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

—從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出發

The Exception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Starting From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林靖淳

Ching-Chun Lin

指導教授：曾宛如 博士

Advisor: Wang-Ruu Tseng,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從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出發

The exception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Starting from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本論文係林靖淳君 (R98A21111)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曾 苑 如

口試委員： _____

曾 苑 如

曾 苑 如

劉 運 廷

謝辭

記得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每當被外文文獻淹沒而感到焦頭爛額時，總是幻想著，要是能將時間快轉至寫謝辭之時該有多好；如今論文即將付梓，真的得提筆寫謝辭了，卻又躊躇不前、遲遲難以落筆，這都是因為要感謝的人及事實在太多，要在短短千字中一一細數，或許遠比在茫茫文海中找到有用的資料更加困難吧。

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最感謝的，自然是指導教授曾宛如老師了。自大學時代，我的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甚至國際私法都是選修曾老師的課，可說是「吃曾老師套餐」長大的；也是從那時候開始，便對老師靈活機敏、條理清晰的思路以及幽默談諧的授課風采深感折服。就讀研究所後，很幸運的能成為曾老師的門生，獲得老師更加深入的指導。老師總是給我很精闢並且跳脫傳統框架的建議，對我的思考深度及論文方向，助益甚大。而口試委員林國全老師及劉連煜老師，不但仔細審閱我的論文，並且在口試的時候給予我許多寶貴而精采的建議及評論；得以親炙兩位公司法巨擘的風采並獲得老師們的指教，我覺得自己十分幸運。

在論文寫作這苦悶的過程當中，幸而有一群好友們的陪伴；每天到研究室和論文搏鬥，也因此變成既甜蜜又快樂的一件事。謝謝亞達、趙胖、把風，現在回想起我們那些鬥嘴及冷笑話，仍然清晰如同昨日，令人嘴角忍不住上揚。謝謝佳儀、萃華，烏克麗麗的琴聲和你們的歌聲交織，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天籟。謝謝郁雅、靜雯，能夠與妳們成為無話不談的好朋友，我至今仍然感謝命運。謝謝鉉鎰、承欣、小玉、戴普、曉恩、翊至、本立、博智…，和你們聊天吃飯，是我一天當中最輕鬆自在的時光，真的很謝謝你們的陪伴。謝謝圖書館的同事們，能夠成為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真的很棒。同時也要謝謝一同努力的同門，尤其是雅菡，若沒有妳和我一起經歷這段過程，我會更加徬徨無助。最後要謝謝正航，感謝你包容我的任性與恣意，給我最溫暖而堅定的支持。

當然，最要感謝的，是一直在背後給我源源不絕的愛的家人。謝謝爸爸媽媽，不但從來沒有給我壓力，還在我遇到瓶頸或挫折時，給我最即時的安慰及鼓勵；也謝謝他們能體諒我於論文寫作期間每天早出晚歸，並且總是等我回家才安心就寢。希望自己能夠讓爸媽引以為傲，而這也一直都是驅策我要更加努力的最大動力。

這本論文的完成，對我而言，同時意味著人生旅途中一個重要階段的結束；從此我將告別學生身分，面對另一種挑戰，並前往新的里程碑。在此也期許自己，能夠一直努力不懈，毋忘初衷。

8.13.2012 於台北家中



中文摘要

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與有限責任原則可以說是現代各國公司法之基礎，有限責任原則更被認為係現代公司組織之最大特色，對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然而，有限責任倘若遭致濫用，對公司之債權人之權益亦會有所侵害；因此，在英美法上，逐漸於判例法發展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事後修正有限責任濫用產生之不公平結果。然而，就美國法之學說理論以及判決累積而成的類型化要件來看，皆曾招致過於抽象、不夠明確，且欠缺一致之判斷標準，以及無法有效預測判決結果而易流於法官恣意等批評。雖然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具有上述缺點，但不可否認的，其仍然對於因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之適用以及有限責任之濫用所產生之風險失衡，提供了一個具體個案有效且必要之事後救濟。

除此之外，本文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待所謂之「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而超越國內一般對其之討論僅侷限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框架。因此，本文亦欲介紹其他同樣具有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想法的理論與制度。例如企業一體理論、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帳冊直接查閱權以及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等等。對此部份，本文將以美國法為主，並參酌該國之學說以及相關之案例進行討論。

最後，本文並就上開各該制度，以我國法之角度，針對我國法制現況以及實務見解，提出是否引進上開制度之淺見以及立法修正建議。

關鍵詞：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有限責任；揭開公司面紗；否認公司法人格；企業一體理論；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帳冊直接查閱權；忠實義務

Abstract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and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liability are the fundamentals of build up the modern type of company. The misusing of the above principles will do harm to the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and accordingly the theor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s developed in the west law to correct the unfair outcome caused ex post facto. However, the categorized conditions which stemmed from the cases and the theo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re always regarded as abstract, unpredictable and without consistent standard. Although the theor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s not good enough to overcome the said shortcomings, it still provides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the issue arising from the misusing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and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liability.

Besides, this thesis tries to treat the issue-“The exception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in a way not limited to the framework as provided in other articles. Other systems with regard to “the exception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will be included, such as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reverse veil piercing, pass-through voting, double derivative suit, pass-through execution of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s and fiduciary duty, which will refer the doctrine and relevant cases from American for further discussion.

At last, this thesis will base on the said systems to make the suggestions that if it's required to import or to legislate for such systems in Taiwan.

Key words: the corporate entity doctrine; limited liability;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reverse veil piercing; pass-through voting; double derivative suit;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s; fiduciary dut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揭開公司面紗之前提—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及有限責任原則.....	5
第一節	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	5
第一項	公司為獨立之法律實體.....	6
第一款	概述.....	6
第二款	英國之所羅門原則(Salomon Principle).....	7
第二項	公司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9
第一款	公司之權利能力.....	9
第一目	性質上之限制.....	10
第二目	法令上之限制.....	10
第三目	目的上之限制.....	11
第二款	公司之行為能力.....	13
第三項	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相分離—資產分割原則.....	14
第四項	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對股東之影響.....	15
第二節	股東有限責任原則(Limited Liability).....	18
第一項	有限責任制度之概述.....	18
第二項	有限責任之功能.....	19
第一款	促進公眾投資.....	20
第二款	促成公開發行市場.....	21
第三款	降低監控成本.....	22
第四款	其他功能.....	23
第三項	有限責任之濫用.....	25
第一款	於公開發行公司的情形下.....	25
第一目	契約型：.....	25
第二目	侵權行為型：.....	28

第二款	於閉鎖性公司的情形下	29
第三款	於關係企業的情形下	31
第四項	結論	33
第三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應運而生	34
第三章	揭開公司面紗之適用—以美國法為中心	37
第一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意義與定位	37
第一項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意義	37
第二項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定位	39
第二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保護對象與理論基礎	40
第一項	保護對象：公司債權人	40
第二項	理論基礎	41
第一款	代理說 (Agency theory)	41
第二款	工具說 (Instrumentality theory)	42
第三款	分身說 (Alter ego theory)	42
第三項	小結	43
第三節	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之類型化要件	43
第一項	緒論	43
第二項	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債權人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creditors)	44
第三項	控制或支配 (Control or Domination)	51
第四項	不遵守公司形式 (Disregard of corporate formalities)	54
第五項	詐欺 (Fraud) 或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57
第六項	資本不足 (Undercapitalization)	59
第七項	混合資產與事務 (Commingling of assets and affairs)	64
第八項	其他要件	65
第四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關係企業之適用	67
第一項	關係企業之定義及弊病	67
第二項	揭開公司面紗之適用情形	70
第一款	緒論	70

第二款	法院是否比較願意揭開公司面紗？	71
第三款	類型化要件	72
第三項	另一個角度的思考	74
第五節	小結	76
第四章	同樣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理論探討	78
第一節	緒論	78
第二節	企業一體理論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79
第一項	定義	79
第二項	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關係	80
第三項	實務案例	82
第四項	結論	84
第三節	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 (Reverse Veil Piercing)	86
第一項	概述	86
第二項	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Insider Reverse Piercing)	87
第三項	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90
第四節	保護母公司少數股東之理論	92
第一項	緒論—關係企業底下股東權限的壓縮	92
第二項	穿越投票(Pass-Through Voting)	96
第一款	意義	96
第二款	適用上的細緻化	97
第三款	小結	99
第三項	二重代位訴訟(Double Derivative Suit)	100
第一款	意義	100
第二款	程序上之要件—以美國實務為中心	102
第一目	原告持股具有同時性	103
第二目	原告持股具有繼續性	105
第三目	已向公司內部為起訴之請求	105
第四目	其他要件	106
第三款	理論基礎	107

第一目	否定說	107
第二目	肯定說	107
第四款	小結	109
第四項	帳冊直接查閱權	111
第一款	意義	111
第二款	理論基礎—以美國實務為中心	112
第三款	小結	114
第五節	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	114
第一項	忠實義務之內涵	114
第二項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其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	116
第三項	母公司董事對子公司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	118
第四項	小結	120
第六節	小結	121
第五章	我國法之適用情形與引進可能	123
第一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之適用	123
第一項	我國是否有類似的規定？	123
第二項	實務運作現況	124
第三項	我國法制之檢討：	128
第一款	現行法適用之困境	128
第二款	其他公司型態亦有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	129
第三款	仍以明文立法為宜	131
第四項	小結	133
第二節	企業一體理論	134
第一項	我國現行法規定	134
第二項	我國是否有引進必要	134
第三節	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之適用	136
第一項	我國現行法規定	136
第二項	實務運作現況	136
第一款	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136

第一目	案例事實	136
第二目	法院見解	137
第三目	判決評析	138
第二款	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139
第一目	案例事實	139
第二目	法院見解	141
第三目	判決評析	143
第三項	我國是否有引進必要	144
第四節	保護母公司少數股東之制度	144
第一項	前言	144
第二項	穿越投票	146
第一款	我國現行法規定	146
第二款	穿越投票引進之障礙與可能	148
第三項	二重代位訴訟	151
第一款	我國現行法規定	151
第二款	我國引進該制度之可能	153
第四項	帳冊直接查閱權	156
第一款	我國現行法規定	156
第二款	我國引進該制度之可能	158
第五節	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	159
第一項	我國之忠實義務現況	159
第二項	關係企業下忠實義務之現況	163
第三項	小結	166
第六章	結論	168
參考文獻	174
附錄	近期法院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相關見解整理	1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近年來重大企業弊案頻傳，例如國產汽車案、順大裕案、博達案以及力霸案等等，皆引起社會上廣泛之關注。而公司之債權人在公司被掏空而成為無資產之空殼以後，卻基於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原則，僅得向公司請求負擔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而無法向公司之股東請求以其個人資產負擔公司之債務，因而陷入求償無門之困境。因此，本文不禁想問，倘若在此種不公平之情況發生的時候，是否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仍然應該被堅守而無法動搖呢？

對於此種因有限責任原則之濫用而產生之危害公平正義、市場信心以及經濟活絡等弊病，英美法逐漸在判例法上，發展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lifting the veil of incorporation)以資因應。該原則係為了追求個案之利益衡平以及有限責任原則濫用所帶來之不公平結果，例外地由法院否認公司與股東間獨立之法人格存在，而使股東喪失有限責任之優惠，進而允許公司債權人得請求股東以其個人財產負擔公司債務，可以說是一種對於有限責任濫用之事後補救措施，而為當事人救濟之終極手段與最後一道防線。

而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出發，也讓本文亟欲探討，是否另有其他理論與制度同樣具有類似之想法？亦即是否有其他理論或制度，亦為了特定保障目的之追求，而承認可以例外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蓋其思考邏輯，可能係忽視公司與其股東乃係獨立而個別的法律主體，而將公司與股東例外的視為同一；或使公司法人之獨立存在變得模糊而不重要，而允許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可以直接對該公司行使權利，進而在公司法上激盪出另一種火花。又或者，換另一個方式來說，倘若認為「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這樣的想法是一條大河，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是其中的一條支流，其目的係為了保障公司債權人，則這條大河是否具有其他的支流存在？雖然其保障的對象及追求之目的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也許不同，但同樣具有大原則上的類似性。

在美國法上，有一些理論便可認為同樣具有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想法。例如企業一體理論即認為，應跳脫法律上對於公司主體認定之框架，改以所謂之企業主體來替代公司主體之概念，倘若整個關係企業集團符合經濟上企業整體事實時，可認只有一個單一的企業，則法院便應以該企業作為一個主體來認定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概念又可依提起之人係內部人或外部人而略有所不同，惟相同之點皆是向法院主張股東與公司間不具有獨立性，在認定權利義務關係時應與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至於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與帳冊直接查閱權，則皆係為了因應在關係企業之企業架構下，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因為法人格之堆疊遭致股東權產生壓縮之不公平情形。最後，美國法上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同樣亦具有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相同思考。上述這些制度的運作模式以及所欲追求的目的為何？美國法上實務之接受程度又如何？學說是否有不同之意見？皆係本文想要探討的重點。

綜上所述，雖然這些制度保障的對象可能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並不相同，但都同樣傳達了一個訊息：為了特定目的之追求，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並非毫不可打破之高牆。然因我國文獻一般在討論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時，通常僅將重點置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對於其他之理論與制度之討論較為忽略，故本文試圖藉由這些制度之比較與介紹，帶來另一種思考的角度。最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本文接下來要面對的問題便是，在我國之法制上，是否亦有類似之法律規定？實務之接受程度又如何？倘若無明文之法律規定，則我國是否亦有類似的立法目的需要追求，而有引進這些制度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國內之文獻一般對於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相關討論，主要皆集中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不論係對外國法制進行介紹，抑或是從比較法觀點切入，進而提出我國之相關法制建議，成果皆相當豐碩，整理亦十分完備。因此，本文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討論，並無意提出超越前人之見解，主要重點欲放於美國法對於

該原則之適用情形與類型化要件之探討。蓋選擇以美國法來切入之原因，係考量到相較於其他同樣擁有類似理論之各國，美國無論在實務上的判決數量，亦或是學界對於理論的分析批判，皆較為豐富完善，在此激盪下所產生的各個理論以及對於各種要件的思考亦較為細膩，因此本文主要係以該國之學說以及實務為中心，展開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討論。

除此之外，本文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待「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這樣的思考模式，除了討論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以外，同時亦希望對於其他同具有此種想法之理論與制度進行介紹與研究，期許透過比較與分析，使國內對於有關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討論，不再僅侷限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而對於這些理論與制度之研究方法，同樣的，由於美國法上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已經發展成熟，該國對於具有類似想法之其他理論與制度亦具有一定程度之探究，許多理論係由該國學者所提出，甚至亦有制度已經獲得某些州法之明文規定；相對於他國，資料顯較為豐富完備。因此，對於這些理論與制度之運作方式與討論，本文亦將以美國法為主，並參酌該國之學說以及相關之案例進行討論。

最後，附帶一提者，為了方便閱讀與查找，本文採取每章重新編註之方式，倘若前章註腳已出現過的文獻資料，於下一章之註腳重新出現者，仍會將該文獻之詳細資料再次完整呈現，合先敘明。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主要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以及介紹全文之架構安排。

第二章則是「揭開公司面紗之前提—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及有限責任原則」，主要係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前提，亦即公司法上重要之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原則出發；先分別探討兩個原則之定義、內涵、對股東之影響以及功能；之後對於有限責任原則的濫用，分別就各種不同類型之公司型態進行闡述與說明；最後則係為了因應濫用而生之不公平現象，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是應運而生。

第三章為「揭開公司面紗之適用—以美國法為中心」，主要針對美國法上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而為闡述。首先說明該原則之保護對象，其次概述學說上較重要的數個理論基礎，接著分別就美國判決實務上較常出現並且較重要之類型化要件進行剖析以及介紹，並且綜合討論學說上相關之意見以及批判。最後則針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關係企業之適用情形而為討論。

第四章則係「同樣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理論探討」，本章分別對企業一體理論、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帳冊直接查閱權以及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等理論進行相關之制度運作介紹以及學說與實務之交錯探討，主要亦以美國法為中心。

第五章則為「我國法之適用情形與引進可能」，係對於上述討論過之揭開公司面紗、企業一體理論、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帳冊直接查閱權以及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等理論，分別討論我國法上是否有法律之明文依據，並且亦兼及觀察實務之見解與發展，最後提出我國是否適宜引進該制度之淺見。

最後第六章則為「結論」，係針對於前述各該理論之探討以及我國法之適用及引進之建議，進行濃縮之綜合整理。

第二章 揭開公司面紗之前提—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及有限責任原則

在現代公司組織發展的漫長歷程中，三個主要的特色將現代公司與傳統的合作或獨資制度區分開來：一是公司具有獨立於其成員的法人格；二是將出資分成股份並成為交易客體；三則是有限責任。¹而本文擬就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較為相關的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原則，略作探討。

第一節 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

我國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條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究其實質，「自然人」(natural person)和一般意義上的「人」(man)，意涵並不相同：前者乃係法律上之概念，後者則是生物學或生理學上之思考。法律承認「生物意義上的人」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在此之外，另也同樣賦予特定的「非生命物」法人格²，此便是所謂之「法人」。簡而言之，「法人」係指自然人之外，由法律創設，而得以自己之名義在社會上進行法律活動的權利義務主體³。

而法人的本質究竟為何，自十八世紀以來，法學界便不停進行相關的辯證⁴；

¹ 參閱曾宛如，有限責任與債權人之保護，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五卷第五期，頁 105，2006 年。

² 參閱朱慈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研究，頁 18-19，法律出版社，2006 年。

³ 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161，自刊，2010 年增訂版。

⁴ 法人格的本質究為何物，學說上爭論甚多，主要可歸納出三種學說：(一) 法人擬制說(the fiction theory)。此說認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應僅限於有意思能力的自然人，而公司本為抽象概念，並無實體存在，故欲賦予公司法人之人格，只有依賴法律規定相之擬制為自然人方可。此說在美國 1819 年著名的 the Trustee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17 (4 Wheat) 518(1819)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John Marshall 便認為公司為法律虛擬之物，其人格純係法律所創造。在德國則亦有學者 Savigny 主張。(二) 法人否認說。本說認為法人乃是多數個人與財產的集合，法人本身並無獨立人格。此說並可細分為德國學者 Brinz 主張的目的財產說、Jhering 主張的受益者主體說以及 Hoelder 主張的管理人主體說等等。但此說現已與各國立法例有所不符，少有人採。(三) 法人實在說(the realist theory)，本說認為法人為社會生活上獨立的實體，又可分為德國學者 Gierke 提出之有機體說，認為法人作為社會的有機體，也有其成員經過一定程序而形成之團體意思，因此法人亦具有其意思能力。而法國學者 L. Michoud 以及 R. Saleilles 則提出組織體說，認為法人乃係法律上的組織體，具有一定社會功能。故法律基於社會需要，予以承認其法人格。依我國民法之立法理由之說明：

無論如何，法人為一具目的性的創造物，係為了便利社會生活的需要而由法律賦予其人格。在此之下，公司便係一由公司法賦予法人資格的營利性社團法人⁵，而於現今商業經濟活動頻繁的時代下，已成為最普遍的交易主體型態。⁶

蓋所謂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即係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獨立而與其構成員（即一般所稱之股東）分離之法人格(legal personality)，在法律上被視為是一個「人」，擁有像是自然人一樣的能力—雖然未必像自然人一樣以同樣的方式進行。⁷簡而言之，「公司」和其之「構成員」是不同的法律主體，儘管在社會交易實務上，他們看起來有極高的相似性。

綜合言之，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具有以下三大特徵：第一個為公司係一獨立之法律實體；第二個則是公司具有獨立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最後，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乃是相分離的。對此，本文擬將分述如下。

第一項 公司為獨立之法律實體

第一款 概述

公司為一「人」的集合體，享有人格，且得單獨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並得設機關（董事）對外代表法人（公司），以便利法律交易之從事。而因為公司為獨立之法律主體，故公司得以自己之名義與他人成立法律行為（例如成立契約等），且

「僅按自來關於法人本質之學說雖多，然不外實在之團體。其與自然人異者，以法人非自然之生物，乃社會之組織體也。故本案亦以法人為實在之團體…」似採本說。參閱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冊），頁 267，1976 年。上開各個理論反映不同時代的法學思維與社會背景，對於以不同社會層面去觀察法人本質有所助益。參閱王澤鑑，同前揭註 3，頁 161-163；賴英照，公司法人本質之理論，公司法論文集，頁 51-55，1994 年；朱慈蘊，同前揭註 2，頁 18-37；W. Machen, Jr., *Corporate Personality*, 24 HARV. L. REV. 253, 259 (1911)

⁵ 參閱廖大穎，公司法原論，頁 32，三民書局，2005 年二版。

⁶ 依我國公司法第 2 條，公司種類可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並皆為法人。惟非各國立法例皆為如此。法國、日本、義大利和我國採取相同之立法模式，承認所有公司皆為法人；德國、瑞士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法人資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則以類推適用有關合夥、隱名合夥之規定而否認其法人資格；至於英美兩國，則承認 Corporation 及 Company 為法人，而不承認 Partnership 具法人資格。參閱劉興善，論公司人格之否認，商法專論集，頁 269，1982 年；黃鴻圖，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 2，1983 年。

⁷ See ROSE, F. D., COMPANY LAW IN A NUTSHELL, LONDON: SWEET & MAXWELL 35 (6TH ED., 2004)

由公司本身享有隨之而來的權利。當然，相對而言，公司之債務亦應由公司本身來承擔，公司之債權人原則上必須向公司直接請求，而非向股東請求履行相關債務。⁸此外，假若公司之受僱人或負責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益時，受害人亦必須以公司為請求賠償的對象，而不得向股東請求賠償。⁹簡而言之，公司在法律生活上產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原則上均與股東個人無涉。

綜上所述，公司因得單獨為權利義務主體，而由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交易上較為便利；此外，股東之責任因受有限制，有助於個人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時衡量其資力，故亦有促進經濟發展之效。¹¹更有甚者，法人因不像自然人有死亡之問題，原則上得以永續經營，而不受股東個人成敗及退出之影響¹²，故這也是現今社會大眾在經營共同事業之場合，多捨棄合夥或獨資等制度而選擇成立公司之原因。

第二款 英國之所羅門原則(Salomon Principle)

在英美法上，對於公司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同樣採取肯定之見解。然而，此種想法也不是一開始便被全然接受，而是在法制史上一路經過了反覆的思辨過程。最後英國在 *Salomon v. Salomon & Co.*¹³一案上，最終確立了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為公司重要之特徵，時至今日，仍然為一重要而不可動搖之原則。

Salomon v. Salomon & Co. 一案是英國著名之經典案例，該案的法律見解直至今日仍在英美法上佔有不可磨滅的一席之地。於本案例中¹⁴，Salomon 先生主要從事

⁸ 依我國公司法第 60 條：「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以及第 114 條第 2 項前段：「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無限公司股東以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惟公司債務本質上仍非股東個人之債務，股東僅是負「連帶責任」。

⁹ 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公司法第 23 條亦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¹⁰ 參閱劉興善，同前揭註 6，頁 270。

¹¹ 參閱王澤鑑，同前揭註 3，頁 159。

¹² 美國學者 W. Machen, Jr. 曾做過一個有趣的比喻：公司法人就像是學校，股東則為學校中的學生，學生畢業或離開學校都不影響學校的同一性。See Machen., *supra* note 4, at 259

¹³ *Salomon v. Salomon & Co.*, [1897] A.C. 22, H.L.

¹⁴ See ALAN DIGNAM & JOHN LOWRY, *COMPANY LAW* 18-23 (5TH ED. 2009)

皮革買賣，他在 1892 年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 Salomon & Co. 公司。而該公司的股權結構為：Salomon 先生、Salomon 太太以及他們的五個子女各持有一股，所以該公司一共有七個股東以及共七股。至於會這樣安排的原因，則是因為當時的法律¹⁵要求有限公司最少要有七個股東之故。而在該公司中，Salomon 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managing director)一職，並由其主導公司的經營業務；而除了他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並未在公司事業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而僅僅是持有股份。

本案的關鍵點在於 Salomon 先生代理 Salomon & Co. 公司向他自己買下其之皮革交易事業，而交易成交的價格為 39,000 英鎊（此價格為 Salomon 先生自己預估的。此價格並非該事業真正的價值，而只是假想在當時的倫敦，類似的皮革交易事業可能會有的價值），而公司則以價值 10,000 英鎊的公司債券（該債券並以公司資產作為擔保）和每股 1 英鎊之股份一共 20,000 股，以及 9,000 英鎊現金來支付。於是在此交易之後，Salomon 先生成為該公司擁有 20,001 股的主要股東，以及公司最大的附擔保債權人(secured creditor)。

然而，該公司未及一年便因經營不善而破產。公司另一個債權人 Broderip 先生於是主張該公司只是 Salomon 先生的欺騙(sham)、化身(alias)、或是代理人(agent)。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支持這樣的見解，並觀察其他股東的活躍程度，而認為因為 Salomon 家的其他六人因從未參與公司事務，所以成立該公司應該只是 Salomon 先生想要技術性的規避法律規定而獲得公司之有限責任保障。法官 Kay LJ 更指出¹⁶，法律對於股東人數的下限的要求，乃是希望股東真實的(bona fide)為了營運的目的而參與而成立一家公司，並由法律給予有限責任的優惠。因此，探究立法者的原意，並非意圖使個人藉著使用人頭股東之方式來滿足法律之要求，而因此使自己得以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

¹⁵ 此處之法律為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h1, §6. See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veil within corporate group: Corporate shareholders as mere investors*, 13 CONN. J. INT'L. L. 379, 381 (1999)

¹⁶ “[t]he statutes were intended to allow seven or more persons, *bona fide* associ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rade, to limit their liability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and to become a corporation. But they were not intended to legalise a pretended associ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an individual to carry on his own busines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 the name of a joint stock company.”(See *supra* note 13. at 11)

然而貴族院(House of Lords)卻全體一致的通過與上訴法院不同之意見。法官於此處認為，法律僅要求成立公司須有七個股東，而每人至少須持有一股，法律條文中並未要求需要有「真實性」。因此股東的動機原則上並不重要，除非其中含有詐欺意圖。因此，於本案中，皮革事業乃是屬於公司，而非股東們之資產；Salomon 先生是公司之代理人，而非公司是 Salomon 先生的代理人。法官 Macnaghten 並在判決書中指出：「在法律上，公司乃是不同於出資者的另一個人格，即便公司的事業和之前的完全相同，經營的人也相同，獲得利益之人也相同，公司仍然不是該出資者的代理人或是其受託人。」¹⁷此段話後來便成為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之闡述。也因為這個案例，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被之後的英國實務及法學界以「所羅門原則」(Salomon Principle)來稱之，除被廣為接受之外，更成為判例法上重要而被堅守的指標。而在大西洋的彼端，美國雖然沒有類似的專有名稱，但同樣有認為公司法人(a body corporate)係一獨立於其構成員以外之獨立實體(separate entity)之公司法人格獨立之概念¹⁸。

第二項 公司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第一款 公司之權利能力

我國民法第 26 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由此可知，法人原則上亦享有權利能力，而公司既係法人，當然亦有權利能力，自不待言。且就如同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始於初生，終於死亡；公司法人之權利義務，亦應始於成立，終於解散後清算終結之時。

然而，公司法人與自然人雖同具法人格，但兩者之本質仍就不同，故其享有的權利能力範圍自亦應有所差異，亦即相較於自然人，公司法人所享有之權利能

¹⁷ “[t]he company is at law a different person altogether from the subscribers...; and, though it may be that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business is precisely the same as it was before, and the same persons are managers, and the same hands receive the profits, the company is not in law the agent of the subscribers or trustee for them.” (See *Id.* at 30)

¹⁸ See, e.g., Machen., *supra* note 4, at 253; Note, *Corporations – The Corporate Entity*, 44 Dick L. Rev. 229 (1940); PAUL L. DAVIES,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9 (2002)

力應受有限制。本文擬從三個面向探討此種限制：一為性質上之限制；二為法令上之限制；三為目的上之限制。分述如下：

第一目 性質上之限制

公司法人相較於自然人，就權利能力之範圍上，有其性質上之限制。蓋所謂性質上之限制，係指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公司法人基於其本質，不得享受負擔。¹⁹而所謂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即為以自然人的「身體或身份之存在」為基礎之權利義務之謂。例如人格權，以自然人之身體為基礎的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公司法人即無法請求。而以自然人之身分存在為前提之身份行為，例如結婚、認領、繼承、行使親權等等，公司法人亦無從為之。

然而，人格權當中的名譽權、信用權、姓名權；身份權當中的監護權、社員權、接受遺贈等權利，因與公司法人之性質並無違背，故仍得請求²⁰。惟依我國實務見解，公司僅可請求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而無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²¹此觀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 2806 號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侵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覆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即為此旨。

第二目 法令上之限制

另於我國公司法上，亦有基於保護股東與公司債權人之權益、維持公司資本充實等原因，而以法令限制公司法人之權利能力者。例如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¹⁹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頁 24，三民書局，2002 年五版；林詠榮，公司法要詮，頁 20，1991 年；朱慈蘊，同前揭註 2，頁 42-43；梁宇賢，公司法論，頁 82-83，三民書局，1993 年三修訂版。

²⁰ 參閱王澤鑑，同前揭註 3，頁 179-180。

²¹ 參閱林永頌，法人名譽遭受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萬國法律第 51 期，頁 7，1990 年

即對公司轉投資之權利能力有所限制。該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了保障公司股本的穩固，以維護股東及債權人權益。²²

此外，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則係由法律限制公司貸放款項之權利能力。該條立法原意係在維持公司資本充實，同樣在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而為避免過度限制企業間資金融通之管道，使資金取得更多元化，以增進整體經濟發展，立法特對此項權利能力之限制設了兩種例外規定。²³

最後，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則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本條限制公司為保證人之權利能力，係為了穩定公司財務，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且公司若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因為就公司財務之影響，和為他人保證人之情況並無二致，故應一併在禁止之列。²⁴

第三目 目的上之限制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修法之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此係立法者對於公司之權利能力，使其限制在經營目的或經營項目之內，以決定公司之固有營業，並使股東知悉其所可能面對之投資風險。

此種目的上的限制，在英美法上稱之為「能力外行為理論」²⁵（ultra vires

²² 經濟部民國 64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7403 號函：「為求公司股本穩固，避免因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商業之合夥人對於公司或商業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負連帶清償責任，此為公司法第 13 條該條意旨」。

²³ 參閱民國九十年公司法第 15 條修正理由。此外，經濟部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2030030 號函並進一步解釋：「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限定為公司及行號並且須有業務往來或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則屬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²⁴ 參閱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

²⁵ 亦有稱為「目的外行為理論」、「越權理論」者。惟需注意，法人之能力除了受章程上目的之限

doctrine)。該理論認為公司的權利能力應與其存在的目的密切相關，故公司法人於目的範圍外應無權利能力，其所為之行為應屬無效²⁶。此原則在英國的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and Iron Co. v. Riche*²⁷ 案中正式確立。本案中，該公司的章程載明其經營範圍為：(1) 製造、銷售、出租鐵路運輸工具和其他鐵路設施。(2) 從事機械工程和承攬業務。(3) 購買、租賃、加工、出售礦藏、礦泉水、土地和建物。(4) 其他任何為實現上述目的所必要之活動。後該公司與 Riche 簽訂合約，由 Riche 在比利時修建鐵路。但之後該公司經濟陷入困境，便拒絕履約，Riche 於是提起訴訟。然英國貴族院(House of Lords)認為，公司無權修建鐵路，因為公司章程中並未包含此項業務，故該契約對公司不具拘束力。

支持能力外行為理論者認為，限制公司的權利能力在其經營目的範圍之內，除了可以使公司股東判斷投資風險，並可約束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確保公司資金之用途。²⁸此外，亦可保障公司債權人，使公司資金不被能力外之行為所消耗。²⁹而在交易安全方面，並可使第三人瞭解公司的經營能力，便利第三人判斷隨之而來的交易風險程度。³⁰

然而，適用能力外行為理論卻可能導致一個弔詭的情形：契約對公司有利時，公司不會主張能力外行為理論，而從契約中獲得利益；但契約對公司不利時，公司卻可以主張該理論而拒絕履行義務。³¹此結果無疑對交易安全產生重大的侵害。此外，要求公司的交易相對人，於每次交易都要查閱公司章程中記載的營業目的及項目，也十分欠缺效率。因此，目前各國皆已逐漸停止適用該理論，轉而認為

制外，尚受法律之限制，因此於英美法上，廣義的能力外行為理論尚包括違反章程及法律之行為。然因法令之限制，本文已於上一目介紹，故於此處僅限縮於違反章程目的之狹義能力外行為理論為討論，合先敘明。

²⁶ 此時行為的效力，亦非毫無爭議。例如於英國法，便涉及更基本的理論，亦即公司此時應無締約能力，蓋因公司此時根本不存在。然其所為的行為在法律上並無適當的效力用語可資形容，僅能勉強以無效稱之。

²⁷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and Iron Co. v. Riche*, (1875) LR7 HL 653

²⁸ 參閱梁宇賢，同前揭註 19，頁 84。

²⁹ See L.C.B GOWER,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61 (4TH ED. 1979)；楊麗秋，公司權利能力外行為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 11-12，1996 年。

³⁰ 參閱朱慈蘊，同前揭註 2，頁 44。

³¹ 參閱施天濤，公司法論，頁 140，法律出版社，2006 年二版。

只要是合法的事項，原則上皆在公司權力能力範圍之內。³²例如英國於 1989 年之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989)中 section 35 (1)即規定：「任何公司之行為不因公司章程之記載而無效。」(The Validity of an act done by a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into question on the ground of lack of capacity by reason of anything in the company's memorandum), 交易相對人因此無庸再擔心可能會因章程之記載而危及其與公司間的法律行為之效力³³。而於 2006 年的新公司法中(the Companies Act 2006), 更一舉揚棄能力外行為理論，將原本舊法中關於超越公司能力(beyond the company's capacity)的用語全部移除，而改以董事越權之理論來處理。³⁴

而我國公司法已於民國 90 年之修正將第 15 條第 1 項刪除，刪除理由中並指出此係為了配合第 18 條第 2 項³⁵之修正，以及基於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由是可知，立法者已不再期待交易相對人須事先檢視公司之章程。³⁶綜上，依我國現行法，可認為對於公司的權利能力，已無目的上之限制³⁷，此亦符合各國現代公司法之潮流³⁸。

第二款 公司之行為能力

法人有無行為能力，於我國民法上並無明文規定。然我國法既對法人之本質

³² See BRIAN FOWLER, CORPORATIONS 61-62(2006) ; JANET DINE & MARIOS KOUTSIAS, COMPANY LAW 47-57(6TH ED., 2007); 我國經濟部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460 號函：「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已刪除第 15 條第 1 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以利公司經營，故公司組織得經營營利事業登記以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亦同此理。

³³ 本條另於第 2 及第 3 項規定，假若公司並無義務為一定行為已履行對相對人之義務時，股東仍得訴請法院阻止公司為特定行為，除非該行為已經股東會特別決意通握。而即便股東會以決議通過公司為能力外行為，但董事責任並未免除。參閱曾宛如，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頁 31-32，元照出版，2008 年。

³⁴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33，頁 33。

³⁵ 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條立法理由：「配合第十八條之修正，除許可業務應於章程載明外，其餘不限，爰刪除第一項。」另，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³⁶ 參閱曾宛如，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61，2010 年 6 月。

³⁷ 參閱林國全，章程記載所營事業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頁 32-33，2004 年 3 月。

³⁸ 但仍有國家保有對於經營範圍的限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此規定可能與中國市場經濟剛起步，需要建立有序的經濟秩序有關。參閱朱慈蘊，同前揭註 2，頁 44；施天濤，公司法論，同前揭註 31，頁 128-129。

理論採取「法人實在說」，承認法人為獨立之權利能力主體，則為了從事法人目的事業之必要，應認為法人具有行為能力。惟法人畢竟沒有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故依民法第 27 條，應由法人之機關—董事來代為法律行為。在此情形下，董事與法人間為一個人格關係，董事之行為，無論其為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事實行為、訴訟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³⁹

而就公司法人而言，公司法又對其之代表機關作了更細緻的規定：依公司法第 56 條第 1 項，無限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而有限公司，依第 108 條第 1 項⁴⁰之規定，章程若設有董事長時，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無，則由董事代表之。而在兩合公司，由第 122 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之反面解釋亦可推知，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代表公司。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則原則上採取董事長單獨代表制，此觀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⁴¹亦明。

綜上所述，公司具有行為能力，而其法律上行為，由其代表機關代表為之，效果當然歸屬於公司。該代表機關原則上為董事長或董事，例外於無限公司時得為章程特定之股東；於兩合公司時則為無限責任股東。惟不管公司代表機關為法人或是自然人，其擔當人因須對外代表公司為行為，故應為行為實體，且依照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須由自然人擔任，則為自明之理。⁴²

第三項 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相分離—資產分割原則

在上述公司人格的獨立性之基礎下，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因分別歸屬

³⁹ 參閱王澤鑑，同前揭註 3，頁 184-185。

⁴⁰ 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⁴¹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⁴² 參閱柯芳枝，同前揭註 19，頁 31-32。

於不同之法律主體，而在法律上互相分割，各有獨立性。換句話說，公司以自己之名義持有資產，公司並非因股東之信託，以其受託人之身分而持有受託財產；⁴³同樣的，亦非股東之代理人。股東之出資投入公司之後，便成為公司所有之資產，從此與股東之個人財產分離，而只剩下相對應的另一種財產表現型態—股權。⁴⁴

在此原則底下，由於公司資產與股東資產分屬不同之主體，故當公司破產之時，公司之債權人相對於股東之債權人，對該公司之資產便擁有優先受償地位。此亦可由公司法第 90 條第 1 項⁴⁵，股東僅對公司破產清算後之財產享有賸餘請求權，而推知股東權益乃應後於公司債權人之行使。⁴⁶綜上所述，藉由妥善的資產分割，股東可以達到隔絕破產風險(bankruptcy remote)之目的。⁴⁷

而資產分割若與公司法下有限責任之設計作連結，則可用於處理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權利義務劃分，並且成為交易市場上對公司債信之評估的重要依據。而該原則最核心的內容便是，提供公司制度的使用者，得以運用來調整當事人與第三人間的債權債務關係。⁴⁸簡而言之，若與有限責任相配合之運作下，會產生兩種面向的結果：其一，當公司破產時，公司債權人不可主張對股東之資產求償。其二，當股東本人破產時，股東本人之債權人，亦不可對公司之資產請求賠償。⁴⁹

第四項 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對股東之影響

綜上所述，基於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公司為獨立之法律實體，具有獨立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且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亦相分離。據此，更促進了

⁴³ 參閱劉興善，同前揭註 6，頁 270。

⁴⁴ 參閱朱慈蘊，同前揭註 2，頁 47。

⁴⁵ 公司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⁴⁶ 參閱王文字，商業組織之核心法則—以公司、信託、合夥為例，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1 期，頁 7，2002 年 1 月。

⁴⁷ 參閱王文字，公司法論，頁 7，元照出版，2006 年三版。

⁴⁸ 參閱王文字，同前揭註 47，頁 9。

⁴⁹ 此原則有稱之為「實體保護」(Entity shielding)。參見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頁 40-42，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See Dignam & Lowry, *supra* note 14, at 47-48; Davies, *supra* note 18, at 66-67

一節的有限責任原則之發展。對股東而言，該原則因使公司與股東個別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故縱使公司與股東關係密切，甚至公司所有決策權都掌握在同一股東手裡，而公司之行為實質上等同於該控制股東之行為，亦不影響兩者之間的分別人格。該原則之運作結果當然會對股東產生有利之部分：例如若再加上有限責任，將使公司的債權債務關係與其他個人財產完全脫鉤，故公司縱使破產，股東頂多損失所有出資額，而不必波及個人財產。

公司與其股東乃分屬兩個獨立人格，亦可由英國法上的 Lee v. Lee's Air Farming⁵⁰ 案來佐證。本案中，Lee 先生有擁有 Lee's Air Farming 公司 3000 中的 2999 股（每股 1 英鎊），而他的律師則持有 1 股（因紐西蘭之法律規定要有兩個股東）。Lee 除了為該公司主要控制董事(the sole “governing director”)之外，並依該公司章程規定，雇用自己為首席飛行員(chief pilot)，並給予一年 1500 英鎊的薪資，且相關勞工法律亦適用於該公司及 Lee 先生之間。

由此可知，Lee 在該公司擔任了三個角色：大股東(the vast majority shareholder)、主要控制董事以及受僱人(an employee of the company)。然於 1956 年，該公司之飛機失速墜毀，Lee 死於該空難，留下寡婦及四個稚齡小孩。依據當時的「1922 年勞動者補償法案」(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1922)，公司負有強制的義務保險義務，Lee 的遺孀聲稱，依據該法案其可領取補償，因為其是”worker”的妻子。然而，紐西蘭上訴法院(the New Zealand Court of Appeal)認為 Lee 並非該法案所稱的”worker”，因而駁回之。

但該案上訴至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⁵¹則有了轉圜的餘地。法院表示公司以及 Lee 為不同的法律主體，因此彼此之間可以有法律上的關係。即便 Lee 乃是以控制董事之身份將自己任命為首席

⁵⁰ Lee v. Lee's Air Farming, [1961] A.C. 12

⁵¹ 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於 1833 年設立，主要任務在審理自屬於大英國協(British Commonwealth)之會員國或是英國殖民地之最終審法院判決所提出之上訴。由此司法委員會所審理之案件，不僅必須對該特定國具相當重要性，所涉及之法律問題，亦須對普通法體系(common law system)有重要性。因此，本委員會所做成的判決，對於除了美國之外之英美法系國家，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參閱王澤鑑主編，英美法導論，頁 75-76，元照出版，2010 年 7 月)

飛行員，但這並不影響公司與 Lee 之間的僱傭關係存在，法院因此判定 Lee 符合該法案之“worker”身份，而其遺孀並得以據此領取補償。⁵²

由此案得知，公司與股東乃為不同之主體。故即便身為公司主要控制者，仍然可以代表公司與自己成立契約關係。然而，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的運用對股東也不見得都是有利的。

在 *Macaura v. Northern Assurance Co.*⁵³ 一案中，Macaura 擁有位於北愛爾蘭泰隆郡(Tyrone)的土地所有權，於 1919 年 12 月，他將該地產上所有的木材全賣給 Irish Canadian Saw Mills Ltd 有限公司，並因而換得了該公司所有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為 Macaura 本人及其人頭(nominees)。之後，Macaura 並授權該公司可以進入其所有的土地範圍，砍伐所有的樹木以及使用鋸木廠。1921 年 8 月，該公司將所有的樹砍伐殆盡，且將所有的木材都由該鋸木廠處理。

而這些木材幾乎為該公司所有的資產。1922 年 2 月 6 日，Macaura 並以自己投保人而為這些木材保險。2 月 22 日，一場火災燒毀所有木材，Macaura 於是向保險公司尋求理賠。保險公司主張該木材之所有權屬於公司而非 Macaura，故其應不具保險利益。最後該案由貴族院(House of Lords)判決定讞，法院判決保險公司勝訴，認為這些木材屬於公司而非 Macaura 個人。本案的 Wrenbury 法官並表示：「即便股東擁有所有的股份，但其並無法對於公司資產行使任何恰當的、合法的或適當的權利。」

綜上所述，公司法人格的獨立使得公司的債務屬於公司，而股東除了出資額外原則上並不另外以其個人資產對外承擔公司債務，但這也同時意味著公司資產屬於公司而非股東。因此，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對股東而言，可謂是個雙面刃。⁵⁴

⁵² See Dignam & Lowry, *supra* note 14, at 23-24

⁵³ *Macaura v. Northern Assurance Co.*, [1925] A.C. 619

⁵⁴ See Dignam & Lowry, *supra* note 14, at 24

第二節 股東有限責任原則(Limited Liability)

第一項 有限責任制度之概述

根據近代法的「自己行為責任」理論，個人應該為其行為所可能帶來的風險負責；若在民商法領域上，即是債務人應該以自己所有的財產對其債務負責，就此來看，公司法應以無限責任為原則。然而，現今之公司多採有限責任，而讓投資人原則上只以其出資額為限來為公司的債務負責，此種例外的特權，主要係因為在如今之經濟運作上，基於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現況，股東個人無法再對其投入公司之資本享有控制權限，因此倘若繼續適用自己行為責任原則，要求股東負擔無限責任便有過苛之疑慮⁵⁵。因此，在有限責任的運作下，股東對內只對公司負擔繳清股款之義務，對外並不負任何責任；換句話說，股東無須以其除了出資額以外之個人財產承擔公司之債務，此便是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中心概念。⁵⁶

有限責任對於現代公司以及經濟社會的發展影響甚大，因其具有鼓勵投資、促進公開發行市場、健全經濟及效率市場等等功能⁵⁷，而已成為現代商業社會廣為採用的公司體制；甚至許多人選擇使用公司型態便是為了享受有限責任所帶來的優勢。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前校長 N. M. Butler 更曾說過一句膾炙人口的名言：「有限責任公司乃是現代最偉大的發明之一……與其相較，蒸汽與電力似乎不是那麼重要了。」⁵⁸由是可知，有限責任制度對於現代公司法制，顯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然而，有限責任亦非現代公司法制上之必然，而是一個因政策上考量所創設

⁵⁵ 參閱黃銘傑，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之省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啟示與詮釋，收錄於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頁 91，元照出版，2001 年初版。

⁵⁶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73-74。

⁵⁷ 有限責任之功能請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

⁵⁸ See W. FLETCHER, I CYCLOPEDIA OF THE LAW OF PREFERRED STOCK §21 (1917),轉引註自 Roger E. Meiners, James S. Mofsky & Robert D. Tollison, *Piercing the veil of Limited Liability*, 4 DEL. J. CORP. L. 351, 351 n. 1(1979)。原文是：“I weigh my words when I say that in my judgement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is the greatest single discovery of modern times……Even steam and electricity are far less important tha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and they would be reduced to comparative impotence without it.”

出來的制度。⁵⁹紐約州於 1811 年始承認有限責任制度，英國則於 1855 年的「1855 有限責任法」方制訂確立有限責任的成文法。⁶⁰而於今日，以美國模範公司法典第 6.22 條第 b 項⁶¹之規定為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股東原則上對於公司之行為及債務不負個人責任。但若基於股東自己的作為而導致個人責任則不在此限。」，有限責任已成為多數國家公司組織形式的常態。至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的法規依據，一般咸認為係公司法第 154 條：「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不過，現代的公司組織結構，雖因有限責任的採用而達到經濟上活絡的高峰，然而有限責任的濫用亦非鮮見。蓋有限責任制度，可以說是一種股東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債權人⁶²間的風險分配機制，當公司面臨破產時，股東若僅就出資額負責，那事實上就是將其餘的風險移轉於債權人身上。此種風險的移轉，若為公司的投資人所濫用，勢必會帶來相關的弊病，而對債權人的權益有所侵害。因此，如何因應有限責任的濫用，以及應該採取怎樣的防制措施，便成為一大難題。

簡而言之，各國經濟社會在享受有限責任所帶來的利益的同時，同樣面臨了如何避免有限責任的濫用以及對相關之弊病應如何補救的課題。其中雖也不乏有廢棄有限責任的聲音，但是現今先進國家的立法者多認為有限責任是企業發展的珍貴資產，即使被濫用，仍應予以堅持。⁶³

第二項 有限責任之功能

有限責任會成為現代公司法制上不可或缺的一環，必有其難以取代之功能，詳述如下：

⁵⁹ Davies, *supra* note 18, at 60

⁶⁰ 參閱謝昀哲，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分派與發還—資本三原則之檢討，頁 6，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陳漢聲，同前揭註 49，頁 91。

⁶¹ MBCA §6.22 (b)：「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not personally liable for the acts or debts of the corporation except that he may become personally liable by reason of his own acts or conduct.」

⁶² 此處之債權人採廣義定義，包含自願性債權人與非自願性債權人。至於自願性債權人與非自願性債權人之區分，請詳見下述。

⁶³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1，頁 108。

第一款 促進公眾投資

由於有限責任限制股東的責任於其出資額，因此投資人得以有效的於投資時即確定其所面臨的最大風險，蓋因其絕對不會損失超過其投入之出資額，故此對風險之控管具有莫大的意義。⁶⁴也因此，投資人投資的對象越多，其風險越分散。在經濟學上，藉由不同的投資組合(profolio)來分散投資，有助於降低投資時的潛在風險。⁶⁵相對於此，若採無限責任，則越分散投資，投資人暴露的風險反而越大，因為其所投資的任何一家公司若面臨破產危機，投資人都須以全副身家來負責。因此在無限責任底下，理性的投資人會盡可能減少投資標的，而花費較多的時間精力在經營該投資標的以避免公司破產的發生，甚至於停止進行任何投資行為。結果是，投資人多承擔了本來可以用投資多元化來分散的成本，也讓社會上企業籌資的成本大為提高。⁶⁶

此外，也因為在有限責任底下，投資人得以事先控制其風險範圍而不會蒙受出資額以外之損失，故其亦較可以接受投資於高風險、高獲利的新興創投事業(venture business)⁶⁷，例如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等等。這樣促進冒險的功能，在無限責任下也是難以達成的。因為在投資人在以個人全部財產作為賭注的情形下，當然會盡量希望採取低風險而安全的投資方式，而不願意冒險從事高風險而不確定的新興產業。即便高風險常會伴隨著高投資報酬率，仍然會讓投資人裹足不前。此外，假若公司經營者有心冒險，也可能因而被股東會否決。然而，這樣保守的投資方式可能會導致科技進步緩慢，並且減損社會的整體利益。而有限責任則使得投資人可以自行作風險控管，故其可以妥善分配資金於各種不同風險的投資標的，藉由投資多元化來分散風險，也因此使得高風險事業的籌資成本大為降低，亦促進整體社會發展。

⁶⁴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46，頁 6。

⁶⁵ 參閱劉公偉，公司法有限責任之經濟分析，頁 31，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

⁶⁶ 參閱施天濤，同前揭註 31，頁 12。

⁶⁷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76。

綜上所述，有限責任之制度設計，使得股東得以妥善進行風險控管，因而促進投資多元化以及鼓勵股東冒險，進而達到促進整體社會發展的效果。

第二款 促成公開發行市場

在無限責任下，公司的價值以及債信取決於股東的資力多寡，因此股份的價值也不固定。蓋此時股價會由公司的公開資訊以及潛在股東之財富等隱藏資訊的綜合而決定。⁶⁸此外，因為公司的責任係由股東個人財產來負責，故每個股東的潛在責任亦會取決於其他股東的資力多寡，因此導致股份的買受人在買入該公司股份之前，須先行調查其他股東的資力以及公司的其他相關資訊，不但股份價值會隨之波動，投資人也因此多耗費調查的成本。是故，在無限責任制度底下，股份價值因為除了反應公司資產以及預期獲利外，尚且反應股東的個人財富，因此不具同質性，而不具有一致的股價；故導致股份轉讓時，有額外交易成本的支出，平添交易難度，而無法創造出股票交易的流動性。⁶⁹

反之，有限責任則讓每單位的股份價值歸於一致，而股票的單一價格正是效率資本市場的前提。因為有限責任讓股東不用以個人財產來負責，因此其他股東的資力也不會成為買進股份的考量因素之一，使得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市場的同價格進行交易，並能迅速的反應市場真實價格。當股東可以以同樣的價格在市場上買賣股份時，有效率的公開發行市場才得以真正的落實，因而促進證券市場發達、創造股票的流通性，使得企業得以更低的成本吸引資金，創造社會經濟的繁榮。

而有學者提出另一種觀點認為，股份的自由轉讓才是企業吸收社會資金的必要條件，而不是有限責任；有限責任制度僅僅是股份的自由轉讓運作下的必然結果。而公司為什麼要採取有限責任的一個簡單的原因是，自由的轉讓股票本來就會導致事實上的(de facto)有限責任。因為有限責任可以省下當公司破產迫在眉睫時，股東急著將股票脫手的交易成本，尤其是公開發行公司，因為其若採取無限

⁶⁸ See Dignam & Lowry, *supra* note 14, at 47

⁶⁹ See Davies, *supra* note 18, at 65

責任，股東要出售股票的交易成本更是高昂。⁷⁰不過這樣的觀點同樣也指出了，有限責任可以確保股份價值的同質性而不受股東資力干擾。對此，本文認為，倘若沒有有限責任制度相輔相成，股份的自由轉讓功能亦將大幅萎縮。因此，不論有限責任制度是否為企業吸收社會資金的必要條件，該制度確實具有促進公開發行市場的運行與活絡之效果，乃是不爭之事實。

第三款 降低監控成本

蓋現代公司規模較之以往，規模日漸龐大，股東人數益多且股權分散，公司事務分類亦漸趨專業。因此，不可避免的產生公司之所有與控制分離的現象，此即所謂之「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而此現象在大型的股份有限公司更為顯著。

然而，公司的所有者，即股東，仍以其持有之股份對公司的經營成敗負責，公司若經營不善，股東仍有血本無歸之可能。因此，股東對於公司實際經營之人以及其他的參與者，仍有監督的動力，由此便產生股東的監控成本(monitoring costs)。而以股東為監督主體的監控成本又可由監督對象的不同，而分成兩個層面：第一為股東對公司經營者的監督成本；第二則為股東對其他股東之間的監督成本。

就股東對公司經營者的監督成本來說，現代公司事務繁多，分工細緻，身為出資者的股東多半無法親自一一執行公司業務。尤其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由股東親自執行業務非但不符合效率，更且不切實際，故一般均委由專業的經理人來經營管理公司事務。而若是在無限責任底下，公司若經營失敗，股東須以個人財產負責，所承擔的風險甚大，因此股東便會對公司之經營者進行十分嚴密的監控，以確保公司的經營狀況良好。蓋須承擔的風險越高，要付出的監控成本就越大，自屬當然。此外，以社會現實面來說，投資人一般都擁有各式各樣的投資，因此公司的眾多投資人通常亦來自各行各業，未必均擁有專門的知識技術去監督公司經營者。因此，有限責任制度的採用，讓股東所負擔的風險限於所

⁷⁰ See Susan E. Woodward, *Limited Liability in the Theory of the Firm*, 141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601-611(1985)

投入之出資額，股東原則上僅在出資額的限度之內投入監督成本，不但可將監督成本降至最低，並且亦促進現代公司制度底下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的發展。總而言之，在有限責任底下，一個理性的股東會趨向投資「多樣化」(diversification)以及「被動」(passivity)。⁷¹

至於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監控成本的部分，因在無限責任制度下，股東與股東間皆以個人財產對公司債務連帶負責，因此股東的個人資力高低便會牽繫著當公司經營失敗時，其他股東所面臨的風險大小。⁷²於是這便會導致股東們有動機去監督其他股東之財產狀況，包括監督其不可任意將持股移轉給不具資產之他人，或是不得以低於市價移轉名下資產，以及股東個人的信用狀況等等。而有限責任制度之運作，則讓股東之投資風險與其他股東的資產多寡徹底劃清界線，因此避免了此項成本。⁷³

除此之外，如前所述，於資產分割原則以及有限責任的搭配使用之下，除了產生當公司破產時，公司債權人不可對股東之資產求償之結果之外，亦產生當股東本人破產時，股東個人之債權人亦不可對公司之資產追索的效果。⁷⁴在此情形下，公司與股東只須以各自之財產負責，互不相牽連，亦可有效降低公司監控股東的成本。同樣的，由於公司與股東各自的債權人並無競爭，公司債權人便不須去監督股東的財務狀況及監督狀況，股東債權人同樣不用監督公司；因此，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債權人的監督成本亦可大幅降低。而在關係企業的情形下，有限責任亦使各公司債權人權益不受集團內其他公司營運狀況影響，而僅須監督與其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該公司即可。⁷⁵

第四款 其他功能

⁷¹ See Frank H. Easterbrook and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 CHI. L. REV. 89, 94(1985)

⁷² 因為在無限責任制度底下，公司債權人得像股東之一人或全體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而公司破產時，公司債權人基於執行成本的考量，通常會優先對資力較佳之股東為一次性的請求，而非個別向所有股東請求。因此資力最佳的股東通常會面臨最高的風險，而須承擔其他股東因資力不足而無法負擔的公司債務。(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65，頁 30。)

⁷³ 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note 71, at 95

⁷⁴ 詳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三項。

⁷⁵ 參閱謝昶哲，同前揭註 60，頁 9。

有限責任除了上述功能外，尚有其他衍申功能存在。例如在有限責任之運作下，因促進公開發行市場的形成、增進股票的流通性，而使證券市場更為活絡發達，因此使得公司的籌資成本大為降低，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充分發揮集資之功能。而股份得以自由轉讓的結果，也使得股東「用腳投票」成為可能，股東可隨時轉讓手上持股以表達對經營者的不滿，而形成經營者為決策時的壓力。且因為股價可以立即反應公司的經營績效，當股價下跌太多，公司股份便可能被低價大量收購而易主，進而現有的經營者便可能遭替換。相較於股東得以分散投資來降低風險，經營者付出的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因為無法同時分散於多家公司⁷⁶，故此種被替換的危機也會導致經營者從事更有效率的經營以維持股票價格。⁷⁷

另外，採取無限責任亦可能產生搭便車(free-riding)的狀況。所謂的搭便車的行為會發生在某個為了達成集體目標而形成的集團中，個人未付出努力卻從團體中獲得利益。而採取無限責任之公司，每個股東都有搭便車的動機；因為付出高額監控成本的股東所獲得的利益，卻由公司所有的股東來分享，而不管這些股東有沒有對公司進行實際的監控。因此，股東因為預期其他的股東會積極監控公司，故自己便不願意花費監控成本而只想坐享其成。⁷⁸

有限責任制度表面上看起來僅對股東單方面有利益，對債權人似乎並無益處。然而其實對公司的債權人來說，有限責任的採用除了可以獲得上述監控成本降低的利益之外，尚可以節省其他的成本支出。例如今日某一稍具規模的無限責任公司發生破產的情形，該公司的債權人要對散佈各地的股東提起個別的訴訟，即會產生十分高昂的成本。縱使可能可以對股東提起團體訴訟，然而執行成本仍然不容小覷；即便股東間採取連帶責任，也僅僅是將執行成本轉移給被求償的股東負擔而已，整體社會成本較之有限責任仍然要高得多。若是在美國此種採取聯邦制度的國家，甚至還有各州法律選擇⁷⁹以及管轄權等相關的程序問題⁸⁰，更是令

⁷⁶ 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note 71, at 107

⁷⁷ 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Id.* at 95-96;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78；劉公偉，同前揭註 65，頁 28；施天濤，同前揭註 31，頁 11。

⁷⁸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136 (2002)

⁷⁹ 在美國，1800 年代早期的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即未採行有限責任，但緬因州(Maine)和新

人頭痛。因此，採取有限責任對某些強大的債權人來說未必不利，因為其可以透過要求公司提供抵押擔保、限制公司借債比率，或是提高利率等方式來因應風險變動，甚至可以在董事會內安插席次來保障自己，採取有限責任甚至反得以受利⁸¹。

第三項 有限責任之濫用

如上所述，有限責任作為一種規範公司經營風險於公司股東與公司債權人之間應該如何分配的制度，而在該制度的運作之下，倘若公司經營不善而面臨破產之時，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來負擔公司債務；然而實際上，公司其餘之債務並不會就此消滅。因此，有限責任制度等於是將公司債務無法清償的危險轉嫁在公司債權人身上；換句話說，某程度上係由公司債權人來承擔了公司經營失敗的風險。而由於股東不須以其個人財產來負擔公司破產之後的債務，也可能產生其濫用有限責任之動機，將公司經營失敗的風險移轉由其他人來承擔。對此，學說上一般稱之為「風險外部性」(externalization of corporate risks)。

第一款 於公開發行公司的情形下

第一目 契約型：

在公開發行公司的情況底下，普遍認為有限責任的濫用主要在於使公司有誘因去過度從事高風險的經營。適度的從事高風險經營對於社會整體有所助益，蓋許多新興產業風險相對較高，然而卻也會替社會帶來許多貢獻，例如製藥、研發、新興科技產業等等。然而高風險產業也意味著很容易血本無歸，然而因為股東對於公司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有一個負擔的上限，便是他們所投入的出資額；相對的，經營或投資成功所帶來的高額利潤，卻可以由公司的全體股東來享用，因此股東可能會偏向於追逐高風險投資利潤的事業或投資。但另一方面來說，公司債權人卻可能不這麼想。當公司經營失敗時，總要有人承擔損失，債權人因為需負擔公

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都有。1820 年左右，麻薩諸塞州發起是否採行有限責任的公眾辯論，其中“Jacksonian liberals”的論點之一便是公司資本都從該州移向他們的鄰州了。

⁸⁰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37

⁸¹ See Dignam & Lowry, *supra* note 14, at 18-23

司若投資失利而可能無法償債的風險，因此通常會偏向希望公司從事較穩紮穩打，風險較低的經營。⁸²

舉例來說，假設甲公司向乙銀行借了兩千萬元來投資。甲公司此時面臨了 A、B 兩種投資方案，而這個兩個方案皆有三種以下可能：最好的情況、最壞的情況以及損益平衡的情況。首先，投資 A 於最好的情況下，甲公司投入兩千萬元之成本，最後可以收回三千萬元（亦即淨賺一千萬元），此種可能性為 10%，期望值為三百萬元；而有 80% 的機率，甲公司投入兩千萬元，最後仍是回收兩千萬元，亦即是損益平衡的情形，此時期望值為一千六百萬；但也有 10% 的機會，甲公司投入兩千萬元，最後卻只能收回一千萬元（亦即虧損一千萬元），此種最壞的情況之期望值為一百萬元。綜合而言，投資 A 之整體期望值為兩千萬元。而相對於投資 A，投資 B 有 20% 的機率可以達到最好的情況，亦即甲公司投入兩千萬元之成本，但可以收回五千萬元（亦即淨賺三千萬元），此時的期望值為一千萬元。此外，有 60% 的機率，甲公司投入兩千萬元，最後仍是收回兩千萬元，亦即是一個損益平衡的狀況，期望值為一千兩百萬元。然而，投資 B 也有 20% 之機會會血本無歸，亦即投入兩千萬元，但卻什麼也拿不回來，此時期望值為零元。綜合來看，投資 B 的整體期望值為兩千兩百萬元。而下表，便是表示此三種狀況的機率以及可能的期望報酬：⁸³

投資 A (Investment A)			
	可能發生的機率 (Probability)	名目價值 (萬元) (Nominal Value)	期望值 (萬元) (Expected Value)
最好的情況 (Best-case)	10%	\$3,000	\$300
損益平衡情況 (Break-even)	80%	\$2,000	\$1,600
最壞的情況 (Worst-cast)	10%	\$1,000	\$100
整體期望值(萬元) (Expected Value)			\$2,000

⁸²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32-133

⁸³ 例子改編自：See Bainbridge, *Id.* at 133

投資 B (Investment B)			
	可能發生的機率 (Probability)	名目價值 (萬元) (Nominal Value)	期望值 (萬元) (Expected Value)
最好的情況 (Best-case)	20%	\$5,000	\$1,000
損益平衡情況 (Break-even)	60%	\$2,000	\$1,200
最壞的情況 (Worst-cast)	20%	\$0	\$0
整體期望值(萬元) (Expected Value)			\$2,200

在以上這兩個投資方案中，我們可以看到，投資 B 顯然是一個風險較高的選擇。蓋在投資 A 中，因為有 80% 的機率會是損益平衡的狀況，而只有 10% 的機率會賺 1000 萬元，即便有 10% 之機率會遇到最糟的情況，也只會賠 1000 萬元。相對而言，在投資 B 的情形，有 20% 的機率會賺 3000 萬元，但同時也有 20% 的機率可能血本無歸。由此可知，投資 B 不管是失敗的風險(default risk) (甲公司血本無歸無法償債的風險)，或是波動風險(volatility risk) (損益平衡的情況以外的結果的可能性) 都顯較投資 A 高。不過，由於投資 B 的整體期望值較投資 A 高，因此對公司經營者來說，投資 B 顯然是一個比較有利可圖的投資決策。

若是甲公司是無限責任公司，那乙銀行對於甲公司採取如何的投資方案決策原則上並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因為即便甲公司投資失敗而破產，乙銀行仍然可以向甲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個人財產追索。然而若甲公司是有限責任公司，那乙銀行就會偏向希望採取較為保守的投資 A 方案了；因為在該方案中，即使遭遇到最糟的情況，乙銀行至少還有機會拿回一半的錢，更何況有高達九成的機會銀行能拿回全部的借款。反之，若甲公司採取投資 B 方案，則會有較高的機率陷於無法還款的窘境。雖然整體期望值較高，但投資成功獲得的高報酬債權人亦無法分一杯羹，超過 2000 萬的部分乃是歸於股東而非債權人 (利息的部分先忽略不計)。⁸⁴

因此，在此種情形下，股東與債權人的利益可能有所衝突；然正如上述，因為有限責任的特性使然，會使股東尋求高利潤但高風險的投資取向，而可能侵害

⁸⁴ See Bainbridge, *Id.* at 134

公司之契約債權人之利益。矛盾的是，財務狀況越不健全的公司，其股東反而會更容易有動機冒險一搏，但同時破產機會卻也越大，債權人權益越容易受到侵害⁸⁵。

第二目 侵權行為型：

有限責任公司在社會上經營業務的同時，亦有可能侵害社會上其他參與者的權利，例如產品瑕疵、提供服務卻造成消費者之人身傷害，甚或是公害等等。而因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格而具備行為能力，因此通說普遍亦認為公司具有侵權能力⁸⁶。是故公司對於其因業務而生之侵權責任，亦須以公司資產負責。至於股東之責任，在有限責任制度的運作底下，並沒有因為是契約責任或是侵權責任而異其適用，其責任同樣以出資額為限，而可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

在法律上來說，侵權行為之受害人，亦即是對公司具有侵權行為請求權之人，同樣也是公司之債權人。然而與契約上之債權人不同的地方在於，後者得以在借款予公司之前，先行考量公司營運狀況、信用狀況，甚至擁有與公司磋商借款條件的空間，因此其對於與公司間的債權債務關係，乃係出於其考量及風險評估後的結果，學說上一般稱為「自願性債權人」(voluntary creditors)。然而相反的，侵權行為因為具有高度之不可預見性，原則上受害人並沒有辦法選擇加害人是誰，也無事前的磋商空間，當然更無法在侵權行為發生前選擇由信用良好、資產健全的公司來當侵權債務人，故被害人於侵權債權發生之時，只能被動的接受公司的營運、信用、財務狀況，對此學說上一般稱之為「非自願性債權人」(involuntary creditors)⁸⁷。

⁸⁵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80。如前所述，強而有力的債權人可以自己進行債權保全的措施，例如提高利率、要求擔保等等。但因為公司資產是固定的，當公司破產時。大債權人藉由該等措施通常會優先拿走大部分資產，那小債權人便沒有錢可以拿了。因此仍會有債權人的權益受損的情況發生。

⁸⁶ 參閱王澤鑑，同前揭註 3，頁 187-189；柯芳枝，同前揭註 19，頁 32-35；梁宇賢，同前揭註 19，頁 94-97；賴英照，同前揭註 4，頁 56-57；林咏榮，同前揭註 19，頁 22-23。

⁸⁷ 公司的債權人除了契約債權人(貸款人)、侵權行為的受害人之外，尚可能有員工、消費者等等。然而，如何區分「自願性債權人」與「非自願性債權人」亦非毫無疑義，尤其員工與消費者究屬自願性抑或是非自願性債權人，學說上並無定見，詳細論述請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然而，契約債權人屬自願性債權人，侵權行為受害人屬非自願性債權人則並無疑義。

因此，有限責任在公司之侵權行為底下亦適用的情況，一般咸認為可能會導致股東將風險外部化，且誘使公司從事過度危險的行為。⁸⁸甚至，可能成為公司規避法律責任的手段。⁸⁹例如在美國法上著名的 Walkovsyky v. Carlton 案⁹⁰，即是透過成立眾多小規模、低資本額的公司來避免因其中一家公司的侵權責任而使其他公司的資產以及股東的個人財產成為受害人求償之標的。而在今日，由於公害可能會產生大規模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更有可能出現此種風險外部化的濫用有限責任之情況。

第二款 於閉鎖性公司的情形下

所謂的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係指股東人數稀少，且股東身份具有重要性而不易變動，股東與經營者之間具有高度重疊性，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的適用極不明顯而具高度人合性的公司型態；其極端型態便是一人公司⁹¹。在一人公司中，公司全部的股份或出資，全部歸屬於股東一個人⁹²，公司的獨立性幾已喪失。

而閉鎖性公司是否同樣可以享有有限責任的利益，常是學說爭議所在。蓋因此種公司具有傾向經營與所有合一的特性，公司事務皆由股東實際參與，某程度已喪失了當初有限責任係為了平衡股東在經營與所有分離的公司體制下，除了提供資本但無法對公司事務享有控制權限的制度目的。⁹³同樣的，在閉鎖性公司，採納有限責任對於監控成本的降低以及促進股份的流通，效用亦不顯著。⁹⁴並且由於股東與公司的資產重疊程度較之公開發行公司來的高，資產分割亦不完全，閉鎖性公司的股東相對而言更具有將風險外部化的動機，濫用有限責任的道德危險較之公開發行公司顯然更高。⁹⁵

⁸⁸ 參閱謝昀哲，同前揭註 60，頁 10-11。

⁸⁹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80。

⁹⁰ Walkovsyky v. Carlton, 223 N.Y.2d 714, 296 N.Y.S.2d 362, 244 N.E.2d 55(1968)

⁹¹ 一人公司又可分為形式上的一人公司與實質上的一人公司，我國公司法已於 2001 年的修法中明文承認此種公司型態。

⁹² 參閱夏子瑀，從債權人保護論一人公司法制架構，頁 4，東吳法律系碩士論文，2006 年。

⁹³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73-74；夏子瑀，同前揭註 92，頁 148。

⁹⁴ 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65，頁 43。

⁹⁵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45

而在閉鎖性公司的契約類型情況底下，為什麼法律不乾脆規定成閉鎖性公司不得採用有限責任？最主要的原因顯然是：如何劃這條線？與其費盡心神去切割要閉鎖成怎樣程度的公司才需要強迫其採行無限責任，不如讓有限責任成為股東與債權人之間風險分配的預設制度，而讓債權人自己去跟公司談判交涉，藉由提高利率、限制公司借債比率、要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甚至拒絕交易等方式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並使其承擔其行為所生的後果，這樣所付出的社會成本或許還比較低。因此在經濟分析上，亦有認為公司債權人較之股東，較不會是風險厭惡 (risk aversion) 者，且債權人擁有較多的資訊 (superior information)⁹⁶，因此讓債權人承擔較高的經營風險是符合經濟上效率的。⁹⁷當然，這都是立基在債權人有充分及正確獲得公司資訊之可能的情形上來討論的。⁹⁸綜上所述，對於閉鎖性公司底下的契約債權人，一律採取無限責任的成本反倒較低，此由現行實務運作上，廣泛的使用定型化契約亦可得知。因此在各國法制底下，大多認為閉鎖性公司同樣得以享有有限責任的利益。

比較大的問題應該是閉鎖性公司下的侵權行為責任，這部分也是最難以正當化有限責任制度的範疇。相較於公開發行公司，風險外部化通常是公司正常業務與經營的附帶結果 (by-product)，但在閉鎖性公司，風險外部化卻常常是成立公司的主要目的。⁹⁹最經典的案例便是前述之 *Walkovsky v. Carlton* 案。

本著名的案例事實如下：原告 *Walkovsky* 係被 *Carlton* 所屬之計程車公司下的計程車撞傷的行人，*Carlton* 則是十家計程車公司的唯一股東，且這十家公司名下皆只擁有兩輛計程車；本案中，撞傷 *Walkovsky* 的計程車所歸屬之公司，便是這十家公司之一。除此之外，該些計程車公司皆只投保最低額度的第三人責任險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然由於 *Walkovsky* 所受傷勢嚴重，但保險金額只有一萬美

⁹⁶ 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U.CHIL. REV. 499, 501-502 (1976), 但有學者認為債權人其實比股東更為風險厭惡，而不贊同這樣的想法。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note 71, at 94

⁹⁷ 此在經濟學上為成本最低的事故避免者理論 (cheapest cost avoider concept)。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46-147；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65，頁 35；謝昉哲，同前揭註 60，頁 9。

⁹⁸ 若公司就公司經營狀況、財務信用狀況等重要因素對於債權人有不實陳述或詐欺等情形，則便會有揭開公司面紗而使股東須負個人責任的可能，詳如後述。

⁹⁹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48

元，不足以賠償其所受的損害；且因為撞傷 Walkovsky 之公司，所有資產只有兩輛老舊的計程車，同樣不敷賠償。因此，Walkovsky 只好轉而向計程車公司的股東，也就是 Carlton，請求其為公司之債務負責。

在這個案例裡面，就是很典型的閉鎖性公司（本案為一人公司）因為有限責任之濫用，而導致侵權行為之債權人（非自願性債權人）遭受不利益的情形。Carlton 的十個公司只有他一個股東，並且其便是經營者，公司幾乎不具有獨立性。更有甚者，Carlton 將其營業所可能產生的風險都轉由未知的公眾來承擔，其本來可以用個人所有(sole proprietorship)的方式來成立他的事業，但他卻以成立公司的方式來迴避個人責任，並且將其事業分割成數個公司，讓每個公司只擁有一部份資產。是故，一開始公司就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ing)，導致非自願性債權人只能獲得最少的賠償。此外，他還為了迴避責任，而將所有公司的收入移轉至自己的帳戶，藉此來最小化其可能的責任。

因此在這個情況下，閉鎖性公司因為資本額小、股東人數少，更有可能侵害非自願性債權人的利益。而若堅守有限責任，則於本案中，計程車公司將得只以該微薄的公司資產來負擔對非自願性債權人的債務，Carlton 本身以及其所有的其他公司並不須負責，而 Walkovsky 無法得到其他的賠償。這樣不公平的結果，也是許多論者認為需適當修正有限責任的理由之一。

第三款 於關係企業的情形下

所謂關係企業，至今尚未有明確的定義，但為各國的商業社會所廣泛採用，甚至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為現代公司常見的型態。關係企業，又有稱之為集團企業，可認係指數個在法律上各自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在經濟上藉由企業間形成相互控制及從屬，抑或是相互投資之關係，而形成像是命運共同體這般的集團結構(group structures)¹⁰⁰。至於我國，已於 1997 年正式將關係企業規範於公司法，依該法第 369-1 條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

¹⁰⁰ 參閱王文字，同前揭註 47，頁 633。

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可將關係企業概分為此二類。由於有限責任適用所產生的弊端多發生在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之間，因此本文擬將討論重點放在該類型的關係企業，合先敘明。

在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亦有稱母子公司）的運作底下，由於母公司對子公司具有控制關係，母公司可能為了遂行其自身的利益或是整體集團綜效，而犧牲子公司之利益。且由於母公司為子公司之股東，故同樣也有資產分割原則¹⁰¹之適用，因此母公司以及母公司之股東，得以獲得「雙重有限責任」(doubl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的保障：即母公司之股東對於母公司之債務僅以出資額為限負責；同樣的，母公司對於子公司的債務之負責額度亦僅以其出資額為上限。

但是有限責任是否真的適合於關係企業中適用？蓋不管從歷史角度、法律角度，抑或是經濟角度來看，關係企業得以享有有限責任都非理所當然、毫無懷疑的結論。毋寧是，讓關係企業得以享受雙重有限責任，反而可能產生許多弊端。例如，在控制及從屬的關係之中，整個集團乃由母公司扮演支配、控制的主動角色，子公司欠缺保護自己權益的能力。尤其在子公司由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情況底下，子公司雖然在名義上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實際上其實極易淪為追求母公司或是集團利益的工具、被動角色，而喪失其自主性。¹⁰²而就子公司的股東而言，假若子公司並非由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則子公司除了母公司這個大股東之外，尚有可能有其他持股比例較低的小股東。這些外部股東，通常來自市場上廣大的投資人。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足以讓他們擁有影響公司經營決策的能力，但卻仍需承擔公司的成敗、盈虧。因此，在母公司擁有操縱子公司經營行動的強大能力之下，這些外部股東亦常常成為追求整體集團綜效下的犧牲品。¹⁰³同樣的，在有限責任的運作下，子公司的債權人亦無法向母公司，即子公司股東之財產進行追索，更遑論母公司的股東之個人財產。蓋因母公司（非母公司之股東），原則上僅以其出資額來對子公司失敗所產生的債務負責。因此，當子公司因為母公司所下之錯誤或是不公平的經營決策而導致破產時，公司的債權人便成為承擔風險的受

¹⁰¹ 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三項。

¹⁰² 參閱洪貴參，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頁 86，1999 年。

¹⁰³ 參閱洪貴參，同前揭註 102，頁 87。

害者。因此，讓關係企業得以享受有限責任，對子公司、子公司之股東，以及子公司的債權人都可能產生保護不夠周全的問題。

綜上所述，母公司得以藉由組織最低資本額的子公司，輕易的將投資失敗的風險外部化，轉由子公司之股東、債權人以及廣大的社會大眾來承擔，然而利潤及獲利卻由母公司坐享。因此，母公司欲從事高風險、高報酬的事業時，便有動機先成立子公司來移轉可能產生的損害（例如石油運輸事業即可能產生巨大的海洋油污損害），平添母子公司關係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¹⁰⁴是故，母公司除了可以將風險外部化以外，亦創造一個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因為母公司只需花極少的成本，卻可將所有利潤收歸己有。

第四項 結論

有限責任制度得以成為現代公司法上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之一，當然有其難以忽視、取代的功能與優點。有限責任對現代社會影響深遠，其促進公眾投資，減輕投資風險，鼓勵新創事業成立；並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次級市場的形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外亦讓投資人得藉多樣化的投資來分散投資風險。同時，有限責任亦降低公司與股東間相互監督成本的支出。若沒有有限責任制度，實難以產生現代公司組織的活絡生命力。然而，有限責任並非完美的制度，其亦有廣為學者詬病的缺點。

有限責任最大的弊病便是股東將公司經營的風險外部化的行為。不管是公開發行公司、閉鎖性公司，抑或是關係企業，都可能產生此種問題。而承擔公司外部化的風險之對象，又可依其與公司間係因何種原因而成立債權債務關係，區分為自願性債權人或是非自願性債權人。無論如何，有限責任制度雖然讓公司投資者得以有限度的負擔公司債務，但並非意味著公司其餘的債務就此消滅，毋寧是將風險移轉於他人承擔。因此，若濫用有限責任制度，勢必可能造成公司債權人或公司其他之參與者的損害。

¹⁰⁴ 參閱范惇，關係企業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89-90，1997 年。

基於有限責任的弊病層出不窮、規模亦日漸擴大，遂有對有限責任進行修正的聲音出現。對此，美國的 Posner 法官曾經說過：「有限責任誠有可能遭到濫用，但是法律應將焦點集中在濫用的部分，而仍然維持有限責任。」¹⁰⁵ 因此，雖有學者提出恢復無限責任制度，改採「依比例的無限責任制」(pro rata rule of unlimited liability)，要求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攤的想法¹⁰⁶；抑或是改採使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擔兩倍或三倍於其持股總額的清償責任之「多重責任制」¹⁰⁷，皆不為主流學說所接納¹⁰⁸，有限責任制度至目前為止，仍然具有不可動搖的地位。有學者即認為，有限責任制度雖然會帶來外部性的缺點，但對社會帶來的益處仍然超過其成本，而且取消有限責任所帶來的成本亦可能大於其缺點；就像開車也可能會有造成污染或是導致車禍的風險，但是由於開車帶來的益處高於缺點，以及其禁止成本過高等原因，人們依然不會因此停止開車上路的行為。¹⁰⁹

第三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應運而生

既然維持有限責任制度已經成為一個共識，但濫用有限責任所帶來的弊病仍然有危害公平正義、市場信心以及經濟活絡的風險，並不能坐視不理。因此，學說及實務上逐漸發展出對於有限責任之濫用相關的因應措施。

而對於有限責任的修正，論者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事前的防範階段，例如債權人自己可以進行相關的債權保全措施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但此保全方式僅限於自願性債權人，而不及於非自願性債權人。且保全契約的內容及效力皆不確定，並另有強制執行的成本花費。除此之外，採取最低資本額制度（然我國現

¹⁰⁵ “Limited liability can be abused but the law should focus on the abuses and preserve the principle.”
See Posner, *supra* note 96, at 519

¹⁰⁶ See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oward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100 YALE L. J. 1879, 1879-1881 (1991)。

¹⁰⁷ See Geoffrey P. Miller, *Das Kapital: Solvency Regulation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Enterprise* (April 1995) (轉引註自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101 註 57)

¹⁰⁸ See, e.g.,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40-141 (2002); See Janet Cooper Alexander,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Through A Procedural Lens*, 106 HARV. L. REV. 387 (1992)

¹⁰⁹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8, at 144

已刪除最低資本額限制之規定)¹¹⁰、設立盈餘分派規制、明確規定聲請公司破產及重整的相關權利義務、強制保險等措施¹¹¹，皆是在事前降盡量降低公司濫用有限責任的道德風險，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至於事後的規範，則是在事前的規制無法有效發揮效果，而已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時，於事後的補救措施。例如使特定債權人的受償位次居次、或是追究經營者相關的責任等等。而為了維持實質上的公平以及矯正有限責任濫用下帶來之不正義的後果，事後的補救規範另外尚發展出相當特別的模式：即跳脫獨立法人格原則及有限責任的原則框架，例外的使投資者不再享有有限責任的優惠，而必須以個人財產清償公司的債務，此即是英美法上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又有稱作「法人格否認理論」。

所謂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乃是對於公司法上基本的兩大原則：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例外的在個案中不予適用，而係當事人救濟的終極手段以及受害人的最後一道防線。英美法上想像公司與股東之間，因為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而隔了一層面紗(veil)，原則上債權人不可越過這層面紗而觸及股東的個人財產。然而，為了衡平雙方之利益，在某些因公司股東濫用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原則，並造成嚴重的不公平之情形底下，可以由中立客觀的法院依

¹¹⁰ 我國舊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而依經濟部 90 年 12 月 5 日 (90) 經商字第 09002253490 號函：「訂定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訂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而於經濟部 97 年 4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702407950 號函：「修正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 25 萬及新臺幣 50 萬」。惟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中，刪除該條規定，其修正理由為：「(一) 按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最低資本須達一定數額，方得設立。惟資本僅為一計算上不變之數額，與公司之現實財產並無必然等同之關係；同時資本額為公示資訊，交易相對人可透過登記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項資訊，作為交易時之判斷；再者，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其資本額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資本額不敷設立成本，造成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登記機關依本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將不予登記。爰此，資本額如足敷公司設立時之開辦成本即准予設立，有助於公司迅速成立，亦無閒置資金之弊，該數額宜由個別公司因應其開辦成本而自行決定，尚不宜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最低資本額。(二) 又依據世界銀行公元二〇〇八年九月發布「二〇〇九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有關「最低資本額」之調查指出，我國「最低資本額」占國人平均所得百分之一百以上，於世界排名為第一五七名。為改善我國經商環境，促進企業開辦，公司資本額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資本額足敷設立成本即可，爰刪除第三項。」而經濟部 98 年 06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802414070 號函亦因應該修正而廢除適用上述之函示。因此，依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並無最低資本額之限制。

¹¹¹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55，頁 81-87。

個案情節而揭開這層面紗，此便是「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名稱由來¹¹²。而日本學說及其實務則多稱之為「法人格否認原則」。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英美法系發展百年的時間，該原則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並已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¹¹³；然而畢竟是對於公司法兩大基石的例外否認，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實務上並不輕言使用。此外，也因為是在判例法(case law)下發展之原則，隨著個案情況的不同，標準寬嚴不一，結論也未能完全趨於一致。學者雖致力於整理歸納實務上判斷是否適用該原則的各個要件，但仍然莫衷一是。也因此，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至今仍未有統一的規範標準出現。



¹¹² 「揭開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veil)係於1912年由Wormser教授於其文章中第一次使用之，距本文寫作之時—2012年，恰巧正滿百年。See I. Maurice Wormser, *Piercing the Veil of Corporate Entity*, 12 COLUM. L. REV. 496 (1912)

¹¹³ 例如德國法上之「直索責任」(Durchgriffshaftung)，便係類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想法。此外，中國大陸於2005年修訂之新公司法第20條第3款，亦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明定：「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其後發展情形與實務運用狀況，亦值得關注。

第三章 揭開公司面紗之適用—以美國法為中心

第一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意義與定位

第一項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意義

正如前章所述，現代公司具有兩大基本原則：其一為公司係一獨立於其構成員外的權利主體，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其二則係公司股東原則上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之債務負責，此即為有限責任原則。雖然法人格獨立原則以及有限責任係現代公司的兩大支柱，且已行之有年，並對現代商業的繁榮多元起了決定性的關鍵助力，但公司畢竟是一個法律創設的法人，在其背後做出最終決策、採取行動、享受利益的仍是有血有肉的自然人—股東，而該自然人若為了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便可能濫用有限責任，進而產生許多弊害和無謂的成本支出。此時若仍堅守上述二大原則，將使得實際掌控公司、獲得利益之股東得以脫身其外，則有減損社會正義以及交易公平之虞。

因此，為了修正有限責任濫用所造成的不公平後果，英美法在判例法(case law)上，多年來逐漸發展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經典故事綠野仙蹤(Wizard of Oz)中，有一個簾幕用來遮住奧茲國魔法師之真面目，直到故事的最後，托托(Toto)無意間將該簾幕拉開，才讓桃樂絲(Dorothy)得以看見魔法師的真實面貌。而公司的面紗就像是這層簾幕，使得股東得以隱身在其後；公司債權人則像是桃樂絲，因為簾幕的關係而無法觸及股東的個人資產¹；然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就是在符合一定的要件下，讓法院可以像托托一樣，將這層隔在債權人和股東之間的簾幕拉開，因而債權人得以一窺股東之真面目，進而使得股東須以其個人財產來對債權人負責。

而在英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通常以”lifting the veil of incorporation”來表示，美國則通常使用”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或是”doctrine of veil-piercing”等用

¹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127 (2002)

語²。相較於此，日本學說及實務，亦有類似的概念，而以「法人格否認原則」之名稱稱之。對此，有學者認為，英美法上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和日本法上的「法人格否認原則」之內涵並非完全相同。蓋於美國法上，公司法人格否認一般適用的情形有三種：其一，係公司債權人對公司股東提起之訴訟，要求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起責任；其二，則係在關係企業的情況底下，使關係企業的兄弟姊妹公司，對特定子公司的債務負責；其三，對濫用公司型態以逃避「法令或契約上之債務者」(statutory or contract obligations)，由法院否認其公司人格，使其不法目的之不達。職是之故，第一及第二種情形，美國判決多使用「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或「揭穿公司圍牆」(piercing the corporate wall)之用語；第三種情況則使用「否認公司人格」較為貼切，蓋因在此種情形底下，所著重的並非股東個人應否對公司債務負責的問題。³

惟有學者認為，不論是上述之「揭穿公司面紗」、「揭穿公司圍牆」，亦或是「否認公司人格」，其中心思想皆是在於使股東（不論是自然人股東抑或是法人股東）⁴無法享受「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優勢，而必須對公司債權人負無限清償責任。簡而言之，不論是英美法上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還是日本法上的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兩者的核心思想都是在排除有限責任之適用，並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因此，其主張兩者就法律效果而言並無不同。⁵而本文擬於其後提及相關概念時，使用英美法上已沿用百年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用語，此形容除了較為生動傳神的描繪出股東、公司及債權人之間曖昧難明的複雜關係之外，亦跳脫出「否認法人格理論」只侷限在公司獨立法人格的否認之框架，以另一種角度重新思考股東、公司以及債權人之間責任歸屬的關係。

² 英美法上亦有“peeping”, “penetrating”, “parting” the veil of incorporation 等用語。See ALAN DIGNAM & JOHN LOWRY, COMPANY LAW 31(5TH ED., 2009)

³ 參閱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台灣本土法學第 67 期，頁 45，2005 年 2 月

⁴ 有學者認為此處之股東包含「事實上股東」。參閱簡祥紋，法人格否定論之初探—兼論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3 期，頁 244，2006 年 3 月。惟究竟揭開公司面紗的效果是否及於事實上股東，涉及事實上股東的定義、角色、定位及相關的法律效果，由於此並非本文之重心，且限於篇幅，故本文不打算於此處討論之。

⁵ 參閱簡祥紋，同前揭註 4，頁 243-244；賴宜孜，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於我國之實踐，逢甲大學碩士論文，頁 28，2011 年。

第二項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定位

首先需說明的是，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並非一般性的否認公司法人格以及拒絕有限責任之適用，毋寧是在股東濫用公司制度而造成個案有嚴重不公義的情形下，由法院基於平衡利益的考量，而做出否認公司的獨立法人格，並使公司股東喪失有限責任給予的優惠致必須以個人財產來負擔公司的債務之個案判斷。亦即是，當法院決定揭開公司面紗之後，該公司的股東即不能再躲在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所構築出的公司面紗之後，而必須直接面對並承擔公司債務。但此原則係為獲得個案的公平正義，故並非一旦被揭開公司面紗，所有公司債權人便可對股東追究個人責任，而是必須個別提起訴訟，而由法院個案判斷是否適宜適用該原則。⁶

而在上一章中我們提到，對於濫用公司型態以及有限責任，有事前的防範階段以及事後的補救階段兩個層次。⁷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定位上便是對於有限責任濫用的一種事後救濟，通常是當公司股東有濫用公司型態或有限責任制度的情形時，且公司已破產或資力不足，致生無法清償其債務之窘境時，由公司的債權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揭開公司面紗。

但是揭開公司面紗也有其難以捉摸之處。由於該原則的發展係由判例法(case law)所形成，而沒有制定法(statutory law)的規範，因此無可避免的產生標準寬嚴不一，結果難以預測的狀況。雖然近百年來，各國學者致力於試圖整理出一套可以預測，較有體系的標準以作為依循準則，但至今仍然莫衷一是。紐約州上訴法院法官 Benjamin Cardozo 經過六十年後之觀察，曾經作出一個精闢的形容：揭開公司面紗就像是「籠罩在隱喻的迷霧中」(enveloped in the mists of metaphor)⁸，令人難以捉摸。

⁶ 參閱簡祥紋，同前揭註4，頁249。

⁷ 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⁸ See *Berkey v. Third Ave. Ry. Co.*, 155 N.E. 58, 61 (N.Y.1926)

第二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保護對象與理論基礎

第一項 保護對象：公司債權人

在公司法人格獨立以及有限責任的運作底下，每間公司都為獨立的主體，具有權利能力，得與人簽訂契約或產生侵權責任，而得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然而，縱使因為公司本身並無意志，故其所有的行為實際上皆是在股東的指揮控制下所為，但由於公司與股東乃為獨立的個體，且因有限責任制度產生之資產分割之效果，是故對於公司經營所生之權利義務，仍然僅得以公司本身所擁有的資產來享受或承擔。然而，此亦將會導致公司的債權人，無論其與公司發生債權的原因係因雙方間有契約關係，抑或因公司對其有侵權行為，在公司經營失敗的時候，皆必須承受無法獲得完全清償的風險。

而在此二個公司法之大原則底下，無法自公司資產完全受償的公司債權人，原本並無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股東對該公司債務負起個人責任。然而正如前章所述，有限責任制度可能遭致濫用，而使公司股東利用公司法人格獨立這個特點，將風險外部化而轉嫁給公司債權人，若堅守該原則可能會產生極不公平、不正義的後果。因此相對於保障公司股東或投資人的有限責任制度，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便是針對該制度的反動，由法院例外於個案中使股東無法享受有限責任之優惠，藉此來衡平雙方當事人的利益狀態。

在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思想中，認為受到有限責任之弊害所直接影響的，多是公司的債權人。而於實務上，觀察美國法上眾多的案例，傳統揭開公司面紗訴訟的原告，也都是公司債權人；大多數的文獻資料，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在保護公司債權人亦無爭議，多所著墨者僅在於是否應該對於並非依其意願而與公司產生債權債務關係之非自願性債權人多一點保護。⁹此外，若係為股東為公司法人之關係企業類型，則揭開公司面紗所要保護的對象，一般咸認為係子公司之債權人。

⁹ See. E.g.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555(5th ed 2006);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 Rev. 1036, 1068-70 (1991)

第二項 理論基礎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美國的判決實務上，自 20 世紀開始受到廣泛的使用，且在 1920 年代開始逐漸發展出成熟的理論。¹⁰而相較於其他的議題，揭開公司面紗亦可說是在公司法領域當中，最富爭議性的理論，這也可以從實務上相關的判決所佔比例之高而得證。¹¹因而，相較於其他同樣擁有類似理論之各國，美國無論在實務上的判決數量¹²，亦或是學界對於理論的分析批判，皆較為豐富完善，在此激盪下所產生的各個理論以及對於各種要件之思考亦較為細膩，因此本文擬以美國法為中心，展開對於揭開公司面紗的討論。

第一款 代理說 (Agency theory)

根據代理說，假若公司之設立、經營與存續，皆完全依從於股東之行為與指令，則此時公司已成為該股東之代理人，而股東便需要就公司之債務負個人責任。此說濫觴於美國聯邦法院大法官 Cardozo 於 *Berkey v. Third Ave. Ry Co.*¹³一案中對於關係企業責任之認定。然公司與股東間的代理關係往往難以證明¹⁴，法院之適用標準亦非明確；且依一般代理之法律關係，代理人在權限內所為之行為，其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¹⁵，故其實並非否認代理人之存在，反而是肯定其存在。因此與揭開公司面紗之理論有所扞格。

¹⁰ See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veil within corporate group: Corporate shareholders as mere investors*, 13 CONN. J. INT'L. L. 379, 383-384 (1999)

¹¹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36 n.1；根據 Thompson 教授在 Westlaw 資料庫中搜尋之結果，具有「揭開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或是「剝奪公司法人格」「disregard! the corporate entity」之關鍵字的案件，計有 2000 多個，而近年來較熱門的公司法議題，例如「公司收購」「corporate takeover」或是「敵意併購」「hostile takeover」等案件卻少於 300 個。至於具有「公司」「corporate」、「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董事」(director)等關鍵字的案件則超過 4000 個，不過這些案件多數含有數個公司法議題。

¹² 美國揭開公司面紗之案例數量龐大，幾乎佔全世界相關案例的四分之三。參閱范惇，關係企業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114 註 11，1997 年。

¹³ *Berkey v. Third Ave. Ry. Co.*, 224 N.Y.84, 95, 155 N.E. 58, 61 (1926) (“Dominion may be so complete, interference so obtrusive, that by the general rules of agency the parent will be a principal and the subsidiary an agent. Where control is less than this, we are remitted to the tests of honesty and justice.”)

¹⁴ 參閱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頁 101，中興法學第 18 期，1982 年 3 月

¹⁵ 參閱黃鴻圖，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 158，1983 年。

第二款 工具說 (Instrumentality theory)

工具說最早的提出者為 1930 年代早期之 Powell 教授¹⁶，該理論並於 1936 年後被美國法院廣泛採用。其主要的中心思想是，當股東對於公司之支配與控制程度，讓公司已喪失獨立之意志、自我或失去獨立之存在，而僅成為股東所利用的工具(instrumentality)時，則股東即須對公司之債務負責。¹⁷而該原則主要係用於關係企業中母子公司之內部責任的分配，當符合下列三個要件時，法院即應否定子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使母公司負起全部責任：(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的財務、政策及商業行為擁有過度的控制(excessive control)，而使子公司喪失其獨立人格。(二) 母公司利用該控制之地位從事不法或不公平的行為(wrongful or inequitable conduct)，或其行為已造成不公平之現象。(三) 因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控制，而造成原告之損害，即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而三個要件必須同時成立，法院方得揭開公司面紗。¹⁸

第三款 分身說 (Alter ego theory)

所謂的分身理論，由字面上觀之，即認為股東與公司間的關係，假若已經彷彿本人與分身這樣的模糊而難以區分，即應該揭開公司面紗。而分身理論的判斷標準主要為：(一) 股東就公司所有權與其個人利益發生合而為一的情況，且必須達到使法律上公司與個人間相互獨立的界線產生模糊，導致公司法人格不復存在之程度。(二) 若因此將該行為視為公司單獨所為，而僅得要求公司負責，會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此外，法院在援用此項理論時，重視的是實質而非形式，亦即是法院十分強調股東與公司實際之營運關係為何。¹⁹

¹⁶ P. POWELL,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1931)

¹⁷ 參閱何耀琛，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仲認字第 1 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69 期，頁 110-111，2011 年。

¹⁸ 參閱劉公偉，公司法有限責任之經濟分析，頁 93，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范悖，同前揭註 12，頁 117-118。

¹⁹ 參閱范建得，論公司人格之否認，財經法論集：柯芳枝教授六秩華誕祝賀文集，頁 21 註 40，1997 年

第三項 小結

由上可知，美國對於揭開公司面紗的理論眾說紛紜，除了上述四種以外，其他尚有同一體說(Identity theory)²⁰、企業主體說 (Enterprise entity theory)²¹、公共政策理論(Public policy theory)²²等等，皆在嘗試為該理論提供適當的理論基礎。

然而，綜觀上述各學說的內容，有些仍然稍嫌抽象，要件亦非明確，且各說之間不論單就理論本身觀察，抑或是從法院實際適用的結果來看，皆缺乏明顯的差異。因此，實難以單就各該理論所賦予之名稱來理解其真正的內涵，毋寧是仍須透過解釋才有辦法瞭解其真正的內容²³。

而在實務上，法院判決通常不會僅援用某單一理論而適用於具體個案，較常見的解釋方法是藉由檢驗由眾多案例所累積而成的類型化要件，而在探討是否符合該具體要件時，將理論基礎之概念融於其中。因此，不應執著於純粹學理上之探討，而應搭配實務上法院對於是否揭開公司面紗而常考慮之各該因素來思考，對於該理論之基礎反倒較能深入理解。因此，本文擬於下節，對於個別具體類型化之要件，分別探析之。

第三節 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之類型化要件

第一項 緒論

²⁰ 所謂同一體說，係指法院由實質判斷公司和股東是否同一，若認為兩者有實際上同一之情形，則股東需對公司債務負個人責任。參閱簡祥紋，同前揭註 4，頁 246；黃鴻圖，同前揭註 15，頁 159-60。亦有學者認為本說其實和分身說之內容相同。參閱范建得，同前揭註 19，頁 21。

²¹ 所謂企業主體說，係主張應該以企業主體的觀念來替代公司主體，亦即是若在經濟觀點上，只有一個單一的企業整體，即應以該企業整體來負擔對外的權利義務關係。而公司是否屬於同一個企業整體，應視公司事實是否符合企業事實而定，不以法律上之公司法人主體為斷。更詳細的論述請見第四章。參閱劉恕華，關係企業間利益輸送規範之研究，頁 3-4、3-5，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1996 年；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95-6；賴英照，同前揭註 14，頁 103-104；黃鴻圖，同前揭註 15，頁 160；范建得，同前揭註 19，頁 21。

²² 所謂公共政策理論，係指法院設定某些抽象之公共目標，而當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觀念被濫用而違反此些目標時，例如破壞公共利益、正當化非法行為、詐欺、助長犯罪等等，法院便可以揭開公司面紗。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97。

²³ 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92。

揭開公司面紗，雖係作為為了防止不公平情形而生的一種衡平補救措施 (equitable remedy)，但畢竟仍是對於有限責任制度的例外推翻。法院身為衡量是否為了個案的公平正義而顛覆有限責任這個公司法基本原則的角色，若大開其門，則無疑有架空有限責任之虞，亦有司法侵害立法之嫌。因此，在近百年的司法實務底下，法院對於揭開公司面紗，亦發展出一套嚴格的篩選機制，透過數十年法院判決累積的許多要件，且藉由檢驗是否符合這些要件，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於具體個案中揭開公司面紗是否適當，以力求在維持個案公平正義之餘，亦能不侵害公司法有限責任之大原則。本節主要便以美國法為中心，分析探究各個要件之涵意及適用。

然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所以受到學界廣泛的討論以及適用結果上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即便已行之多年，但法院對於眾多要件本身的適用仍然十分的不穩定及態度保守，並且缺乏一致的標準，因此導致兩造難以預測判決結果，且有流於法官恣意、獨斷的疑慮。除此之外，法院在決定是否揭開公司面紗時，時常使用譬喻而抽象的方式去說明。例如：法院常在決定揭開公司面紗時，指稱債務公司僅僅是個「騙局」(sham)、「空殼」(shell)、或該公司僅是被告的「分身」(alter ego)、「工具」(instrumentality)²⁴、傀儡(dummy)²⁵等等。但此等用詞卻對於理解法院的邏輯或是判斷依循準則並無甚助益。

不過，綜觀美國法院洋洋灑灑數千筆相關的判決以及學界浩如煙海的論述中，仍有一些要件重疊度頗高，顯見法院在適用揭開公司面紗時，仍有一些主要考量的要件。因此，本文擬就適用較為頻繁的幾個要件，例如：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債權人、股東的控制或支配、不遵守公司形式、詐欺或不實陳述、資本不足、混合資產與事務等等，做較深入的論述。

第二項 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債權人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creditors)

²⁴ See FRANKLIN A.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70 (2000)

²⁵ Cheate v. Rudd's Swimming Pool Supply Co., Inc., 360 S.E.2d 828, 830(Va. 1987)

一般說來，債權人與公司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可以大略分成兩種來源：其一為來自債權人與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其二則係公司對其有侵權行為。而債權人與公司間的契約關係，實務上最大宗者便是公司與債權人間因公司經營所需之交易或資金往來，而產生之交易與借貸關係，例如公司之供應商(suppliers)或是貸款人(lenders)。就此，學說上對於此種因交易或借貸契約而對公司擁有債權的債權人，通常將之稱為「自願性債權人」(voluntary creditors)；相對的，對於因公司的侵權行為而對公司得以主張權利的被害人，則因其並非自願與公司產生債權債務關係，故稱之為「非自願性債權人」(involuntary creditors)。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者，除了上述之交易或借貸契約以外，尚有其他的可能。例如：與公司間有僱傭契約之公司員工，以及因為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與公司訂有買賣或承攬等契約之消費者。然而是否僅因員工及消費者屬於因契約而生之債權人，便將之歸屬於自願性債權人，則非無爭議。蓋從字面上來說，所謂自願性債權人，乃係指自願與公司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人，而不問原因關係為何。因此，有學說認為，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下，公司員工以及消費者均是自願與公司締約，與一般的交易或借貸債權人並無不同²⁶，故員工及消費者亦應認為係屬自願性債權人。另一方面，亦有學說將自願性債權人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有能力並已經調查債務公司之債信(credit-worthiness)之債權人；第二類則係雖未調查，但是有能力調查債務公司債信之債權人；第三類則是既無能力，也無實際調查債務公司債信之債權人；員工及消費者便屬於第三類。在此種見解中，第一類及第二類債權人可認為屬於自願性債權人，並無疑義；至於第三類債權人，雖然其與公司間的談判地位不對等，但基於經濟分析及效率上的考量，仍應認為有限責任對該類債權人仍是合理的制度²⁷。簡而言之，該說認為第三類債權人仍屬自願性債權人之一種。

相對於此上面的見解，有不同意見認為，區分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債權人，不

²⁶ See Frank H. Easterbrook and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 CHI. L. REV. 89, 104-105(1985)；See Also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5

²⁷ 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64-67。在該見解中，亦認為與公司往來交易之債權人(trade creditors)，例如原料供應商、商品經銷商等，也算是第三類債權人。

應該侷限於文義解釋，毋寧是應將重點放在債權人於事前是否能夠清楚認知相關行為的風險，並且在風險大於利益時，得以依其自主意願，有拒絕成為公司債權人之選擇餘地。因此，消費者和公司員工，究竟是否可以逕行認定為自願性債權人，則非無疑問²⁸。

而討論公司員工及消費者，究竟應認為是自願性債權人抑或是非自願性債權人，則先回到該問題的根源去討論：究竟區分這兩者有什麼實益呢？在討論是否應該揭開公司面紗之際，法院是否應該就原告是自願性債權人還是非自願性債權人，而異其標準或決定？蓋依照傳統的法院及多數學說的見解，法院通常不太願意為了自願性債權人而揭開公司的面紗。主要的原因就如同 Posner 法官所認為的，有限責任對於自願性債權人無所謂外部性(externality)的問題。²⁹

畢竟，自願性債權人自己選擇去和一個公司法人進行交易、締結契約，其於事前便應該對於公司之有限責任制度有明確的認知：股東所負之責任乃是有限的，公司之債務僅可以對公司之資產求償，假若某天公司破產或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債權人自己要負擔無法受清償的損失。因此，自願性債權人既然有選擇債務人之自由，其便應該有機會去調查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³⁰，選擇與較有保障之債務人締約。假若其怠於去獲得相關之資訊，那便應自行承擔債務人違約之風險。更有甚者，在締結契約之時，自願性債權人甚至可以為了降低自己的風險，於契約中要求債務人公司之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要求較高的利率、價格或是限制公司為特定行為之條款等等。因此，在自願性債權人已經有足夠的能力及機會保護自己的情況下，且沒有其他足以使其誤認風險的事端存在時，若其仍可以輕易揭開公司的面紗，則係不當剝奪債務人依法本可以享有的有限責任之權利，對股東的保障則顯屬不周。³¹

由上可知，限制自願性債權人適用揭開公司面紗的前提是，該自願性債權人

²⁸ See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oward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100 YALE L. J. 1879, 1920-1921 (1991)。

²⁹ 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U.CHI L. REV. 499, 503 (1976)

³⁰ See STEVEN L. EMANUEL, *CORPORATIONS* 34 (6th ed, 2009)

³¹ 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頁 71-72，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

有足夠衡量自己所承擔的風險之機會，並且有能力採取相關的自我保護措施。因此，回到上述界定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債權人之區別之問題，若僅考慮債權人與公司間有契約關係，且訂約當時係屬自願等因素即認定為自願性債權人，則恐較為狹隘，而有忽略社會運作之現實以及過度限縮該等債權人的權利之虞。是故，有學說認為，應該要將重點放在雙方當事人間談判地位是否對等、債權人是否具有足夠的經濟上之交涉力(bargaining power)而得以調整契約雙方的風險、資訊取得能力之對稱與否……等因素，並且若因為該等因素而導致交易市場機制失靈時，則該等債權人應該要被認為係非自願性債權人。³²例如公司的員工，其雖然是自願與公司締結雇傭契約，然實際上在多數情況下，並無與公司進行對等談判交涉的能力。而在面臨公司破產而無法完全給付對員工所負擔之薪資或勞動災害補償等義務時，也很難期待員工在事前得以採取何種自我保護機制，或要求足以反應風險的薪資。³³至於就一般的零售消費者(retail customers)而言，期待他們在交易時去向公司要求股東的個人擔保或是要求公司須負擔較高的保險額度(insurance coverage)等等的保障，亦顯得十分不切實際。³⁴綜上所述，在考量到契約雙方處於談判地位不對等，以及難以期待其足以因應無法受完全給付之風險，而有保護自己的作為等因素，公司員工與消費者，在多數的情況下，應該可以被認為是非自願性債權人。

回到區別自願性債權人與非自願性債權人的實益方面，正如上面所述，多數學說皆認為法院應該要對於自願性債權人所提出的揭開公司面紗訴訟採取較為嚴格的審查，因此，該訴訟案件究竟是侵權類型還是契約類型，便成為法院考量是否揭開公司面紗的因素之一。考慮到自願性債權人事先有調查公司債信之機會，並經過充分考量而同意與公司締結契約，且在締約之際並得以要求相當的擔保或其他降低風險的措施，法院不太願意替這類債權人揭開公司面紗似乎頗為合理。舉例言之，在 *Brunswick Corp. v. Waxman*³⁵一案中，原告係被告債務公司之供應商，

³² See Philip I. Blumberg, *Limited Liability and Corporate Groups*, 11 J. CORP. L. 573,617 (1986)。參閱黃銘傑，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之省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啟示與詮釋，收錄於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頁 97 註 50，元照出版，2001 年初版

³³ 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66。

³⁴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63

³⁵ *Brunswick Corp. v. Waxman*, 599 F. 2d 34(2d Cir. 1979)

其主張該債務公司乃是一個沒有真正資產、但卻不當利用有限責任之制度實施欺詐之「稻草公司」(straw corporation)，而請求法院允許其揭開公司面紗之請求，使該公司之股東須就公司對原告之債務負責。然而，法院最後仍駁回原告之請求。理由係該自願性債權人於訂約前即明知債務公司僅有法律規定之最低資本，且股東設立公司之目的一開始便係為了利用有限責任之優勢。故雖然該公司確實為一資本不足，且濫用有限責任之稻草公司，但因原告對此點早有認知，且亦未遭到任何被告之不實陳述的誤導，其決定與該公司交易乃是出於其自己的決定，故本應自行承擔債務公司無法清償之風險。簡而言之，假如自願性債權人自己都沒有去保護自己，那就沒道理要求法律去保護他們。³⁶

然而，此並不意味著自願性債權人所提出的揭開公司面紗請求都不會被法院所允許。蓋既然法院不願意揭開公司面紗的原因是因為自願性債權人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且應自行承擔其所認知的風險，那在債務公司有詐欺(fraud)的情況時，就有導致債權人對風險的認知產生錯誤的可能，則此時便係一正當化揭開公司面紗的理由。

而另一個較常被提起的理由則是對於雙方間契約義務的重大違反。毫無疑問的，公司一定是對該契約沒有完全履行才會導致債權人提起揭開公司面紗之訴，所以這種單純違約(nonperformance)的情況並非此處所要討論的。此乃因為公司無法履行契約所造成的損害，本應是有限責任制度的討論範疇，因此若僅有此因素，並不足以正當化揭開公司面紗。所以此處之重點應該是：被告股東是否因違反其應負的個人義務而導致違約，且此種違約的風險不是債權人在有限責任下應該承受的。³⁷ 此種說法或許頗難理解，因此下面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解釋：假設某銀行同意借給 A 無追索權貸款(non-recourse loan)³⁸，但 A 藉由該筆借款所購買的財產

³⁶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5 (2002)

³⁷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1-72

³⁸ 所謂無追索權貸款(non-recourse loan)，係為抵押貸款的一種，在此種貸款下，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償還貸款，貸款人只能處分抵押物，而不能處分借款人的其他財產。如果指定的貸款抵押物的抵押價值下降，低於所要求的貸款償還數額時，貸款人也不能對借款人的其他財產主張權利。這種貸款多用於美國政府對農場主的剩餘農產品貸款，政府機構通過貸款來換取某種特定的農產品，如小麥、玉米等。之所以稱為無追索權，是因為政府永遠不能要求農場主償還貸款。(參閱元照英美法詞典，頁 976，法律出版社，2003 年)而美國大部分房貸債務就實務面(de facto)或法律面(de jure)

則須作為該債權的抵押品(collateral)。通常在這樣的借貸契約中，會要求債務人 A 需負擔妥善照護抵押品的義務，假若 A 未善盡此義務而導致抵押品毀損滅失，則 A 便不得再主張無追索權貸款中不得向借款人本身追索之利益。回到有限公司的情況底下，同樣的，自願性債權人雖出於其意志與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交易，就像上例中銀行亦是出於自願與 A 簽訂無追索權貸款契約一樣，此時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股東，亦應被認為負有雙方默示(implicit)之義務，應該對該公司的資產（此時其地位就像是上例中的「抵押品」一樣，因為有限公司的債權人原則上亦僅得對公司資產追索）負有妥善照管之責。因此，若控制股東違反該義務，便有可能成為揭開公司面紗之理由。

相較於此，非自願性債權人，尤其是侵權行為的被害人，由於其沒有辦法事先選擇是否成為公司債權人，更遑論調查公司經濟情況，或者於事發之前請求公司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者採取其他的補償措施之機會。因此，上述之詐欺（至少是狹義之不實陳述）或是違反固有之契約義務等情況，就不太可能成為非自願性債權人以之主張揭開公司面紗的理由。相對而言，非自願性債權人的重點在於有限責任在侵權類型的案件會發生之外部性的問題。蓋侵權行為之被害人請求公司為其所為之侵權行為負責的請求權基礎主要有二：其一為僱用人責任(the doctrines of vicarious liability)，使公司在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須負連帶賠償之責。其二則為產品責任(products liability)，即公司須為其產品缺陷之所造成的損害負責。而正當化這兩個請求權基礎的理由主要便是，使公司將其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侵權責任歸入為商品或服務的成本之一部分，亦即是把風險內部化，而公司便有動機採取合算的(cost-justified)防範風險的措施。然而，有限責任的採用則不可避免的削弱了這種成本內部化的動力。³⁹因為非自願性債權人與公司間的債務並非經其自我決定而發生，且亦無法事先與公司協商而採取相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但在有限責任的運作底下，卻又僅得就公司之資產求償。綜上所述，公司因有限責任而可能產生將風險外部化的動機，如此將使非自願性債權人須承擔

而言，即亦採取此種無追索權貸款，因而一旦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而擔保品價值又不足以抵銷債務時，貸款機構無權追討不足額的債權，這項規定誘使借款人於房價開始下跌，房屋淨值轉為負值後拋棄房屋，而此舉亦加重了 2008 年之次貸危機的嚴重程度。（參閱陳姿先，美國房地產市場問題暨政府因應對策對我國之啟示，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0 輯，頁 50，2010 年 12 月）

³⁹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5

公司資產不足以填補其損害之風險，而造成不公平正義之結果。而此種因風險不對稱而產生的不公平，甚至讓某些學者認為，應該使股東對於公司侵權行為的被害人負擔無限責任⁴⁰。不過多數學說仍然認為，股東之有限責任不應因債權人之種類而異其適用，只是對於此種非自願性債權人，法院應放寬審查其揭開債務公司面紗的請求，藉此矯正公司外部化風險之弊病。

而正如上所述，多數學說皆認為應就債權人係自願性或非自願性而異其處理方式。在法院，為數甚多的法院見解亦認為他們不應該對「沒有詐欺及其他不尋常情事(unusual circumstances)的契約類型之案件」揭開公司面紗⁴¹。甚至像是德克薩斯州(Texas)，更將這樣的想法規定在法律中(Tex. Bus. Corp. Act § 2.21A(2))⁴²。但另一方面，較傳統但同樣影響深遠的實務見解，像是 D.C.巡迴法院就明確的拒絕「不應該讓契約債權人可以揭開公司面紗」這樣的想法⁴³；有些學者也認為，法院不應該拒絕那些較弱勢、沒有辦法透過談判交涉來保護自己的自願性債權人(purportedly unsophisticated creditors)，而這些想法也被某些法院所接受⁴⁴。

不管法院最後究竟是否願意採納自願性債權人揭開公司面紗的請求，若在上述非自願性債權人應該受到法律較多保護的思考脈絡底下，法院對於非自願性債權人揭開公司面紗的比例，應該要高於自願性債權人才是。然而，令人意外的是，Robert Thompson 教授搜尋 Westlaw 資料庫，自 1985 年開始至 1991 年間，對將近 1600 筆關於揭開公司面紗的法院判決進行統計的實證研究卻發現，法院對於自願性債權人（契約類型）所提出的揭開公司面紗的請求，有 41.98 % 的機會會獲得法

⁴⁰ See Hansmann & Kraakman, *supra* note 28, at 1879

⁴¹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5

⁴² Tex. Bus. Corp. Act § 2.21A :「A holder of shares, an owner of any beneficial interest in shares, or a subscriber for shares whose subscription has been accepted, or any affiliate thereof or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under no obligation to the corporation or to its obligees with respect to: (2)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or any matter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the obligation on the basis that the holder, owner, subscriber, or affiliate is or was the alter ego of the corporation, or on the basis of actual fraud or constructive fraud, a sham to perpetrate a fraud, or other similar theory, unless the obligee demonstrates that the holder, owner, subscriber, or affiliate caused the corporation to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erpetrating and did perpetrate an actual fraud on the obligee primarily for the direct personal benefit of the holder, owner, subscriber, or affiliate。」

⁴³ See, e.g., Labadie Coal Co. v. Black, 672 F.2d 92, 100 (D.C Cir. 1982); Kinney Shoe Corp. v. Polan, 939 F.2d 209 (4th Cir. 1991); Consumer's Co-op v. Olsen, 419 N.W.2d 211 (Wis. 1988)

⁴⁴ See, e.g., Consumer's Co-op v. Olsen, 419 N.W.2d 211 (Wis. 1988); Laya v. Erin Homes, Inc., 352 S.E.2d 93 (W.Va.1986)

院接受；相反的，在非自願性債權人（侵權類型）卻只有 30.97 % 的機率。⁴⁵

這樣的結果除了顯現出法院對於揭開公司面紗案件見解的不穩定，或許也提供了另一個思考的方向：僅僅去區分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債權人來決定是否揭開公司面紗，是一個過度簡化的想法。真正的重點應該是，回歸揭開公司面紗的本質，而去探討究竟具體個案中，是否有特定的事實可以正當化揭開公司面紗，而非僅因債權人的種類不同而異其結果。⁴⁶因此，究竟原告是何種債權人，不應成為是否揭開公司面紗的決定性因素，而僅是一個參考的標準。

第三項 控制或支配(Control or Domination)

在實務上，由於法院在判斷是否揭開公司面紗時，並沒有一套具體而制式化的標準可以檢驗，因此觀察各該判決會發現，法院時常會藉由運用一些理論基礎來作為判斷的輔助認定。其中較常見的是三階段標準⁴⁷。在這個標準底下，若要揭開公司面紗，原告須證明被告有：（一）控制，且此種控制不是代表股東持有公司多數或是全部的股份，而是股東對於公司事務擁有「完全的支配」(complete domination)⁴⁸。且控制力所及範圍不是僅止於公司財務，而是對於公司所有的政策(policy)或是商業行為(business practice)都擁有全面的掌握，因此公司未曾擁有其獨立的思想、意志或存在(mind, will or existence)。（二）該被告股東運用這種對於公司的控制力去「詐欺(fraud)或為不正行為(wrong)而違反法律或其他法定義務，或是其他侵害原告權利的不誠實(dishonest)、不公平(unjust)的行為。」（三）而這樣詐欺或是不正行為導致(proximately caused)原告的損害，而有因果關係。⁴⁹

而另一種較常見的判斷標準則是兩段式的。⁵⁰第一階段是判斷被告股東與公司

⁴⁵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58

⁴⁶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4

⁴⁷ 此種標準其實便是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之工具說，最早係出現在紐約州(New York)法院。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3

⁴⁸ 對於如何判斷完全的支配，Powell 教授曾提出了十一點判斷標準，請詳見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

⁴⁹ See Cathy S. Krendl & James R. Krend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Focusing the Inquiry*, 55 DENVER L. REV. 1 (1978);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3;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6

⁵⁰ 此種兩段式的測試標準可認為係第二節第二項第三款之分身說，主要出現在加州(California)以及伊利諾伊州(Illinois)法院。而維吉尼亞州(Virginia)法院則採取和此種測試標準十分類似的標

之間是否因為利益以及控制權的同一，而導致公司與該個人之間分別的獨立人格已經不存在了。其次則是，假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堅持有限責任制度可能會導致鼓勵詐欺(sanction a fraud)或是促進不公平(promote injustice)之虞。⁵¹

而綜觀這兩種判斷標準，可以發現，法院在決定揭開公司面紗的案件中，很重要的一個判斷因素便是：被告股東對於公司是否具有控制(control)或支配(domination)的關係。至於接下來對於公司是否有詐欺、不正行為，或是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的判斷，事實上也只是再次重申揭開公司面紗是一種為了避免不公平的衡平救濟手段而已。那麼，股東對於公司的控制或是支配，究竟在這樣的判斷標準中，存在什麼樣的地位，又應該怎麼適用呢？

理論上，揭開公司面紗的適用對象，通常應該是閉鎖性公司(closely held corporation)。因在此種公司型態中，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十分緊密連結，也特別容易對債權人產生不公平的情形。而根據 Robert Thompson 教授的實證研究也可以證明這點：該研究指出，在 1985 年到 1991 年間，從未有任何一家公開發行公司(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被揭開公司面紗；甚至即便沒有公開發行，只要是具有九個以上股東的公司，也從未被揭開公司面紗⁵²。因此，揭開公司面紗幾乎可以說是由閉鎖性公司以及關係企業所獨佔的制度。⁵³但是就閉鎖性公司的實際運作上，由於股份係由少數人把持，持有公司大多數甚至全部的股份的股東，對於公司的事務本來就會具有控制權限，也很難想像該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會對公司事務的決策佔有什麼樣關鍵性的地位。控制該公司本也就是股東投資成立閉鎖性公司的主要目的，我們甚至可以認定，在此公司型態下，控制股東所為的大部分行為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但是是否可以僅因控制股東符合上述判斷標準中的第一個因素便揭開公司面紗？如果這樣便可以揭開公司面紗的話，那幾乎沒有任何閉鎖性公司可以享有有限責任了。

準：(一) 被告對於公司有不恰當的統治以及控制；(二) 公司僅是掩飾不正當的行為(disguise wrongs)、存續詐欺(perpetuate fraud)、或是隱瞞犯罪(conceal crime)的手段(device)或是騙局(sham)。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4

⁵¹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6

⁵²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47

⁵³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10, at 384；其實大部分的關係企業也是閉鎖性公司的一種。就關係企業與揭開公司面紗的關係，請詳見第四節。

雖然，對於很多經濟學者來說，讓閉鎖性公司得以享有有限責任本來便是沒有效率的，因為閉鎖性公司對於投資多樣化以及促進證券市場的流通並沒有助益，且有鼓勵過度冒險的疑慮。⁵⁴然而，不可否認的，閉鎖性公司仍然有鼓勵資本形成以及理性冒險的功能，更重要的是，決定閉鎖性公司是否得以擁有有限責任的角色，應該是立法機關而非法院。在現今完善的法律體制下，既然法律已經規定閉鎖性公司同樣在有限責任制度的涵蓋底下，實在沒有理由藉著法院於事後揭開公司面紗的判決，任意的剝奪其由法律賦予的權利。

綜上所述，法院不應該僅僅因為股東對公司擁有控制的權限便揭開公司面紗。但很多決定揭開公司面紗的判決卻常忽略其他的因素，而僅僅用該公司股東對公司有「控制」、「支配」或是「公司沒有自己的意志」等詞語來作為其判決的理由。但是正如上述，所謂「控制」或是「支配」本身並不具有明確的定義，而公司身為一個虛擬實體(fictitious entity)的法人，本來也就沒有自己的意志。當然，相對於閉鎖性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的決策可能會由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及董事會來形成，因此較不會有整個公司控制在單一或少數股東手裡的情形。然而，不管怎樣，僅僅因「控制」這個單一因素來揭開公司面紗還是不夠有說服力的。就像之前提過的 *Walkovsky v. Carlton* 案⁵⁵，該案便是閉鎖性公司且僅有 Carlton 一個股東，而 Carlton 對該公司具有完全控制的權利，法院甚至將公司形容成係 Carlton 的「傀儡」(dummy)。然而法院最終並未僅因公司在 Carlton 的完全控制之下而揭開公司面紗，仍要求原告須提出除了控制這個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來證明其有揭開公司面紗的必要。

然而，有些判決卻認為僅有控制股東對公司的絕對的控制或支配也可以揭開公司面紗。⁵⁶然而，這會導致股東僅因其對公司有控制力便需要負個人責任，這是否侵害了有限責任的本質，甚至成為設立閉鎖性公司的股東的原罪？對此，應該要回到揭開公司面紗最原始的理論目的：作為一個避免對公司債權人產生不公平

⁵⁴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4-555; See also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6

⁵⁵ *Walkovsky v. Carlton*, 223 N.Y.2d 714, 296 N.Y.S.2d 362, 244 N.E.2d 55(1968)

⁵⁶ See e.g., *Wm. Passalacqua Builders, Inc. v. Resnick Developers South, Inc.*, 933 F.2d 131 (2d Cir. 1991)

的衡平救濟手段。因此，要正當化揭開公司面紗的決定，股東應該要有侵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及後果；換句話說，控制股東假若對債權人有詐欺或是為其他不公平行為的情事，便應該要使其負個人責任；但若僅有控制而沒有詐欺或其他不公平情事，則無法要求其以個人來對公司債務負責。而公司中若有其他的被動股東，除非他們有參與該不正行為，否則他們也不需要負個人責任。簡而言之，應該要以是否有「詐欺或是不正行為」來作為判斷是否揭開公司面紗的主因，而以「控制」來決定究竟是誰要負個人責任。⁵⁷

第四項 不遵守公司形式(Disregard of corporate formalities)

所謂不遵守公司形式，係指公司股東未遵守或維持公司在活動或是程序上，以及形式上存在應該具備的要件。此理由也是一個時常會在揭開公司面紗的案件中被提及的要素，舉凡公司未按規定舉行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未正式發行股票、未舉行董監事選舉、沒有公司會議紀錄、不具有健全的公司帳冊、或是對於公司與股東或關係企業間的交易，未經正式批准或是簽署書面協議⁵⁸等等，皆可能被認為係屬不遵守公司形式的類型態樣。而根據 Robert Thompson 教授的實證研究指出，法院認為具有不遵守公司形式之情形的案件中，大約有 67% 的比例會被揭開公司面紗，至於在法院決定揭開公司面紗的全部案件裡，提及該要素的案件，大約佔契約類型案件（自願性債權人提起訴訟）的 20%，而佔侵權案件（非自願性債權人提起訴訟）的 11%。⁵⁹由此見得，該要素之存在，在契約類型的案件較侵權類型更為重要。

至於為何不遵守公司形式可以成為揭開公司面紗的要素之一，法院的理由大致有三個：其一為，任何不遵守法律上規定應履行的公司形式之人，那就沒有資格要求享受有限責任的優遇。其二為，不遵守公司形式可能會讓債權人對於其之交易對象是否為公司感到困惑或是被誤導。第三則是不遵守公司型式的股東，某

⁵⁷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81

⁵⁸ See Gevurtz, *Id.* at 81; *E.g.*,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540 F.2d 681 (4th Cir. 1976)

⁵⁹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67

程度也顯示了其不會尊重公司現有或是潛在債權人應享有的合法利益。⁶⁰

在美國法上，於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⁶¹ 一案中，法院便曾提及不遵守公司形式之要件。於該案中，被告係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之股東，而該公司主要的業務是從事果農與買主之間的仲介。至於原告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則是貨運經紀商，與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之間有運輸契約存在。最後被告公司因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給付運輸費用，於是原告便向法院請求揭開公司面紗而令被告以個人財產來支付該運輸費用。⁶² 在本案中，法院發現被告之公司從未召開過股東會，而有不遵守公司形式的疑慮。除此之外，該案同時尚涉及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未支付股利(*non-payment of dividends*)等問題。因此，判決最後決定揭開公司面紗，而使被告須對此債務負起個人責任。

除了本案之外，*Sea-Land Services, Inc. v. Pepper Source*⁶³ 一案也是不遵守公司形式的適例。在該案中，*Marchese* 是被告 *Pepper Source* 和其他三個公司的唯一股東，同時也是 *Tie-Net* 公司的兩名股東之一。而這幾個公司都具有如下的特徵：股東具有高度同一性（都是 *Marchese*）、除了 *Tie-Net* 公司以外都沒有開過股東或董事會、*Tie-Net* 公司即便開過會也沒有會議記錄、各該公司都沒有章程及細則(*bylaws*)或是任何其他的協議(*agreements*)。並且這幾個公司都位於同一間辦公室、共用電話線及帳本等。此外，股東及其他公司的資產間亦有混淆不清的情形。⁶⁴

從這些案件中可以觀察到，不遵守公司形式並不是一個決定性的要素，而應該搭配其他的因素，例如資本不足、未支付股利、混淆公司資產等等，法院才會決定揭開公司面紗。然而，即便如此，不遵守公司形式就真的是一個妥適的考量要素嗎？學者對此也持保留的態度。

⁶⁰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7;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38-39

⁶¹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540 F.2d 681 (4th Cir. 1976)

⁶²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1;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72;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9; 參閱陳漢聲，同前揭註 31，頁 83；范建得，同前揭註 19，頁 9。

⁶³ *Sea-Land Services, Inc. v. Pepper Source*, 941 F.2d 519 (7th Cir. 1991)

⁶⁴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7;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9

首先，就自願性債權人等契約類型的案件而言，欠缺公司形式而導致可能侵害債權人的利益最可能的理由在於，公司是否確實有權限與債權人進行交易。例如公司並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抑或是公司沒有會議記錄的做成，都可能導致公司事實上並不具有與債權人簽訂契約的權限，而可能對債權人有所不利益。但是，假若債權人真的對於公司的權限問題有疑問，其事實上可以在簽訂契約之前要求公司出具相關的會議記錄或採取其他的措施。並且在實務上，一般在揭開公司的訴訟當中，公司通常對於是否有權限進行交易並不爭執，因為在大多數的情況底下，公司此時早已破產，是否仍具有交易的權限於此時根本不重要。

而就非自願性債權人之侵權案件而言，缺乏公司形式也同樣無法正當化揭開公司面紗的決定。同樣以公司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為例，公司未舉行這些會議，和揭開公司面紗係為了緩和公司将風險外部化的理由，根本沒有關係。事實上，即使是每年按時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公司，也鮮少在這些會議上討論如何公司應如何採取對他人造成侵權行為的防範措施。因此，考量缺乏公司形式因素，對於公司之內化風險，實際上並無助益。⁶⁵

此外，由上述兩個案例中，法院所舉出的不遵守公司形式的態樣來看，例如：未召開會議、不具會議記錄、沒有章程等等，這些事實與債權人的權益保護又有什麼關係呢？一間無資力償還債務的公司，要求其召開一百次董事會，難道對公司的還款能力就會有差別嗎？⁶⁶假使公司不具備這些形式要件，但若不影響該公司的實質經營，那這些要件的欠缺與債務不履行之間，亦不具因果關係，若讓法院因為這個理由便可以揭開公司面紗，無異於使得債權人因此獲得一筆意外之財(windfall)。⁶⁷即便在極少數的例子中，不遵守公司形式可能使債權人誤認為是和股東個人交易而非和公司交易，但事實上公司形式的欠缺仍然和債權人的損失沒有什麼直接關係，重點應該要放在股東是否有刻意不實陳述的情況，但那這又是另一個要件了⁶⁸。因此，這個要件廣受學者批評，幸而實務上亦不會僅因具備此要件而揭開公司面紗。

⁶⁵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81

⁶⁶ See Glenn G Morris,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Louisiana*, 52 LA. L. REV. 271, 277 (1991)

⁶⁷ See Robert. W. Hamilton, *The Corporate entity*, 49 TEX. L. REV. 979, 990 (1971)

⁶⁸ 請詳見本節第五項說明。

第五項 詐欺(Fraud)或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

詐欺，或是不實陳述，應該可以說是眾多揭開公司面紗的要件中，最常被法院提及的。例如在 *Cheatle v. Rudd's Swimming Pool Supply Co., Inc.* 一案中，法院即明確表示，若「公司主體是股東的分身、化名、爪牙或傀儡，並且公司是股東用來掩飾不法、遮掩詐欺、隱瞞犯罪的手段或騙局」⁶⁹時，應該要揭開公司面紗。而 *Matchan v. Phoenix Land Investment Co.*⁷⁰ 案中，法院同樣認為：「當公司設立後被用來成為詐欺的工具時，法院將否認其人格，以維護正義。」

而首先應說明的是，本要件通常係較常在契約類型之案例中，由自願性債權人所主張；蓋因多數侵權類型的案件，非自願性債權人與公司發生債權之時點係在侵權行為發生之當下，是故較無事前受到詐欺或不實陳述之可能；同時，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通常亦非因公司股東對被害人有所詐欺或不實陳述之故。然而，須注意的是，證券市場中財報不實的行為，一般亦認為係侵權行為⁷¹，倘若係此種類型的非自願性債權人，自然有主張詐欺或不實陳述此要件的空間，蓋其所受的損害本係來自於行為人的詐欺或不實陳述之行為，自不待言。

而所謂的詐欺或不實陳述，主要是股東對公司的事業本質、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償債能力有不正確的陳述或是誤導債權人的行為或動作，進而使債權人因資訊上的不對稱而發生損害。對此，法院實務上通常會要求原告須證明：(1) 被告對於其有義務陳述之事項作不實陳述(false representation)或不為陳述(omission)；(2) 原告對此有故意或明知(scienter)；(3) 引誘或避免原告作某些動作；(4) 原告具有正當信賴(justifiable reliance)；(5) 原告因此造成損失⁷²。

正如前所述，自願性債權人對於其交易的對象乃是有限公司此點，通常具有

⁶⁹ *Cheatle v. Rudd's Swimming Pool Supply Co., Inc.*, 360 S.E.2d 828, 830(Va. 1987)：原文為” that the corporate entity was the alter ego, alias, stooge, or dummy of [shareholders] and that the corporation was a device or sham used to disguise wrongs, obscure fraud, or conceal crime”

⁷⁰ *Matchan v. Phoenix Land Investment Co.*, 159 Minn. 132, 198 N.W. 417 (1924)

⁷¹ 參閱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頁 791，作者自刊，2006 年。

⁷²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74-175

充分的認知，而除非債權人獲得股東個人擔保或是其他保護措施，否則公司原則上僅以公司資產負責。因此，該類債權人之所以提起揭開公司面紗的請求，較不容易被法院所接受的原因，便是因為其對交易的對象公司在事前具有充分的機會調查資訊、分析風險，而訂約當時並有相當的力量足以要求在雙方的契約中簽訂平衡自己風險的條款，藉此保護自己。但是，若被告公司股東對於公司狀況或是雙方交易上之重要資訊有詐欺或不實陳述的行為，而創造出一個公司擁有足夠資產或其他誤導之假象時，且債權人對其陳述具有合理信賴(reasonable reliance)時⁷³，將會導致債權人對於風險的判斷錯誤，若不讓其揭開公司面紗，便可能產生不公平之情形。

而除了被告股東積極的對債權人行使詐術或不實陳述之情形外，若有使債權人對於股東和公司之間的同一性，抑或是數家相關公司間的同一性等發生混淆(confusion)之情況者，亦可能有消極詐欺或是所謂的軟性詐欺(“soft-core” fraud)⁷⁴的問題。例如在 *My Bread Baking Co. v. Cumberland Farms, Inc. et al.*⁷⁵一案中，Cumberland Farms 公司擁有很多的相關公司(satellite companies)，皆登記由一家人(Hasetoes Family)所各自擁有，但卻都使用「Cumberland Farms」做為商標名稱。不但如此，該數公司並且於相同之辦公處所辦公。而 My Bread Baking Co.公司出租烤箱給其中某家公司，孰料該公司最後竟拒絕返還租賃物。法院最終認定該等企業結構容易令交易相對人對公司間的同一性產生混淆，而判決被告敗訴。

而在實證研究上，同樣顯示出該要件的重要性地位。在 Robert Thompson 教授的文章當中可以看到，根據統計，在所有法院認為有不實陳述的案件中，有高達 94% 的案件法院最後會決定揭開公司面紗。而在法院明確的認為缺少不實陳述這個要件的案件裡面，則有 92% 的機會駁回原告的請求。⁷⁶ 由此可見被告股東是否有詐欺或是不實陳述，在法院決定是否揭開公司面紗之判斷上，確實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⁷³ See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35

⁷⁴ See ROBERT CHARLES CLARK, CORPORATE LAW 76 (1986)

⁷⁵ *My Bread Baking Co. v. Cumberland Farms, Inc. et al.*, 353 Mass. 614, 233 N.E.2d 748

⁷⁶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65

然而，這個要件同樣有令人批評之處。例如，在實務上，其實非常難以判斷究竟此時公司無法履行債務的情況，真的是因為被告公司股東的不正行為所導致，抑或僅是單純民法上違約的問題。特別是在假設公司股東對債權人再三保證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公司最後卻導致破產或無清償能力，公司股東這樣的保證，真的能如此輕易的認定為是詐欺或不實陳述嗎？因此有學者提出，應該要以公司股東的「意圖」(intent)來認定⁷⁷，假若股東在保證當時就沒有將來要履行債務的意圖，那麼就應該認定成這是詐欺或是不實陳述。例如在上面提過的 *Sea-Land Services, Inc. v. Pepper Source* 一案中，控制股東對債權人保證公司若有足夠的資金，便會清償對其的債務。但是法院卻發現，在此同時，控制股東卻透過各種方法操縱其名下的各個公司的資金，就為了將該債務公司的資產移出。此時便應可以認為有詐欺的情況。不過，這樣的方式仍然可能產生流於法官恣意而產生武斷(arbitrary)或不正確的(erroneous)結果，因此另有學者主張，不應該對於此種契約類型的案件揭開公司面紗，使其回歸契約法的規範便足以保障債權人。⁷⁸

第六項 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

公司之資本不足，亦時常成為法院揭開公司面紗的重要考量之一。著名學者 Ballantine 曾經對此要件有一段時常被引用的說明如下：「法律上的政策普遍認為，股東應預測公司營運可能招致的責任而忠實的備妥適當而充足的資本以防範事業經營之危險；若公司的資本額與所營事業之損失危險相較顯得過於不實際或微不足道，則這便可構成否認公司享有獨立法人格之特權的理由。」⁷⁹。有些論者甚至認為，在所有的案件中，資本不足都可以作為一個有說服力的理由來揭開公司面紗⁸⁰或是所有的資本不足的情形都應該要揭開公司面紗⁸¹。不論這些見解是否正

⁷⁷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84

⁷⁸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74-177

⁷⁹ See HENRY WINTHROP BALLANTINE, BALLANTINE ON CORPORATIONS 303 (REV. D. 1946): "It is coming to be recognized as the policy of the law that shareholders should in good faith put at the risk of the business unincumbered capital reasonably adequate for its prospective liabilities. If the capital is illusory or trifling compared with the business to be done and the risks of loss, this is a ground for denying the separate entity privilege."

⁸⁰ See Adolf A. Berle,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47 COLUM. L. REV. 343, 349 n.15 ("In all cases insufficient capitalization is persuasive evidence that the enterprise was not separate")轉引註自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65 n.145

⁸¹ See Rutheford B. Campbell, *Limited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Shareholders: Myth Or Matter-Of-Fact*,

確，仍可看出公司是否資本不足乃是判斷是否揭開公司面紗的一個重要指標。

然而，何謂適足的資本呢？有學者認為，所謂適當的資本，應該以一個謹慎小心之人，以其對於該特定事業以及可能產生的風險之一般知識，來合理決定適當的數額。⁸²但是這樣的定義仍然十分模糊而難以適用。本文認為，欲討論這個問題，應該從最基本的定義做起。而要定義何謂適當的資本，則須先回答下列三個問題：(1) 何謂資本？(2) 多少才算是適當而足夠的資本？(3) 衡量資本是否足夠的時間點為何？

首先，究竟什麼是資本呢？其實在大多數的案例中，像是 *Kinney Shoe Corp. v. Polan*⁸³ 案，法院可以輕鬆的迴避這些問題，因為這些被告公司根本就沒有任何的資產。而在其他的案件中，有些法院認為，應該要看公司全部的財產⁸⁴。然而，大多數的法院則認為，只有股東所投入的資金才算是此處所謂的資產。⁸⁵這樣的見解應該是有道理的，因為既然揭開公司面紗某程度可以說是一種對於公司股東的處罰，那麼便應該將重點放在股東所投入公司的資產是否少到可能會侵害債權人的利益。

至於究竟要多少數額的資本才算是適當而足夠呢？於 *Kinney Shoe Corp. v. Polan* 案，法院認為若「相較於所營業的事業以及所面臨的損失之風險相較過於微不足道」(trifling compared with the business to be done and the risk of loss)的資本，那便是不足的資本。然而，要少到多少才能算是「微不足道」？如同學者所說的，「想要在街角擁有一輛爆米花車，其設立所需的資本，和建立一個計程車隊公司或者是一間擁有飛機的駕駛員飛行訓練學校，應該是大不相同的。」⁸⁶因此，究竟何謂適足的資本，本就應該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而應該是一個隨著因事業種類、所需設備、面臨風險大小等等因素而變動的概念。⁸⁷而較為主流的見解則認為，所

63 KY. L. J. 23, 53 (1975) 轉引註自 Thompson, *Id.* at 1065 n.146 (1991)

⁸² See NORMAN D. LATTI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77-78 (1971)

⁸³ *Kinney Shoe Corp. v. Polan*, 939 F.2d 209 (4th Cir. 1991)

⁸⁴ See, e.g. *Auer v. Frank*, 227 Cal. App.2d 396, 38 Cal. Rptr. 684 (1964)

⁸⁵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96

⁸⁶ See LATTIN, *supra* note 83, at 76-77

⁸⁷ See *Clark*, *supra* note 74, at 71

謂適當的資本應以「資本額是否足以清償公司在正常的業務範圍內所可能產生的債務為標準，亦即就公司業務之性質及業務量加以衡量，該公司所有之資本是否足以清償其業務所可能發生之債務。」⁸⁸但這樣的標準其實並未解決所有的問題，更有甚者，會有流於法院事後諸葛之嫌。此外，會進入法院而被要求揭開公司面紗的被告公司，哪一家不是因為其資本額不足以清償其債務？那究竟有哪些公司可以逃脫這樣的標準檢視而免於遭受揭開公司面紗的命運呢？而就何謂「公司之正常的業務範圍」而言，法院在不熟悉產業實際結構或業界實務的情形下，又要花費多少司法成本及訴訟費用進行調查以資判斷該要素？因此，亦有學者主張應該要拋棄這樣適用困難的標準檢驗，而回歸揭開公司面紗理論的中心思想：被告公司是否將風險外部化而由債權人來承擔？因此，重點不應該放在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本，而應該放在公司是否投保適足的保險。⁸⁹

接下來，應該要以公司在什麼時間點的資本為標準來判斷其是否適足呢？某些法院及學說認為，應該要以「公司設立時」來判斷⁹⁰；倘若因為經營不善而受虧損，以致於公司無法償還債務，則此時之資本不足，則不應面臨揭開公司面紗之後果。⁹¹然而，亦有法院見解認為，不僅於公司設立時需要有適當資本，公司繼續經營中也應該要維持才行⁹²。然而，這樣的區分似乎太過籠統，應該要將資本不足分成最初資本額不足(inadequate initial capitalization)以及最初資本額充足，但事後資本不足(ex post undercapitalization)兩種情況。⁹³

所謂的最初資本額不足，係謂公司在設立一開始時，資本便不足以滿足現存的契約以及可能會發生的侵權責任。而在最初資本額不足的情況底下，應該不能認為符合此處「資本不足」之要件而被揭開公司面紗。原因則可分由自願性債權人以及非自願性債權人兩方面來討論。首先，就自願性債權人來說，其與有限公

⁸⁸ Note, Statutory Minimum Capitalization Requirements, 5 Willamette L.J.331, 340-341 (1969); 參閱賴英照，同前揭註 14，頁 105。

⁸⁹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100-101

⁹⁰ See Gevurtz, *Id.* at 97; E.g., Consumer's Co-op v. Olsen, 419 N.W.2d 211 (Wis. 1988)

⁹¹ 參閱陳漢聲，同前揭註 31，頁 84。

⁹² See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540 F.2d 681 (4th Cir. 1976)

⁹³ 其實公司資本不足還可能因為減資(capital diminishes)或是因為事業成長(business grows)而造成，但法院對於這種情況通常不會揭開公司面紗。See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37

司訂立契約時，其既有機會事先調查公司之資本狀況⁹⁴，等於同意之後僅能就該數額之資本求償。而就實務上來說，若公司經營的業務相對穩定，而可相信其擁有還款的能力，其實債務人對於公司最初資本額究竟是多少並不會太在意，也沒必要在意。然而若債權人選擇和經營風險較高的公司締結契約，則態度便可能截然不同了。但是，債權人仍然可以採取要求較高的利率、要求提供抵押品、或要求債務人需提供經常性的營業報告，甚至與一個或數個公司股東簽訂個人的保證契約等等預防措施，其實也不需要堅持債務公司要有足夠的最初資本額才能保護其利益。此外，若可以對最初資本額不足之公司揭開公司面紗，還有可能讓事前的交易計畫缺乏確定性⁹⁵，對整體經濟市場未必有利。

而就非自願性的債權人而言，要求債務公司擁有充足的最初資本額，其實也沒有什麼道理。首先，如果法律認為非自願性債權人需要透過資本額來保護，那應該要透過立法提高最低資本額的要求，而不是經由司法來造法。其次，透過立法及行政規範，根據事業種類不同而要求公司應該投保不同程度的強制責任保險，或許比起爭執多少數額的最初資本額才足夠，對於非自願性債權人而言更具實益。最後，若真的要保護非自願性債權人，更絕對的方法或許是可於法律中規定所有的債權人（甚至包括具擔保債權人），於破產程序中須劣後於非自願性債權人。⁹⁶綜上所述，不論是對於哪一種債權人，最初資本額的不足都不應該成為揭開公司面紗的理由。

然而，對於事後資本不足的情形，則與前述並不相同。所謂的事後資本不足，乃指公司的最初資本額係足夠的，然而其後所有的利益卻都被控制股東藉分紅 (dividends)、借款(loans)、或高額薪資(large salaries)的方式抽走(siphoning)，因此導致資本不足以應付將來的責任⁹⁷。在此情況下，普遍認為此屬於應揭開公司面紗的理由。蓋股東這樣將資金抽走的行為，除了違反公司法上資本維持原則以外，更是一種將風險外部化的舉動，而將公司無法清償債務的風險轉嫁由債權人承擔。

⁹⁴ 當然，此處的情形是指在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最初資本額不足的情形並無不實陳述或是惡意隱瞞的情況，否則便可能另符合第五節詐欺或不實陳述之情形。

⁹⁵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62

⁹⁶ See Clark, *supra* note 74, at 78

⁹⁷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77

例如上述之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案件⁹⁸，控制股東便藉著給付自己高額的薪資(salary)以及銷售佣金(sale commission)而以每年抽走 15,000 到 25,000 美金的程度，持續將公司資產掏空，因而導致債權人最後無法就公司資產受償⁹⁹。相對於最初資本額不足，由於事後資本不足的情況，通常是債權人於締約之時所無法預料，因此會導致債權人對於風險的評估發生錯誤，而可能產生不公平、不正義的結果，是故需要法院以揭開公司面紗之方式來衡平雙方的利益。此外，假設公司股東對於公司資本的狀態以及其後的資金移轉有所隱瞞或是不實陳述，尚可能有另符合虛偽、不正行為¹⁰⁰或不實陳述的要件，同樣會導致揭開公司面紗的結果。

此外，仍須注意的是，由於「資本不足」這個要件仍然具有標準模糊不易適用、法院依事後的判斷難以客觀認定等等的缺點，因此多數意見都認為，該要件僅僅是一個關係重大的(relevant)判斷因素，但不是決定性的(dispositive)¹⁰¹。此種想法，由法院判決也可得到相同的結論。

在著名的 *Minton v. Cavaney* 案¹⁰²中，原告的小孩溺死在 *Seminole Hot springs Corporation* 所有的游泳池中，且原告獲得該公司應該賠償一萬元的勝訴判決，但因公司沒有資產而無法獲得滿足。而 *Cavaney* 則身兼該公司的董事、律師以及股東。因此原告轉而對 *Cavaney* 提起揭開公司面紗之訴（由於 *Cavaney* 訴訟當時已死，故實際上原告是對其遺產求償）。而當時的加州最高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理由是因為該公司的資本不足。¹⁰³

然而，上述加州最高法院僅因資本不足即揭開該公司的面紗，而令控制股東須負個人責任的見解¹⁰⁴，卻廣受學界批評。而在其後的法院判決裡，也不採納該

⁹⁸ 案件事實詳見本節第四項。

⁹⁹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8;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90

¹⁰⁰ See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35

¹⁰¹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63; *Emanuel*, *Id.* at 35

¹⁰² *Minton v. Cavaney*, 56 Cal.2d 576, 15 Cal.Rptr. 641, 364 P.2d 473 (1961)

¹⁰³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8;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91; 參閱范建得，同前揭註 19，頁 11。

¹⁰⁴ 而學者 *Bainbridge* 認為，本案最大的問題根本不是資本不足，而是該州主管機關根本拒絕讓該公司發行股票，且該公司沒有足夠資產以及從未像公司一樣的運作。因此這個事業體根本不能說是一個公司。若是如此，則該公司應該是合夥，依據合夥法則，股東本來就應負個人責任。See

判決的見解，甚至對於法院認定明確有資本不足之情形之公司，假若沒有其他的要件以資輔佐，法院亦不會輕易揭開公司面紗¹⁰⁵。例如 *Baatz v. Arrow Bar* 案¹⁰⁶，法院拒絕對於沒有保險且擁有很少資本的被告公司揭開面紗¹⁰⁷，便是一個與上述判決見解大相逕庭的適例。而經典案例 *Walkovsyky v. Carlton*，¹⁰⁸ 該計程車公司同樣有資本不足的問題，但法院一樣並未單獨以該理由而揭開該公司之面紗。

綜上所述，資本不足之理由，不足以成為判斷是否揭開公司面紗的唯一依據，充其量只能成為重要的參考因素。若法院對僅符合資本不足之單一要件之被告公司揭開公司面紗，毋寧是法院透過個案判決的方式，創設一種藉著充足資本制度來擴大債權人保護的概念。然而基於三權分立之權利制衡的法律上大原則，這樣無疑有侵害立法權之疑慮。

第七項 混合資產與事務 (Commingling of assets and affairs)

所謂混合資產，係指公司資產與個人資產混同而無法清楚分割，例如用公司的帳戶去支付股東個人的支出，甚至是控制股東與公司間的自我交易 (self-dealing)¹⁰⁹ 行為等等；同樣的，混合事務，亦指控制股東使公司事務與個人事務混淆不清，無法明確的分割；較常見的情況有公司財務報表 (corporate records)、功能 (function)、人員 (personnel) 等等的重疊。

如同上一章所說，在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之大原則底下，且基於有限責任及資產分割原則，會產生兩種不同面向的後果：其一，當公司破產時，公司債權人不可主張對股東之資產求償。其二，當股東本人破產時，股東本人之債權人，亦不可對公司之資產請求賠償。¹¹⁰ 而債權人在同意與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時，除了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62-163

¹⁰⁵ 有學者指出，對於因侵權類型的案件，只要公司買了法定最低限度的保險，就可以大幅降低被法院以資本不足為由而揭開公司面紗之機會，即便最後該公司還是破產了也一樣。See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36; E.g. *Radszewski v. Telecom Corp.*, 981 F.2d 305 (8th Cir. 1992)

¹⁰⁶ *Baatz v. Arrow Bar*, 452 N.W. 2d 138 (S.D. 1990)

¹⁰⁷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9, at 558

¹⁰⁸ 案例事實請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一款。

¹⁰⁹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86

¹¹⁰ 相關論述請詳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三項。

代表其對將來僅能就公司資產取償有所認知之外，同時亦代表債權人對於得以對公司之資產取償有所期待，故公司資產的維持與否對於債權人而言乃是切身相關的。因此當控制股東將其個人資產與公司資產混淆不清時，便可能直接影響到公司債權人之利益。除此之外，當然同時也可能對股東個人之債權人產生不利之影響。

此外，公司資產或事務的混淆，尚有可能使外人產生股東與公司事業係為一體的印象，而無法完全區分公司與股東個人之人格。對此，美國曾有判例將之稱為「利害與所有一致」(unity of interest and ownership)¹¹¹，而為揭開公司面紗之理由之一¹¹²。另外，控制股東刻意造成公司與個人之資產或事務混淆的行為，在實務上也常會被認為有詐欺(fraud)的情形，而導致揭開公司面紗之後果。惟需注意者，假若單只有本要件，而無法觀察到有其他理由者，亦不能僅以此而為揭開公司面紗之依據。

綜上所述，不論是從混淆公司資產或事務之要件，或是上述禁止控制股東事後抽走資產造成資本不足等觀之，皆可發現，即使是公司的控制股東，也不可以隨心所欲的處置公司的資產，而應該維持個人與公司間的獨立性與適當的切割。

第八項 其他要件

正如本節第二項所述，法院於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上，並未具有統一而完善的標準或公式，而是透過檢驗判決累積而成的眾多要件來判斷。然而，多如繁星的實務判決也創設出數量龐大的構成要件。學者歸納法院常出現的構成要件，便可洋洋灑灑列出十一項：(1) 未遵照法律有關公司會計、財務報表等形式規定(failure to follow corporate formalities)、(2) 公司與股東間財務混同或欠缺實質的分離(intertwining and lack of substantive separation)、(3) 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4) 股東實際支配公司(shareholder domination)、(5) 公司財務報表、功能及人員交錯重疊(overlap of corporation records, functions or personnel)、

¹¹¹ Minifie v. Rowley, 187 Cal. 481 (1921)；參閱黃鴻圖，同前揭註 15，頁 179。

¹¹² 此可認為係符合第二節第二項第三款之分身說。

(6) 對公司資產、財務等做出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7) 公司為股東之分身或工具(use of the conclusory terms "alter ego" and "instrumentality")、(8) 基於公平概念的一般原則(the general ground of fairness)、(9) 負擔公司資產無法償付之風險(assumption of risk)、(10) 拒絕讓公司否認其本身之法人格(refusal to let a corporation pierce itself)、(11) 成文法上之政策事由(statutory policy)。¹¹³

除此之外，較常在法院判決中看到的要件還有：有支配權限的股東抽走公司資金(siphoning of corporate funds by the dominant shareholder)、未支付股息(non-payment of dividends)、公司當時無支付能力(Insolvency of the corporation “at the time”)、除了被告以外，其他職員對公司不具實際功能(Non-functioning of other officers and directors besides the defendant)、欠缺公司記錄(absence of corporate records)、除了被告以外的股東皆未參與公司事務(Non-participation in corporate affairs by the shareholders other than the defendant)¹¹⁴、未能獲得發行股票之授權或認購或相同的問題(The failure to obtain authority to issue stock or to subscribe to or issue the same)、所有公司股票的主要持有者為同一個人或是同一家族的成員(Sole ownership of all of the stock in a corporation by one individual or the members of a family)、使用相同的辦公室及營業地點(The use of the same office or business location)、有相同的雇員以及/或法定代理人(The employment of the same employees and/or attorney)、公司的使用是為了替其他人或是公司獲取勞務、服務或是商品(The use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to procure labor, services or merchandise f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建立及使用公司之目的是為了移轉其他人或法人現存之責任(The formation and use of a corporation to transfer to it the existing liability of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¹¹⁵等等。

上述這一連串多如牛毛、令人眼花撩亂的要件，學者習慣將之稱為「冗長的清單」(laundry list)，在其中不乏許多遭致批評且令人感到困惑之處。譬如在 DeWitt

¹¹³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44-45

¹¹⁴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540 F.2d 681 (4th Cir. 1976)；另外，別的案例甚至還有更長的清單：例如 Laya v. Erin Homes, Inc., 177 W. Va 343, 352 S.E.2d 93 (W. Va. 1986) 就列了 19 個要件。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2

¹¹⁵ Associated Venders, Inc. v. Oakland Meat Co., 26 Cal.Rptr. 806, 813-815，在這個判決裡甚至列出高達 20 個要件。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一案中，法院判決提出「公司當時無支付能力」應為揭開公司面紗的要件之一，但卻又未闡明究竟「當時」是「何時」。同案中，亦認為「未支付股息」亦為要件，但是這很難讓人理解為什麼債權人會對公司未支付股息的行為感到不滿，畢竟公司向員工支付股息，就會減少公司之資金而可能會影響其對債權人之清償能力。事實上，債權人和公司間簽訂的借貸契約以及公司章程，也常會為了保護債權人而限制公司的股息發放¹¹⁶。

此外，觀察這一串眾多而令人頭痛的要件，可以看出其實很多要件意思類似，而僅是某些要件的重申或可被其他要件所涵蓋，例如欠缺公司記錄或未能獲得發行股票之授權，其實便是忽略公司形式這個要件底下的小概念；又或者除了控制股東外，其他股東對公司不具實際功能或未參與公司事務，其實也可被前述之控制或支配此要件所涵括。甚至有些要件完全和為了防止有限責任的弊害或風險外部化無關，而僅僅是現象的描述。此外，法院也沒有給予任何有關這些要件要如何衡量的指導或依據¹¹⁷。

綜上所述，身為建構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要件們，雖已行之有年，但仍然不乏令人困惑而難以理解之處。而這些要件究竟應該如何適用，而不是只淪落成為法院複製貼上的制式理由，也是之後實務所要努力的方向。

第四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關係企業之適用

第一項 關係企業之定義及弊病

於現代經濟發展的進程中，以及在目前經濟自由化以及貿易國際化的潮流底下，企業多轉為資本集中、技術密集的經營方式，關係企業因此逐漸成為佔有舉足輕重地位的組織型態。¹¹⁸所謂的關係企業，係指數個在法律上各自具有獨立法

¹¹⁶ See Gevurtz, *supra* note 24, at 71-72

¹¹⁷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8

¹¹⁸ 參閱洪貴參，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頁3，1999年

人格之公司，在經濟上藉由企業間構成相互控制及從屬，抑或是相互投資¹¹⁹之關係，而形成像是命運共同體這般的集團結構(group structures)¹²⁰。而企業組成關係企業的可能原因有：技術合作或是為了脫離技術合作契約之束縛；擴大營業範圍；避免進入新產業所產生的風險波及原企業；融資、互保上的便利；規避稅賦¹²¹；享受政府提供之優惠；提高經營績效等等。¹²²

綜上所述，關係企業假若運用得宜，有使公司業務穩定發展、擴大經營規模、以及分散經營風險等等的優點；另外從企業管理學的觀點，規模的擴大也會產生經營效率的提高，即產生所謂之策略上綜效(synergy)¹²³，進而強化其競爭力，或得以形成策略聯盟等等的優勢。簡而言之，允許大眾藉由成立獨立之公司法人，以形成關係企業之模式來經營事業，讓投資人得以重新分配事業風險及相關的權利義務，確實替經濟活動的活絡帶來不可忽視的能量以及創造力。對於此種私法秩序(private order)，法律亦應給予尊重及保障。

不過，關係企業當然亦非全無弊病。因母公司對子公司具有控制關係，母公司即可能為了遂行其自身的利益或是追求整體集團綜效，而犧牲子公司之利益，例如母公司透過控制子公司之董事會，使子公司為某些不利該公司，但卻可讓集團利益最大化之行為；又或者母公司將該集團內的事業機會分配給可以創造集團最大利益之子公司，而非最有效率者。¹²⁴此外，再加之公司法人格獨立原則以及有限責任的運作，將使得母公司以及其股東，得以獲得「雙重有限責任」(doubl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的優勢：即母公司之股東對於母公司之債務僅以出資額為限負責；同樣的，母公司對於子公司的債務之負責額度亦僅以其出資額為上限。此種雙重有限責任運作的結果，無可避免的同樣會產生外部性的問題，相較於一般股

¹¹⁹ 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369-1 條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故我國法關係企業可分成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和相互投資之公司兩種。

¹²⁰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633，元照出版，2006 年三版。

¹²¹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累進差額課稅，故設置多個公司，將高所得公司的財產移轉至低所得之公司，可藉此降低總稅賦。

¹²² 參閱紀敏滄，關係企業課稅問題之研究，東海學報第 29 期，頁 425-427，1988 年。

¹²³ 所謂綜效(synergy)，係指依據系統觀念，當系統的各個次系統間（例如企業的各個單位間），能夠協調一致有效運作，則整個系統便可能產出比各次系統單獨運作所能產生的績效之和，還要大的績效，亦即是 1+1>2 的概念。參閱林建煌，管理學，頁 60，2010 年 1 月 3 版。

¹²⁴ See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203 (7TH ED., 2003)

東為自然人的公司，其可能性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舉例言之，假設甲、乙、丙、丁四人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的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儲存以及買賣紅酒的事業。而 A 公司底下擁有三家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分別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以及 D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而 B 公司主要負責紅酒的儲藏及保存之部分，C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法國某生產地的酒莊收購當年度之紅酒，D 公司則是負責將儲存數年之後的紅酒銷售給大眾。而 B、C、D 公司所得的利潤，則全部都歸屬於 A 公司。

C 公司為了得以預先承購酒莊之紅酒以及減少事後磋商價格的成本，故其固定與某長久合作的法國葡萄酒莊，簽訂以約定的價格(guaranteed price)買賣當年度之紅酒的契約。然而某年，法國因天候的關係，生產的紅酒品質不佳，但全球其他地區出產的紅酒品質卻非常優良。而由於該年法國酒的低劣品質以及其他地區優良紅酒的過度供應，導致當年度紅酒價格下跌，而使得 C 公司因此負債累累且無力清償。數個月之後，A 公司成立了另一家全額持股的 E 公司來負責紅酒買進的業務。

在這個案例中，A 係 B、C、D 之唯一股東，且對 B、C、D 三家公司之營運擁有絕對的控制權力。而因 C 經營失敗，A 遂放棄 C 而以新的 E 公司取而代之。在此種情形下，A 享受了因事業分工合作而產生的整體利益，卻可以在其子公司破產時全身而退（僅損失了其對 C 公司的出資額），將破產而生之可能無法清償之風險外部化，轉嫁由 C 公司的債權人來承擔。更有甚者，事業的真正的控制者，即自然人股東甲、乙、丙、丁，更是躲在兩層保護之後，即便 A 公司也破產，其同樣不用負擔因此產生的公司債務，其個人財產可以免於波及。

關係企業除了可能產生上述之風險外部化的弊病之外，就經濟分析之角度言之，有限責任擁有的，諸如降低代理成本、促進股份流通等功能，在關係企業底下亦較不顯著。此係因於關係企業的型態中，通常母公司是子公司之單一或是控制股東，母公司擁有子公司之全部或是大部分之資本，而子公司事實上便係典型

的閉鎖性公司。而由於母公司實際參與子公司之經營，故亦無所謂降低代理成本的情形。¹²⁵同樣的，在此態樣底下，獨立公司之資本市場功能已被集團內部資本市場所取代，¹²⁶亦無促進股份流通的效用。另外一方面，就法律層面上來說，由於子公司事務由母公司掌握，因此具有閉鎖性公司經營與所有合一的特性，已經喪失了當初有限責任係為了平衡股東在經營與所有分離的公司體制下，除了提供資本但無法對公司事務享有控制權限的制度目的¹²⁷。而從歷史層面來看，使關係企業得以享受有限責任優惠更是歷史發展上的一個意外。¹²⁸因此，假若堅守法律上「有控制即有責任」之原則，母公司顯然不應完全逸脫於子公司之責任之外。

第二項 揭開公司面紗之適用情形

第一款 緒論

如上所述，假若對於關係企業，仍然堅守有限責任的話，便會使得母公司有動機以最小的資本成立一間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來從事高風險之事業。因為在有限責任及法人格獨立原則下，將使得母公司得以坐擁該子公司之事業所得之報酬，但卻在子公司經營失敗時，得以另外成立一家新的子公司來替代，而不必承受損失。因此，此種利益與成本的不對等關係，將導致母公司有動機使子公司從事過高風險之投資，進而將風險外部化而產生不公平的情況。是故，此時同樣需要藉由法院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來平衡因濫用而生的利益失衡。更加之在現代經濟結構底下，關係企業的應用十分廣泛，是故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應如何運用在關係企業之案件上，更顯現具有實務上的重要性。

而關係企業亦具有其獨特的性質。蓋母公司雖身為子公司之股東，但不論是在經濟上的角色，亦或是在管理功能上，皆和一般的個人投資股東有很大的不同。通常，母公司設立(create)、營運(operate)、解散(dissolve)其子公司，皆係以追求整

¹²⁵ 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43。

¹²⁶ 參閱范惇，同前揭註 12，頁 89。

¹²⁷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31，頁 73-74；夏子瑀，從債權人保護論一人公司法制架構，頁 148，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¹²⁸ See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58-59 (1993)

體企業之事業目標為主要的目的。因此，在此情形下，各個子公司與其說是獨立的公司法人，毋寧說是在母公司領導下，為了整體集團目標而存在的小零件，藉著每個零件各自的功能，成就整個企業(enterprise)的事業。因此，正因為關係企業的有其特殊之處，故應如何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自然也不應該與一般股東為自然人之公司為完全相同之思考。

第二款 法院是否比較願意揭開公司面紗？

學說一般認為，相對於股東是自然人之公司，法院應該會較傾向於較願意揭開股東是法人的公司之面紗，也就是此處所謂的關係企業，而使母公司（即該法人股東）須負起子公司之債務。理由之一係因相較於一般公開發行公司(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s)，關係企業下的子公司較沒有動機去保險，因而導致關係企業之道德風險相對較高。此外，就一般的公開發行公司而言，由於經營者付出的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無法同時分散於多家公司，因此經營者會有動力去就該公司投保保險且盡力防止公司破產。然而，在關係企業底下，子公司之經營者通常同時也是母公司之經營者或同時受雇於母公司，因此即便子公司破產，經營者之人力資本也不會因此有什麼損失。¹²⁹除此之外，相對於剝奪自然人之個人財產，讓一個資力充足的大企業來負擔子公司之債務似乎較合理而可行，這自然也會成為法院考量的原因之一。¹³⁰

然而，令人驚訝地，在實證研究上卻發現，法院並沒有如同學者所預料的一樣，傾向於對關係企業揭開公司面紗；相反的，法院揭開公司面紗而使自然人股東須以個人財產來負擔公司債務的比例還比較高。蓋在 Robert Thompson 教授的研究結果中，就所有請求揭開公司面紗的案件裡，法院最後決定揭開的比例大約是四成¹³¹；其中對象係針對自然人股東的案件中，成功機會是 43.13%；然而揭開公司面紗的對象若是另一個法人，成功機會卻只有 37.21%¹³²。而在 Robert Thompson 教授較近期的實證研究結果中，仍顯現同樣的結論，法院仍然沒有比較傾向於揭

¹²⁹ 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note 26, at 110-111

¹³⁰ See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39

¹³¹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9, at 1048

¹³² See Thompson, *Id.* at 1056

開法人股東之面紗。¹³³

第三款 類型化要件

由上述的實證研究可知，法院並沒有如同學說所預期的，對於關係企業的案件採取較寬鬆的審查，毋寧是採取和要求自然人股東負責的案件一樣的標準。¹³⁴不過同樣的，法院對於決定是否揭開關係企業的公司面紗，依然具有一連串冗長的清單。但這串清單，正如上面所述，乃是法院以形式認定個案是否具有揭開公司面紗之理由，實際上卻因為充滿曖昧的文字以及流於瑣碎，因此學說認為此種「列名之檢驗標準」(nominal test)對於理解揭開公司面紗並無太大的用處，反而因為法院適用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而導致揭開公司面紗理論的實用性(utility)受到質疑¹³⁵。

而若從法院洋洋灑灑動輒數十項的清單中去分析，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法院其實仍是以 Powell 教授所提出的三階段測試方法，即前面提過之所謂「工具說」，來決定是否使母公司負起子公司之債務。亦即是，法院首先判斷子公司是否在形式上(formally)或實質上(in business reality)，已經喪失其獨立性(separateness)。接下來再認定母公司是否利用該控制權對子公司從事不法或不公平的行為(wrongful inequitable conduct)。最後則審視母公司所為之不法或不公平的行為，與原告之損害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¹³⁶

而就第一個標準而言，法院通常會將重點放在母公司是否對子公司的財務、政策及商業行為具有「完全控制」或「過度控制」(excessive control)。當然，在現實運作上，為了達成關係企業的最高效用，母公司不可能不對子公司的營業進行掌控及管理，否則便喪失成立關係企業係為了提高綜效的目的了。因此相較於一般自然人股東，法院似乎也比較能接受母公司對於子公司的擁有較高程度的支配

¹³³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10, at 385；在此份研究中，揭開法人股東的面紗比例大約只有 34%。

¹³⁴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1, at 157

¹³⁵ 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note 26, at 109

¹³⁶ See Kurt A. Strasser, *Piercing the Veil in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637, 640-41 (2005)

¹³⁷；因為就某程度來說，子公司之缺乏獨立性，本來就是關係企業不得不然之特色之一。然而，此並不意味著，母公司便可以對子公司為所欲為。假若母公司對子公司事務之控制，已經達到「完全控制」的程度，那仍然可能成為揭開公司面紗的原因。而對於如何判斷完全控制，Powell 教授提出了十一點判斷標準：(1) 母公司擁有子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大部分；(2) 母、子公司之董事及職員完全相同；(3) 母公司供給資金給子公司；(4) 母公司認購子公司全部之股份或由母公司設立子公司；(5) 子公司之資本顯著不足；(6) 母公司支付子公司員工薪資、公司費用；(7) 子公司業務均與母公司有關，而其無獨立之業務或除母公司所提供者外，沒有其他任何財產；(8) 在母公司文件上，子公司被記載為母公司的部門或單位，或表示子公司事業上或財務上責任均由母公司負擔；(9) 子公司的董事或職員不為子公司利益而獨立行動，而係為母公司利益接受母公司命令而行動；(10) 母公司將子公司的財產當成固有財產加以利用；(11) 子公司未遵守形式要件，如召開董事會或具備獨立帳冊等¹³⁸。然而，這一長串的要件列表，是否真的能對法院就將來相關的案件會如何決定提供較具體的指引，仍然受到學者質疑。¹³⁹

而就第二個標準，即何謂不法的行為，有認為應以母公司是否有詐欺之行為為斷，不過多數說仍認為若僅只有普通法上的詐欺，不應導致揭開公司面紗之後果¹⁴⁰。而就不公平的行為，有認為應視該行為是否僅以母公司的利益為考量，而完全忽視子公司之利益。例如強迫子公司以成本價將原料賣給母公司，而致子公司完全無法獲利等等¹⁴¹。另外假若公司有不實陳述、故意致子公司債權人混淆二公司之同一性、或是操縱資產的行為等，也有可能會被法院認為符合所謂的不法行為。總而言之，學者批評法院在認定不法或不公平行為時，時常流於形式，而僅將該特定之用語套用在具體的案件上，使得法院判斷的結果常會有分歧，因而亦無法做為預測法院判斷的標準¹⁴²。

¹³⁷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10, at 388

¹³⁸ 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18，頁 97；黃鴻圖，同前揭註 15，頁 174-75；林建和撰，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19 輯第 6 篇，頁 17，1999 年。

¹³⁹ See Strasser, *supra* note 137, at 640

¹⁴⁰ See Strasser, *Id.* at 641

¹⁴¹ See Emanuel, *supra* note 30, at 41

¹⁴² See Strasser, *supra* note 137, at 641

至於因果關係的證明，則通常不是法院關注的重點，蓋因在通常之案件中，兩造亦不爭執此點¹⁴³。因此學說上對於該要件的討論亦較為稀少。

第三項 另一個角度的思考

而有學者則認為，法院對於揭開關係企業的面紗所考量的三個因素，其實並沒有切中要害。蓋因關係企業與一般自然人股東之公司，具有本質上的不同，尤其是現在經濟社會上的大型關係企業，母公司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常有追求管理、會計、稅務、人事或其他商業策略考量，非僅是為了使股東享受有限責任之保護而已。因此，法院在考量是否對於關係企業揭開公司面紗時，若仍固守傳統的見解及要件，恐失其妥適。

因此，考量到對母公司揭開公司面紗，最主要保護的對象係子公司的債權人，那便應該從債權人究竟為什麼會遭遇到不公平的結果來作為思考的起點。首先就自願性債權人而言，其與關係企業之子公司簽訂契約，和與一般公司交易並沒有什麼不一樣，仍然可以事先調查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在締結契約時，亦可要求提供擔保、較高的利率、價格或其他降低風險的行為。但這應該要在債權人對於其所訂約的對象以及該訂約對象的資產狀況都沒有被誤導的前提下。

首先，在締結契約之前，假若母公司使得債權人就母子公司之間的同一性有所誤認，亦即是雖然締約的對象係子公司，但因母子公司間的關係緊密連結，而導致債權人誤認為締約的對象是母公司；又或者雖然對於締約的對象並未誤認，但因契約締結的談判交涉階段皆係由母公司出面進行，而使債權人被誤導認為就契約的履行以及事後可能發生的損害賠償，也能得到來自該整個企業集團的資源擔保。因此，法院在判斷是否揭開關係企業的公司面紗，而使母公司承擔子公司之債務時，首先應該要問的問題便是：母公司在契約的締結過程中，是否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而使債權人對於締約對象的同一性有所誤導？又或者是，債權人是否因此合理的認為對於子公司就該契約的履行，有母公司或其他的子公司在背後

¹⁴³ See Strasser, *Id.* at 641

擔保或提供支援？¹⁴⁴若是，則法院便應該傾向於揭開公司面紗。

接下來，假若在契約締結之時，債權人對於締約對象的同一性等相關問題都沒有誤認，但是在契約履行的階段，母公司卻透過其控制力，對於子公司的資產有不當的操縱而導致子公司無法完成其契約義務或填補債權人的損害。例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資產為詐欺性轉讓(fraudulent transfers)、剝奪子公司的資產(asset stripping)、混合或移動資產(commingling or shuffling of assets)等行為，皆屬此處之不當的資產操縱(asset manipulation)¹⁴⁵。同樣的，若有這種情況發生時，若使母公司能藉由有限責任制度而逃避義務，則恐生不公平之情形，法院應揭開公司面紗。

至於就非自願性債權人而言，以侵權行為被害人為例，其對於公司之同一性是否有誤認以及母公司的資產操縱在決定是否揭開公司面紗上並非重點。蓋因侵權法上，較核心的問題應該是決定應由何人負侵權責任，以及給予被害人足夠的補償。而由於侵權法上要求為侵權行為的人應該要承擔因該行為而生的成本，因此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此時的功能，便是決定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是否因其行為而應被視為一個企業主體(business enterprise)，而應該被要求一同承擔該侵權行為所生的成本。同時，這也會使得母公司有動機去監督子公司的行為以最小化整個企業所應負擔的損害賠償金額。¹⁴⁶

當然，藉由法院創造各種理論以及要件來解釋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以期能追求股東有限責任以及公平正義之間的平衡，固然較為靈活、彈性，但同時也有無法兼顧法律之穩定性、可預測性以及流於法官恣意等缺點。因此亦有聲音認為，較為妥適的方式似乎仍係透過立法解決；至少在完全持股的子公司之類型或是非自願性債權人（特別是侵權行為的被害人），或許可立法推定母公司此時乃係忽視子公司之獨立人格，故使其須負擔子公司之債務，而母公司若能舉證證明其與子公司間確實保有各自之獨立性，則可使其回到有限責任之保護之下¹⁴⁷。簡言之，

¹⁴⁴ See Strasser, *Id.* at 661

¹⁴⁵ See Strasser, *Id.* at 654

¹⁴⁶ See Strasser, *Id.* at 661-62

¹⁴⁷ See Dario Milo, *The Liability Of A Holding Company For The Debts Of Its Subsidiary: Is Salomon Still Alive And Well?*, 115 S. AFRICAN L. J. 318, 344 (1998)

即是將舉證責任移轉由較有能力保護自己的母公司承擔。然而，在未立法前，藉由完善的理論基礎以及解釋要件來妥當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仍有其必要性。

第五節 小結

Richard Arnold 法官曾經說過：「有限責任制度乃係用在保護那些子公司面臨破產的母公司，而這也是整個理論的目的。而有權去決定是否採納該制度之人，乃是立法者，而他們相信這個理論對社會是合理且有利的。」¹⁴⁸ 這段話雖然是在說明法院拒絕任意的對關係企業揭開公司面紗，但事實上，由於有限責任制度乃係立法者考量選擇下的結果，扮演事後審查角色的司法機關，便不能任意的藉由揭開公司面紗來推翻這個制度，否則難謂無越俎代庖之嫌。因此，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原則上不應廣開其門，而應認為此係一個對於少數利益極端失衡的案例之例外的個案救濟手段。

而為了使該原則之適用更具一致性，學者嘗試為揭開公司面紗提出各種理論基礎，以求做為實務上判斷是否適用該原則的依據；而實務本身也藉由浩如煙海的判決累積，逐漸形成一套由眾多類型化要件堆疊而成的判斷架構。不過正如本章上述之討論，各個理論基礎之內容仍有抽象且不夠明確之缺點，且各種學說之間不論單就理論本身觀察，抑或是從法院實際適用的結果來看，亦缺乏明顯的差異，毋寧是仍須透過解釋才有辦法瞭解其真正的內容。至於法院對於各個類型化要件的解釋，也有不夠具體而流於形式化之弊病，因此藉由觀察這些要件，似乎也無法有效的預測法院的判決結果以及尋求一致的判斷依循準則。

因此，或許就像學者生動的形容一樣：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似乎總是無法預測地發生；就像是閃電一樣，罕見的、嚴重的，而且沒有原則可循。¹⁴⁹ 但不可否

¹⁴⁸ *Radaszewski v. Telecom Corp.*, 981 F.2d 305, 311 (8th Cir. 1992); 原文為”The doctrine of limited liability is intended precisely to protect a parent corporation whose subsidiary goes broke. That is the whole purpose of the doctrine, and those who have the right to decide such questions, that is legislatures, believe that the doctrine, on the whole, is socially reasonable and useful”

¹⁴⁹ See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note 26, at 89; 原文為””Piercing” Seems to happen freakishly. Like

認的，即便具有上述的缺點，但在公司法領域中，揭開公司面紗仍然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對於因法人格獨立原則之適用以及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之濫用所造成的風險失衡，提供了對於具體個案有效而必要的事後救濟，因此即便有學者撰文認為可以廢棄該原則之適用¹⁵⁰，但至今主流的見解依舊認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仍有存在之必要。



lightning, it is rare, severe, and unprincipled”

¹⁵⁰ See Bainbridge, *Abolishing Veil Piercing*, 26 J. CORP. L. 479 (2001)

第四章 同樣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理論探討

第一節 緒論

傳統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主要係由公司債權人所提起，目的在於請求法院否認公司與股東之間獨立的法人格存在，而使得股東須就公司的債務負起個人責任，乃係一保障公司債權人的衡平救濟制度。而綜觀其理論基礎，可發現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主要係在推翻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原則，例外將公司與股東認為同屬一個法人格，因而公司之股東便無法再主張有限責任原則來保護其個人資產免受公司債權人之訴追。而在美國實務及學說上，為追求實質之公平正義，除了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外，亦發展出許多具有類似想法的理論與制度。這些理論與制度皆具有同樣的特徵，即是肯認在特定的情況下，應該否認公司獨立之法人格而不受其框架限制，使權利人得以直接請求真正應該負責的人負責；抑或是使真正應受保障的人，得以跨越公司獨立法人格之界線，直接行使其權利。而綜觀這些理論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間，或許具有不同的保障對象與制度目的，但卻具有大原則上的類似性；倘若將「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這樣的想法比喻成一條大河，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是其中的一條支流，其目的係為了保障公司債權人；則其他的這些理論與制度，或許可以認為係另外之支流，雖然或許各有其不同的追求目的，但其理論中心皆係認為，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原則並非如此崇高而不可推翻；毋寧係為了保障公平正義與利益的衡平，在特殊而例外的情形下，承認法院或權利人得超越法律創設之公司的獨立法人格，並進而否認公司與其控制者—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是另一個公司法人—之間的獨立存在。

是故，本文擬於本章中針對幾個理論及制度進行介紹。正如上述，雖然這些理論與制度各有其欲追求的保障目標，但一樣都具有跨越公司法人格的特徵。例如企業一體理論係認為，在關係企業之公司態樣之下，若符合特殊的情況，可將之視為同一企業整體，而應集中該企業整體所有的資產去承擔集團內任何一間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因此，其主要之保護主體乃是該企業集團內之子公司的債權人。相對於此，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保護對象，則會因其係屬內部人所提起，抑或是外部人所提起而有所不同。蓋內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主要受益者

為該公司之股東或該公司本身；至於外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保護之對象則為該外部人，即在通常的情況下為與該公司並無直接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特定股東之個人債權人。至於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以及帳冊直接查閱權，則主要係為保障母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制度，賦予在關係企業底下，會因為子公司之事務或相關業務決策而直接受影響的母公司少數股東，不必受到母、子公司間獨立法人格之侷限與限制，而得以直接跨越法人格而行使其股東權。本章最後則為忠實義務之擴張與穿越，該理論主要係認為母公司之董事負擔忠實義務之對象範圍須應擴張及於另一個法人格（即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而不限於母公司本身以及母公司之股東全體。

綜上所述，在這些理論中，縱然負責之主體以及保護的對象不盡相同，尋求的效果亦非皆在推翻有限責任原則，但我們仍然可以觀察到，不論係要求躲在公司法人格後面之實際應負責之人負責，抑或是賦予應受保護之人得以直接行使權利，這些理論皆有一個同樣的大原則：即是跨越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之界線，不受公司法人格之框架限制，而得直接對義務人追究責任或直接行使權利，此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可以說是具有異曲同工之妙。

第二節 企業一體理論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第一項 定義

所謂企業一體理論(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¹，可認為係屬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類似概念，主要的中心思想為，應跳脫法律上對於公司主體認定的框架，而改以企業主體(enterprise entity)的觀念來替代公司主體(corporate entity)。簡而言之，即便在法律上存在複數公司主體，但若在經濟觀點上，可認只有一個單一的企業(enterprise)，那法院便應該依據該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economic

¹ 於英美法上，關於該原則有以“the enterprise theory”稱之，也有“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enterprise liability doctrine”或“single economic unit argument”等用語之差異。

enterprise-fact)，以該單一企業作為一個主體，來認定對外的權利義務關係²。而這個理論主要用在處理關係企業之相關問題，且又可因關係企業之組成情形分成母子公司以及姊妹公司之兩種情況。舉例言之，假設子公司由母公司持有多數之持股，而兩公司間亦具有緊密而不可分割之關係，可認為子公司之地位相當於母公司之部門³，如此便可將母子公司視為同一企業主體；又或者投資人或許可能將其事業分由數個獨立的兄弟姊妹公司(“brother-sister” corporation)來經營，藉由將資產分由各該公司持有，來使得各公司間產生的風險不致於影響其他公司。但若觀察各姊妹公司間的營運狀況，而認為其實際上係屬於一個企業整體，則此時應由該主體一同負擔企業集團內各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⁴。

第二項 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關係

而企業一體理論，在 1947 年由哥倫比亞大學之 Berle 教授提出後，被許多文獻認為係一種作為解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理論依據。⁵事實上，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和企業一體理論之間，乃具有本質上的不同。正如上一章所述，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藉由否定公司與股東間之獨立法人格，而使得背後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無法繼續享受有限責任制度之優惠，而必須以其個人財產承擔公司之特定債務。而對於關係企業揭開公司面紗亦無不同，即在否認母、子公司公司之個別獨立之法人格，而使子公司之法人股東（即母公司）須對子公司之特定債務負責。然而，相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倘若深入探究企業一體理論，即可發現該理論並非在否認子公司或是姊妹公司之人格，只是認為此時應將之視為同一企業整體，而應集中該企業內所有的資產去承擔該企業內任何一間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⁶

此外，若由責任的主體來觀察，該兩個理論間亦有微妙的不同。揭開公司面

² See Adolf A. Berle,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47 COLUM. L. REV. 343, 348 (1947)

³ 參閱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頁 103-104，中興法學第 18 期，1982 年 3 月

⁴ See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556 (5th ed 2006)

⁵ 參閱賴英照，同前揭註 3，頁 103-104；黃鴻圖，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 160-61，1983 年；劉公偉，公司法有限責任之經濟分析，頁 95-6，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

⁶ 參閱劉興善，論公司人格之否認，商法專論集，頁 298，1982 年。

紗原則係使控制股東須對公司之債務負起個人責任，可說是一個垂直的(vertical)責任關係；而企業一體理論，則是要求整個事業集團對集團內各公司發生的債務負責，究其實質，可認為係一種水平的(horizontal)責任分配。因此，若採用企業一體理論，債權人並不可對股東個人之資產求償，而係由整體企業集團總合之資產來對該債務負責。此點差異在母子公司型態之關係企業底下尚不明顯，因為母公司身為子公司之控制股東，但同時也是該企業中之一員，因此本來母公司之資產就可成為債權人求償之對象；但若在姊妹公司型態之態樣底下，由於各該姊妹公司間並不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乃處於平行之地位，雖皆屬於同一個自然人股東所有，但由於該自然人股東並非該企業集團之一員，因此債權人頂多只能就所有姊妹公司之資產求償，但並無法像揭開公司面紗一樣，直接觸及該控制股東之個人財產。⁷綜上所述，企業一體理論除了承認獨立法律主體間，可因為其之營運狀況而被認為係一個單一的企業主體之外，其實更是在試圖重新建構各個企業成員間的財務地位⁸。惟就保護對象而言，則企業一體原則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即如出一轍，皆係在保護公司之債權人。然企業一體原則因為主要係在規範關係企業之類型，故更限縮其保護主體為企業集團內之公司債權人。

因此，與其說企業一體理論係一種解釋揭開公司面紗的理論基礎，毋寧說是，假若「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這樣的想法是一條大河，則企業一體理論則為其之一條支流，其與另一條支流，即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間，具有大原則上的類似性，但卻又有其獨特的思考邏輯。但由於企業整體原則並非將重點放在個別公司間獨立的法人格，而僅是要求整個事業一同負責，因此也沒有像揭開公司面紗那樣直接推翻股東有限責任制度⁹。因此有學者認為，對於認定關係企業間的責任歸屬，或許企業一體理論可以替代揭開公司面紗原則。¹⁰

這樣的想法或許並非空穴來風。至少在德克薩斯州(Texas)和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法院對於企業一體理論的接受度便很高，甚至曾明確表示企業一體理

⁷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169 (2002)

⁸ See Berle, *supra* note 4, at 350

⁹ See Kurt A. Strasser, *Piercing the Veil in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637, 647 (2005)

¹⁰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57; Strasser, *Id.*, at 647

論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乃係不同的理論¹¹。例如德州法院便曾經在判決中闡述企業一體理論：「當數公司之間並非以獨立的法人型態經營業務，而係將他們的資源整合起來以期達成一個共同的經營目標時，應共同承擔對於各組成公司因追求該經營目標而生的債務。」¹²而在法院判斷的過程中，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適用最大的差異是，企業一體理論原則上只單純看公司與公司之間內部的組織和管理結構，是否確實適合將之視為一個企業，而不像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一樣，花費眾多心力去判斷公司控制股東是否有道德上的可責性(moral culpability)或是從事不法行為(wrongful conduct)¹³。

第三項 實務案例

而在美國法院實務上，亦不乏適用企業一體理論之案例。最有名的例子莫過於之前提過的 Walkovsky v. Carlton¹⁴一案。在本案中，Carlton 係十個計程車公司的控制及支配股東，其將整個計程車事業分割由十家公司來經營。而原告 Walkovsky 乃係被 Carlton 旗下十個公司之一的 Seon Cabs Inc.所屬之計程車撞傷之侵權行為被害人；由於 Seon Cabs Inc.僅投保了紐約州法規定之最低額度之第三人責任險，故保險金亦不敷賠償 Walkovsky 所受之損害。因此，Walkovsky 向法院主張，Seon Cabs Inc.和它的姊妹公司之間，並不具有獨立的存在，毋寧僅是 Carlton 之整個企業主體的一部份，因此請求法院揭開公司面紗，而讓 Carlton 本人以自己之財產來負責。法院雖然接受 Carlton 旗下的十家公司，乃係一個大型的企業，只是被人工的分割成為不同的公司這樣的想法，但仍然駁回 Walkovsky 的請求，而認為若僅是將一個整體的企業分割成為數個公司，並不是一個足夠正當化揭開公司面紗的理由。¹⁵但法院援引了 Berle 的企業主體說，似乎即認為由 Carlton 旗下之其他家公司一同為 Seon Cabs Inc.之債務負責係有理由的。¹⁶雖然最後法院

¹¹ See Strasser, *Id.* at 646

¹² Paramount Petroleum Co. v. Taylor Rental Ctr., 712 S.W.2d 534, 536 (Tex. Ct. App. 1986) : "when corporations are not operated as separate entities but rather integrate their resources to achieve a common business purpose, each constituent corporation may be held liable for debts incurred in pursuit of that business purpose."

¹³ See Strasser, *supra* note 9, at 646

¹⁴ Walkovsky v. Carlton, 223 N.Y.2d 714, 296 N.Y.S.2d 362, 244 N.E.2d 55(1968)

¹⁵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8-69

¹⁶ See Palmiter, *supra* note 4, at 556

讓 Walkovsyky 修改其起訴之理由，而以該公司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以及公司與股東間之事務混淆(intermingl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ffairs)為由來結案¹⁷，但本案仍係企業一體理論在實務適用上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至於由 Gartner v. Snyder¹⁸一案，則或許可以一窺法院對於要達到怎樣的程度才可以被認為有「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而可適用企業一體理論之認定情形。於本案例中，被告 Snyder 係一名土地開發業者，並以其所擁有之三家公司來從事開發紐約的房產買賣。而法院認為這三家公司事實上可以被認為是一體的，蓋因法院發現，這三家公司所有的文件、資料都歸在同一檔案中；所有帳務都記載在同一本帳冊；信封上印的名稱標示亦相同；共用同一個辦公處所；且三家公司都無法觀察到獨立的公司形式。因此，最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the Second Circuit)判定應由整體企業負責，亦即是由三家公司之總體資產來負擔債務，但控制股東個人並不用負責。¹⁹

同樣的，在加州上訴法院的 Pan Pacific Sash & Door Co. v. Greendale Park, Inc.²⁰一案中，亦適用了企業一體理論。本案之被告同樣是一個從事土地開發之業者，其將所從事的土地開發事業分成兩個部分，而分由兩家公司來負責：一家公司專門擁有土地，而另一個公司負責專門從事建設；因此，前者擁有該事業所有的資產，但後者卻負擔所有債務。而原告是一個出售建築材料給後者公司的供應商，但最後債款無法受償，因此向法院主張擁有所有資產的前者公司亦應一同負責該債務。而法院認為，兩間公司皆在追求同一個事業目的（即土地開發事業），擁有相同的股東、董事以及經理人，經營處所亦相同，擁有相同的雇員，並且兩間公司設立時都沒有足夠的資本。因此最後法院允許了原告的請求，認為兩間公司為同一個企業主體，應一同負責。²¹

¹⁷ 參閱范建得，論公司人格之否認，財經法論集：柯芳枝教授六秩華誕祝賀文集，頁 10-11，1997 年；劉公偉，同前揭註 5，頁 96。

¹⁸ Gartner v. Snyder, 607 F.2d 582, 588 (2d Cir. 1979)

¹⁹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9；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頁 88，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

²⁰ Pan Pacific Sash & Door Co. v. Greendale Park, Inc., 333 P.2d 802 (Cal.App.1958)

²¹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9-70

而由上述之案件中，可發現法院對於適用企業主體原則，主要立基在兩個主要的判斷標準上²²：第一個是，假若該數個公司法人之間，有高度的利益同一性，而使得該法人之間的獨立的存在(separate existence)已經事實上消滅(de facto cease)者。第二個則是，假若肯定該數個公司間具有獨立性會有促進不公平(promote injustice)的情形發生者，則應適用企業主體原則，以整個企業之總體資產一同為該特定債務負責²³。而在判斷利益的高度同一性時，各公司間的擁有者是否同一(common ownership)，時常成為法院重要的考量因素。不過，須注意的是，所有權的同一並不能作為唯一的考量，而數公司間擁有相同的經理人或是董事，同樣只能作為參考因素，而不得作為唯一認定的標準。²⁴

此外，假若原告僅證明母子公司間，亦或是股東對各關係企業間有控制之因素存在，但欠缺詐欺之意圖或是促進不公平之情形時，法院亦不得僅以控制關係之存在作為唯一的考量因素來推翻各該公司間的獨立存在。同樣的，單純因為該公司之資產不足而無法滿足被告之請求，也無法滿足上述之促進不公平之要件。至於是否可以因為股東將其單一之事業分割成為數個公司，即認定其有詐欺或是不公平的情事呢？事實上，不論是學說或是實務皆一致的認為，投資人就同一事業目的設立數間公司，本就是法律上允許的事，蓋法律並未規定投資人不可以將同一個企業的不同部門各自成立獨立之公司；即便投資人設立公司的目的確是單純想要享受有限責任的利益亦然。蓋不論是單純藉由公司制度來享受有限責任，抑或是將單一企業分割成為多個公司以降低風險，本來就是立法採取有限責任制度所無法避免之結果。因此，除非確能證明有導致不公平或不公義之結果或可能，否則無法單純以該分割公司之行為即認定符合上述之第二個判斷標準。²⁵

第四項 結論

²² See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92 (1993)

²² See Frank H. Easterbrook and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 CHI. L. REV. 89, 1(1985)

²³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70

²⁴ See Bainbridge, *Id.* at 170

²⁵ See Bainbridge, *Id.* at 171

企業一體理論，具有類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特質，同樣在特定的情形之下，選擇忽略公司之法人格與獨立之存在。不過，企業一體理論認為應由經濟觀點出發，重新認定公司對外負擔權利義務之主體，而改由單一之企業主體來負擔企業內部所生之債務；相較於揭開公司面紗要求公司背後之股東須以個人資產負擔公司債務，該理論顯然並未直接挑戰傳統之股東有限責任制度。

雖然如此，但是觀察企業一體理論在實務上之運作情形，不論從法院判斷是否適用該理論時所考慮的要件，抑或是適用之後在個案產生的實際效果，皆可發現區分企業一體理論與揭開公司面紗之間的那條界線，其實十分的模糊不清。尤其是在法人股東的類型下，揭開子公司之面紗而使法人股東須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還是適用企業一體理論，將法人股東與子公司視為單一企業主體，而因法人股東同屬該企業之成員而其資產亦在負責之範圍內，其實僅只有學理上之差異，對於債權人而言，結果其實並無不同²⁶。

不過，企業一體理論漸漸地走出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不同之另一條路。特別是學說認為可以將企業一體理論擴張適用，例如像是產品責任的領域，將負責該危險產品的製造(manufacturing)、運送(distributing)或銷售(selling)的數家公司，視為一個企業整體，使得該危險產品之被害人得以確保獲得賠償，並擴張賠償的請求對象範圍，不僅及於直接之銷售端，甚而及於產品之上游公司²⁷。又或者對於被害人無法或沒有能力舉證證明確切之加害者之情形：例如在藥物侵權事件，被害人無法且亦沒有能力得知究竟是製藥企業中的那個環節出了問題，企業一體理論即提供一個將舉證責任移轉至較有能力保護自己之被告的理論基礎。²⁸又或者像是擴張對受僱人之僱用人責任等等²⁹。此種對於企業一體理論之擴張適用，除了使得法院不用耗費眾多的司法資源在判斷實際之加害人，而可先推定由整個企業主體來負責，對於相對而言較為弱勢的對造來說，保護亦較為周到；另一方面，整個大企業集團亦較有能力進行風險的預測及評估，由其負擔舉證責任及事後之賠償

²⁶ See Bainbridge, *Id.* at 183

²⁷ See Strasser, *supra* note 9, at 647

²⁸ See Naomi Sheiner, *DES and a Proposed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46 *FORDHAM L. REV.* 963, 995 (1978)

²⁹ See Comment, *Borrowed Servants and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76 *YALE L.J.* 807 (1967); Strasser, *supra* note 9, at 649

責任，亦不致利益失衡。

綜上所述，企業一體理論並未像揭開公司面紗一樣，徹底的挑戰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但卻同樣能解決在關係企業底下，對債權人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因此，甚至有學者認為，至少在關係企業此種類型中，適用企業一體理論較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來的適當³⁰。因此，企業一體理論不該認為只是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理論基礎之一，而應有其獨特之地位。

第三節 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 (Reverse Veil Piercing)

第一項 概述

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Reverse Veil Piercing)，是一個較少見且較具爭議的理論，可以說是傳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變形。相較於傳統之「正向」揭開公司面紗，其原告通常為公司之債權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則通常由股東或是公司本身提起，但同樣在尋求揭開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面紗。和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相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同樣在試圖顛覆公司之獨立法人格理論，而主張當公司與該公司之擁有者之間的獨立性已經事實上不存在時，應否認兩者具有獨立而分離的法人格，亦即是，應該認為兩者同屬一個法人主體³¹。

而相較於由公司或是公司內部人提起的「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insider reverse piercing)，另一種更少見而更具爭議的情況則是由第三人提起的「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所謂的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上係由公司股東個人的債權人提起，其主張應忽視公司與股東間的獨立法人格，而認為公司與股東間乃係同一法人主體；因此，公司即須以公司之資產來對股東之個人債務負責。相較於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公司債權人試圖藉由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來尋求股東以其個人資產來為公司債務負責；外部人反向揭開公

³⁰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28

³¹ See Michael J. Gaertn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ould Corporate Owners Have It Both Ways?, 30 WM. & MARY L. REV. 667, 667 (1989)

司面紗則是完全的相反，乃是股東之債權人希望藉由此種訴訟，以期獲得公司資產來為股東之個人債務負責。而在關係企業的情形下，則通常是母公司之債權人藉由主張此種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使子公司因此須以其資產來為母公司之行為或債務負責³²。

第二項 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Insider Reverse Piercing)

一般而言，若未特別表明係由外部人所提起，則在文獻上所謂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多係指由公司股東抑或是公司本身所提起的，亦即是由所謂之公司內部人(insiders)提起者。而為與外部人所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做區分，學者一般稱之為「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相較於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在處理公司債權人，亦即是公司的外部人對於公司之責任的訴追，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卻係由內部人自己向法院主張：股東與公司之間並不具有獨立性、公司為股東之分身、公司和股東應視為同一之法律主體。和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不同，此種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一般係內部人為了其自身的利益，而反過來主張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存在。例如在著名的 *Cargill v. Hedge*³³案中，原告夫妻擁有明尼蘇達州(Minnesota)的自耕農場，其並成立一家公司，由妻子為唯一的股東，並由這家公司持有該農地及財產。之後，原告向被告公司購買相關的農用設備及器材，但卻未付清價款，於是被告最後向法院取得了對原告以及該公司的執行判決，並進而強制執行。由於該州法律規定，「自然人」所有的自耕農地(homestead)具有免於強制執行之豁免權(exemption)，原告妻子乃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主張反向揭開公司面紗，表示該公司的獨立法人格應該被否認，因此該些財產應該被認為屬於自然人所有而具有免受執行之豁免權。³⁴

³²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7; W. Lawrence Fletc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t Can Work In Reverse*, 33 MERCER L. REV. 633, 633 (1982); Gregory S. Crespi, *The Reverse Pierce Doctrine: Apply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16 J. CORP. L. 33, 55-56 (1991)

³³ *Cargill v. Hedge*, 375 N.W.2d 477 (Minn. 1985)

³⁴ See Crespi, *supra* note 32, at 41

至於法院是否承認這樣的主張，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想法；在美國實務上，對於是否承認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通常可以劃分成三種見解。傳統的主流見解認為，股東不能在享受公司獨立法人格所帶來的利益之後，又反過頭來主張否認公司的獨立法人格；簡而言之，股東不能同時享受這兩種利益(have it both ways)。此外，法院亦認為，股東乃是在已知悉公司與股東間具有獨立人格的情況下選擇以公司的型態來經營事業，其有機會將所有利益及不利的情況納入考慮，故應認為其最後仍選擇公司之型態乃是一個積極(affirmative)及理性(intelligent)的選擇。因此，如果允許其於事後反過頭來主張公司的獨立法人格不存在，則會產生不公平(unfair)的情況，故不應允許³⁵。此種說法頗類似我國法上「禁反言」之論述。此外，法院亦認為，若允許此種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無疑是使內部人得以藉此種方式來操縱法律以獲得利益或是迴避義務，對法律秩序將有所妨礙³⁶。例如在 *Carey v. National Oil Corp.*³⁷ 案中，美國籍的母公司透過其完全持股的外國籍子公司向同樣是外國籍的供應商購買石油，然而該外國籍的供應商卻違反了其與子公司間的供油契約，因此造成美國母公司的損害。該母公司於是主張本案屬於美國審判權之管轄範圍，因母子公司乃係同一個法人主體，故供應商的違約造成了母公司「直接的損失」。然而，法院駁回此見解而認為直接的損失乃僅存在於該外國籍子公司。簡而言之，法院拒絕為了創造出公司面紗者之利益而揭開公司面紗(‘pierce the corporate veil’ in favor of those who created that veil)³⁸。

而另一種較少數的見解則認為，在特殊情形下應該允許反向揭開公司面紗，至於應該如何判斷所謂的「特殊情形」，則仰賴一般揭開公司面紗的判斷標準。然而，此種見解由於同樣具有傳統揭開公司面紗在實務運作上的缺點，例如要件抽象、不易適用、缺乏一致性而難以預測以及法院常審酌無關之要素等等，因此為三種見解中的最少數說³⁹。

最後一種見解則是允許法院在考量衡平法(equitable)或公共政策意旨(public

³⁵ See Gaertner, *supra* note 31, at 682-83

³⁶ See Gaertner, *Id.* at 684

³⁷ *Carey v. National Oil Corp.*, 592 F.2d 673 (2d Cir. 1979) (per curiam)

³⁸ See Gaertner, *Id.* at 682-83

³⁹ See Gaertner, *Id.* at 685& 695

policy concerns)之後，決定是否允許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例如在上述 *Cargill v. Hedge* 案中，法院即強調該州保護農民之農地免於被執行的政策應該被遵守，因此允許原告提出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主張⁴⁰。同樣在 *State Bank in Eden Valley v. Euerle Farms, Inc.*⁴¹案中，也有類似的政策考量⁴²。此種考量衡平以及政策的見解雖然不受傳統獨立法人格原則的框架所侷限，給予法院較大的衡量空間及彈性，但相對而言，亦欠缺明確的適用標準，法院的判決也隨著法官對於政策考量的解讀不同而有相當大的歧異性，使得判決更難以預測。

和上述實務見解對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舉棋不定一樣，學界本身對於是否承認該理論也是眾說紛紜。反對者認為，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就已經有很多問題了，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問題更嚴重。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判決，常常只是反映了法官對於原告的同情。在適用該原則時，也是著重法院在對於公共政策的理解，而不是適用一個可預測的公式化標準。因此，允許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將造成判決的高度歧異性及不穩定性⁴³。然而，亦有學說主張堅守傳統的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的想法乃係無法反映現代公司運作現實的過時見解⁴⁴，即忽略現代公司制度的運作上廣泛運用關係企業甚至跨國企業集團，且集團內各公司間具有極大的相互依賴關係。而有限責任的制度目的乃在保護股東及促進投資，若將有限責任以及法人格獨立原則從規範公司與外部人間的關係擴大適用至公司內部人與公司間的關係，反而是一種變相懲罰股東的制度，並且有忽略現代市場經濟與功能的現實之虞⁴⁵。因此，學者主張應以「單一利益標準」(The Unitary Interest Test)來判斷，先視公司和內部人間的利益是否同一，而達到事實上無法將之視為分別的經濟上主體的程度，再加之適當的公共政策以及衡平考量，藉此決定是否允許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而不應一味的拒絕承認內部人有為了自身的利益而提起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可能⁴⁶。

⁴⁰ See Crespi, *supra* note 32, at 41;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6

⁴¹ *State Bank in Eden Valley v. Euerle Farms, Inc.*, 441 N.W. 2d 121 (Minn. App., 1989)

⁴² See Crespi, *supra* note 32, at 43;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6

⁴³ See Bainbridge, *Id.* at 166-67

⁴⁴ See Gaertner, *supra* note 31, at 704

⁴⁵ See Gaertner, *Id.* at 692-94

⁴⁶ See Gaertner, *Id.* at 696-98

第三項 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相較於上述由內部人所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所謂的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顧名思義，即是由外部人(outsider)所提起。不同於傳統的揭開公司面紗係由公司債權人所提起，而要求股東須以個人財產為公司債務負責；此處之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卻係指與該公司並無直接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股東個人債權人，藉由此種主張，來否認公司與股東間的獨立法人格存在，而要求公司須以公司之資產來清償股東個人之債務。

蓋在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制度的運作底下，公司與股東間具有資產分割⁴⁷的效果，因此公司的資產原則上屬於公司所有，股東對於公司僅得主張股權，故股東的個人債權人基本上亦僅得以對股東之股權主張權利，而不可直接觸及公司資產。然而，此處的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可以說是一種對資產分割原則的完全推翻，使得股東的個人債權人得透過此種方式，直接向公司資產求償。在關係企業底下，通常的情況則是母公司之債權人藉由主張此種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使子公司因此須以其資產來為母公司之行為或債務負責⁴⁸。

不過，外部人的反向揭開面紗案件數量極少，直至 1991 年，美國僅只有 20 件案例，並且法院對於是否採納該原則的判決結果也呈現了五五波的情況。由此可知，該原則在實務上，並不具有一個穩定的見解。1950 年代的 *W.G. Platts, Inc. v. Platts*⁴⁹ 案，是實務上第一次肯認此種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例子。本案係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案件，法院允許妻子所提出的反向揭開公司面紗，而認為丈夫與其之公司乃係同一個法人格；即便該公司仍然有其他的股東（丈夫的母親及兄弟），但因為其持有股份極少，且丈夫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限，故法院仍認定該公司僅是丈夫的分身，因此妻子對於該公司名下之資產仍得主張剩餘分配請求權。

⁴⁷ 資產分割之相關討論請詳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三項。

⁴⁸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7; Fletche, *supra* note 32, at 633; Crespi, *supra* note 32, at 55-56

⁴⁹ *W.G. Platts, Inc. v. Platts*, 49 Wash. 2d 203, 298 P.2d 1107 (1956)

而 FMC Finance Corp. v. Murphree 一案⁵⁰，則是關係企業類型下，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適例之一。本案例牽扯到三家同名的公司：FMC Corporation，為母公司，係巴士的製造商，其全額持股的子公司 FMC Finance Corporation (FMC Finance) 負責財務。同時，FMC Corporation 並將所生產的巴士委由 FMC Finance 的全額持股子公司 FMC Leasing Corporation (FMC Leasing) 負責出租。Perimeter Express, Inc. 向 FMC Leasing 承租由 FMC Corporation 生產的巴士，在租約中並由 FMC Corporation 負責提供巴士的瑕疵擔保及相關的維修。除此之外，由於 Perimeter Express 另外由 FMC Finance 處獲得承租巴士所需的資金借貸，故 FMC Finance 另要求 Perimeter Express 的主要股東，即 Murphree，提供個人擔保。之後，由於 Perimeter Express 未支付租金且有申請破產的情形，FMC Finance 決定對其提起訴訟並請求 Murphree 履行擔保。然而，Murphree 卻主張反向揭開公司面紗，表示 FMC Corporation 亦並未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而其子公司，即 FMC Finance，亦應為母公司之行為負責。對此，地方法院認為 FMC 之母子公司間乃各自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因此駁回 Murphree 的主張。然而上訴至第五巡迴法院後，法院卻轉而認為，原則上各該公司的確具有獨立的人格，但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認為允許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是適當的。法院並提出了一個二重審查標準(two-part test)，來做為判斷是否允許的適用標準。首先，判斷母子公司之間是否具有控制關係，但需注意的是，此是一個必要(necessary)但並不充分(sufficient)的要件。⁵¹接下來，則判斷該公司，是否對於債權擔保對象範圍的擴張(extension of credit)有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之情形，而使得契約相對人可合理認為其乃是跟一個大於其實際上簽約對象的經濟上的主體(economic entity)⁵²進行交易。於本案中，法院並發現系爭三間公司辦公室都在同一棟建築物、且兩個子公司都參與了契約的談判交涉，甚至 FMC leasing 之交易資金籌措需求有高達 60% 都掌握在 FMC finance 手上。因此法院認定為可能使交易相對人對於締約對象之同一性產生誤認⁵³，因此最後判決允許了 Murphree 提出的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但法院最後仍提醒，若僅有名稱的類似或同一，並不足以成為支持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充分理由⁵⁴。

⁵⁰ FMC Finance Corp. v. Murphree, 632 F.2d 413 (5th Cir. 1980)

⁵¹ Id. at 422

⁵² 此處的認定標準，和上述之企業一體理論其實頗為類似。

⁵³ See Strasser, *supra* note 9, at 652-53

⁵⁴ See Fletche, *supra* note 32, at 633-34 ; Crespi, *supra* note 32, at 59-60

然而，綜觀實務對於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看法，亦非全然接受該理論，而是仍處於不穩定的情況。事實上，此種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可說是對公司法理論，甚至是一般民事賠償原則的顛覆。一般來說，由於有限責任及法人格獨立原則所衍生的資產分割原則，股東資產原則上與公司之資產各自獨立，股東至多可以主張對公司擁有股權。因此，股東的個人債權人，亦僅能對股東的個人資產求償，亦即是，至多僅得對股東所持有之該公司之股票為主張。然而，允許外部人得以提起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無疑是使得該股東的債權人對於公司資產擁有優先權，讓其得以繞過一般的民事賠償程序，使其得非以該股東所持有的該公司股票為請求標的，而直接觸及該公司的財產。而這樣的作法，首先會對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人的利益產生影響。蓋因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其對公司債權的唯一保障便是公司的資產；除此之外，由於股東對於公司資產亦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假若公司還有其他的股東，亦會影響該其他股東的權益⁵⁵。

綜上所述，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對於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人以及其他股東的風險評估以及利益分配皆影響甚大，但實務及學說見解至今亦未發展出妥善且公式化之判斷準則來判斷是否允許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之請求，因此仍有標準不明確、判決難以預測且流於法官恣意等等的缺點。故而該原則仍有發展研討的空間，在適用該原則時仍須謹慎，以免在追求衡平的同時反倒又造成了不公平的後果。

第四節 保護母公司少數股東之理論

第一項 緒論—關係企業底下股東權限的壓縮

蓋在現代社會的公司實務運作上，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高度發展，股份公司規模較之以往日漸龐大，股東人數益多且股權分散，公司事務分類亦漸趨專業。因此，由每位股東實際參與公司的經營乃是不符合效率及效能，甚至是不切實際

⁵⁵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7, at 168

的，是故在實務運作上逐漸發展出所謂之「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使得公司的所有權以及經營權產生分離的現象，此係為現代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大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發展趨勢。而關係企業⁵⁶，很大比例便是屬於此處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過，雖然現代公司具有經營與所有分離的情形，但不可否認的，股東仍是公司的實際所有人，公司成敗仍會直接影響股東的分紅、股利以及剩餘財產分配。因此，對於公司的哪些事務，因為影響股東權益較大，應該經過股東會同意；哪些又屬於日常經營業務，為考量效率與專業分工，應由董事會自行決議，便成為公司法上機關分權的大哉問。雖然，此涉及各國法制對於股東會以及董事會的權限劃分，例如美國公司法便賦予董事會相當大的經營權限⁵⁷；但無庸置疑的，倘若堅守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的想法，對於涉及公司組織變動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議案，決策權仍應掌握在股東會手中。以我國為例，公司法近年來的修正，已使公司法上事務決策劃分的重心，漸從股東會移到董事會⁵⁸，但對於出售公司全部或主要資產⁵⁹、解散、合併或分割⁶⁰、選舉董監事⁶¹、修改章程⁶²等重大影響公司組織基本變動，以致營運受到影響等事件，由於與股東權益密切相關，故仍以法律明文劃歸為股東會之職權，藉此平衡公司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之保障。

除此之外，股東除了對於公司結構性決策應具有最終決定權之外，為了貫徹股東權益之保障，仍須有其他管道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其權利。就此，應先就股東權的保障談起。蓋股東權的保障，可大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在第一個層次上，除賦予股東會就公司特定事項具有表決權之外，仍須保障股東表決權的健全行

⁵⁶ 多數文獻在探討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直接帳簿閱覽權時，多限縮在控股公司，因控股公司（特別是純粹控股公司），具有被控股公司資產實質上相當於或佔極大比例於整個控股事業集團的特點，因此特別容易出現此處之弊病。然而，其實不限於控股公司，一般關係企業同樣也會有壓縮股東權的問題，故下述忽略公司法人格的措施，同樣有適用在一般關係企業之可能。故本文並不特別區分此二種公司型態，而以關係企業涵括之。

⁵⁷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268，元照出版，2006 年 8 月三版；邵慶平，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一對董事報酬決定權的觀察與分析，興大法學第 1 期，頁 87，2007 年 5 月。

⁵⁸ 參閱曾宛如，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頁 36-37，元照出版，2008 年。

⁵⁹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185 條。

⁶⁰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316 條。

⁶¹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27 條。

⁶²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277 條。

使。例如利害關係人之迴避規定，或限制公司庫藏股或相互投資公司之持股的表決權等等。此外，保障召集及表決程序的公正性、股東事前資訊取得權以及便利股東表決權的行使等，亦在確保股東在擁有表決權的同時，亦能妥善行使該權利。而第二個層次則是保障股東擁有暢通的救濟管道，此即為股東之事後監督。例如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提起代位訴訟、請求董事會停止違法行為等等。最後一個層次則是保障股東擁有公平脫離公司的權利。在此層次，便極度仰賴充分的資訊揭露，使股東得以在充足的資訊下判斷是否出售手中持股；而在股東決定離開公司時，亦得以排除市場機能以外的不當干預，使股東能以公平之價格收回資金。同樣的，在公司決議為重大營業變更行為時，保障少數股東的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屬該層次之機制⁶³。

綜上所述，在上開立法的邏輯底下，公司日常營運業務由董事會決定，重大事件則由股東會決定的權限分派，並且藉由三個層面來保障股東權，似乎是一個得以兼顧公司營運效能以及股東權益的妥當方式。然而，於關係企業，卻仍可能會產生股東權遭致壓縮的問題，此亦和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有所關連。蓋在關係企業的架構底下，母公司與子公司雖然具有密切的關係，甚至母公司對於子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權限，但兩個公司在法律上，仍然分屬不同的法人格；在公司結構上，亦各自擁有其股東及董事。因此，對於重大影響子公司經營的決策，例如上述之出售公司全部或主要資產等等，依照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現行的法制規定，應是由子公司之股東會決定。但由於在關係企業中，子公司的股東（或至少是控制股東）即是母公司，因此，表面上雖是由子公司的股東會決定，但其實是由母公司之董事會為實際上的決議或同意之機關⁶⁴。

此種由母公司決定子公司經營的情形，本便是關係企業在控制從屬的關係下之必然。但是，在子公司的資產實際上即相當於整個關係企業集團之資產，或至少是佔有顯著重要比例的狀況下，便有可能產生對母公司之少數股東保護不周的情形。尤其在金融控股公司此種母公司本身不經營事業，僅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⁶³ 參閱紀佳良，控股公司架構下少數股東保護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頁 61-64，2003 年。

⁶⁴ 參閱王文宇，新金融法，頁 97，元照出版，2004 年。

而由其所掌握之各個子公司來負責事業的形態⁶⁵，特別容易發生這種問題。蓋在此時，子公司的重大經營決定，實際上便是母公司的重大經營決定，對於母公司的股東同樣具有實質的影響。但是礙於母公司和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格，母公司的股東並無法直接就子公司的事項進行決定；因此便可能導致母公司的董事會利用設立子公司的方式從事原本母公司章程所不允許之事業，或是出售顯著重要的資產等等⁶⁶，進而侵害母公司股東以及子公司之其他少數股東（如果子公司除了母公司還有其他股東的話）之利益。除此之外，母公司的董事尚可能利用對子公司的控制力而藉由交叉持股的方式，使自己達到永保董事權位之目的⁶⁷。

綜上所述，母公司的股東對子公司的資產，具有雙重間接所有的關係⁶⁸，但卻因多了一層子公司法人格夾在中間，而導致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遭到壓縮。若堅守法人格獨立原則，母子公司為個別獨立之法人，因此，在重要事務的決定權上，正如上述，母公司股東無法參與決策；在監督權限方面，母公司股東亦無法為子公司之利益提起代位訴訟；而在資訊揭露的方面，母公司當然更無法跨越法人格的鴻溝，要求查閱子公司之帳冊。如此運作方式，對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保護，自然有所欠缺。因此，美國學說及實務便試圖提出解決的方法，藉由忽視公司之間的獨立法人格，而使得母公司的股東得藉由穿越投票(pass-through voting)之方式，穿越母子公司之界線，直接對子公司之重要事務為決策。而同時，亦允許母公司藉由二重代位訴訟(double derivative suit)，在子公司因不法行為受有損害時，代位行使子公司對不法行為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最後，在資訊揭露方面，亦承認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的帳冊具有直接查閱之權⁶⁹。以下，本文便分就這三種例外否認公司獨立法人格之機制，進行逐一的討論。

⁶⁵ 控股公司之類型可以分為許多種，例如純粹控股公司與事業型控股公司；完全控股公司與部分控股公司；單一控股公司與複數控股公司等等。此處以最典型之純粹控股公司，又稱為投資控股公司(Invest-Holding Company)為例。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64，頁 78-79。

⁶⁶ 參閱紀佳良，同前揭註 63，頁 127。

⁶⁷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64，頁 98。

⁶⁸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64，頁 75。

⁶⁹ 參閱高啟瑄，論我國公司法引進穿越投票原則可行性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123，2007 年

第二項 穿越投票(Pass-Through Voting)

第一款 意義

如上所述，基於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原則，將致關係企業底下之母子公司，縱使具有高度支配權的重疊，甚至子公司在集團中具有重要的經濟上地位，但是，子公司之重要事務的決策，在法制上仍然由其股東會決議之。然因為子公司的股東即為母公司，而一般認為，子公司的經營決定，乃係母公司之董事會之權限範圍⁷⁰，故即便因為子公司之資產佔整體集團資產比例之全部或大部分，而其事務決策對母公司之股東有實質上的影響，母公司之股東卻仍無法對子公司之重要事務有直接表決之權利。而為了避免母公司股東權因為公司法人格的堆疊而致壓縮或稀釋，學者提出兩種可資解決的方案。其一為較符合公司傳統法制之模式，即對於子公司的重要事項，母公司股東具有表決權限，但最後仍由母公司的董事會依照母公司股東的決議為相關事項的行使⁷¹。其二則承認母公司的股東得直接地(directly)對子公司之重要事務為投票。此種直接跨越母子公司之法人格界線的表決模式，即為穿越投票(pass-through voting)⁷²。

蓋傳統模式與穿越投票，雖然在大部分的情形下會達到相同的效果⁷³，但是在程序上，仍有不同之處。首先，由於在傳統模式下，仍保留母子公司為兩個獨立法人格的存在，因此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決定，只有一個表決權，亦即只得全部為贊成或反對之表示。但若為穿越投票，則母公司股東得直接對子公司事務為表決，此時控股公司之投票權便可被分割為無數單位，並且亦僅須經過一次表決程序。⁷⁴而在可決成數的判斷方面，傳統模式會有應比照子公司之決議成數之爭議；但若係穿越投票，則因相當於母公司股東直接參與子公司股東會，此時依對於母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出席比率以及是否達到可決成數即可。而在實體層面上，在傳統模式運作下，母公司股東頂多僅能追溯至母公司董事之責任；但若採穿越投票，

⁷⁰ See Robert W. Murphy, *Corporate Division Vs. Subsidiaries*, 34(6) HARV. BUS. REV.83, 90 (Nov-Dec,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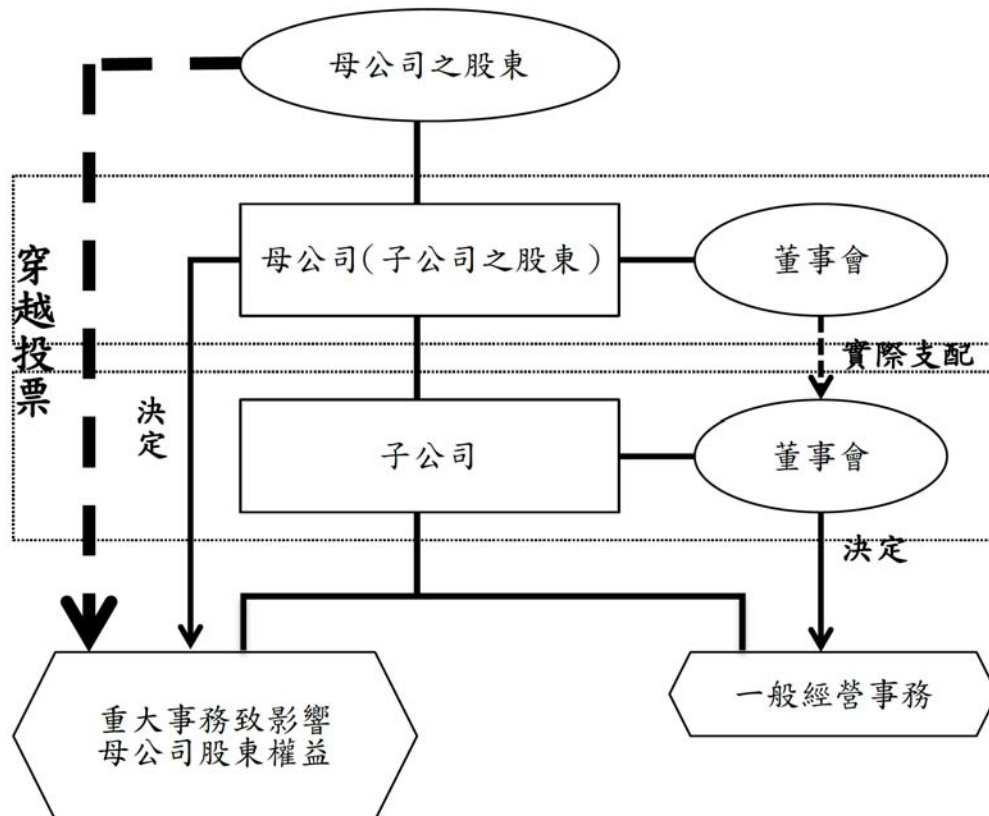
⁷¹ See Melvin Aron Eisenberg, *Megasubsidiaries: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Structure On Corporate Control*, 84 HARV. L. REV. 1577, 1590 (1971)

⁷² See Eisenberg, *Id.* at 1596

⁷³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64，頁 99。

⁷⁴ See Eisenberg, *supra* note 71, at 1595

則因為直接承認母公司股東對該事務有表決權，子公司董事會自應依該決議行使，一旦未遵行，則母公司股東便得以追究子公司董事之責任。最後，由於穿越投票下，子公司董事會乃係直接依循母公司股東之決議行事，亦直接對其負責，故子公司之董事在此模式下乃具有較高程度之獨立性⁷⁵，而可跳脫母公司董事會之全然控制⁷⁶。



第二款 適用上的細緻化

雖然依據上述，穿越投票較能保障母公司股東之權益，但畢竟仍係忽略公司獨立之法人格，應認為係屬例外之情況。此外，假若所有的事務皆由母公司股東決定，亦會造成公司營運成本高昂、決策效率不彰等負面效果。因此，學者對於在何種情況下適合採用穿越投票制度，亦有細緻化的分類。

⁷⁵ 參閱紀佳良，同前揭註 63，頁 131-32。

⁷⁶ 參閱張晴玲，金融控股公司法下關係人交易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 73，2007 年。

首先，對於子公司，又可分為股東只有母公司之一人公司，以及除了母公司以外，尚有其他外部股東之非一人公司。當子公司為一人公司，並且其擁有之資產相當於該關係企業集團之全部或大部分時，子公司之某些重要事務便可能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倘若不適用穿越投票，母公司之股東權即有遭致壓縮之虞。惟亦非所有子公司之事務皆會影響母公司之股東，因此再來便須進一步探討此時系爭之事件究竟為何。蓋一般而言，對公司權益現狀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通常為以下幾種：出售子公司全部或主要資產、營業或進行合併、選舉董監事、修改章程、解散清算等等。而就前三者而言，不論係出售資產或合併可能會造成整體團經營狀態之重大改變；抑或是假若由母公司董事負責選任子公司之董事，可能產生壟斷集團經營權的現象；又或者修改公司章程會有影響公司根本架構之情形等等，皆可認對母公司的股東得會產生重大之影響，應肯認其可透過穿越投票之方式直接參與該議案的決策。至於就子公司之解散清算而言，由於子公司解散清算之後，其剩餘財產乃復歸母公司掌控，故而在此情形下，係使母公司的股東對該資產反倒有更密切的控制，所以學者認為不運用穿越投票對母公司股東之權益保障亦無妨礙⁷⁷。

至於一人子公司，但其資產並非佔集團資產之全部或大部分時，其考量的點便與上述有些許的差異。蓋在此時，則母公司同時亦擁有集團的其他部分之資產，則子公司對母公司股東的影響便相對較小，但並非完全否認穿越投票的必要性。於此種類型下，學者認為應該要考量子公司之行為，對母公司而言是否已經構成必須由股東會決議之程度；以及該子公司是否在該集團中具有重要經濟上意義。⁷⁸

至於在非一人公司的情況下，由於有外部股東的介入，故又與上述之一人公司有不同的考量。蓋一般認為，外部股東所可能遭受的不利益主要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其一為不公平的集團內部交易行為，此種行為主要發生在母公司運用其控制力，為了追求集團利益的最大化，而使子公司與其為不公平的交易行為。而該種不利益主要可以透過法院認定是否符合非常規交易以及課與控制股東忠實義務

⁷⁷ See Eisenberg, *supra* note 71, at 1589-1607

⁷⁸ See Eisenberg, *Id.* at 1607-1611

來處理。⁷⁹其二則為該少數之外部股東之股權失去控制價值(control value of stock)。蓋由於子公司之外部股東乃屬少數，故在公司的經營決策上，由於恆無法撼動母公司董事會之經營控制，因此，該些股份事實上形同不具表決權，反應在股價上便是價值的減損，而母公司之股份反倒擁有控制權溢價。而穿越投票一般認為主要在保障母公司之股東，事實上，穿越投票對於子公司之外部股東亦屬有利。蓋唯有透過穿越投票，使母、子公司的少數股東得以聯手，才有機會得以推翻母公司多數股東之決定，而在市場上，由於有穿越投票之機會，也有可能使得意圖奪許子公司控制權者有誘因購入該少數股份，從而提昇其股價。此種情況，即便採取上述之傳統模式，亦不可能發生，只有採行穿越投票方有使少數股東獲得出頭之機會。⁸⁰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穿越投票原則係在特殊的情況下，允許母公司之股東，對於資產佔整體企業集團相當之經濟上地位的子公司之重要事項，直接擁有表決之權限。因此，該制度之中心思想亦係一種忽視公司獨立法人格之想法，即該母公司與子公司，因為可視為一個經濟上的實體，而兩者間獨立之法人格界線已模糊，而可漠視其區別，故提供了母公司股東直接越過母公司之法人格，而直接介入子公司經營決定的空間，基本上可說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有異曲同工之想法⁸¹。不過，相較於傳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乃是直接否定公司法人格之存在，穿越投票之理論並未採取如此強勢的作法，僅是在特定情況下允許股東得以「穿越行使」其原先因為分別而獨立之法人格而無法跨越主張之權利。

究其理論目的，乃係為了保障母公司股東之權益。蓋既然公司法制上，已將某些事務分配由股東會來行使，即不應讓公司之經營者，得藉由在股東與經營者間插入多層法人格，而使得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因此間接化而導致壓縮。就如同 Aiple

⁷⁹ See Eisenberg, *Id.* at 1613-1614

⁸⁰ See Eisenberg, *Id.* at 1615

⁸¹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64，頁 98-99。

v. Twin City Barge & Towing Co.⁸²案中，法院所說的：「假如允許此種行為，無異係認為公司法所規定的規範修改章程之條文，可藉由將公司分割成為許多的子公司來規避，因此使少數股東因而喪失法律原先設計用來保護其之權利。」⁸³

因此，在肯認母公司之股東之權利應該受到尊重，而不應因為法人格多層化的遭致權利的剝奪之情況下，穿越投票便是一個適合的矯正機制。是故，穿越投票可以說是在關係企業之企業結構下，用來恢復原先董事與股東間權利分配應有態樣之有效的手段⁸⁴。簡而言之，其制度目的，與其說是在保護母公司之少數股東，毋寧說是試圖藉由此種方式，來落實母公司之董事與股東間應有的權限分派。更重要的是，這種藉由「穿越行使」來防免股東權益受到多層法人格的插入而受侵害的理論思考，也同樣成為下述之二重代位訴訟以及帳冊查閱權的法理基礎⁸⁵。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在法律的運作上，為了實現股東權益保護等目的，在必要的時候，選擇忽略公司之獨立法人格的存在，乃是不得不然的結果。

第三項 二重代位訴訟(Double Derivative Suit)

第一款 意義

代位訴訟(derivative suit)，在美國法上又稱之為代表訴訟(representative action)，其制度目的在於：由於無法期待由多數股東（通常亦擔任董事、監察人等公司經營之重要角色）把持之公司，自行行使自身權利（例如訴追董事會監察人對公司之責任），因此賦予少數股東得為公司之利益提起訴訟，代為行使公司之權利⁸⁶。蓋基於公司乃以多數決(majority rule)作為事務決策之機制，是以原則上乃禁止少數股東對已經做成之決定任意反覆，因此代位訴訟乃屬多數決原則的例外機制。除此之外，由於公司與其股東具有個別之法人格，而公司自身的權力原則上

⁸² Aiple v. Twin City Barge & Towing Co., 274 Minn. 38, 143 N.W.2d 374 (1966)

⁸³ 原文為：” If this can be done,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governing certificate amendment] may be circumvented to the point where a corporation might fragment itself into any number of divisions, thus leaving minority stockholders without the protection that the statute was designed to give them.”； See Eisenberg, *supra* note 71, at 1600

⁸⁴ 參閱高啟瑄，同前揭註 69，頁 44。

⁸⁵ See Eisenberg, *supra* note 71, at 1596-97

⁸⁶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57，頁 332-333；劉連煜，股東代表訴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4 期，頁 156，2004 年 11 月。

亦應由公司自行行使，是故代位訴訟同時也是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的顛覆⁸⁷。然而，為了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並發揮股東行動主義的精神，承認代位訴訟仍有其必要。而在美國法上，並認為代位訴訟有遏止不法行為，使受害公司獲得賠償，並確保企業經營之健全性及效率性的功能。⁸⁸

而二重代位訴訟(double derivative suit)，普遍認為係一般代位訴訟的變形。⁸⁹相對於一般代位訴訟乃係股東代位公司行使公司之權利，二重代位訴訟則是在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集團結構下，由並未直接持有子公司股份之母公司之股東，為子公司之利益，代位子公司提起訴訟。⁹⁰此種訴訟在美國之學說與實務已有百年的討論，近年來更已漸獲得實務與多數學說的承認，但因為未經立法程序，故係由判例法理演化而來⁹¹。

由於一般代位訴訟本身便屬於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的例外，二重代位訴訟更可說是徹徹底底的穿越公司的法人格，由母公司的股東跨越行使子公司本身的權利，和上述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之重大決策得以具有穿越投票之權限，乃係基於相同的理論概念⁹²：主要係為避免在公司經營者與股東之間，因為公司法人格的堆疊，而導致股東權限遭到過度的壓縮與限制⁹³。而須注意者，二重代位訴訟的概念可被無限的推延，例如母公司股東為子公司之從屬公司（即所謂之孫公司）之利益所提起之代位訴訟，即為三重代位訴訟(triple derivative suit)⁹⁴，因此又有學者以多重代位訴訟(multiple derivative suit)⁹⁵統稱之。惟因概念與二重代位訴訟並無不同，因此本文為解釋便利，故以二重代位訴訟為代表來論述。

⁸⁷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8，頁 100；曾宛如，我國代位訴訟之實際功能與未來發展—思考上的盲點，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28，2010 年 9 月。

⁸⁸ 參閱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頁 4，2011 年 7 月

⁸⁹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8，頁 10。

⁹⁰ 參閱許美麗，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企業）之股東代位訴訟，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415，200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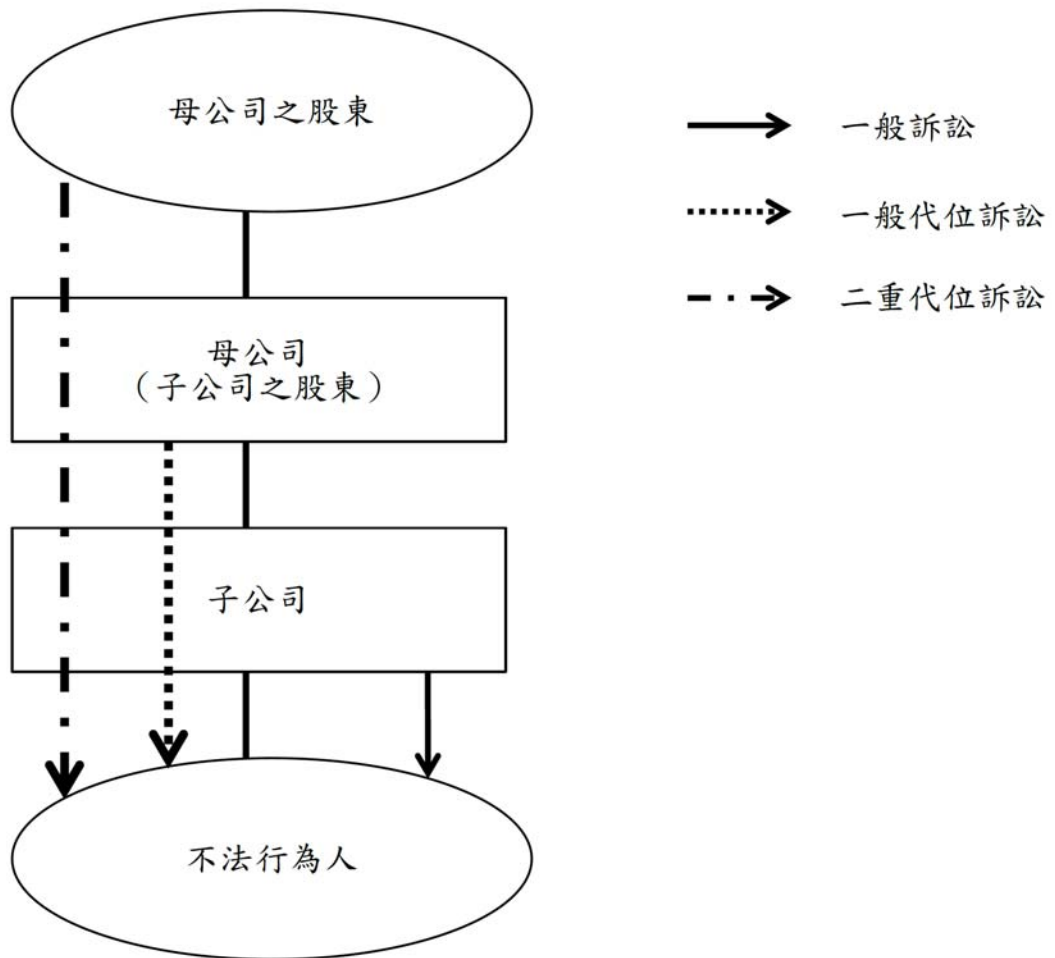
⁹¹ 參閱高啟瑄，同前揭註 69，頁 99。

⁹² See Matthew A. Kitchen, *The Right Of A Paren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Subsidiaries: None Of Their Business?*, 74 U. CIN. L. REV. 1089, 1105 (2006)

⁹³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8，頁 10。

⁹⁴ 參閱許美麗，同前揭註 90，頁 415；參閱高啟瑄，同前揭註 69，頁 98。

⁹⁵ See Note, *Corporations-An Examination Of The Multiple Derivative Suit And Some Problems Involved Therein In Light Of The Theory Of The Single Derivative Suit*, 31 N.Y.U. L. REV. 932, 935 (1956)



第二款 程序上之要件—以美國實務為中心

如上所述，二重代位訴訟基本上被認為係一般代位訴訟之變形，故在美國實務上，亦多沿用一般代位訴訟之要件，只針對某些二重代位訴訟的特殊性做些微的調整。而須先做說明者是，美國法上的二重代位訴訟，並不限制被訴者須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之董事或監察人，舉凡兼任母公司與子公司董事之人、母公司之董事、子公司之董事或甚至是純粹的公司外部人，皆可成為被訴之對象。除此之外，請求的態樣並可包含金錢之賠償(money damages)、行為之制止(injunctive relief)或是契約之解除(rescissions of contracts)等⁹⁶。以下便就美國實務上對二重代

⁹⁶ See Note, *Suits By A Shareholder In A Parent Corporation To Redress Injuries To The Subsidiary*, 64 HARV. L. REV. 1312, 1314 (1951)

位訴訟之要件做一簡述。

第一目 原告持股具有同時性

依據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1 條第(b)項第 1 款前段⁹⁷之規定，提起代位訴訟，原告必須證明其於所訴之交易發生時，具有股東或社員的身分。模範商業公司法第 7.41 條第 1 項⁹⁸以及德拉瓦州的一般公司法第 327 條⁹⁹亦具有同樣的規定。因此，一般認為，美國法上雖然並未要求為公司提起代位訴訟之股東之持股數量以及持有期間的限制，但卻要求股東之「持股時點」須與該起訴之行為發生時具有「同時性」，一般稱此要件為「同時持有要件」(contemporaneous ownership requirements)¹⁰⁰。

觀其規範目的，主要係為了防止少數股東濫用代位訴訟之情形，例如在事件發生之後，股東為了獲得代位訴訟的機會才購買股份，即所謂的「購買訴訟」(purchased derivative suit)¹⁰¹。而雖然上述法規係在規範一般代位訴訟，但在實務運作下，對於二重代位訴訟的類型亦採同樣的適用。惟此時便會產生問題：因為二重代位訴訟涉及母公司股東與母公司及子公司兩家公司，故究竟所謂的股東同時持股，是否係指該母公司之股東須在起訴行為發生時持有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若否，則所謂的同時持有，又係何意？

蓋美國少數之實務見解即認為，提訴之母公司股東應在該起訴行為發生時，同時持有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否則即不合同時持有股份之要件，而否定該

⁹⁷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CP) Rule 23.1 : "(b) Plead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laint must be verified and must: (1) allege that the plaintiff was a shareholder or member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complained of, or that the plaintiff's share or membership later devolved on it by operation of law;"

⁹⁸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MBCA) §7.41 : "A shareholder may not commence or maintain a derivative proceeding unless the shareholder: (1) was a shareholder of the corporation at the time of the act or omission complained of or became a shareholder through transfer by operation of law from one who was a shareholder at that time;"

⁹⁹ §327 : "In any derivative suit instituted by a stock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t shall be averred in the complaint that the plaintiff was a stockholder of the corporation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of which such stockholder complains or that such stockholder's stock thereafter devolved upon such stockholder by operation of law."

¹⁰⁰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8，頁 8。

¹⁰¹ See Note, *supra* note 95, at 943

二重代位訴訟之提起¹⁰²。此種嚴格適用同時持有股份原則的見解，其實等同於否定二重代位訴訟的成立，蓋因母公司股東若同時具備子公司股東之身分，那其實直接提起一般代位訴訟即可，根本不需要用到二重代位訴訟之理論。不過，大多數的實務見解則對該要件採取較為緩和的態度，認為該提訴之母公司股東，僅須在該不法行為發生時，持有母公司之股份即可。當然，母公司自應在該行為之當時，應持有子公司之股份，自不待言。而有學者採取更為寬鬆的立場，認為即便在該不法行為發生時，母公司股東尚未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仍然可以提起二重代位訴訟，只要母公司在當時持有子公司之股份即可。蓋此說認為，為了凸顯二重代位訴訟之制度價值並兼顧制度目的，考量二重代位訴訟主要在保護子公司之利益，並藉此間接保障母公司以及母公司股東，則母公司股東何時將資金注入母公司而持有母公司股份，並非重點。此外，學者更進一步解釋，認為要求母公司於所訴行為發生時已持有子公司股份，即足以達到防止濫訴的效果。¹⁰³

相較於英國法制並無同時存在原則之要求，美國法要求此項要件，是否確實能達到防止濫訴以及防止起訴股東不當獲利(windfall)的制度目的，值得思考。有學者便認為，是否濫訴跟何時成為股東，理論上並不具關連性。蓋不法行為發生時已成為股東之人，同樣有濫訴的可能。若係主張可能會有起訴者在不法行為發生之後而以較低的價格購買股份，而於勝訴之後因股價上升而有不當獲利之嫌，亦無道理。蓋即便代位訴訟係由具備同時持有原則之人提起，後來才購買股份之人，同樣有此種不當獲利的發生，更何況，這些後來購買者，更是任何付出都沒有就獲得這樣的利益¹⁰⁴。因此，本文認為，相較於前述藉由迂迴的方式，一方面贊同同時存在要件存在之適當性，一方面卻實際架空了該要件的適用，不如直接認為以不採用同時存在原則為妥¹⁰⁵，蓋股東既係為公司起訴，而公司本來隨時就可主張權利，則股東自應不限於行為時之股東¹⁰⁶。

¹⁰² See, e.g. *Crow v. Context Industries, Inc.*, 260 So. 2d 865, 867-68 (Fla. Dist. Ct. App. 1972); *Gaillard v. Natomas Co.*, 173 Cal. App. 3d 410, 419, 219 Cal. Rptr. 74, 80 (1985)

¹⁰³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8，頁 25-26。

¹⁰⁴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87，頁 30。

¹⁰⁵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87，頁 30。

¹⁰⁶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8，頁 107。

第二目 原告持股具有繼續性

所謂原告持股具有繼續性之要件，乃係要求該提起代位訴訟之股東，須於「代位訴訟開始至終結」皆持有股份，如訴訟中途轉讓股份喪失股東身分，則為當事人不適格¹⁰⁷。此要件雖未如同上述之同時性有法律的明文依據，但實務上普遍要求原告股東須符合該要件¹⁰⁸。而參照上述對於股東同時持股要件之討論，則可推知在二重代位訴訟中，只要母公司股東繼續持有母公司之股票即可；蓋因母公司若具有子公司股東之身分，則不須是用二重代位訴訟之理論，直接用一般代位訴訟解決即可。

而須注意者是，由於美國係採單獨股東權之立法，而非如同我國採取少數股東權之立法方式，故在訴訟當中，股東只要持有一股以上便具有訴訟的資格，不會因為持股轉讓而導致持股低於一定比例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發生。此外，由於股東之代位訴訟權乃係股東固有權之一部，故即便股東於訴訟中，其持股喪失表決權，亦不會影響訴訟之合法性¹⁰⁹。

第三目 已向公司內部為起訴之請求

依照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1 條第(b)項第 3 款¹¹⁰之規定，股東於提起代位訴訟時，須詳述下列事項：(1) 原告向董事或具有相當職權者（若必要，尚含其他股東或社員）請求起訴之任何結果；(2) 請求未果或無效之原因。亦即是，根據本條規定，假若提起訴訟之股東，未於起訴前向公司內部請求為公司提起訴訟，亦即是未用盡公司內部之救濟途徑，則其代位訴訟便會遭到駁回。此外，模範商業公司法第 7.42 條亦有同樣的規定¹¹¹。究其立法目的，乃係若公司經營階層已決

¹⁰⁷ 參閱紀佳良，同前揭註 63，頁 146。

¹⁰⁸ 參閱賴柏宏，二重代位訴訟法制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頁 74，2009 年。

¹⁰⁹ 參閱紀佳良，同前揭註 63，頁 146-47。

¹¹⁰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CP) Rule 23.1 : "(b) Plead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laint must be verified and must: (3) state with particularity: (A) any effort by the plaintiff to obtain the desired action from the directors or comparable authority and, if necessary, from the shareholders or members; and (B) the reasons for not obtaining the action or not making the effort."

¹¹¹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MBCA)§7.42 : "No shareholder may commence a derivative proceeding until: (1) a written demand has been made upon the corporation to take suitable action; and

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則股東便無必要再代位公司而為主張。而因為董事之決定受到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e rule)之保護，故原告股東在起訴時並須證明董事拒絕起訴之決定乃違反商業判斷法則¹¹²。此項要件乃為尊重公司經營階層之權限，給予公司內部有自我審查的機會，並重申股東代位訴訟乃係一種特別救濟手段的機制。

而在二重代位訴訟，亦有同樣的要件存在。惟因為二重代位訴訟涉及兩家公司，故有兩個董事會。因此在美國實務上，係要求母公司股東須向母公司以及子公司，分別為起訴之請求，只有在兩家公司均拒絕的情況下，方可提起二重代位訴訟。惟假若該母公司股東可證明，縱使其對兩家公司為起訴之請求，亦無法督促兩者之經營階層主動提起訴訟，則可認為其請求乃屬無益(demand futility)，可例外免除其重複請求之必要¹¹³。最典型的狀況便是該經營階層具有利害關係的情況，惟仍須以個案事實具體判斷。此種請求無益的例外，便係美國法上對於起訴請求的彈性措施，避免對原告股東要求過苛。

第四目 其他要件

除了上述之要件以外，美國實務上尚有討論其他的要件，例如要求應以子公司及母公司為二重代位訴訟之共同被告。又或者是為了達到防止濫訴的目的，要求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此要件在美國各州仍屬分歧，例如德拉瓦州便已刪除此項規定。除此之外，部分實務及學說見解並要求須以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的股份為承認二重代位訴訟之前提，因在子公司具有其他股東的情況下，可期待該其他股東主動維護其權益，故無承認二重代位訴訟之必要。惟有力見解認為，期待由其他股東提起訴訟並不切實際，且二重代位訴訟勝訴後的利益亦歸屬於子公司，故承認母公司之股東得提起，對子公司之其他股東亦無不利益

(2) 90 days have expired from the date delivery of the demand was made unless the shareholder has earlier been notified that the demand has been rejected by the corporation or unless irreparable injury to the corporation would result by waiting for the expiration of the 90 day period.”

¹¹² 參與高啟瑄，同前揭註 69，頁 108。

¹¹³ See Andrew J. Sockol, *A Natural Evolution: Compulsory Arbitration of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s in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s*, 77 TUL. L. REV. 1095, 1097 (2003)

可言¹¹⁴。

第三款 理論基礎

第一目 否定說

於美國早期的實務判決中，不乏根本不承認二重代位訴訟之見解。其主要的
原因有以下兩個：其一為對因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的子公司，本身得以對該不法
行為自行提起訴訟；即便子公司未提起，身為其股東的母公司，也可以提起一般
代位訴訟。假若母公司亦拒絕提起代位訴訟而導致該公司本身以及股東因此間接
受有損害，則母公司的股東仍可對母公司的董事提起一般代位訴訟以資求償。因
此，並不存在承認二重代位訴訟之必要，蓋因有替代手段存在，此已足以保障母
子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其二為上面曾經論及的，某些實務見解嚴格解釋股份同時存在的要件，故認
為母公司之股東須在該不法行為發生時、訴訟進行中皆具有子公司之股份，否則
會被認為不具有原告適格。在此等見解雖未明白表示拒絕承認二重代位訴訟，卻
已產生實質上否定該制度的效果。

第二目 肯定說

相較於否定說的見解，肯定說已成為目前美國實務及學說上的主流。蓋在具
有控制從屬關係的關係企業架構下，實難以期待造成母公司會對造成子公司損害
的母公司董事提起代位訴訟。若不允許母公司股東於此時提起二重代位訴訟，不
但子公司所受的損害難以救濟，也因此會有間接損害母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之可
能。是故，承認二重代位訴訟，實為目前多數的見解。然學說對於承認該制度的
理論基礎，卻仍缺乏一致的共識。綜觀學說以及實務，較常用來作為肯定二重代
位訴訟的理論基礎有以下幾個：雙重忠實理論(double fiduciary theory)、揭開公司

¹¹⁴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8，頁 27。

面紗理論(piercing corporate veil¹¹⁵)、不法行為人具有共通控制理論(common control by wrongful theory)、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等等。

一、 雙重忠實理論(double fiduciary theory)

該說主要係認為，在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以及母公司與母公司之股東之間，皆存在信任關係，因此母公司對其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同理，子公司對其股東（即母公司）亦負有忠實義務。因此，母公司股東所提起的二重代位訴訟，則為「起訴請求子公司履行對於母公司所應負之義務」¹¹⁶。

二、 揭開公司面紗理論(piercing corporate veil)

根據此理論，係藉由否認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個別法人格，將之視為一個法律主體，從而肯定二重代位訴訟。此理論可說是在美國法上，最早被用來做為二重代位訴訟之理論基礎者，早在 1913 年的德拉瓦州法院即於 *Martin v. D.B Martin Co.* 一案採用之¹¹⁷。而實務上運用該理論，多半借用長久以來發展之揭開公司面紗之要件來做為判斷的標準，例如考量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之分身、或母公司是否透過控制支配子公司，而為詐欺等不法行為、是否不遵守公司形式，或者兩家公司間是否有經營階層的重疊等等¹¹⁸。

三、 不法行為人具有共通控制理論(common control by wrongful theory)

此理論認為，假若造成子公司損害的不法行為人，事實上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共通的控制權限，換句話說，該不法行為人對母子公司具有雙重的支配力，則可預見該行為人會利用此種支配力阻礙子公司對自己提起直接訴訟，同時，亦無法期待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害提起代位訴訟。因此，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母公司股東儼然成為唯一可能阻止該不法行為之人，而有承認二重代位訴訟之必要¹¹⁹。

四、 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

¹¹⁵ 亦有文獻稱為“disregarding the separate corporate entity theory”：See Note, *supra* note 95, at 937

¹¹⁶ See Note, *Id.* at 938-39

¹¹⁷ 參閱賴柏宏，同前揭註 108，頁 53。

¹¹⁸ See David W. Locascio, *The Dilemma Of The Double Derivative Suit*, 83 NW. U. L. REV 729, 743-44 (1989)

¹¹⁹ See Locascio, *Id.* at 746-47

此說認為，若子公司僅係基於母公司之代理人之地位而為行動，或甚至淪於母公司之工具或手足，則可承認二重代位訴訟。惟因為子公司究竟為母公司之代理人、工具、手足，抑或是母公司之分身，其實難以分辨，差異甚小，故學者認為，代理理論實際上和揭開公司面紗理論並沒有什麼不同，充其量只是該理論之變形(variation)而已¹²⁰。

五、 其他

其他肯定二重揭開公司面紗的理論基礎尚有特定履行理論(specific performance theory)，本說主要認為母公司既然對於子公司擁有支配權限，則當不法行為發生時，即應承擔監督糾正不法行為人之義務。倘若子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獲滿足，便應賦予母公司股東提起二重代位訴訟之資格，以達到強迫履行該義務之目的¹²¹。此外亦有政策理由理論(policy reasons)，該說乃從代位訴訟的制度目的出發，認為既然代位訴訟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與遏止不法，則二重代位訴訟亦應援用該制度目的，而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來作為承認該制度之依據¹²²。

第四款 小結

如上所述，雖然二重代位訴訟目前已經獲得美國法上實務以及學說的普遍承認，但解釋二重代位訴訟之理論基礎則尚未獲得一致的見解，或許此乃導因於各個理論都有其缺點，而無法獲得一致的共識。

而就與本文較為相關的部分，即是實務嘗試藉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來作為肯認二重代位訴訟的理論基礎。惟因為實務在判斷的過程中，仍援用傳統揭開公司面紗的要件，因而在揭開公司面紗案件中遭致批評之點，例如要件模糊且抽象、判決結果難以預測、要件本身的判斷和制度目的不相關等等，同樣也會發生在二重代位訴訟的判斷中。此外，由於判斷的要件數量眾多，經過這樣嚴格的測試，

¹²⁰ See William H. Painter, *Double Derivative Suits and Other Remedies with Regard to Damaged Subsidiaries*, 36 IND. L.J. 143, 149 (1961)

¹²¹ 參閱賴柏宏，同前揭註 108，頁 64-65。

¹²²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8，頁 23。

也造成實質上縮減二重代位訴訟的適用之結果。而在法庭實務上，調查上述之要件，也會花費龐大的勞力、時間等成本¹²³。

除此之外，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來做為二重代位訴訟的理論基礎，最廣為人批評的是，此種想法似乎違背了二重代位訴訟基本上的思考概念。蓋依據二重代位訴訟原先的思考，乃是肯認母公司與子公司具有個別獨立之法人格，而母公司的股東跨越此法人格的分界，而得為了子公司之利益而提起該種訴訟。然而，若貫徹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則母公司與其控制支配下的子公司被視為係同一個法人格，兩者間的個別人格不復存在，則母公司股東實際上便係這個法律主體之股東，其所代位的對象亦僅為該法律主體，則以一般代位訴訟來處理便已足夠，並不存在所謂的二重代位¹²⁴。因此，學說便以此抨擊此種理論與二重代位訴訟乃係根本上互斥。

不過，本文認為，不妨以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雖然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來做為二重代位訴訟可能會產生上述之批評，但不管是揭開公司面紗、上述之穿越投票和這裡之二重代位訴訟，其實中心思想都是在忽視公司之獨立法人格。雖然二重代位訴訟並未如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那樣徹底的將兩個公司個別的法人格視為同一，但若真的堅守公司的獨立法人格原則，實也難以正當化為何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得以「穿越行使」其權利，為另一個法律主體之利益提起訴訟。因此本文認為，其實這幾種制度的基本概念都係相同的，即同樣認為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以逸脫法人格的界線，使之不受其框架的束縛。是故，從此角度出發，不妨認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精神可以用在判斷是否應允許二重代位訴訟的提起，即是在認為適宜揭開公司面紗的情況下，允許二重代位訴訟的提起便有理由。而因為二重代位訴訟基本上係對該被代位的對象有利，且因只是認為該提起的訴訟具有程序上的合法性，是否有實體上的理由仍有法院來把關，故應可放寬其認定。而具有控制關係的母子公司之類型，自可認為屬於允許提起二重代位訴訟的型態。因此，在此種理解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與二重代位訴訟之概念，乃是一種相輔相成的關係。

¹²³ 參閱許美麗，同前揭註 90，頁 417。

¹²⁴ See Note, *supra* note 96, at 1313 ; Note, *supra* note 95, at 938

第四項 帳冊直接查閱權

第一款 意義

正如上述，現代之公司特徵即在經營與所有分離，故股東對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參與程度薄弱，因此對於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發展情形，股東乃係居於一個資訊不對稱的地位。而股東的查閱權(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shareholders)，便係一個基於企業資訊之公開原則，用來保障股東資訊取得的制度。有了查閱權，股東方可藉由公司資訊之揭露以俾其做出適當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組合，且亦可防止公司經營者等內部人做出犧牲公司利益之利己行為，而達到監督以及控制之效果¹²⁵。是故，查閱權不但具有保障股東權益之功能，更同時為公司內部監控的重要機制之一。

由於上述之理由，各國的法制目前皆普遍承認股東查閱權為股東權之一環，而賦予公司股東，擁有得請求閱覽公司的相關企業資訊之權利。惟傳統之法律規定僅保障股東對於其持股公司之帳冊查閱權；因此，在關係企業之架構下，由於母子公司各自擁有獨立之法人格，母公司之股東實際上並未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故原則上亦無法請求查閱子公司之相關帳冊等資訊。惟正如上述之穿越投票及二重代位訴訟之制度目的所示，不應使母公司得藉由多重法人格的堆疊來影響母公司股東本來所應享有的權利。因此，當子公司經營狀況對於母公司之股東具有實際上的重大影響（此種情形尤其容易發生在完全控股公司之型態中）時，應該認為母公司股東亦有獲得子公司相關資訊的需求。而賦予其得以直接對於子公司之相關帳冊等資訊進行查閱之權，首先，可以幫助母公司的股東做出正確的投資決定。蓋若子公司佔集團相當之經濟地位，母公司之股份價值難謂不受子公司之經營狀態所影響；因此，藉由充分了解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便得以使股東為自己的投資組合做最適合之調整。其次，充分的資訊取得，亦可以發揮對公司之監督及

¹²⁵ 參閱曾宛如，英國公司法上投資人資訊取得權之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1-2，1999 年。

控制權。在事前防範的方面，藉由查閱相關的帳冊記錄，即會對相關的經營階層起到威嚇的作用，進而提高經營管理的透明度，達到事前監督的效果；而就事後補救之層次而言，在允許母公司股東得提起二重代位訴訟的情況下，賦予其對子公司帳冊之直接查閱權亦是貫徹該代位訴訟權之方式；蓋惟有透過直接的資訊取得，方得使母公司股東獲得所需之資料以支持其訴訟。

第二款 理論基礎—以美國實務為中心

作為保障股東資訊取得之股東查閱權，自十九世紀後半以後，便已成為普通法上承認之權利，而受到實務上普遍的接受。而至二十世紀以後，股東查閱權更漸漸發展成股東的絕對權利，而為防止股東濫用，並於實定法上明文規定行使的要件與限制¹²⁶。惟就行使的對象，傳統上一般認為僅限於股東所在之公司。但自1908年的 *Woodworth v. Old Second National Bank*¹²⁷ 一案，法院首次表達承認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擁有帳冊的直接查閱權之後，一百多年來，美國實務上對於母公司股東之直接查閱權亦不乏討論。而對於是否應該允許這個制度，各州有不同的見解：某些州甚至直接規定於相關之制定法中，例如德拉瓦州、加州、奧克拉哈馬州等；有些州則因制定法未明文規定，故法院在實務運作上亦產生是否承認該制度之爭議。

蓋就實定法未規定母公司股東享有直接查閱權的州，由於模範商業公司法第16.02條¹²⁸雖有規定一般股東對公司帳冊之查閱權，但就母公司股東是否對子公司享有同樣權利卻付之闕如。因而，對此法院採取嚴格的立法解釋，認為既然法律僅規定股東對其所在之公司有帳冊查閱權，又母公司股東實質上並非子公司之股東，則無法查閱子公司之帳冊乃法理之當然。例如 *Panitz v. F. Perlman & Co., Inc*¹²⁹

¹²⁶ 參閱高啟瑄，同前揭註69，頁123。

¹²⁷ *Woodworth v. Old Second National Bank*, 117 N.W. 893 (Mich.1908)

¹²⁸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MBCA) §16.02：“(a)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copy,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at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any of the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16.01(e) if the shareholder gives the corporation a signed written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at least five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holder wishes to inspect and copy…”

¹²⁹ *Panitz v. F. Perlman & Co., Inc*, 173 S.W.3d 421 (Tenn. Ct. App. 2004).

一案便是此種想法的典型代表。該案法院認為，文義解釋應是法律解釋的主要原則，亦即是法院應該要照法律的規定去闡述適用；既然法條文字並未賦予股東除了其所在之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的查閱權，則母公司股東請求查閱子公司帳冊便不應允許，即便係對母公司完全持股的子公司亦然¹³⁰。

而另外一些沒有在實定法中規定母公司股東之直接查閱權的州法院，則採取了相反的見解。但這些接受母公司股東具有此項權利的見解中，又可分為兩種不同的理論基礎，即分身說(the alter ego analysis)及控制或支配說(control or domination)。這兩種不同的理論基礎其實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判斷如出一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實務運作上，相較於判斷是否揭開公司面紗，法院在判斷是否允許母公司股東查閱子公司帳冊，會採取較低的標準。此係因允許母公司股東查閱子公司之帳冊記錄之後果，並不像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使母公司須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那般嚴重之故¹³¹。

至於德拉瓦州、加州¹³²、奧克拉哈馬州¹³³等州，則是乾脆直接在實定法中規定母公司之股東擁有此項權利。例如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第 220 條第 b 項第 2 款¹³⁴便規定：「任何股東，可由其個人或律師或其他代理人以書面請求並說明其目的而查閱、複製或摘錄子公司的帳冊或記錄，只要：(1) 公司對該子公司之該記錄具有實質上所有及控制力，或(2)自股東提出或請求之日起，公司得通過對於子公司的控制取得該記錄，並且股東對子公司的該帳冊記錄的查閱並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與公司外一人或數人間契約義務的違反，並且子公司無法律上權利拒絕公司取得該帳冊記錄。」

¹³⁰ See Kitchen, *supra* note 92, at 1091-93

¹³¹ See Kitchen, *Id.* at 1107

¹³²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1601(a) (1977)

¹³³ Oklahoma Code, §1065 (B) (2) (2006)

¹³⁴ §220 (b) "Any stockholder, in person or by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upon written demand under oath stating the purpose thereof, have the right during the usual hours for business to inspect for any proper purpose, and to make copies and extracts from:(2) A subsidiary's books and records, to the extent that: (a). The corporation has actual possession and control of such records of such subsidiary; or(b). The corporation could obtain such records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over such subsidiary, provided that as of the date of the making of the demand: 1. The stockholder inspection of such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rporation or the subsidiary and a person or persons not affiliated with the corporation; and 2.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have the right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it to deny the corporation access to such books and records upon demand by the corporation."

由上可知，母公司股東對於子公司之直接查閱權，不論係透過法院實務的解釋適用抑或是直接立法明定，皆已逐漸在美國法上獲得大多數州的承認。雖然各州法院或法規對於母子公司的認定標準以及可查閱之文書種類及範圍仍有所歧異，但一致的是，肯認母公司之股東得跨越法人格之界線，直接對子公司行使查閱權，可見保障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想法，已逐漸受到重視。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承認母公司股東對於子公司相關帳冊擁有直接查閱權，其理論目的和上開穿越投票以及二重代位訴訟乃係一貫而連續的。蓋為了保障母公司股東之權益，便必須保障對於會對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務，得擁有直接之參與決策權，亦即是肯認其對在該集團內擁有相當經濟地位之子公司之重要事務，得以穿越法人格之障礙，擁有直接之投票權。而就事後監督的部份，二重代位訴訟制度亦允許母公司股東，縱非為子公司之直接股東，仍有為子公司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而為了確保上開權利之行使，則賦予股東完全的資訊取得權即為必要，因此對子公司帳冊的直接查閱權便應運而生。

綜上所述，不論是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直接查閱權，都具有和揭開公司面紗同樣的思考模式，即是為了達成特定之理論目的，有時候忽視公司獨立的法人格乃是不得不然的手段。在這樣的思考邏輯下，使母公司股東得以直接跨越母子公司間法人格的界線，直接對子公司行使權利，便係為了達成免於其股東權利因多重法人格的堆疊而遭致稀釋之目的。

第五節 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

第一項 忠實義務之內涵

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¹³⁵之概念，在英美法上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主要源自於信託關係中，受託人(trustee)與委託人之間所存在之信賴關係，即當一方因信賴他方，而將處理事務的權利或財產託付他方以謀求利益，則該受信賴的他方因為對決策有控制力或影響力而佔有優勢的地位，故衡平法上即課予該受託人應負有忠實義務¹³⁶。現此概念已引用在公司董事與公司之關係上，主要係指公司董事應本於為公司最佳利益之信念而執行其業務，且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雖忠實義務在英美法上有著源遠流長的發展歷史，然就忠實義務之具體內容為何，則英美兩國並非全然一致。¹³⁷蓋在英國法上，忠實義務之下位概念一般可分成源自普通法(common law)的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以及由衡平法(equitable law)發展出來的善意義務(duty of good faith)以及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而判斷是否盡到注意義務，主要係由是否善盡技能義務(duty of skill) 以及勤勉義務(duty of diligence)出發。至於善意義務之內容則係要求義務人須秉持真誠善意來執行職務，並以公司利益為出發，依章程所賦予之權力妥當行使運用並依獨立判斷來行使職務¹³⁸；其下又可細分為誠實之義務(duty to act bona fide)、以適當目的執行業務之義務(duty to act for a proper purpose)以及不得無故限縮裁量權之義務(not to fetter discretion)；至於忠誠義務之內容則是當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時，不得犧牲公司利益而謀取自己或他人利益，又可分為與公司交易(contract, arrangement, transactions, etc.)、利用公司資產(assets, property)、資訊(information)及機會(opportunity)，以及與公司競爭(competing with the company)等之行為態樣¹³⁹。

¹³⁵ Fiduciary duty 一詞，在我國法上的翻譯並不統一，有譯為「受任人義務」者（參閱劉連煜，董事忠實義務與獨立性之司法審查，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頁 129，2009 年 10 月）；亦有譯為「信賴義務」（參閱王文宇，公司與企業法制，頁 415，元照，2000 年 5 月）及「忠誠義務」者（參閱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第 100 期，頁 138，2007 年 12 月）。本文統一譯為忠實義務，合先敘明。

¹³⁶ 參閱林育生，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間自己交易規範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頁 18，2006 年。

¹³⁷ 參閱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於台灣實務上之實踐—相關判決之觀察，月旦民商法第 29 期，頁 146，2010 年 9 月。

¹³⁸ 參閱都韻荃，公司負責人競業禁止義務，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頁 6，2010 年。

¹³⁹ 參閱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台灣本土法學第 38 期，頁 54-57，2002 年 9 月。

相較於英國龐大而細膩的忠實義務體系，美國學者則直接將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 區分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及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兩大主軸，而將善意義務(duty of good faith)放在注意義務底下去理解。此外，較特別的是，在美國法上，另發展出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之概念來判斷是否違反注意義務。¹⁴⁰

第二項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其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

就上述之忠實義務所保障的對象而言，主要係認為公司董事須對公司本身負該義務。而一般咸認為，由於公司係由股東所組成之社團，故亦可認公司董事亦須對股東全體(shareholders as a group)負忠實義務¹⁴¹；換言之，公司在實質上與全體股東劃上等號，不過此並不影響公司本身之獨立法人格之特性¹⁴²。另外，在公司法的發展過程中，亦曾對於董事是否要考量其他非股東之人之利益，例如債權人¹⁴³、公司客戶、甚至公司所處區域(community)產生爭議；但無論如何，至少在英國實務上，已明確宣示董事不對個別股東(individual member)負忠實義務。¹⁴⁴

而負擔忠實義務之人主要係為公司之董事，在美國法上，甚至認為即便僅是人頭(figurehead)而無履行任何職責的傀儡董事(dummy director)，亦須負擔此義務¹⁴⁵。惟隨著公司型態的逐漸發展，負擔忠實義務之主體亦漸漸擴張。在英國，為了避免公司之實際控制者隱身幕後，雖不擔任董事之職位，但仍實際掌控公司事務，藉此來規避應負之責任，故發展出事實上董事(de facto director)及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之概念。¹⁴⁶而在美國亦有類似的想法，即認為控制股東應對公司中的少數股東負擔忠實義務；蓋一般而言，股東個人對於公司或公司之其他股東，原則上並不負擔忠實義務，股東得以追求自身之最大利益為原則而行使其股東

¹⁴⁰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139，頁 58-59。

¹⁴¹ See William E. Knepper & Dan A. Bailey, LIABILITY OF CORPORATE OFFICERS AND DIRECTORS 1-29 (7th ed. 2002)

¹⁴²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125，頁 8。

¹⁴³ 但多數的說法認為董事對非屬公司股東的債權人並不具有忠實義務。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125，頁 18。

¹⁴⁴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139，頁 55，2002 年 9 月；曾宛如，同前揭註 125，頁 14。

¹⁴⁵ See Knepper & Bailey, *supra* note 141, at 1-28

¹⁴⁶ 參閱劉連煜，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頁 20，2010 年 10 月。

權。但當股東具有控制、支配公司業務經營的權限時，該股東便應對公司及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例如在著名的 *Pepper v. Litton* 案中，法院即明白表示：「董事應負擔忠實義務…而具有支配或是控制力的股東或股東集團也應負有忠實義務…他們與公司之交易應該被嚴格的審查。」¹⁴⁷。而經典之 *Southern Pacific Co. v. Bogert*¹⁴⁸ 一案中，法院也對此明白表示：「當控制股東具有控制的權力時，便會對少數股東負有忠實義務…」¹⁴⁹。而所謂的控制股東，依照美國實務，係指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該公司股份之股東¹⁵⁰，或雖未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股份，但對公司事務有實質控制力者¹⁵¹。

在關係企業中，母公司係子公司之股東，且通常即為具有控制力及支配力之所謂「控制股東」。而在母公司對子公司並非百分之百持股的情形下，則子公司尚有其他少數股東(minority shareholders)存在，如何保障子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免於受到母公司為追求其自身或集團綜效之侵害，便係邇來關係企業逐漸蓬勃發展後之重要課題。而美國之實務及學說，目前已普遍肯認除了在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底下，控制股東對少數股東具有忠實義務以外¹⁵²，在同樣具有此種緊密關係之關係企業中，身為控制股東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之少數股東亦負有忠實義務¹⁵³。一般認為，控制股東應負擔忠實義務，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同屬美國法院近百年來由判例累積而成，針對關係企業規範之三大原則之一¹⁵⁴。

¹⁴⁷ *Pepper v. Litton*, 308 U.S. 295 (1939), 原文為“A director is a fiduciary...so is a dominant or controlling stockholder or group of stockholders....their dealings with the corporation are subjected to rigorous scrutiny” (See *Knepper & Bailey, supra* note 141, at 1-28)

¹⁴⁸ *Southern Pacific Co. v. Bogert*, 250 U. S. 483, 39 Sup. Ct. 533, 63 L. Ed. 1099 (1919)

¹⁴⁹ *Southern Pacific Co. v. Bogert*, 250 U. S. 483, 487-88 (1919), 原文為：“The majority has the right to control; but when it does so, it occupies a fiduciary relation toward the minority....”

¹⁵⁰ 參閱李維心，從比較法觀點論商業判斷法則之應用，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97，2008 年。

¹⁵¹ *Ivanhoe Partners v. Newmont Mining Corp.*, 535 A.2d 1334, 1344 (Del. 1987): “Under Delaware law a shareholder owes a fiduciary duty only if it owns a majority interest in or exercises control over the business affairs of the corporation.”。蓋股東獲得控制權可能是由表決權代理、表決權契約或表決權信託而取得，但其取得控制權的方式不影響忠實義務之產生。(參閱林志峰，日本母子公司法之研究—兼論我國關係企業之現況及立法動向，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頁 172，1993 年)

¹⁵² See L. Clark Hicks, *Corporations-Fiduciary -Duty In a Close Corporation, a Majority Shareholder Owes a Fiduciary Duty towards the Minority When Seeking a Controlling Share*, 60 MISS. L. J 425, 426 (1990)

¹⁵³ See e.g., Note, *Corporate Fiduciary Doctrine in the Context of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 74 YALE L.J. 338, 338 (1964); Note, *The Fiduciary Duty Of Parent To Subsidiary Corporation*, 57 VA. L. REV. 1223, 1223 (1971)

¹⁵⁴ 一般認為美國法院對關係企業之三大原則係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深石原則以及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原則。參閱王泰銓，比較關係企業法之研究，頁 11，翰蘆圖書出版，2004 年 8 月

第三項 母公司董事對子公司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

綜上所述，母公司對於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具有忠實義務，此主要係為了避免在具有緊密關係之關係企業下，子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權益受到控制股東（即母公司）之侵害而發展而來，現並已受到美國法上的廣泛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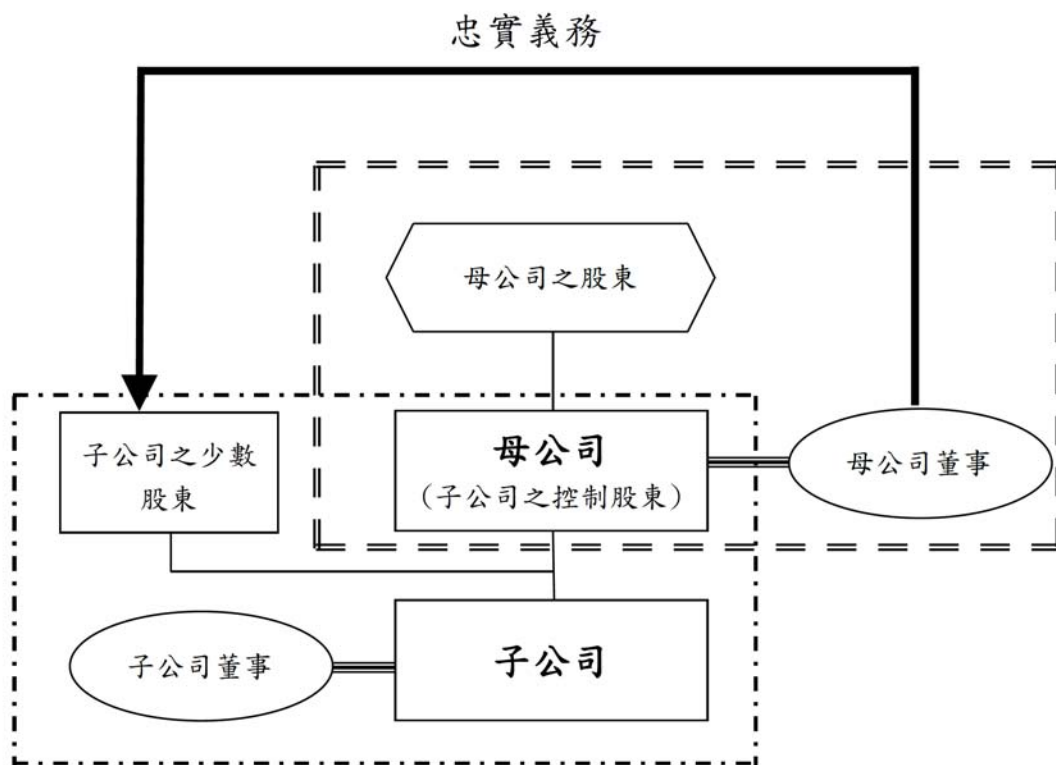
然而，由此並更衍生出一個問題：是否僅限於母公司本身對於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實際對母公司之經營決策具有決定權及執行權之「母公司之董事」，是否同樣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有此等忠實義務？蓋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之責任主體究竟僅止於母公司本身，抑或是尚涵蓋母公司之董事，涉及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求償對象、責任財產範圍以及少數股東是否有權得對之提起直接訴訟，影響不可謂不巨大。

蓋就理論上來說，公司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無疑問；但對股東是否也同樣有忠實義務，則並非毫無爭議。不過目前之通說認為因為公司乃係股東組成之社團，故可認為董事對「全體股東」同樣負擔忠實義務，但對「股東個人」即無。而雖然如上述之邏輯推演，控制股東對於同一個公司法人格下的少數股東同負忠實義務，但亦僅能推得關係企業之母公司法人本身為義務主體，而不涵蓋母公司之董事。因在法人格獨立原則下，母公司與子公司係為不同而個別之法人，母公司之董事自然不須對其他法人之股東（即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因此，在上開之理論推演下，其至多僅須對母公司以及母公司之股東負忠實義務罷了。

然而，現有見解認為，母公司之董事亦應該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擔忠實義務¹⁵⁵。據此見解，母公司之董事不但對於其所屬之母公司本身以及母公司之股東全體有忠實義務，甚至跨越公司獨立之法人格，對屬於另一個法人之子公司少數

¹⁵⁵ See Knepper & Bailey, *supra* note 141, at 1-29, 原文為“Similarly, in a parent and substantially-owned-subsidary context, directors of the parent owe a fiduciary duty to minority shareholders of the subsidiary...”。

股東亦負有忠實義務。其理論基礎應是認為，子公司之事務及決策雖然基本上係在母公司之掌控之下，然而，母公司既為一法律所創設的法人，實際上並無法做任何決定，故該法人之事務決策及經營判斷實際上皆由真正控制母公司之自然人—即董事為之，故擴張忠實義務之義務主體至母公司的董事，方得以更完善的保障子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並且達成真正的權責相符，以免實際造成子公司少數股東損害之母公司董事，得以躲在母公司法人格面紗之背後，逃避其應負之責任。惟須注意者是，於美國實務上著名之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¹⁵⁶一案，法院曾明白表示，母公司之董事對於其因人的分割而形成之子公司 (spin-off subsidiary)¹⁵⁷的潛在股東(pro prospective stockholders)，並不負有忠實義務¹⁵⁸。



¹⁵⁶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 545 A.2d 1171 (Del. 1988)

¹⁵⁷ 所謂 spin-off，亦有學者翻譯成「比例分配型公司分割」，此係指在公司分割制度上，被分割公司將其資產讓與給承受公司以換取承受公司之股份，並將所得之股份比例分派給股東。某程度上，此係母公司放棄對其子公司之控制之制度。(參閱曾宛如，公司組織重整—新舊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異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5 期，頁 232，2002 年 6 月；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活動之自由與管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3 期，頁 239，2003 年 3 月；元照英美法詞典，頁 1280，法律出版社，2003 年)

¹⁵⁸ See Lawrence E. Mitchell, *A Parable Of The 1980'S: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 53 ALB. L. REV. 655, 656-57 (1989); Knepper & Bailey, *supra* note 141, at 1-29

如上圖所示，子公司之股東可以概分為兩類：一為母公司，其對子公司之事務有控制支配權限，為該公司之控制股東；二則為其他因持股不足或因持股分散而無法對公司事務產生決定支配效果之少數股東；簡言之，母公司、子公司之少數股東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皆屬子公司之範疇。而在忠實義務之理論架構下，子公司之董事原則上僅對於子公司本身、母公司及其少數股東負有忠實義務¹⁵⁹；此亦係公司法人格獨立原則運作下理所當然之結果：公司董事原則上只須在該公司人格範圍內負其忠實義務之責。同理，在母公司之法人格範圍內，母公司之董事負責之對象原則上亦應只限於母公司本身及母公司之股東全體。惟於此處，學說認為在母子公司之型態下，應對負忠實義務之對象採取擴張認定之見解，即認為母公司董事之忠實義務應跨越母、子公司獨立法人格之界線，使之除了母公司及其股東之外，尚應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責，如此方可確實保障弱勢之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並使母公司董事之權責相符。

第四項 小結

綜上所述，忠實義務實係於現代公司之運作上，為公司董事等公司負責人，提供了應有之義務標準及行為準則，並藉此保障公司本身以及股東全體等對象之權益。而一般而言，董事原則上僅在其所在之公司範疇內負其義務，亦即是一般僅對該公司本身以及公司之全體股東負責，即便有少數學說認為忠實義務之對象應擴及債權人，亦僅限於該公司之債權人；換而言之，董事原則上並不對另一個公司法人之公司或股東，甚至是債權人負責。

而一般認為，股東個人對於公司或是公司之其他股東，原則上並不負擔忠實義務，股東得以追求自身最大利益為原則而行使其股東權。但近來美國實務以及學說已普遍承認，當股東具有控制公司業務經營之權時，該股東便應對公司及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而在關係企業底下，即係認為身為控制股東之母公司，應對

¹⁵⁹ 對於董事負擔忠實義務的對象是否及於公司之債權人或其他非股東之人尚有爭議；而此處為說明簡便，故僅將範圍限縮於公司及股東全體。See Stefan J. Padfield, *In Search Of A Higher Standard: Rethinking Fiduciary Duties Of Directors Of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10 *FORDHAM J. CORP. & FIN. L.* 79, 80-81 (2004)

於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擔忠實義務。

不過，即便認為母公司應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但此乃基於母公司為子公司之控制股東之地位，故仍與公司法人格之跨越或否認並無關連，對於公司之獨立法人格理論亦並無扞格之處。不過，為確實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及落實權責相符，現有學說認為，實際支配操縱母公司之該公司董事，亦應該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責。而這樣擴張忠實義務之保護對象之見解，某程度上便打破了公司獨立法人格之侷限，而使得母公司之董事須跨越公司法人格，而對另一個公司法人之少數股東負責，其理論想法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可以說是異曲同工之妙。

第六節 小結

在上開各個理論中，企業一體理論主要係認為，倘若數個公司被認定為屬於同一個企業整體，則便應共同就該整體內的公司之債務負責。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若係由內部人提起，則係公司之股東或公司本身，試圖藉由否認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獨立法人格來獲得利益；而若提起之人為外部人，則主要係股東之個人債權人，尋求以公司資產來為股東個人之債務負責。至於穿越投票、二重代位訴訟以及帳冊直接查閱權，其理論目的主要在保障關係企業中，會因子公司之事務或業務決策而受影響的母公司少數股東，使之得以直接對子公司行使其股東權。最後，忠實義務之擴張與穿越則認為母公司之董事須對在母公司控制支配下的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

由上可知，即便上開理論的保護對象抑或是負責主體各有微妙的差異，但共同一致的是，理論運作中都含有和揭開公司面紗同樣的想法：即跨越公司獨立法人格之界線，使得應該要真正負責之人無法繼續躲在公司法人面紗之背後；同樣的，真正之權利人亦可以直接行使權利，而不必受到公司獨立法人格的侷限。而正因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美國實務上已行之多年，累積了為數眾多之案件以及綿密繁複的類型化要件，學說上之討論亦浩如煙海，不計其數；因此，在學說上，

於探討上開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極為類似的理論時，亦時常將之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做比較，甚或直接引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來作為理論基礎；而在實務運作上，法院在衡量判斷時，亦常會採取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相似的思考模式，以及試圖套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理論及要件。綜上所述，在理解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同時，將這些具有相類似的想法之理論，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一同思考，想必能更為徹底的深入理解其理論基礎以及實務和學說之思考邏輯。



第五章 我國法之適用情形與引進可能

第一節 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之適用

第一項 我國是否有類似的規定？

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條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實務及學說並普遍承認，公司除了為一個獨立之法律實體之外，並具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與其構成員為個別而獨立之法人格；而依據公司法第 99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股東對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或所繳股份金額為限；簡言之，股東對公司內部僅負出資或繳清認股款項之義務；而在對外關係上，股東對公司債務並不負任何之清償責任。綜上所述，在我國法制底下，除了無限公司以外¹，其他種類的公司，因為採取有限責任的緣故，一旦股東濫用，便會產生如同前述第二章所提過之風險外部化的缺點：即股東不當地將風險移轉於債權人身上，而產生不公平的情形。就此，為緩和法人格獨立原則以及有限責任的濫用產生的不公平情形，我國同樣有揭開公司面紗之需求，而應跳脫獨立法人格之框架，使股東不再享有有限責任的優惠，使其必須以個人之財產來清償公司的債務，藉此平衡股東與公司債權人間之利益。

依據我國於民國 86 年增訂之關係企業專章中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第一項)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第二項)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第三項)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第四項)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有學者

¹ 事實上，對無限責任公司揭開公司面紗亦無實益，蓋因無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本便因負擔無限責任，而須以其個人財產承擔公司債務。因此，本章針對揭開公司面紗之我國法部分的探討，主要係針對採取有限責任制度之公司，而不含無限責任公司，合先敘明。

咸認為，本條規定係參考援引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而制定²，在特定情形下，判令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可說是具有類似之精神³。然而，從本條之文義觀察，所欲保障之主體似乎為子公司本身之權益，賠償所得亦係直接歸屬於子公司；至於子公司之債權人抑或是少數股東，所擁有的僅係代位請求之權。此點與英美法上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主要係在保障公司法人之債權人，而使其得以直接請求股東負責之理論基礎，顯有落差⁴。除此之外，本條第一項另增加「適度補償」之要件，似乎某程度允許母公司得為了追求集團綜效，而得使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只要於會計年度終了適度補償即無責任⁵。惟此點亦與美國法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理論不符，蓋美國法自始至終即未承認母公司有得使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之權利，更不用提可否以事後的補償來補救⁶。簡而言之，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實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有別。

綜上所述，我國公司法上顯然並未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明文化，較為接近之第 369 條之 4 亦未貫徹該原則之精神。因此，我國目前之實體法上，並未見到類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

第二項 實務運作現況⁷

如上所述，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因此一直以來，在我國實務上出現的機會也不甚多。然而，觀察我國實務判決發展，可以發現近幾年來，兩造參考外國立法例而在訴訟上主張援用該原則的機率漸增。而除了公司法領域，在勞動法以及智財法之案件，也多有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理論套用之情形，顯見該理論已逐漸廣為理解和重視。然而，普遍來說，法院對於揭開公司

² 參閱王志誠，特別企劃：新修正公司法解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80 期，頁 138，2002 年 1 月；廖大穎，一人公司的問題現況及修法方案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 39 期，頁 27，2007 年 1 月。

³ 參閱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台灣本土法學第 67 期，頁 47，2005 年 2 月

⁴ 參閱何曜琛，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仲認字第 1 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69 期，頁 110，2011 年 2 月；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654，元照出版，2006 年 8 月三版。

⁵ 參閱方嘉麟，關係企業專章管制控制力濫用之法律問題（一）—自我國傳統監控模式論專章設計之架構與缺憾，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305-306，2000 年 6 月；王文宇，同前揭註 4，頁 639-40。

⁶ 參閱劉公偉，公司法有限責任之經濟分析，頁 199，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

⁷ 更多之實務見解，請詳見本文附錄：近期法院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相關見解整理。

面紗原則的接受度仍然不高，著實十分令人扼腕。

綜觀我國實務判決之見解，對於法人格獨立原則多採取堅守的態度；而拒絕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之判決，則常以我國係成文法國家，而揭開公司面紗無明文之法規範為由來否認該原則之適用。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即是堅守法人格獨立原則之代表：「又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公司，終究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乃原審謂在法律上應將華一公司、上訴人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華一公司之一切債務，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云云，洵有未洽。」同樣的，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924 號判決認為：「惟公司與負責人為不同人格，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公司之債務自無由負責人個人負責之依據，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信。」亦採取相同的見解。至於台灣高等法院第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 號判決：「次按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理論，上訴人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7 號判決：「原告與 LBCCA 為不同法人格之公司，均為獨立之法人，各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應就其對外之行為獨立負其責任，此為我國法就公司責任歸屬分配之原則，且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故欲否認一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令他公司就該公司對外之行為負責任，此一例外之舉措，須法有明文始足當之，惟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明文例外之規定，再參酌我國公司法於 86 年 6 月 25 日修訂增設關係企業專章時，並未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同時納入公司法規範，可認應係立法者有意排除此理論在我國之適用，是此理論既與我國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違，則是否仍得將美國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日本法『法人格否定法理』或德國法『穿透責任法理』等，援引為民法第一條規定所稱之法理，以排除我國現行法所採公司僅就其行為負責原則之適用，誠有疑義。」則皆一致認為因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法無明文，且係立法者有意之排除，故即便作為法理適用亦有未洽。至於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海商上字第 7 號判決更是直接認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與現今世界各國公司法之理論不合，若非設有法律明文、或經判例形成法理，尚難逕予適用。」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來亦有越來越多判決肯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又或

者並未明示採用該原則，但事實上已接納在有濫用公司法人型態之情形時，得例外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之概念；尤其是在勞動法、稅法以及智財法的領域，法院接受度顯然較高。至於在公司法領域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即為一指標性的判決，其理由表示：「…從主要負責人、營業項目、營業場所、構成員、客戶方面觀察，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公司均係形異而實同，故雖在法律上兩者人格不同，權利主體互異，惟後者乃前者逃避契約上責任而濫用公司型態，但依誠信原則言之，應將二者同視，即此時在法律上應將二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舊公司（華一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應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亦即在此情形，應否認新成立之公司之人格，不認其於本件情形有獨立之人格，此即英美法所謂公司人格否認之理論（或稱揭開公司之面紗理論），此在日本德國實務上亦已廣被實務見解引用，被上訴人抗辯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吉帝公司係同一權利主體，或抗辯稱上訴人係由華一公司改組云云，其所述法律見解固非全屬可採，惟其既有此項抗辯，則本院依其所述事實，不受其所述法律見解束縛，判斷其法律上效果，認定本件有應有法人格否認之法理適用，於法自無不可。」即以誠信原則作為肯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理由，雖受到上級審即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駁回，卻受到學說的贊同⁸。惟細觀本件判決，乃認為新公司（吉帝公司）與舊公司（華一公司），無論由主要負責人，抑或是營業項目、場所、構成員以及客戶等方面觀察，皆可認為有極高的相同性，且有以新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來逃避舊公司所應負擔之契約上責任之嫌，故而遭法院以違反誠信原則為理由，認定本件有揭開公司面紗理論之法理適用，而將二公司視為同一，新公司應繼續負責舊公司之債務。但本文認為，本案之情形，其實和英美法上傳統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否認公司與股東間之獨立法人格存在，而使股東須為公司債務負責之內涵有所出入⁹。但法院為了杜絕有心人士利用公司組織逃避法令或契約上責任，不囿限於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而勇於踏出這一步，並以誠信原則作為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依據，仍係一大進展。

⁸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3，頁 48。

⁹ 有學者認為此亦屬於美國法上公司人格否認態樣之一，此種使關係企業之兄弟姊妹公司，對分子公司之債務負責之情形，稱為所謂的揭開公司圍牆(piercing corporate wall)。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3，頁 45。而由於本文認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定義，乃侷限於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之情形，因而認為本案法院使由同一股東所設立之新公司承擔舊公司債務之情形，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較不相符，反倒與所謂之企業一體理論較為接近。

而在勞動法方面，最高法院於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判決理由中表示「…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不當解僱行為之法規範，杜絕雇主解僱權濫用之流弊…即『原雇主』法人與另成立之他法人，縱在法律上之型態，名義上之主體形式未盡相同，但該他法人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等項，如為『原雇主』法人所操控，該他法人之人格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二法人間之構成關係顯具有『實體同一性』者，均應包括在內，始不失該條款規範之真諦，庶幾與誠信原則無悖。」¹⁰同樣以誠信原則作為採納該理論的理由。至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54 號判決¹¹：「倘母公司合法成立子公司，此時子公司係被合法設立用來區分和限制母公司責任之歸屬，應承認該子公司人格，惟若子公司係隱藏其他目的（如歸避債權等），則此時子公司人格即應予否認，不能認係合法設立…故在法律上原告、振安公司及正雷公司、力橋公司之人格雖不同，權利主體互異，然力橋及正雷公司乃屬濫用公司之型態…依權利濫用原則及公司人格否認之理論，本件原告與正雷、力橋公司交易之情形，應否認正雷及力橋公司之公司人格。」則係以權利濫用作為理由，雖然和上述之判決以誠信原則為基礎並不相同，然而結果係殊途同歸。

綜上所述，目前實務上對於揭開公司面紗的接受程度仍然不高，究其原因，蓋因我國乃係成文法國家，法院基於尊重立法機關之立場，在個案適用法律上，多採取自抑的態度，而不輕易援用未經明文規定之該原則而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少數採取較開放態度之判決，其肯認之理由則多以民法第 148 條之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出發。並且，觀察為數不多之肯定揭穿面紗之判決，可以發現法院在勞動法、智財法以及稅法領域之接受意願較高，顯見源自於公司法之該原則，在我國實務上卻在勞動、智財與稅法等領域找到另一片天地。

¹⁰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03 號：「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應包括「原雇主」為因應業務性質變更而投資成立，在人事晉用及管理上為「原雇主」所操控之他公司，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情形在內。」雖未明白採用如本判決之「形骸化」或「實體同一性」之字眼，但意思大致相同。參閱侯岳宏，法人格否認理論在勞動法上的適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 652 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17，2011 年 4 月。

¹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55 號、95 年度訴字第 956 號、95 年度訴字第 957 號、96 年度訴字第 351 號以及 96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判決之意見皆大致相同。

第三項 我國法制之檢討：

第一款 現行法適用之困境

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中之第 369 條之 4，雖然在立法過程中試圖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但最後法條的設計仍與該原則有所出入。而我國實務在運作上，尤其是在公司法領域中，亦不肯輕言適用法未明文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已如上述。

因此，既然我國目前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並無明文規定，那是否可藉著其他現有的法律規定達到相同的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效果呢？例如在股東濫用其對公司的控制力而對公司之債權人造成損害時，是否可以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來處理？蓋假若債權人能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制度以損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或許得以認定為符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但在我國侵權行為法上，對行為人主觀意圖的高度要求，可能使得債權人在實際運用上有所侷限¹²。又或者，倘若認定公司股東此種濫用公司制度以達到損害他人效果之行為，係屬民法第 148 條之權利濫用禁止或誠信原則之規範範疇，且學說亦有認為民法第 148 條屬於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¹³；則因第 184 條第 2 項屬於推定過失責任，舉證責任轉換，即應由侵權行為人證明自己之行為無過失，故在舉證責任上，確實會對債權人較為有利。然而，由於我國實務見解並未普遍肯認民法第 148 條屬於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¹⁴，且在侵權責任之理論下，是否適合做這樣的認定亦非毫無疑問¹⁵。因此，綜上所述，現行侵權行為法之規範尚無法完善保障公司債權人

¹² 參閱洪秀芬，一人公司法制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2 期，頁 46-47，2003 年 3 月。

¹³ 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593，2010 年 4 月增訂版。

¹⁴ 參閱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頁 178-179，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

¹⁵ 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其範圍不宜擴張至所有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規定，此係為了避免架空侵權責任法之原則。因過於擴張解釋的結果，可能導致該條第 2 項的適用凌駕第 1 項，產生強烈的消化吸納作用，而使得第 1 項之功能遭致排擠；而就實務運作狀況觀察，第 2 項行為人舉證免責之成功機率極低，已實質上變成無過失責任。參閱顏佑紘，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侵權責任之研究，頁 81-84，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此外，倘就侵權行為責任係一種民法上對於行為人權利行使界線的規範來看，第 184 條第 2 項加重行為人責任之理由及依據亦應係因法律已有明確對於行為之規範界線，但行為人仍執意跨越該條界線，故而應加重其責

之權益。

此外，依我國民法第 244 條之規定：「(第一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第二項)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第三項)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四項)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本條為債權人撤銷權之規定，乃係為了防止債務人減少其責任財產，進而害及債權人之債權，故而賦予債權人之債權保全機制。倘若公司有將資產移轉於股東個人而符合本條之「無償」或「有償而明知」之情形時，公司債務人便得以主張本條而行使該撤銷權¹⁶。惟因為依本條規定，其行使之對象仍係針對契約關係中的債務人，亦即為公司，因此雖然本條同為保障債權人之規定，但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使債權人得以直接跨越公司法人而向股東主張，仍有本質上之不同。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之法律制度雖有保護債權人權益之規定，但並無法使公司債權人得以直接向股東進行追索，如此仍可能會產生股東藉由公司法人型態以及有限責任之濫用而侵害債權人權益之情形，對債權人權益之保障可謂有所不足。

第二款 其他公司型態亦有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

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雖然並非全然符合揭開公司面紗之理論，而僅賦予債權人代位子公司向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但有認為，至少關係企業專章仍有規範母子公司之間之責任分配以及權益歸屬之規定，相較於外國法制，較無缺漏¹⁷。然而，除了關係企業以外，其實其他的公司型態，例如一人公司

任。但民法第 148 條規定如此概括，可否認為已提供行為人明確的行為遵守標準，實有疑問，因此本文認為不宜逕認屬於第 2 項加重責任之範疇。

¹⁶ 參閱陳峰富，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頁 357-358，五南圖書出版，1988 年。

¹⁷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3，頁 49。

或閉鎖性公司，也有適用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甚至在此些公司型態中，發生股東有道德風險而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制度之機會，並不會少於關係企業之態樣。

所謂一人公司，又可分為實質一人公司與形式一人公司兩種，前者係指公司形式上有複數股東，但實質上出資或股份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僅係人頭股東者；而後者則謂不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僅有一人為公司之股東¹⁸。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修正以後，已明文承認形式上一人公司：依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設立一人有限公司；而依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及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亦允許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惟僅限於政府或法人股東，而排除自然人股東。然論者有謂我國對於一人公司之組織與運作欠缺詳細的檢討規劃，對公司債權人的保障等配套措施亦未周全。蓋就一人公司而言，不但股東單一、事權集中，且公司所有業務及財務都由該股東一手掌握¹⁹，換句話說，該一人股東可以實際上控制公司，且因為無其他股東可以牽制，比起一般的公司而言，更容易產生濫用有限責任而將風險外部化的情形²⁰。

而在我國公司實務現況中，除了一人公司以外之閉鎖性公司，同樣佔據很大的比例。所謂閉鎖性公司，主要之特徵為股東人數少，股東之間具有高度信賴依存度，股份流通性低，持股轉讓原則上亦不採股份有限公司之轉讓自由原則²¹。而我國現行之有限公司體制乃係繼受於德國，主要之立法目的便是在創設由少數股東組成之閉鎖性、非公開性，且同時具有資合公司與人合公司雙重性格之公司型態²²，而此種公司更是在我國整體經濟狀況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台灣地區之公司總計為 599,376 家，其中無限公司只有 24 家，兩合公司更只有 12 家，股份有限公司有 151,976 家，但有限公司卻高達 443,604 家，佔了超過 74% 之比例²³，可見我國公司型態乃係以有限公

¹⁸ 參閱林國全，一人公司，月旦法學雜誌第 22 期，頁 50-51，1997 年 3 月。

¹⁹ 參閱趙德樞，日本、大陸及我國法人格否認理論與一人公司關係之探討，銘傳大學法學論叢創刊號，頁 155，2003 年 11 月。

²⁰ 參閱林德瑞，論一人公司，輔仁法學第 23 期，頁 55，2002 年 6 月。

²¹ 參閱王文字，同前揭註 4，頁 63。

²² 參閱王文字，同前揭註 4，頁 591。

²³ 參閱經濟部統計處網站（最後查閱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Publicaffairs/wFrmPublicaffairs.aspx?id=AFFAIR_01&no=1

司此種閉鎖性公司為主流。

然而，閉鎖性公司之道德風險在某程度上和一人公司其實難分上下，蓋因股東人數稀少，事務控制權高度集中，公司事務與股東個人事務不分，且同樣缺乏公司內部之制衡機制，因此一旦發生股東利益與公司之債權人或社會公共利益有所衝突之情形時，便極易造成股東有利用公司有限責任之優勢而侵害債權人或其他人利益之動機。因此，閉鎖性公司之股東同樣容易產生濫用有限責任之弊端，因而需要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以衡平利益之失衡。尤其在我國實務現況乃係以家族企業等閉鎖性公司為大宗之狀況下，更突顯出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

第三款 仍以明文立法為宜

綜上所述，我國缺乏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明文，現行之法律制度又無法妥善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益，至少欠缺使公司債權人得以直接向股東進行追索之民事求償機制，而僅得以刑法第 339 條以及第 342 條規定之詐欺及背信罪加以追究，顯有不足。另觀察我國之法律規範以及實務運作，可以發現有限責任基本上並未受到任何挑戰²⁴，再加之實務運作嚴守法人格獨立原則，因此即便股東對公司或債權人有不當行為或造成不公平的情形，股東仍然可以躲在公司法人格之背後，享受有限責任帶來的利益而逃避應負之責任。因此，針對這些濫用有限責任而產生的弊端，某些實務見解已經察覺出有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而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作為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依據。有學者更進一步認為，由於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和美國法上的衡平(equity)概念有相映成趣之妙²⁵，且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縱使在美國法判例法上，亦尚缺乏統一而清楚的概念，實務傾向於綜合考量一切因素而為個案決定，同時各州亦未勉強明文化；因此，我國或許可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作為一項法理，而由法院在實務審理時適時援用，而不宜勉強將之條文化²⁶。

²⁴ 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6，頁 212。

²⁵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3，頁 48。

²⁶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3，頁 49。

然而，因為我國畢竟為成文法國家，司法在解釋適用法律時，對於立法機關之職權十分尊重，而時常採取司法自抑的態度，因此，雖說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作為一項法理在實務上運用，以避免僵硬的法條規定無法涵蓋該原則眾多而複雜的要件以致於產生適用不當的情形，誠屬的論；然而，若以我國法院普遍傾向保守自持的情形來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因為畢竟仍是有限責任以及法人格獨立原則的棄守，若無明文法規之規定，實務恐怕對於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當做法理來適用的意願不會太高。因此，本文認為，若想要讓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真正在我國實務上落實，恐怕還是得採取明文立法的模式。此外，在美國法上，亦有學者提出應將揭開公司面紗成文法化之建議，以解決該原則欠缺一致之適用標準，且概念過於抽象、模糊的缺點，以尋求對於債權人有一個一致且連貫(coherent)的保護²⁷，可資參考。

除此之外，雖然如學者所說，關係企業因為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以規範母公司之控制責任，相較於外國法制，較無缺漏；但因為該條僅給予債權人代位請求之權利，且保障之主體亦為子公司本身之權益，而非直接針對濫用有限責任所導致之公司債權人權益受損之面向，因此事實上本條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設計係有出入。再加之代位訴訟可能產生其他債權人或少數股東「搭便車」的狀況，又更降低債權人起訴的誘因²⁸，因此事實上該條對於公司債權人的保障亦不周延。更何況，除了關係企業之外，同樣有經營與所有未分離之情形的一人公司以及閉鎖性公司，也可能有濫用有限責任而使債權人產生不利益之弊病。此外，股東所為的不當行為亦不應僅限於使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一種，凡任何增加債權人風險之行為都應該納入考量。因此，綜上所述，我國是否需要一套不受限於特定場合（例如關係企業），以及不限於特定行為（如僅限股東使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之明文規範²⁹，並且為確保規範體系與規範效果的完整，並可考慮將之定於公司法總則中³⁰，以俾使公司之債權人受到更為妥善的保障，便值得思考。

²⁷ See Rebecca J. Huss, *Revamping Veil Piercing For All Limited Liability Entities: Forcing The Common Law Doctrine Into The Statutory Age*, 70 U. CIN. L. REV. 95, 96 (2001)

²⁸ 參閱劉公偉，同前揭註 6，頁 201。

²⁹ 參閱王文宇，新金融法，頁 94，元照出版，2004 年 11 月二版。

³⁰ 參閱郭大維，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台灣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輔仁大學第四屆兩岸民法暨經濟法論壇第二場，頁 20-21，2010 年 12 月。轉引註自施耀欽，

惟在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明文立法之前，前述實務見解以「誠信原則」抑或是「權利濫用原則」作為基礎的想法，仍頗具意義。蓋學說對於民法第 148 條，多以帝王條款稱之，而此抽象條款並不妨礙法院依照個案需求，加以發揮適用。因此，在具有明文規範之前，藉由法院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帶入個案審判中，應係值得參考的作法³¹。

第四項 小結

我國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並未明文規定，而從數量不多的實務見解觀察，法院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接受程度並不高，探究其理由，多以我國乃係成文法國家，而認為因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法無明文規定，應屬立法者有意之排除而拒絕適用。不過，近年來亦有越來越多法院見解漸採開放的態度，而以民法第 148 條之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出發，肯認揭開公司面紗之適用。尤其在勞動法、智財法以及稅法領域，法院對於採納該原則的意願顯然較高，顯見源自於公司法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實務上卻在上述之領域找到另一片天地。

而雖然法院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原則作為肯認該原則之理由，和美國法上之衡平思想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是本文認為，不論從實際上法院仍偏向自抑的態度，若未明文規定恐怕無法在實務上獲得普遍接受的想法出發，抑或是從實質層面觀察現行法規的不足，皆認為仍應將揭開公司面紗以明文規範為宜，且並不侷限於關係企業等特定公司型態，而應擴及一人公司或閉鎖性公司，亦不應僅限於股東使公司為不利益經營等特定行為態樣；如此企求能使公司之債權人受到更為全面妥善的保障。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研究—新挑戰與新視野，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148 註 306，2011 年。

³¹ 參閱陳俊仁，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環境法之適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控制股東責任之美國法觀察，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 461，元照出版，2009 年。

第二節 企業一體理論

第一項 我國現行法規定

所謂企業一體理論，係跳脫公司獨立法人格之框架，對於法律上存在之複數公司主體，以經濟觀點來重新認定，倘若可被認為係屬單一的企業主體，則法院便應該依據該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以該單一主體來認定對外的權利義務關係。簡而言之，即由被認定為同一個企業集團之所有關係企業，包含母公司以及其他的姊妹公司，一同為該集團旗下之公司債務負責。

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規定：「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立法意旨為當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者，除課予控制公司賠償責任外，為避免控制公司本身無資產可供清償而使受損害之從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蒙受損害，故規定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亦應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所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惟為顧及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該從屬公司之賠償範圍僅限於所受利益。該條規定要求其他子公司負擔連帶責任，便頗有企業一體理論之味道；但因為此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乃係當母公司使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並且於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而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時才會發生，並且該其他受有利益之子公司賠償之範圍亦僅限於其所受之利益；因此和美國法上企業一體理論認為，倘若被認定為具有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者，便應共同承擔對於各組成公司因追求該經營目標而生的債務之內涵有所出入。綜上，我國現行之公司法制上，應可認為並無企業一體理論之明文。

第二項 我國是否有引進必要

雖然企業一體理論看起來較能符合企業上實際經營之狀況，在美國法上亦受到廣泛的學說討論，甚至德克薩斯州(Texas)和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等州之法院

亦接受此見解，但是否適合引進我國，實仍有討論之空間。

蓋企業一體理論並非毫無缺點。一旦該關係企業被認定為符合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則無異於要求旗下之企業為某一個子公司負擔無限責任，此種制度設計是否合理，非無疑問。此外，即便在美國法，是否符合本理論所謂之「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亦尚未發展出具體而固定之要件，毋寧是相當程度仰賴法院的認定。在這樣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下，不論對母公司、姊妹公司抑或是該子公司之債權人，皆會產生令人無法忍受的不可預測性及法律不確定性，使該母公司以及姊妹公司永遠暴露在無法預測的責任爭議中，並使得整個關係企業的財務以及經濟狀況之穩定遭到潛在的危險；而該子公司之債權人，同樣也會陷於「全有或全無」的困境，蓋倘若該關係企業被認定為符合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則該債權人便會受到充分的保障，有許多不同的財產任其處置；但倘若法院認定不符合上開要件，則其便失去保護³²。更進一步來說，此種高度仰賴法院自由裁量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造成企業無法正確預估其危險的缺點，因而導致社會經濟之發展遭致破壞。

而企業一體理論同時亦會產生對子公司債權人保障過度的問題。蓋在某些債務人不履行的案例中，即使責任的發生和企業整體的控制並無因果關係，例如天災事件等等，但在該理論之概念下，母公司以及姊妹公司仍要負責，此種解釋無異在子公司債權人原本即應負擔之普通危險之外，另外給予額外的保障，導致子公司之債權人有優於其他非子公司債權人的優惠待遇。除此之外，對於同在該關係企業集團內的其他姊妹公司之債權人，也有違反債權人平等保護原則之疑慮，蓋其他姊妹公司之債權人的風險規劃，很可能會因為該子公司債權人的請求而導致破滅。因此，在企業一體理論下，關係企業間一個子公司宣告破產，可能會造成整個企業集團的破產，進而使得原本以為有充足擔保的姊妹公司之債權人，只因為該子公司破產便導致其債權落空³³，顯有失公平。

綜上所述，在對於上開缺點並未有完善的解決之前，本文認為我國不宜貿然

³² 參閱范惇，關係企業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192-195，1997 年。

³³ 參閱范惇，同前揭註 31，頁 201-202。

引進企業一體理論。且企業一體理論因要求整個企業集團內的公司需一同負擔債務，牽涉影響之範圍較大，使用上不得不更為謹慎。由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與企業一體理論具有相同的功能：即保障子公司之債權人，因此倘若我國能妥善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便足以保障子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或許暫無引進企業一體理論之必要。

第三節 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之適用

第一項 我國現行法規定

所謂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又可分為內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或是外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前者係指內部人自己向法院主張，其與公司之間並不具有獨立性，而公司係為內部人之分身，是故公司和內部人應視為同一之法人主體。至於後者，原則上係由股東個人的債權人提起，主張應忽視公司與股東間的獨立法人格，公司須以其資產對股東之個人債務負責；在關係企業的情形下，則係母公司之債權人主張子公司應以其資產來為母公司之行為或債務負責。

此概念於美國法上屬於發展較晚的概念，是否應該全面接受亦仍受到廣泛的質疑與挑戰；而於我國法上，亦尚未受到學說之重視，文獻的討論相對於揭開公司面紗，亦顯屬稀少。至於在我國之實定法層面上，並未具有揭開公司面紗的明文，已如上述；因此更遑論有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法律規範。因此，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的概念，不論在我國的學說、法律規範抑或是實務運作層面，皆屬於嶄新而尚待發展的領域。

第二項 實務運作現況

第一款 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第一目 案例事實

於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勞訴字第 76 號判決，被告公司企業在訴訟

中，為自己利益而主張法人格否認理論，究其論理，實與美國法上之由內部人提起的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極為類似。

本件之案例事實略述如下：原告甲女原先任職於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itibank N.A.，下稱花旗銀行），主要負責房屋貸款業務，惟花旗銀行其後以房貸業務緊縮為由，將甲女調至信用卡行銷處。甲女主張該信用卡行銷處乃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即香港商萬國寶通公司，二者雖同為依公司法認許之公司，然法人地位互異，且法定代理人亦不同，因此該職務調動不得視為被告公司內部人事調動，花旗銀行此舉無異將甲女解僱，故應給付甲女資遣費。

惟被告花旗銀行抗辯，「1. 隨著經濟之發展，現代企業規模日益擴大，許多跨國企業（例如被告）因組織過於龐大，部門與部門間聯繫不易，形成管理上之重大障礙。為因應經營上之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力，俾便在第一時間點，對外來挑戰作出迅速回應，許多大型企業紛紛將部門獨立為子公司（鄰國日本為因應此種趨勢，特別在二〇〇〇年修正商法時，制定『公司分割法』），該等子公司雖名為『子公司』，惟實質上與母公司中之營業部門無異，包括企業文化、指揮管理體系等，都與母公司密不可分，而關係企業間之人事調動（日本勞工法中稱為『出向』），亦極為頻繁。2. 由於關係企業實際上形同母公司之部門，因此，對於法人格之區別，實務上認為應該採取較為寬鬆之標準（公司法上之『法人格否認法理』，即係由此而來），準此，集團內之調動，與一般企業外之調動，當然不宜等同視之。」因此，花旗銀行認為，「…在關係企業中，子公司與母公司僅名義不同，實際上幾為同一公司，勞務專屬性之保護必要性與非關係企業之調職相較，顯然較低，因此，母公司如將對受僱人之勞務請求權讓與予子公司，應僅需取得受僱人事前之概括同意，無須取得個別同意。」由於甲女於進入公司任職之初，曾簽署僱用契約書（Letter of Employment），表示同意日後調職，因此花旗銀行此調職命令應屬合法。

第二目 法院見解

對此，台北地方法院表示，「若是不同事業單位、不同公司企業間之調動（此

可稱為『企業外調動』，而依受調動勞工是否在人員編制上是否亦隨之變動，尚可分為在籍與轉籍二種)，則情形即有所不同。此種企業外調動之情形大多發生在關係企業內之各個不同事業單位間之調動，雖然公司法已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增訂公布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並增訂第三六九條之一至第三六九條之十二，已承認關係企業之型態，但其中就關係企業間之各公司受雇從業人員之僱傭契約並未加以規定，仍應回歸規範勞動契約之相關法規之規定，故關係企業內之各個事業單位，在法律上係各自獨立之法人公司企業，因而勞工受雇於其中之一，但事後被調動至其他公司，事實上雖仍為同一關係企業內，但就法律上而言，其實已被調至其他事業單位，因而即發生雇主有所變動之情形，亦即勞動契約當事人根本已有所變動」，因此，法院並未採納花旗銀行之主張，而認為花旗銀行與香港商萬國寶通公司屬於「不同之事業單位」，因此判決花旗銀行仍應給付甲女資遣金。

而案件上訴台灣高等法院，91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判決原則上對於同意原審前述關於勞動當事人已經發生變動之見解，但另補充曰：「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當事人一方違反前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定有明文。故此類調職即為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未得勞工之同意時，調職對勞工不生拘束力，反之，若已得勞工同意，則公司應營運之必要而為勞工之調職，尚非法所不許」。由於高等法院最後認定甲女有同意，且調職後勞動條件並無改變，是故最後改判甲女敗訴。而台灣高等法院92年勞再易字第2號之再審結果，亦採相同之見解。

第三目 判決評析

細探美國法上之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一般乃由公司之股東或公司本身所提起，亦即是由所謂之公司內部人，為了其自身的利益，主張否認公司與股東間之獨立法人格存在，而認為兩者應視為同一之法律主體。而就本案事實觀之，花旗銀行與萬國寶通公司實際上皆為母公司花旗集團(Citigroup Inc.)旗下之子公司，究其實質，應認為本案係姊妹公司主張彼此間不具有獨立法人格存在，和傳統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乃在主張股東與公司間為同一法律主體並不完全相符。倘將重點置於姊妹公司間獨立法人格之否認，則本案似與企業一體原則較為

接近；但企業一體原則主要仍係由公司之債權人主張，即公司之外部人所提起，且外部人提起該本理論，主張否認姊妹公司間之獨立法人格，對該姊妹公司應屬不利益，此點與本案即有相當之不同。因而，本文認為，應將重點著眼在內部人「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主張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存在；亦即是，不論是主張公司與股東間，抑或是子公司彼此間為單一之法律主體，由於此種主張對於公司內部人反倒較為有利，此種較為特殊的情況應認為屬於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範疇。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本案與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較為類似。

而觀察美國實務，反面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相關的案例本就相對較少，而在我國連一般揭開公司面紗案件都很稀少的情況下，竟然能有類似於內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之案例，實在頗為難得。但較為最可惜者係相關之法院，對於是否採用此原則並未有明確的表示。雖然法院對此未置一詞，但由法院認為「故關係企業內之各個事業單位，在法律上係各自獨立之法人公司企業，因而勞工受雇於其中之一，但事後被調動至其他公司，事實上雖仍為同一關係企業內，但就法律上而言，其實已被調至其他事業單位，因而即發生雇主有所變動之情形，亦即勞動契約當事人根本已有所變動」云云，亦可猜想法院傾向於不採納反面揭開公司面紗之見解，而認定即便屬於同一關係企業中之各公司，仍具有獨立而個別之法人格。考量到我國保守且不輕易撼動法人格獨立原則的實務見解，會有這樣的判決結果並不令人意外。

第二款 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第一目 案例事實

雷曼兄弟集團為一國際性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西元 1994 年為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全世界，改制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即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並在考量租稅政策、配合各地課稅原則及稅率下，於世界各地廣設子公司，包括有位於荷蘭的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B.V.)、位於香港的香港商雷曼兄弟亞洲商業公司(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rop Asia Limited，下稱香港雷曼)以及位於英國之英商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Lehman Brothers Internat.，下

稱雷曼國際)等多間子公司，而上開子公司旗下亦控制數家位於各地之子公司。每家子公司發行債券，均以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為發行機構，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則為主要信用擔保之保證人。

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之原告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其購買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發行、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之連動債券，但原告中國信託起訴主張雷曼兄弟集團於發行債券時，就公開說明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因公開發行所需填寫之年報、季報和相關期間重大資訊發布等書面資料刻意就債券風險為不實陳述及遺漏重大資訊等情，且於每月發與客戶關於雷曼集團財務狀況之電子郵件，蓄意遺漏重要訊息，且一再強調雷曼集團之財務狀況仍健全，故顯然已構成詐欺之事實，而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以及不當得利。至被告香港雷曼及雷曼國際，除執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意志及其商業行為外，並無執行其他業務，其財務縱使有登記在其公司名下，其實質之處分權仍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顯然均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傀儡、替身，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被告香港雷曼、雷曼國際公司就原告中國信託對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所為之請求亦負有同一責任，爰依上開法理，併對被告香港雷曼及雷曼國際公司請求上開賠償責任。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則是一個十分類似的案子。本件原告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被告則同為上述之英商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Lehman Brothers Internat.，下稱雷曼國際)。本件原告第一銀行主張，其購買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發行、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之結構型債券，但雷曼控股公司及雷曼財務公司於發行系爭債券後，旋即分別於 97 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8 日在美國及荷蘭進行破產程序，並因此停止對於所有債權人之支付，致原告完全無法回贖所購入之系爭債券，依照公開說明書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Notes 第 10 條(a)(1)所載，雷曼財務公司如遲延給付利息達 30 日該當違約事件，及第 10 條(a)(v)所載，雷曼控股公司破產應屬違約事件，兩者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無庸贅述。而本件被告雷曼國際及雷曼財務公司均為雷曼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業務之執行均係由雷曼控股公司審核，資金動用亦由雷曼控股公司決定，是雷曼國際及雷曼財務公司均為雷曼控股公司之執行平台，堪認

三者實質上應屬同一主體，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被告雷曼國際公司就原告第一銀行對雷曼控股公司所為之請求亦負有同一責任，爰依上開法理，併對其請求上開賠償責任。

第二目 法院見解

對於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判決，法院首先認為，「…應就系爭債券負責者乃系爭債券發行機構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保證機構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且被告香港商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被告英商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則係依英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而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及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則分別係依荷蘭及美國法律成立登記之公司，核屬不同之獨立法人，各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自應各就其對外之行為獨立負其責任。」其次就原告提出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主張，則認為「…所謂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係為避免公司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獨立原則而有不公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在特定情況下將母公司與子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母公司直接對子公司之債權人負責，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則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的債務負責，美國於晚近所發展出之原則，但依我國 86 年 6 月 24 日增訂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第 369 之 1 至 12 條，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自不得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欲否認獨立公司之法人格，令其就他公司之對外行為負責，此一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惟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例外規定，是原告主張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被告應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自屬無據。」因此，認為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而判決原告敗訴。

而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判決則和上開見解幾乎一模一樣，其認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立論基礎均係基於法律雖賦予公司獨立之法人格，股東僅負以出資額（或股份）為限之有限責任，然為避免股東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限制責任原則，逃避其應負之責任，故在例外情形下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責。惟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英美法院實務上對於該原則之適用，乃採取較嚴格之態度，因為法律本即允許股東藉設

立公司將責任移轉，此亦是股東有限責任與分散商業風險之實踐，以預設有限責任之設計來鼓勵商業活動之進行。因此，若欲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追究其股東之責任，勢必須有正當之合理依據。」惟本案法院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又闡述的更為深入：「英美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此原則時，通常將被害人（債權人）區分為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所謂自願性之債權人，以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代表，此等人於債權發生前多半已與公司有所接觸，對於公司之資力、債信有所認識及評估，才決定與公司進行交易，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因此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所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故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是在契約案件中，法院並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侵權行為之案例，由於被害人多屬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之風險及損害，多無法事先預見，此時，法院為保障這些非自願性之債權人，較傾向適用此原則，令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此舉目的在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之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以圖謀控制公司之利益，卻將責任推卸予從屬公司，造成債權人求償無門之困境。」而法院最後認定，因雷曼兄弟集團係一龐大之跨國性企業集團，其分別於數國家依該國之法律設立公司，從事商業行為，各該公司之設立早已存在，並非為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而設，是被告雷曼國際公司自非雷曼控股公司為規避對原告應負之責任或為損害債權人之利益而虛設之公司。且原告係自願性債權人，其為系爭債券之交易已就交易形式、當事人之財務狀況為評估，則此時因被告不履約或違約而對原告所產生之財務風險，自應由原告承擔，而不得轉嫁予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況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原告主張應引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除此之外，原告亦不能舉證證明雷曼財務公司或雷曼控股公司有何利用雷曼國際公司實施詐害、圖謀自己利益，或規避契約上義務之行為，故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所揭禁

之概念及適用情形有別，因而判決原告敗訴。

第三目 判決評析

在美國判決實務上，外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案件數量極少，直至 1991 年僅只有 20 件案例，並且法院及學說對於是否採納該原則也很分歧。而我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實務判決數量本身並不多，因此竟然能出現難得一見的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之相關案例，著實令人驚喜。

而此二件判決不約而同的皆是對雷曼控股公司（即母公司）享有債權之原告，主張基於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認為隸屬該集團旗下之子公司（香港雷曼或雷曼國際公司），應以其資產來為母公司之債務負責。蓋雷曼控股公司及雷曼財務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8 日相繼宣告破產以後，除了引發一連串的全球性金融風暴，亦使得許多購買該公司相關金融商品之人血本無歸。而由於母公司已宣告破產，故債權人便轉而尋求其他尚有資產之該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負責，本二案件便屬適例。

而法院對於原告提出的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亦未迴避，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判決首先認定母公司與子公司乃分屬不同之法人，故各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自應各就其對外之行為獨立負其責任。隨後認為我國對於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並無明文規定，而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若欲否認獨立公司之法人格，令其就他公司之對外行為負責，則為一個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因此，該法院以法無明文而拒絕適用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而令子公司負責。至於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判決同樣認為法無明文，且實務見解亦不採納，故原告主張引為法理，難謂與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立法政策無違。惟本案法院更深入剖析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而引入美國實務判決之類型化要件，而認為因為雷曼兄弟集團早已設立存在，子公司並非母公司為規避責任或為損害債權人之利益而虛設之公司，且原告乃係自願性債權人，對於系爭交易已為妥善之評估，則此時不履約或違約之財務風險，本便應由其自行承擔，而不得轉嫁予非契約當事人之子公司。且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母公司有何利用子公司實施詐害、圖謀自己利益，或規避契約上義務

之行為，故最後仍駁回原告之訴。觀其判決意旨，並未僅以法無明文為由而拒絕適用，而是具體探究是否符合美國實務判決上時常探討之類型化要件，且判決理由中對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亦有明確而清楚的探討與回應，顯示法院對於該理論已逐漸瞭解及重視。因此，其後實務見解究竟會如何發展，亦頗令人期待。

第三項 我國是否有引進必要

就我國的法制層面而言，我國目前並未有類似於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的明文規範，已如上述。至於我國是否有引進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則答案亦非肯定。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該原則於美國，由於案例稀少，且屬於較例外之情形，故而即便於該國之判決結果亦是意見分歧，而沒有一致的見解。同時，該國學說對於是否採納該見解亦是眾說紛紜，理論亦尚未有穩定的發展。

本文認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雖然提供了法制上對於關係企業甚或是跨國企業集團較為靈活以及彈性的因應措施，具有較能反應現代公司運作現實之優點。但是，不可否認的，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運用之結果，同時亦係一種對於公司法獨立法人格原則及有限責任原則，甚至一般民事賠償原則的顛覆；此外，由於該理論即便於美國仍尚未發展成熟，判斷要件模糊而不穩定，我國更尚未有一套固定而一致的公式化標準產生，因此在實務適用上可能會有淪於法官恣意之判決高度歧異性以及不穩定性的缺失。最後，該原則不論是對公司之債權人或是公司之其他股東都具有重大的影響，在適用與引進之考慮上皆應更加謹慎。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對於公司內部人或是股東之個人債權人之保障，現行之公司法制以及民事規範體系尚未有明顯的不足，已足保障，現階段貿然引進該原則，恐會產生更大的問題，不可不慎。

第四節 保護母公司少數股東之制度

第一項 前言

傳統的公司經營模式，係以單一企業為主流，因而公司法制亦以單一企業作為主要的設計規範對象；惟隨著商業經濟之發展，關係企業之形成已成為潮流，甚而出現集團化的趨勢，因此，以單一企業為主要思考脈絡之傳統公司法所建構之內部監控以及公司治理機制，恐已不敷使用。而在我國關係企業法的修正中，已意識到受母公司控制操縱之子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有保護之必要，然而，對於母公司之股東，是否同樣會因為關係企業之經營模式而產生股東權壓縮的問題，則付之闕如。

蓋在關係企業的運作上，倘若絕大多數的企業活動以及業務經營均由子公司進行，而子公司事實上佔有整個企業集團舉足輕重的經濟地位時，由於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該子公司仍操控於母公司之經營階層，但僅因母、子公司之間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存在，即使得母公司之股東原本可以介入決定的重要財產營業處分以及組織變更之意思決定等等，均受限於法人格的界線而無法主張，並導致母公司股東之監督權限大為縮減，因而使母公司股東之股東權遭致壓縮而可能產生不利益。再加之，在我國法承認股份交換、公司分割、股份轉讓等企業重組制度之下，由於轉換成控股公司更加容易，因此該問題會更為顯著³⁴。尤其現今我國法制承認一人公司之架構，在一人子公司之情形中，公司之實質所有與經營狀態並未改變，僅因增加了一層法人組織，便導致股東原所享有的決策權與監督權無法行使，實不合理³⁵。且於我國公司實務運作上，接連發生諸如國產汽車案、順大裕案、博達案以及力霸案等掏空公司資產之企業弊案，在在顯示我國現行法制欠缺對母公司股東之保護。而此種側重對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之不對稱性的關係企業規制³⁶，可以說是我國關係企業法上亟待彌補的立法缺漏。

綜上所述，在關係企業的態樣下，因為母、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格，而導致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有受到壓縮以及稀釋的可能。因此，是否考慮引進美國學說及實務中提出的，分成三個部分來保障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的制度，便值得思考。

³⁴ 參閱蔡英欣，德國法上控制公司股東之保護—兼評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立法疏漏，台灣法學雜誌第 117 期，頁 16，2008 年 12 月。

³⁵ 參閱李莉玲，投資控股公司架構下少數股東之保障，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頁 87，2006 年。

³⁶ 參閱廖大穎、陳哲斐，論股東權之於關係企業與代表訴訟法理的研究，興大法學第 2 期，頁 101，2007 年 11 月。

首先，讓母公司的股東得跨越公司法人格的界線進行穿越投票，使其得直接對子公司之重要事務為決策；其次，允許母公司在子公司因不法行為受有損害時，提起二重代位訴訟，行使子公司對不法行為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最後則是在資訊揭露方面，承認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的帳冊具有直接查閱之權。

第二項 穿越投票

第一款 我國現行法規定

就我國公司股東之表決權而言，學說一般認為屬於共益權³⁷之一環，而由我國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可知，雖然我國公司法上事務決策劃分的重心，已漸從股東會移到董事會³⁸，但對於出售公司全部或主要資產³⁹、解散、合併或分割⁴⁰、選舉董監事⁴¹、修改章程⁴²等重大影響公司組織基本變動之事件以及章定事項，由於與股東權益密切相關，故仍屬於股東表決權可得行使的範疇。惟由法條文義及體系解釋可知，股東之表決權所及之對象，應僅限於股東所持有股份之該公司本身，而不及於該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

然而，在關係企業的架構底下，雖然就子公司的重大事務仍應由其公司的股東會為決議，惟由於母公司仍會依公司法第 181 條指派代表人行使其表決權，而母公司之意思決定實際上係由母公司之經營階層為之，因此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實質上仍係在母公司經營階層之指揮之下。倘若子公司為一人公司，情形則會更為失控：依照公司法第 12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該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⁴³且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母公司之董事會可指派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³⁷ 參閱廖大穎，公司法原論，頁 108，三民書局，2005 年二版。

³⁸ 參閱曾宛如，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頁 36-37，元照出版，2008 年。

³⁹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185 條。

⁴⁰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316 條。

⁴¹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27 條。

⁴² 參見我國公司法第 277 條。

⁴³ 本條之立法理由：「股東會是由股東二人以上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無成立股東會之可能，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仍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

而企業併購法第 7 條亦有類似的規定：「(第一項) 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第二項)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⁴⁴。這樣的法制規範，更是使得一人子公司業務執行之指揮與監督，皆名正言順的由母公司之經營階層為之。觀諸此種規定方式，除了係屬基於會議須有複數之人參與之錯誤迷思及認知下的不當立法⁴⁵之外，更因母公司經營階層不僅可以完全控制子公司之重大決定或業務執行，且又完全不受母公司股東會之監督，因而極易造成控制公司負責人濫權之情事⁴⁶。

綜上所述，我國公司法之內部監控機制，最多僅能使母公司之股東會對於母公司本身的業務經營有參與及監督控制的權限，卻無法及於子公司。倘若子公司之營業或財產，佔有整體企業集團相當之比例者，則因母公司之股東不但無法選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亦無法就子公司之重大事項進行決議。例如子公司之合併、營業讓與或是分割，在上述條文的運作下，係由母公司指派的代表人於子公司之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實際的決策權無疑是掌握在母公司之經營者手上。而我國立法上的此種疏漏，雖然廣為學說所認識而批判⁴⁷，但依據我國現行法，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卻頂多只得援引公司法第 194 條之規定，請求母公司董事會停止其行為。而應注意的是，有學者認為，在百分之百或百分之九十以上持股的關係中，由於子公司在經濟事實上已無法視為係獨立存在之實體，故母公司少數股東亦可直接對子公司之董事會行使該條之不當行為制止請求權，或另依第 23 條規

作之，增列第一項。」

⁴⁴ 本條之立法理由：「、股東會為股東二人以上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含外國公司) 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自無成立股東會之可能，則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仍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作之，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於第一項明定其股東會職權改由董事會行使，並排除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⁴⁵ 參閱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36 期，頁 98-99，2002 年 7 月。

⁴⁶ 參閱王志誠，關係企業監控機制之缺失及填補，月旦法學教室第 36 期，頁 48-49，2005 年 10 月。

⁴⁷ 例如參閱廖大穎、陳哲斐，同前揭註 36，頁 101；洪貴參，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頁 233-234，元照出版，1999 年；黃銘傑，公司法七十二變！(六)——下一階段公司法修正方向之芻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5 期，頁 76，2003 年 3 月；洪秀芬，公司法「關係企業」規範之疑義與缺失，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17 期，頁 297，2002 年。

定追究其忠實義務責任⁴⁸，此種想法同樣係基於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例外的跨越公司獨立法人格之界線，使母公司股東得以直接行使權利，頗值參考；另外，依據我國現行法，在符合第 185 條第 1 項之情形下，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可以請求第 186 條之股份收買請求權⁴⁹；至於在母公司受有損害時，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另可依照第 193 條或第 23 條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對母公司負起損害賠償責任⁵⁰，亦無疑問。但無論如何，上開之解決方法實屬事後救濟的部分，毋寧是緩不濟急。因此，我國法制是否需要突破公司法人格獨立理論，而適度承認母公司之股東得於事前便有參與子公司重要事務的決策之權限，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⁵¹。

第二款 穿越投票引進之障礙與可能

綜上所述，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母公司之股東會對於對企業集團具有重要經濟上地位之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並無參與及監督控制的權限，且因母公司經營階層對於子公司業務之控制並不受到母公司股東會之監督，因而容易造成控制公司負責人濫權之弊病。為了避免此種漏洞及弊端，是否應該擴張母公司股東之權限及範圍，使之可以對影響其權益甚鉅之子公司事務直接進行投票以表達意見，藉此防止公司之經營者藉由公司法人格的堆疊來稀釋母公司股東原應享有的權利，便係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然而，在我國的現行公司法體制下，想要找到穿越投票的法律依據以及適用空間，顯然障礙重重。首先，如上所述，依據公司法第 128-1 條第 1 項後段以及企業併購法第 7 條之規定，法律已明文規定一人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應交由該公司董事會行使。此與穿越投票之想法主要係認為子公司，尤其是一人子公司，其事務之表決權行使應交由母公司股東之想法，顯有扞格。即便學說認為上開規定顯有不妥，而應直接刪除而回歸一般表決權行使之規定⁵²，但此仍會涉及公司法第

⁴⁸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47，頁 76。

⁴⁹ 參閱洪貴參，同前揭註 47，頁 233-234。

⁵⁰ 參閱洪秀芬，同前揭註 47，頁 297。

⁵¹ 參閱王志誠，控制公司股東會之權限範圍及跨越行使，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 54-55，元照出版，2009 年。

⁵² 參閱林國全，同前揭註 45，頁 98。

202 條，即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應該如何分配劃分之大哉問⁵³。此外，倘若回到穿越投票之制度設計，由於母公司才是子公司真正的股東，母公司之股東所持有者為母公司之股票，故非屬子公司之股東，因此，穿越投票之運作，在我國法制下可能會被解釋為母公司將其所得行使之表決權，委託由該公司之股東來行使。但即便是這樣，倘從公司法第 181 條來看：「(第一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二項)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第三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第四項)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雖然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之公司法修正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⁵⁴，允許當名義上股東與實質上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不同時，即名義上股東因信託原因（不論是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而持有股份時，得為股東表決權之分割（分別）行使⁵⁵。惟由反面解釋可知，由於第 3 項適用之要件係以為他人持有股份為前提，因此不論係自然人或是法人股東，倘若並非為他人持有股份，即不可分割行使表決權，因此，本條似以否定股東得分割行使表決權之立法原則出發⁵⁶。

由上可知，我國現行公司法制並不允許單一股東就其表決權為不同方向之行使，而由於母公司股東本質上仍是行使「母公司」該單一法人股東之表決權，因此是否可以適用穿越投票之制度，使母公司股東得分別為肯定或否定之不同方向之表決，便有疑問。綜上所述，倘僅從法制層面來看，穿越投票在我國公司法下

⁵³ 例如股東會決策權之本質以及界線為何？是否有性質上不得處分之股東權存在？上開問題一直為公司法上爭議之核心，非本文之篇幅以及能力所得處理，因此本文僅欲點出穿越投票之行使可能會涉及此處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應如何分配之問題，而不打算更深入探討之。

⁵⁴ 立法理由：「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股東得不統一行使議決權之立法精神，及信託業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分別計算，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⁵⁵ 參閱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頁 139，2012 年 5 月；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342，新學林出版，2011 年 9 月七版。

⁵⁶ 參閱王志誠，股東權利之實質保障：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兼評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47、49，2010 年 6 月。

顯然會遭遇極大之挫折。

而有學者提出另一種思考方式，即在解釋論上，是否可以在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章程中規定，子公司之重大經營事項，應提請母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即藉由公司自治的方式，來避免上述法規層面的障礙。然須注意的是，倘若僅只有在母公司之章程中規定，則該章程條款內容之效力並非毫無疑義；此外，雖然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惟就法條文義以及體系解釋觀之，子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所應依照之章程應僅限於子公司之章程而不及於母公司之章程。因此，母公司章程之條款效力是否得以拘束子公司，亦顯有疑問。反面言之，倘若於子公司之章程中明文列舉應提請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重大事項，則由於公司章程在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公序良俗以及公司本質之條件下，本可記載任意事項；且子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業務當然依據第 193 條第 1 項有遵循公司章程之義務。而在子公司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下，由於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此種章程規定亦有防免子公司之重大經營事項完全掌握在母公司經營者手上，而可不受母公司股東會監督之弊端。因此，在子公司之章程中為此種條款之記載，顯屬可行。惟若僅只有子公司章程中有此記載，而母公司章程並未有相配套之規定的話，則相反地，因母公司股東會對於子公司章程列舉之重要經營事項，並無決議的義務，因此可能產生適用上的齟齬。是故，學者認為，若為了發揮最完善的關係企業內部監督自治之功能，應認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章程皆應列舉應提請母公司股東會為決議之子公司重大經營事項⁵⁷。不過，對於此種以公司自治之方式引進穿越投票的作法，有其他學者認為，此種章程之制定雖然確實可以避免子公司脫離母公司股東之意思決定，但是也等同賦予母公司對於子公司重大事項的否決權，如此設計可能有損及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缺陷⁵⁸，不可不慎。

至於我國是否適宜以法律明文規定來引進穿越投票，則是另一個艱難的問題。蓋考量到穿越投票之制度乃係一種否認公司獨立之法人格的情形，而應屬於例外而特殊的情況，再加之更涉及對於交易安全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保護，倘

⁵⁷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51，頁 61-62。

⁵⁸ 參閱蔡英欣，同前揭註 34，頁 35-36。

若適用範圍失之明確，則會減損法之可預測性，亦容易遭致法之不安定狀態。故倘若我國欲引進穿越投票，自應以明文化為宜⁵⁹。但從實際面來看，賦予一人子公司之母公司股東得以行使穿越投票權，其實並無甚實益，蓋因母公司經營階層，通常也係母公司之多數股東，將整個母公司股東會搬來子公司再進行一次投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結果並不會有所不同。而在子公司尚有其他外部股東時，由於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可能有聯手的機會，進而有推翻母公司多數股東之結果的機會，因此顯然較有實益。但母公司之少數股東理論上追求之利益仍係母公司之利益，與子公司少數股東所追求的並不相同，因此兩者聯手之機率如何，其實亦有探究之餘地。且就我國公司實務現況係屬股權相對集中之股權結構來看，少數股東之持股比例是否足以在穿越投票中產生結果翻轉，恐怕也是令人堪憂。最後，考量到穿越投票對於表決權數之繁雜計算，以及在關係企業層層架構下須勞師動眾對子公司之事務進行表決等點，無可避免的在制度設計及運作上均會產生高昂的成本；並且如上所述，該制度對於我國公司法體制也將造成不小的撼動⁶⁰，而擴大股東會權限之思考亦與現行公司法之立法政策有所出入⁶¹。因此，本文認為，我國是否適宜以明文規定引進穿越投票，並非毫無三思之餘地。

第三項 二重代位訴訟

第一款 我國現行法規定

股東對公司所提起的訴訟，可以概分為直接訴訟及代位訴訟。由於董事與公司間基於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乃係委任關係；而依第 8 條第 1 項，董事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倘有違反，依照第 23 條第 1 項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而公司如依第 213、214 條對董事提起訴追，則係為直接訴訟。但全數期待公司自行訴追董事或監察人對公司之責任乃不實際的想法，故在特定條件下，少數股東得為公司向違法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此即所謂之股東代位訴訟

⁵⁹ 參閱蔡英欣，同前揭註 34，頁 37。

⁶⁰ 參閱高啟瑄，論我國公司法引進穿越投票原則可行性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133，2007 年

⁶¹ 參閱蔡英欣，同前揭註 34，頁 38。

62。此種制度，一般咸認為係股東固有權限的一環，在法理上，除了係股東代位行使公司消極不行使之權利以外，更是積極活化股東對公司監控的一種衡平設計，亦是有效防制公司經營者之不法行為的監控機制⁶³，同時並為公司法防止因多數決之濫用而致少數股東意思犧牲的因應措施之一。簡言之，股東代位訴訟在實體上係多數決原理與少數股東保護之平衡措施，在程序上則為適格當事人之重新詮釋⁶⁴。而若能確實發揮效果，除了具有確保企業健全經營之功能外，亦有損害回復以及抑制違法行為之功能⁶⁵。

我國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第一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二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又第 215 條並規定股東代位訴訟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第 227 條，上述之規定並於監察人準用之。而上開條文便係我國對於一般股東代位訴訟之明文規定，惟自民國 55 年施行至今，代位訴訟於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成效不彰，學者認為主因係該條規定缺乏經濟誘因且不人性，並過於強調防止股東濫訴，因此對持股比例、持股期間、訴訟費用之分配、擔保之提供⁶⁶以及損害賠償⁶⁷之規定等有諸多限制⁶⁸，因此導致上開規定形同具文，未能發揮預期效果。

至於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

⁶² 股東此訴權乃源自公司之訴權派生而來，故又有稱為派生訴訟，亦有稱為代表訴訟者。參閱劉連煜，股東代表訴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4 期，頁 156，2004 年 11 月。

⁶³ 參閱廖大穎、陳哲斐，同前揭註 36，頁 104。

⁶⁴ 參閱曾宛如，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兼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二號判決及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271，2008 年 8 月。

⁶⁵ 參閱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頁 4，2011 年 7 月

⁶⁶ 參閱曾宛如，我國代位訴訟之實際功能與未來發展—思考上的盲點，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27，2010 年 9 月。

⁶⁷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62，頁 159-60。

⁶⁸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38，頁 106；枋啟民，少數股東民事訴訟救濟制度之檢討，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頁 12-16，2007 年。

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則係在保障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得代位從屬公司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於一種代位求償之特別立法例⁶⁹，本質上和上述第 214 條少數股東代位訴訟並無不同，毋寧係一種延伸，故學說認為立法體制上應屬一致⁷⁰。惟本條規定之要件卻和一般之少數股東代位訴訟多所扞格⁷¹，故引發此係立法者有意遺漏或應類推適用之疑義⁷²，而為立法上應解決之問題。

至於我國是否有使母公司之股東代位子公司提起二重代位訴訟之空間？由於我國法制係成文法，與美國法之判例法在體系上截然不同，而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又明文規定原告之資格應為「從屬公司之…股東」，實難以將之解釋為母公司之股東亦涵括其中；且不論依照第 214 條抑或是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提起少數股東代位訴訟，皆有持股比例之限制，當原告持股比例不足時，有認為此時係起訴不合法，又或係當事人不適格，亦有認為係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者。然不論採何種說法，法院皆會以程序上問題駁回之，因此在我國，於程序上便已不容許未持有子公司股份之母公司提起二重代位訴訟⁷³，更遑論進入實質審理。

第二款 我國引進該制度之可能

雖然我國第 369 條之 4、第 369 條之 5 等規定中，賦予子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得對母公司、母公司之負責人以及其他同獲有利益之子公司提起代位訴訟之權限，相較於一般股東代位訴訟，顯放寬提起代位訴訟之原告適格主體以及擴張適用之被告主體，對於強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監督公司經營者善盡忠實義務

⁶⁹ 參閱廖大穎、陳哲斐，同前揭註 36，頁 109。

⁷⁰ 參閱許美麗，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企業）之股東代位訴訟，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443，2000 年 6 月。

⁷¹ 例如從屬公司股東在位從屬公司向控制公司訴請賠償之前，是否應先請求從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為公司起訴？法院是否得命起訴股東提供擔保？是否有依起訴事實虛構或實在定期賠償責任之相關規定？等等，要件頗有出入。

⁷² 有認為本條因未準用第 214 條之規定，故無需先向董事會請求。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頁 654，三民書局，2009 年八版。亦有認為本條為股東代位訴訟之一環，故在法理上宜類推適用第 214 條規定之先行程序。參閱廖大穎、陳哲斐，同前揭註 36，頁 126-27。

⁷³ 參閱許美麗，同前揭註 70，頁 442。

等等，具有正面的意義⁷⁴。但當母公司之經營階層使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而使子公司造成資產減損或股價下跌等不利益時，此等不利益最終仍係由母公司之股東來承受；但相較於子公司之少數股東以及債權人尚有依上述規定提起代位訴訟之空間，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卻沒有救濟管道，顯有所不足。因此，正如前述學者所批判的，公司法偏重保障子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卻對母公司少數股東之保護未置一詞，忽視母公司少數股東乃係立於實質受害人地位的立法，乃係一個不對稱的法律規制。

在我國現行法之運作下，倘若侵害子公司權益之人為子公司之董事，首先，無論由子公司自行提起直接訴訟或由母公司依第 214 條規定代位子公司對其提起代位訴訟，皆屬難以期待；然而，身為實質受害人之母公司股東，卻又礙於公司之獨立法人格限制，而無法律上依據使其得自行對子公司之董事提起訴訟。另一方面來說，倘若侵害子公司之人為母公司之董事，母公司之少數股東雖得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代位母公司訴請其為損害賠償，但卻也同時面臨難以證明母公司所受之損害數額以及因果關係等之困境⁷⁵。因此，二重代位訴訟的引進，對於母公司股東之保障，便有其意義；尤其在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未提起代位訴訟或因未足法定持股而無法提起股東代位訴訟時，允許母公司股東得為子公司之利益直接提起二重代位訴訟，更是較為直接而便利之救濟管道；而我國在允許一人子公司之設立以後，由於無法期待母公司代替子公司提起訴訟之可能，更產生事實上無股東得行使第 369 條之 4 代位訴權之困境⁷⁶，該制度之引進更顯其實益。簡而言之，允許母公司之股東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使其得行使子公司本身的權利而提起二重代位訴訟，除了有遏止企業為不法行為的政策考量以外，並較為符合有侵害即應給予救濟途徑之法理⁷⁷。

但我國並未有二重代位訴訟之明文規定，已如上述。至於我國是否可以透過解釋論的方式來引進二重代位訴訟，則非無討論的空間。蓋依第 214 條一般股東

⁷⁴ 參閱賴柏宏，二重代位訴訟法制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頁 130，2009 年。

⁷⁵ 參閱許美麗，同前揭註 70，頁 441。

⁷⁶ 參閱李莉玲，同前揭註 35，頁 115。

⁷⁷ 參閱賴柏宏，同前揭註 74，頁 148-49。

代位訴訟之規定，雖然法條僅規定「股東」、「為公司」，表面上要將其文義射程解釋為涵蓋母公司股東為子公司提起二重代位訴訟，似乎也不是不可能；但探究立法者原意，該條所謂之「公司」，應係「本條之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公司」，若要硬解釋為該股東實際並未持有股份之「子公司」，實頗為牽強。此外，不同於美國法上之二重代位訴訟可以對兼任母公司與子公司董事之人、母公司之董事、子公司之董事或甚至是純粹的公司外部人提起，我國第 214 條限定被告應為「該公司之董事」，雖然在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增訂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惟是否擴張一般股東代位訴訟對象之被告適格及於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仍尚待觀察；而對於不符合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要件之純粹公司外部人，仍無法在本條涵蓋之下，自不待言。是故，本文認為，欲藉由擴張解釋第 214 條作為引進二重代位訴訟之法源，顯然較為勉強。

而就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而言，倘就文義解釋，該條文已明文規定提起之人應為「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顯然並不包含母公司之股東，已如上述。然而，既然本條同樣採納了跨越法人格界線之精神，亦即是著眼於關係企業中利害關係人特別保護之必要，而使得子公司股東，本來應該僅能對同一公司中的董事或監察人起訴，但例外得對母公司以及母公司負責人提起該訴訟，則是否可以藉由類推適用本條而引進二重代位訴訟？本文認為，即便本條具有同樣跨越法人格界線的精神，但其實仍和二重代位訴訟有本質上的不同：蓋本條之預設情形仍是原告所在之公司係直接遭受損害之公司，而本條頂多是讓其可以擴張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及於母公司及母公司之負責人而已，其所行使的仍是其所在的公司（即子公司）本來便可以行使的權利⁷⁸，故並未跳脫原告為了自己所在之公司之利益提起訴訟之框架⁷⁹。但二重代位訴訟之真正意涵係指母公司少數股東行使非其所在之公司（即子公司）所得行使之權利，亦即其是為了其他公司之利益提起訴訟，可說是徹徹底底的穿越公司法人格。因此，本條與二重代位訴訟仍有立論上的不同，是否可以類推適用，並非無疑問。

⁷⁸ 參閱高啟瑄，同前揭註 60，頁 120。

⁷⁹ 參閱賴柏宏，同前揭註 74，頁 151。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給予母公司之少數股東有直接代位子公司提起二重代位訴訟之權，顯有所必要，並係為遏止不法以及確保損害賠償之必要手段，同時更可朝建構完善之關係企業內部監控制度邁進。但綜觀現行法，似乎無法藉由解釋或類推適用之方式將該制度適用於我國法中。因此，欲引進二重代位訴訟，似乎仍以明文立法為宜。蓋除了因為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乃屬較為例外的情形，唯有透過立法明定方得兼顧法安定性之外，同時亦可考慮是否透過法規之明定，參考美國二重代位訴訟制度之運作，將被告之對象擴張及於所有子公司所得起訴或請求賠償之任何人，以擴大二重代位訴訟之適用範疇。此外，由於我國一般代位訴訟之實行結果成效不彰，似乎亦應考慮通盤檢討、一同修正，以達到法體制的一致性。簡而言之，二重代位訴訟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引進為宜，透過明確的規範制定以及要件適當的放寬，期能達到法適用明確性以及確實達成保障母公司少數股東之目的。

第四項 帳冊直接查閱權

第一款 我國現行法規定

股東之帳冊查閱權，同屬股東權之一環⁸⁰，其制度目的在於，唯有讓股東掌握公司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相關資訊，其方可做出適當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組合，以及藉由此等監督及控制之機制，防止公司經營者等內部人做出犧牲公司利益之利己行為。除此之外，此等資訊取得權亦是落實其他股東權之基石，例如股東請求法院制止董事會之行為、訴請解任違法失職董事抑或是代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等，皆需要以充足且完善之資訊為基礎，並藉此克服訴訟上舉證之困難。⁸¹是故，股東之帳冊查閱權不但具有保障股東權益之功能，更同時為公司內部監控的重要機制以及落實其他股東權之基礎。

依照公司法第 210 條之規定，「(第一項)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

⁸⁰ 參閱王志誠，股東之帳簿閱覽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37 期，頁 28，2005 年 11 月。

⁸¹ 參閱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整合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頁 1308-1309，2011 年 9 月。

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二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三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可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有請求查閱或抄錄上開資料的權限，且因為本條未限制股東須持有一定股份之比例方得行使，故性質上應屬單獨股東權。惟須注意者是，依本條文義，股東所得查閱抄錄者僅限於第一項列舉之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公司債存根簿，不但不及於董事會議事錄⁸²，且不含商業會計法上之會計憑證與會計帳簿⁸³；簡言之，即是不含原始資料之所謂帳簿或帳冊⁸⁴。是故，論者有謂該條徒具帳冊查閱權之形式，而無帳冊查閱權之實質，對於股東權保障恐有不足⁸⁵。

而我國第 245 條復有規定股東得聲請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機制：「(第一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第二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三項)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條第 1 項係謂檢查人得檢查「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與前述第 210 條採取列舉相關簿冊的模式並不相同，實務上亦認為並無範圍之限制⁸⁶，故可認為可及於原始資料之公司帳簿或帳冊，而不限於財務報表等衍生資料。惟本條保障的乃係「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聲請權」，充其量僅能說是股東帳冊查閱權之間接

⁸² 有認為股東會之議案都屬表面化，而董事會之議案類多具有機密性，故賦與公司保密之權利，而不要求將董事會議事錄備置於公司。參閱柯芳枝，同前揭註 72，頁 322-323。惟有不同見解認為，僅因保護公司秘密而刪除董事會議事錄之備置義務，實為欠妥，其對股東以及公司債權人之利害關係人，應無隱匿之必要，且有違公司資訊之公開原則。參閱武憶舟，公司法論，頁 349，自版，1998 年。

⁸³ 參閱廖大穎，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與股東權之保護—兼評完全控股的一人公司制度，經社法制論叢第 31 期，頁 40，2003 年 1 月。

⁸⁴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1，頁 1307-1308。

⁸⁵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1，頁 1355；廖大穎，同前揭註 83，頁 40。

⁸⁶ 參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287 號裁定：「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檢查人之檢查範圍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未限制檢查之範圍，其應行檢查之事項，不外乎會計表冊之編造是否確當、金錢之數額有無出入、款項之交付是否為法律或章程所許等，而檢查之範圍，事涉專業，自應由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亦不受抗告人陳報之業務及財務檢查項目所拘束…」

行使，且有嚴格的持股時間以及持股數量的限制，和外國立法例上保障之股東對於公司帳冊有直接的查閱權，仍有所差異。

第二款 我國引進該制度之可能

無論我國是否有股東帳冊查閱權之完整規定，原則上依據文義解釋，股東所可行使該權利的對象，仍僅限定於股東所投資之公司，而不及於其他具有獨立人格之法律主體，例如關係企業制度下之子公司。但因在關係企業的體制底下，子公司相當程度受到母公司之控制支配，而淪為追求整體企業發展與綜效的工具或是棋子之角色，而在層層法人格的架構堆疊下，倘若認為母公司之股東僅得對母公司本身行使帳冊查閱權，而不及於另一個法人格之子公司，將使得公司內部監控的基本機制遭致遮斷，股東權亦被架空。且考量到上述引進穿越投票以及二重代位訴訟的必要，給予母公司股東有對子公司之帳冊直接查閱權，亦係保障其得行使完善之表決權、平衡其舉證責任以及強化訴訟武器之必要之舉。綜上所述，為了強化關係企業內部監控機制與落實股東權益的保護，賦予母公司之股東有跨越公司之法人格，而使其得對子公司之帳冊享有直接之查閱權限便屬必要⁸⁷。

惟正如上述，我國連對於股東所投資的該公司所可行使的帳冊查閱權，範圍都不及於原始資料之帳冊或帳簿，倘若股東欲取得會計帳簿及相關資料，僅得間接透過法院選任檢查人而為之。因此，嚴格而言，我國法並未有完整的帳冊查閱權之規範。至於母公司之股東是否可以跨越法人格之界線而對子公司行使帳冊查閱權，則因我國並無條文規範，關係企業專章亦未有準用之規定，故似為法所不許。考量到股東之帳冊查閱權，雖係屬於股東資訊取得權的保障，但卻也同時涉及公司營業秘密權的侵犯，並且可能會對公司造成管理上不必要的困擾⁸⁸；而在對子公司直接行使該權利的情形下，除了攸關子公司的營業秘密與管理效率之外，更尚涉及子公司獨立法人格的否認。因此應該如何平衡雙方的利益，便是修正或引進股東帳冊查閱權時值得思考的問題。

⁸⁷ 參閱黃銘傑，同前揭註 47，頁 76。

⁸⁸ 參閱廖大穎，同前揭註 83，頁 43。

綜上所述，為落實母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東權的保障，承認其得對子公司直接行使帳冊查閱權，應屬必要。且本文認為，應該明文規定股東查閱抄錄的範圍得擴張及於原始資料的會計帳冊或其他資訊，以俾使股東得實質取得必要之資料，並藉由原始資訊與衍生資訊之對照及檢查⁸⁹，還原公司的營運決策與企業經營之真相⁹⁰。但為免母公司之股東濫用權利，不當侵害公司之營業秘密，進而導致公司其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損，故可考慮將母公司股東直接查閱權之准駁，由立於公正第三人地位的法院來審查，並且要求股東需負擔具體說明其查閱之正當目的和欲查閱之帳冊類型、範圍，以及其中之合理關聯等事項之協力義務，並於閱覽抄錄後負擔保密義務⁹¹。除此之外，考量到對子公司跨越行使的部份涉及公司法人格界線的跨越，影響層面較廣，故該制度應於立法上明文規定，以免產生於法無據之困境。此外，由於帳冊查閱權有其即時性、迅速性之特徵，故或可參考日本立法例⁹²，明文列舉法院得拒絕股東行使查閱權之事項，並透過非訟程序來審酌，賦予法院較大的裁量權限且給予帳冊所在之公司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程序保障⁹³，藉此尋求股東資訊取得、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以及獨立法人格原則之尊重等多方利益衝突之調和。

第五節 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

第一項 我國之忠實義務現況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首次於第 23 條第 1 項，引進忠實義務的概念，根據該條之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

⁸⁹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1，頁 1308。

⁹⁰ 參閱廖大穎，同前揭註 83，頁 40。

⁹¹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1，頁 1358。

⁹² 日本於平成 17 年(2005 年)公布之會社法第 433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請求時，股份公司除可認定符合下列各款的情形外，不得拒絕。一、提請該請求的股東(以下本項中稱為請求人)以關於其權利的確保或行使的調查以外的目的提起請求時。二、請求人以妨礙該股份公司業務之完成、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為目的而提起請求時。三、請求人經營與該公司的業務實質上處於競爭關係的某項事業或從事該事業。四、請求人為向第三人通報以會計帳簿或與此相關的資料的閱覽或複印得知的事實獲取利益提起請求時。五、請求人在過去兩年內，曾將以會計帳簿或與此相關的資料的閱覽或複印得知事實向第三人通報獲取利益時。」參閱黃程國，論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頁 55，2009 年。

⁹³ 參閱王志誠，同前揭註 81，頁 1350。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據此，學者普遍認為我國之公司負責人對公司之義務可分為兩個層次：即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以及忠誠義務⁹⁴(duty of loyalty)。然我國雖然引進忠實義務之概念，但卻未清楚交代其內涵以及適用的態樣，因此學說多以英美法相關之概念來加以闡述解釋；惟英美兩國在忠實義務之內涵以及主體對象上亦非完全一致，因此，在產生歧異的情況下，應該如何採用，恐怕亦非毫無疑問。此外，忠實義務係英美法在長期判例累積之下而形成的概念，隨著經濟以及企業的環境與態樣之變化，判例內容亦會隨之發展，我國以大陸法系之體制，如何同樣採取此種變遷的精神，實係我國公司法的一大挑戰⁹⁵。

而學說上對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批評，主要認為該條規定僅限於當公司受有損害時，公司負責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英美法上忠實義務之內涵並不僅限於此，倘若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責任的性質應該是以交付所受之利益為主，而應為利益之吐還(disgorge)。此外，我國忠實義務之規定亦缺乏資訊揭露之設計。幸而，公司法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之修正，從善如流的修正了上述的缺漏，增訂第 23 條第 3 項⁹⁶，即公司得對公司負責人行使歸入權；以及第 206 條第 2 項⁹⁷，董事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此項修正可謂係忠實義務內涵之具體明文化，有利於往後司法實務對忠實義務之詮釋與適用⁹⁸。

而本次的修正除了上述具體化之規定之外，更重要的是於第 8 條引進了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概念，進而亦擴充了負忠實義務之主體範圍。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

⁹⁴ 我國文獻上亦有翻成忠實義務者，參閱王文字，同前揭註 4，頁 117；劉連煜，董事忠實義務與獨立性之司法審查，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頁 129，2009 年 10 月。

⁹⁵ 參閱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一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台灣本土法學第 38 期，頁 64，2002 年 9 月；

⁹⁶ 公司法第 23 條第 3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為：「現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負責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係延續自英美法及日本商法『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而來。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亦有『股東歸入權』，以避免公司負責人動輒中飽私囊並逕為脫產。現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顯有增訂該規定之必要。」

⁹⁷ 第 206 條第 2 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立法理由為：「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增訂第二項。」

⁹⁸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6-137。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而修正理由並指出，公司之董事可依照其顯現於外之身分，分為三種：即董事、事實上董事以及影子董事。而所謂之董事，即公司依法選出之董事；事實上董事則係指非董事而事實上具有執行董事業務之外觀者，例如公司之總裁；而所謂影子董事，則係指非董事而經常指揮公司之董事，但未對外顯現其董事身分，並藉由指揮董事以遂行公司業務之目的者，後兩者統稱為實質董事。鑑於現行公司法僅規範董事之責任，而對於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法律責任欠缺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實質董事之責任，俾利公司治理。⁹⁹

而由上可知，「我國本次之修法並未推翻董事之定義，『董事』依然為法律上之董事，僅在責任歸屬上，擴張及於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¹⁰⁰。而所謂之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最顯著的差異應係在於外在之表觀。亦即前者並不忌諱別人知道其所為者乃係董事之行為，甚至對外自我宣稱為董事；但後者多少就有所掩飾，並不希望被貼上董事之標籤」¹⁰¹。所謂之事實上董事(de facto director)，英國實務認為，係指未經董事選任程序合法選任、選任無效或喪失董事職位後仍繼續從事董事職務而具有董事外觀之人¹⁰²。而就所謂之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英國法¹⁰³則將之定義為：公司董事習慣受其指示而為行為，則該指示之人為公司之影子董事。而目前之英國實務見解更進一步形塑其認定之標準，認為：雖控制之程度仍然影響是否構成影子董事之判斷，但絕對之支配力已非必要，該影子董事與公司董事會間未必具有卑屈服從的關係，「重點仍應在於持續性的給予指導、建議、指示並對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¹⁰⁴。

⁹⁹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1。

¹⁰⁰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1。

¹⁰¹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2。

¹⁰² 參閱黃司榮，控制股東之義務建立及管控手段，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頁 64-65，2006 年。

¹⁰³ The Companies Act 2006 s.251(1): "In the Companies Acts "shadow director",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a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or instructio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accustomed to act."

¹⁰⁴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2；曾宛如，同前揭註 38，頁 202-203。

上開規定主要源自英國法，雖然英國法上本身亦有影子董事是否應該如同法律上董事及事實上董事一般，對公司負擔忠實義務之爭議¹⁰⁵；但對我國法來說，我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直接規定上述兩種「非董事」，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似乎意味著負擔忠實義務之主體，應擴張及於上述之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由是可知，相對於美國法上直接建立具有控制力之多數股東，於行使其控制力時，應對公司及少數股東負擔類似董事之忠實義務¹⁰⁶之規範模式，英國法以及我國法係透過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的概念，使實際上從事公司經營者亦負有如同董事之忠實義務。相同的是，這樣的思考皆是在避免上開之人藉由控制力造成公司損害，故課予其義務以作為事前之行為規範準則，並使公司事後亦有獲得補償之基礎¹⁰⁷。除此之外，美國法認為控制股東對少數股東負有忠實義務之概念，亦係一種對於未參與經營之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¹⁰⁸

惟於我國公司法概念下，忠實義務之請求主體，是否包含公司之少數股東？亦即是，公司之負責人究竟對誰負有忠實義務？首先，就我國第 23 條第 1 項之文義解釋而言，該條條文似乎表示得請求之人僅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公司」；且新增訂之第 3 項得行使歸入權之主體為公司之「股東會」，加之行為所得亦係視為「公司」之所得，似乎仍然認為忠實義務之權利人僅限於公司。因此，從文義上觀察，實難以將忠實義務之對象衍申於公司之少數股東。而我國實務亦採取同樣的見解，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2125 號裁定即認為：「此項規定規範了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其請求主體依上述文義，應僅限於公司，析言之，公司負責人係對公司（股東全體）負忠實義務，而非針對股東個人。」綜上所述，第 23 條第 1 項之權利主體，倘依照嚴格的文義解釋，似乎僅限於公司而不及於少數股東¹⁰⁹。

對此，有見解認為應從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

¹⁰⁵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2-133；黃司榮，同前揭註 102，頁 69-71。

¹⁰⁶ 參閱劉連煜，關係人交易與控制股東之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頁 236，2005 年 1 月。

¹⁰⁷ 參閱黃司榮，同前揭註 102，頁 64。

¹⁰⁸ 參閱陳俊仁，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維護—論股東會章訂專屬決議權限之規範缺失，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47，2010 年 9 月；蘇芳儀，控制公司股東權保護之研究，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9，2010 年。

¹⁰⁹ 參閱王文宇，同前揭註 4，頁 183。

慣者，依法理。」之規定，將美國法上之概念以法理之方式引進我國¹¹⁰，亦即以法理作為公司負責人應對少數股東負擔忠實義務之基礎。然本文認為，董事究竟對何人負有忠實義務，並無絕對之對錯可言，實乃政策選擇之問題¹¹¹。我國既已引進英國法上之事實上董事以及影子董事之概念，則應可認為立法者已做出政策的選擇。既然英國法之忠實義務之對象亦僅及於公司本身（又或可說是股東全體），而不及於特定之少數股東，則我國法亦應作相同的解釋，方不致產生體系上之矛盾。然本文並未認為此乃應固守而不變之解釋，蓋忠實義務之對象及內涵本應隨著經濟環境以及企業經營現況而發展，現行條文上使用「公司」一詞，但將來可隨變化將之解釋為股東、債權人甚至是員工、社會等等，全視公司法未來發展之方向而定。¹¹²

第二項 關係企業下忠實義務之現況

根據上述公司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倘若影子董事係屬「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則此種定義和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中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如出一轍。因此，可知母公司在我國法制底下，應會被認為係子公司之影子董事，而應對子公司負忠實義務。然而，倘若考慮到我國公司法此次修正係參考英國立法例，則如此之解釋可能會有扞格之處。蓋當交易發生於關係企業集團之間時，就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立法者會面臨集團間為了綜效之追求，可能不可避免的會犧牲集團內部分公司之利益，此時究竟仍應堅守一般關係人交易下控制股東忠實義務之規範模式，亦或是為了追求關係企業之綜效而為另外不同的規定之兩難的課題。在美國法的規範體制下，則並未就關係企業為另外的規定，顯現其認為關係企業交易安排所造成的弊害可能性，會遠大於關係企業之綜效利益¹¹³。此亦可由美國法實務普遍承認身為控制股東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甚至是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負擔忠實義務得知。至於英國法則採取了截然不同的規範方式，即為了調和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制度之間的

¹¹⁰ 參閱饒佩妮，論控制權議價之歸屬，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88-89，2009 年。

¹¹¹ 參閱曾宛如，董事不法行為之制止及濫權行為之處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9 期，頁 156，2002 年 10 月。

¹¹²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112，頁 156。

¹¹³ 參閱黃司瑩，同前揭註 102，頁 92-93。

衝突，英國法採取了一般控制股東以及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分別規範的模式。於 2006 年之 The Companies Act 第 251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即將母公司排除在子公司之影子董事之外，此亦和英國傳統上一直認為大股東不會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之概念不謀而合¹¹⁴。因此，在這樣的解釋下，由於母公司對子公司而言並非影子董事，自不對子公司負忠實義務，故即便為了集團綜效而對子公司為不利之行為亦無責任可言。

而回到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來看，學者認為本條乃係仿自德國法有關「事實上關係企業」之規範，而賦予企業經營者可為了整體集團利益之考量，暫時犧牲子公司之利益，以成就整體企業集團之最大利益，進而發揮關係企業結構上的功能¹¹⁵，但仍課予母公司必須於年度終了時對子公司為適當補償之義務，倘未為補償時則會轉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依照上開條文以及第 369 條之 5 之規定，此時不只母公司，使母公司為此行為之母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因此獲利之子公司亦對子公司負有一定之責任。然於新修訂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對於應如何與上述兩個條文相容，新法並未處理。蓋在第 8 條第 3 項之運作之下，倘認為母公司為子公司之影子董事，對其應負忠實義務，則母公司所為的每一個追求綜效但不利益子公司之決定，皆已違反對子公司之忠實義務；因此，「『補償』之概念將不具意義，因為自始至終都是『賠償』的問題」¹¹⁶；且我國現在亦有第 23 條第 3 項利益吐還的規定，即便子公司未受損害，董事因此獲有利益也應將利益返還予公司¹¹⁷。綜上所述，我國新修法並未將影子董事之規定排除在關係企業之外，可能會因此架空我國關係企業章之精神。縱使透過解釋，「將影子董事與法律上董事之責任規定『綁在一起』，也就是法律上董事應負責任時，影子董事方有責任」，亦即是試圖從責任觀點來解套，「但此與影子董事對公司負有義務，在本質上乃是獨立存在之性質有所扞格」¹¹⁸。

綜上所述，在我國法底下，目前母公司對於子公司是否應負忠實義務，仍是

¹¹⁴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3-134。

¹¹⁵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55，頁 599。

¹¹⁶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5。

¹¹⁷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7。

¹¹⁸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5。

模糊不清。倘依文義解釋，似乎母公司因為居於影子董事之地位，而應對子公司負忠實義務；雖然美國法亦採取此見解，但既然我國法在關係企業章已有特殊之制度規定，而將集團綜效之追求認為係關係企業獨特之立法目的，則是否應該為排除的解釋，即頗有討論的空間。

而除了母公司本身以外，我國是否引進如同美國學說所說之「母公司董事」亦應對子公司或子公司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之見解？蓋我國忠實義務之請求主體不及於公司之少數股東，已如前述；但母公司董事是否應對子公司負忠實義務，則非無討論餘地。蓋由於一般雖認為子公司之事務及決策係在母公司之掌控之下，但母公司既為一法律所創設的法人，實際上並無法做任何決定，故該法人之事務決策及經營判斷實際上皆由真正控制母公司之自然人—即董事為之。因此，母公司之董事可以說是該關係企業中真正的藏鏡人及實質支配者。但在我國修法前，由於公司法人格獨立，母公司董事基本上無從建構起其對子公司之忠實義務，而子公司或其少數股東，頂多只能藉由第 369 條之 4 第 2 及第 3 項規定，對其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有學者認為，由於通說認為第 23 條第 2 項須以董事有過失為前提，但於第 369 條之 4 規定中，董事須使子公司為非常規交易或不利益之經營之要件，苟非「故意」為之，即無責任可言，尚不及於過失之情形，故可能事實上會降低實務上母公司董事之責任¹¹⁹。時至今日，由於第 8 條第 3 項已將影子董事列入規範，則倘若可以證明母公司之董事對子公司有「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形者，則將其認為係子公司之影子董事亦非無可能。則此時，母公司之董事似乎被認為對子公司應負有忠實義務。然而，課予母公司董事這樣的義務，於我國法制下，是否真的合理呢？

這個問題可以先回到子公司之董事來看。蓋在英國法上，母公司對子公司不負有忠實義務，已如上述，而受母公司指派而於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其忠實義務應如何認定？此問題即便在英國，不論係成文法或是判決都未提供明確的答案，但在解釋上，應認為子公司之董事對子公司，仍舊負有忠實義務，只是其範圍係從整個集團的利益觀之，而非僅限于子公司之利益。因此只要其所為決定對該

¹¹⁹ 參閱方嘉麟，同前揭註 5，頁 307。

子公司在集團內而言，仍屬有利即可¹²⁰。而在我國，同樣的問題也會發生，在關係企業容許母公司犧牲子公司之利益而於日後補償時，子公司董事之忠實義務違反之時點應延後至年度終了時，母公司未依法對子公司補償，而子公司卻未要求母公司賠償時才發生¹²¹。

由上可知，在我國法底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是否負忠實義務處於曖昧不明之情形，而甚至為了兼顧關係企業之立法精神，子公司本身之董事在解釋上亦負擔一個「時點遞延」的忠實義務；則對法律上另一個獨立之公司法人的董事而言，即便其對子公司有實質上的控制力而可被認定為影子董事，但課予其對子公司應負擔忠實義務，可能仍有過苛之處。蓋母公司之董事既然係為母公司服務，對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其在考量上優先為母公司之利益著想，乃不難理解之事。除此之外，倘若課予其對子公司之忠實義務，則在母、子公司間發生利益衝突時，則毋寧是讓母公司董事陷入左右為難之窘境。因此本文認為，在我國法底下，是否應認為母公司之董事對子公司不負擔忠實義務；又或者是否可以參考英國法之解釋，認為母公司董事即便對子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亦應限定該忠實義務之範圍乃係從整個集團的利益觀之，而不侷限於子公司之利益。

第三項 小結

在美國法上，身為控制股東之母公司被認為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負類似董事之忠實義務；甚至有學說認為，身為實質控制者之母公司董事，也應該跨越公司之法人格，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擔同樣的義務。至於在我國法制上，首先，無論從文義或是學說通說，皆無法得出公司之少數股東為忠實義務負責之對象的結論。其次，我國公司法最近一次的大修正，增訂了事實上董事以及影子董事與法律上的董事應該負擔同樣義務的規定，對於我國公司法體制造成不小的衝擊與變動，惟該條規定提供公司實質控制者負擔忠實義務的明確法規依據，使其無法退居幕後而迴避責任，頗值贊同。本文認為，我國既已引進英國法

¹²⁰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4。

¹²¹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5。

上事實上董事以及影子董事之制度，對於公司實質控制者應負之責任已有規範，似乎已無必要引進美國法上對於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要求，以避免產生體系上矛盾。

惟觀諸我國此次修法，雖然立意良善，卻可能造成實質董事之損害賠償責任與母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法區隔之問題¹²²。蓋因在關係企業的情形下，倘若依照文義解釋，母公司極有可能被認定為子公司之影子董事而應負擔忠實義務，但此可能會衝擊到我國關係企業章之立法精神，而產生不妥及扞格之處，立法者對此是否應另外制定相關之配套或排除措施，值得思考；同時，在新法之適用下，司法機關是否亦應考量此次修法之目的以及既有關係企業之規定，而做出權衡之解釋，亦值重視¹²³。而同樣的，母公司之董事亦有可能因為對子公司之事務具有事實上之控制力，而被認定為符合影子董事之要件，但是否應該課予其對子公司之忠實義務，在我國法上亦非毫無疑問，而有待立法者及司法機關考量關係企業特殊之立法精神，做出妥善完備之衡量。



¹²² 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55，頁 116。

¹²³ 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55，頁 135；我國 99 年第二次修正草案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不適用之。」顯係考量到關係企業結構上功能之發揮，而為適當的區隔規定，可資參考。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55，頁 116。

第六章 結論

公司在法律上與股東為不同之法律實體，具有分離而個別之法人格，且公司具有其獨立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其財產亦與股東之個人財產相互分割。此即為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在公司法上一向被視作公司制度之基礎與重要的原則。而近代各國企業，亦以採取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為主流，更被認為係現代公司組織之最大特色。股東僅須以其出資額為限負擔公司之債務，使得股東得於投資時即確定其所面臨之最大風險，而具有促進公眾投資、促成公開發行市場、降低監控成本、提昇效率經營等功能，而成為公司制度蓬勃發展的基石。

然而，有限責任原則基本上係一種分配公司經營失敗的風險應由何人來承擔之制度，因而可能產生股東濫用有限責任而將公司經營之風險外部化之缺點，對於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有所侵害。因此，在英美法上，逐漸於判例法發展出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事後修正有限責任濫用之不公平結果，藉由法院在個案中例外否認公司與股東之獨立法人格存在，並使股東喪失有限責任之優惠，而使公司債權人得請求股東以其個人財產負擔公司之債務，藉此尋求兩者間之利益衡平。該制度在美國法上具有百年之悠久發展歷史，學說亦未曾停止嘗試建構一個合理之理論基礎；法院實務上則藉著浩如煙海的判決累積，逐漸形塑出一套由眾多類型化要件堆疊而成的判斷架構。惟不論是學說理論，抑或是類型化要件之判斷，皆曾招致過於抽象、不夠明確，且欠缺一致之判斷標準之批評；另外，在實務運作上，由於要件過於繁瑣眾多，法院判斷是否適用該原則時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解釋上亦流於形式化，導致無法有效預測判決結果而有認為易流於法官恣意等弊病，因而有學者形容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似乎總是無法預測地發生；就像是閃電一樣，罕見的、嚴重的，而且沒有原則可循。不過，雖然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具有上述之缺點，但不可否認的，其仍然對於因公司獨立法人格原則之適用以及有限責

任之濫用所產生之風險失衡，提供了一個具體個案有效且必要之事後救濟。

而除了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外，本文亦試圖去討論，是否有其他制度同樣具有一樣的思考模式：即認為在特定而例外的情況下，得藉由跨越公司之法人格界線達到所欲追求的利益保障。簡而言之，倘若認為「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是一條大河，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是其中的一條支流，其目的係為了保障公司債權人，則這條大河是否具有其他的支流存在，雖然保障的對象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也許不同，但同樣具有大原則上的類似性。美國法上之企業一體理論或許可以認為係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極為類似的一條支流，其目的同樣係為了保障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而認為應跳脫法律上對於公司主體認定之框架，以所謂之企業主體來替代公司主體之概念，倘若整個關係企業集團符合經濟上企業整體事實時，可認為只有一個單一的企業(enterprise)，則法院便應以該企業作為一個主體來認定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該企業主體便應對旗下各公司發生之債務負責。因使，企業一體理論可認為係一種水平的責任分配，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要求股東為公司債務負責之垂直責任關係有微妙之不同。

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概念又可因其係內部人所提起或外部人所提起而有所不同。內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主要係內部人自己向法院主張其與公司之間並不具有獨立性，而其與公司應視為同一法律主體。外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則係由公司之外部人，通常為股東個人之債權人，主張股東與公司之間不具有獨立性；在關係企業之架構下，則通常為母公司之債權人向法院主張子公司須以其資產為母公司之行為或債務負責。雖然該制度保障之主體會因為內部人或外部人提起而有所不同，但同樣皆係例外請求法院忽視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獨立法人格存在，而可認為具有上述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相同特徵。

而除了上開制度以外，在關係企業之企業架構下，母子公司雖然具有密切之

關係，甚至母公司對子公司具有完全之控制權限，但基於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原則，故法律上兩間公司仍分屬不同法人格。因此，母公司之經營階層可能會藉由法人格的堆疊，使母公司股東之股東權產生壓縮之情形。而美國法上亦有類似之制度以資因應。蓋在重要事務之決定權上，使母公司得以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直接對子公司之事務為穿越投票；而在監督權方面，允許母公司股東藉由二重代位訴訟，在子公司因不法行為受有損害時，為子公司之利益而代位子公司對不法行為人提起訴訟；至於在資訊權方面，則承認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之帳冊具有直接閱覽之權限。

最後，美國法上一般認為公司之控制股東對於公司之其他少數股東，應負擔類似董事之忠實義務；在關係企業之架構下，亦認為身為子公司的控制股東之母公司，亦應對子公司之其他少數股東負擔此義務。而有學說更進一步指出，由於母公司之董事才是實際對母公司之經營決策具有決定權與執行權之角色，應認為母公司之董事亦應對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負忠實義務，方可達到權責相符之目的，避免其躲在母公司法人格之面紗後面，逃避應負之責任。此種忠實義務之擴張與穿越，亦可認為同具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之思考特徵。

而在我國法上，雖然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在立法過程中嘗試引進揭開公司面紗之精神，但最後制定的結果仍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有所出入，因此可認為我國並未有該原則之明文規定；實務上，雖有部分法院見解以民法第 148 條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與誠信原則試圖作為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論理基礎，但大部分的法院仍以法無明文為由拒絕於個案中適用該原則。考量到一人公司以及閉鎖性公司同樣容易發生有限責任原則之濫用而有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且因我國是成文法國家，法院基於尊重立法機關之原因，在個案適用法律上普遍採取自抑之態度，加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畢竟是在例外的情況下對獨立法人格原則以及有限責任原則之棄守；若無明文規定，法院對於以法理作為援用該理論之方式，

接受程度仍較低。綜上所述，本文以為，我國應需要一套不受限於特定場合（例如關係企業），以及不限於特定行為（如僅限股東使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之明文規範，並且為確保規範體系與規範效果的完整，應考慮將之定於公司法總則中，以俾使公司之債權人受到更為妥善的保障。

而就其他同樣具有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特徵之制度，我國法亦皆缺乏明文之法律依據。例如企業一體理論，我國並無類似之法律規定，但本文認為該制度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皆在保障公司債權人，且企業一體理論亦非毫無缺失，因此倘若我國能妥善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對公司債權人之保障便為已足，似無引進企業一體理論之必要。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不論是內部人提起者或是外部人提起者，我國皆有相關之實務案例，但法院毫無意外的皆以法無明文為由拒絕適用。本文認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雖然係一個針對關係企業或跨國企業集團之企業體制較為靈活而彈性之因應措施，但其仍具有判斷要件模糊、判決結果難以預測等缺點，且該理論可能造成一般民事賠償原則之顛覆，不論是對公司之債權人或是公司之其他股東皆具有重大的影響，因此不宜貿然引進以免造成更多問題。

至於保護母公司少數股東之制度，我國關係企業章已意識到子公司少數股東以及子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保護，但對於母公司少數股東之保障則付之闕如，而有批評認為係一種不對稱性的立法規制。至於美國法上保障母公司少數股東之措施：首先，穿越投票來看，我國並無相關明文規定，但實際上仍會發生在關係企業體制下，母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遭致壓縮之情形，尤其一人子公司在公司法第128-1條以及企業併購法第7條規定下，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且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亦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指派，因此使得該一人子公司業務執行之指揮監督，名正言順的由母公司之經營階層為之，母公司之股東對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然而在我國法制下，欲直接引進穿越投票，首先會與我國公司法基本上

不允許單一股東分割行使表決權之立法原則相衝突；倘若欲以立法方式引進，亦會面臨高昂成本考量以及實益欠缺之問題。因此，本文對於穿越投票引進之必要實為存疑。其次，就二重代位訴訟而言，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及第 369 條之 5 等規定雖賦予子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得對母公司、母公司之負責人以及其他同獲有利益之子公司提起代位訴訟之權限，相較於一般股東代位訴訟，顯係放寬提起代位訴訟之原告適格主體以及擴張適用之被告主體，但仍然漏未規範母公司之少數股東。而在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未提起代位訴訟或因未足法定持股而無法提起股東代位訴訟時；又或者在一人子公司之情形下，由於無法期待母公司代替子公司提起訴訟之可能，更產生事實上無股東得行使第 369 條之 4 代位訴權之困境，使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得直接代位子公司提起訴訟，更顯其實益。然而，綜觀現行公司法，似乎無法藉由解釋或類推適用之方式將二重代位訴訟適用於我國，因此本文認為仍有明文立法之必要。最後，對於母公司股東之帳冊直接查閱權方面，本文認為為了落實母公司股東之股東權，應保障其之資訊取得權，承認其得對子公司得直接行使帳冊查閱權，應屬必要。且應明文規定股東得查閱抄錄的範圍可擴張及於原始資料的會計帳冊或其他資訊，以俾使股東得實質取得必要之資料，並藉由原始資訊與衍生資訊之對照及檢查，還原公司的營運決策與企業經營之真相。惟為兼顧公司之營業秘密以及帳冊查閱權之即時性和迅速性之特徵，我國是否應明文規定相關之配套措施，亦值得研究。

而最後，關於忠實義務之擴張穿越的部份，我國公司法在 101 年 1 月 4 日之修正中，於第 8 條引進英國法上事實上董事以及影子董事之概念，正式將負擔忠實義務之主體，擴張及於非擔任法律上董事之公司實際控制者。雖然我國並未採納美國法上由控制股東對少數股東負擔忠實義務之規範模式，但現行法之規定，已可達成為避免上開之人藉由控制力造成公司損害，故課其負擔忠實義務以作為事前之行為規範準則，並使公司事後亦有獲得補償之基礎等規範目的，應可認為立法者已考量我國法制現況而做出政策選擇。然而，我國此次修法漏未考量關係

企業追求企業綜效之特殊立法目的，而未針對關係企業做出適當之排除設計，因而母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可能會被認為係子公司之影子董事，因此導致關係企業結構上之功能無法發揮，而架空我國關係企業章之精神。就此，本文認為，立法者應係有所忽略，而應修法改善；又在新法之適用下，司法機關是否應考量關係企業之特殊規範，對於影子董事之認定做出權衡之解釋，亦值得注意。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一）專書：

1. 元照英美法詞典，北京市：法律出版社，2003年。
2.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6年8月三版。
3. 王文宇，公司與企業法制，元照出版，2000年5月。
4. 王文宇，新金融法，元照出版，2004年11月二版。
5. 王泰銓，比較關係企業法之研究，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8月。
6. 王澤鑑，民法總則，臺北市：王慕華發行：三民經銷，2010年4月增訂版。
7. 王澤鑑主編，英美法導論，元照出版，2010年7月。
8. 朱慈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
9. 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臺北市：元照，2009年。
10. 林咏榮，公司法要詮，臺北市：作者自刊，1991年。
11. 林建和撰，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6篇，臺北市：司法院秘書處，1999年。
12. 林建煌，管理學，新陸書局出版，2010年1月3版。
13. 武憶舟，公司法論，臺北市：武憶舟，1998年。
14. 施天濤，公司法論，法律出版社，2006年二版。
15.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2年五版。
16. 柯芳枝，公司法論，臺北市：三民，2009年八版。
17. 洪貴參，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元照，1999年。
18.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1993年三修訂版。
19. 陳峰富，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台北市：五南，1988年。
20. 曾宛如，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臺北市：元照，2008年。

21. 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元照出版，2001年。
22.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臺北市：三民，2005年二版。
23.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臺北市：新學林，2011年9月七版。
24. 劉渝生，公司法制之再造—與德國公司法之比較研究，新學林出版，2005年。
25. 劉興善，論公司人格之否認，商法專論集，臺北市：劉興善發行：三民經銷，1982年。
26. 賴英照，公司法人本質之理論，公司法論文集，臺北市：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1994年三版。
27.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臺北市：賴英照，2006年。

(二) 期刊論文：

1. 方嘉麟，關係企業專章管制控制力濫用之法律問題（一）—自我國傳統監控模式論專章設計之架構與缺憾，政大法學評論第63期，2000年6月。
2. 王文宇，商業組織之核心法則—以公司、信託、合夥為例，法令月刊第53卷第1期，頁7，2002年1月。
3. 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東吳法律學報第23卷第1期，2011年7月。
4. 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活動之自由與管制，政大法學評論第73期，2003年3月。
5. 王志誠，股東之帳簿閱覽權，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2005年11月。
6. 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第3期，2011年9月。
7. 王志誠，股東權利之實質保障：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兼評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第181期，2010年6月。

8. 王志誠，特別企劃：新修正公司法解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80 期，2002 年 1 月。
9. 王志誠，控制公司股東會之權限範圍及跨越行使，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9 年。
10. 王志誠，關係企業監控機制之缺失及填補，月旦法學教室第 36 期，2005 年 10 月。
11. 何曜琛，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仲認字第 1 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69 期，2011 年 2 月。
12. 林永頌，法人名譽遭受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萬國法律第 51 期，1990 年。
13. 林國全，一人公司，月旦法學雜誌第 22 期，1997 年 3 月。
14.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36 期，2002 年 7 月。
15. 林國全，章程記載所營事業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2004 年 3 月。
16. 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第 100 期，2007 年 12 月。
17. 林德瑞，論一人公司，輔仁法學第 23 期，2002 年 6 月。
18. 邵慶平，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對董事報酬決定權的觀察與分析，興大法學第 1 期，2007 年 5 月。
19. 侯岳宏，法人格否認理論在勞動法上的適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六五二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 8 期，2011 年 4 月。
20. 洪秀芬，一人公司法制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2 期，2003 年 3 月。
21. 洪秀芬，公司法「關係企業」規範之疑義與缺失，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17 期，2002 年。
22. 紀敏滄，關係企業課稅問題之研究，東海學報第 29 期，1988 年。

23. 范建得，論公司人格之否認，財經法論集：柯芳枝教授六秩華誕祝賀文集，1997年。
24. 許美麗，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企業）之股東代位訴訟，政大法學評論第63期，2000年6月。
25. 陳俊仁，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維護—論股東會章訂專屬決議權限之規範缺失，月旦法學雜誌第184期，2010年9月。
26. 陳俊仁，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於環境法之適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控制股東責任之美國法觀察，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9年。
27. 陳姿先，美國房地產市場問題暨政府因應對策對我國之啟示，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60輯，2010年12月。
28. 曾宛如，公司組織重整—新舊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異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5期，2002年6月。
29. 曾宛如，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兼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二號判決及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2008年8月。
30. 曾宛如，有限責任與債權人之保護，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五卷第五期，2006年。
31. 曾宛如，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81期，2010年6月。
32. 曾宛如，我國代位訴訟之實際功能與未來發展—思考上的盲點，台灣法學雜誌第159期，2010年9月。
33. 曾宛如，英國公司法上投資人資訊取得權之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28卷第2期，1999年。
34. 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
35. 曾宛如，董事不法行為之制止及濫權行為之處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9

- 期，2002年10月。
36. 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台灣本土法學第38期，2002年9月。
 37. 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於台灣實務上之實踐－相關判決之觀察，月旦民商法第29期，2010年9月。
 38. 黃銘傑，公司法七十二變！（六）－下一階段公司法修正方向之芻議，月旦法學教室第5期，2003年3月。
 39. 廖大穎，一人公司的問題現況及修法方案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39期，2007年1月。
 40. 廖大穎，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與股東權之保護－兼評完全控股的一人公司制度，經社法制論叢第31期，2003年1月。
 41. 廖大穎、陳哲斐，論股東權之於關係企業與代表訴訟法理的研究，興大法學第2期，2007年11月。
 42. 趙德樞，日本、大陸及我國法人格否認理論與一人公司關係之探討，銘傳大學法學論叢創刊號，2003年11月。
 43. 劉連煜，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2010年10月。
 44. 劉連煜，股東代表訴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4期，2004年11月。
 45. 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台灣本土法學第67期，2005年2月。
 46. 劉連煜，董事忠實義務與獨立性之司法審查，月旦法學雜誌第173期，2009年10月。
 47. 劉連煜，關係人交易與控制股東之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1月。
 48. 蔡英欣，德國法上控制公司股東之保護－兼評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立法疏漏，台灣法學雜誌第117期，2008年12月。
 49. 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中興法學第18期，1982年

3 月。

50. 簡祥紋，法人格否定論之初探—兼論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3 期，2006 年 3 月。

(三) 學位論文：

1. 李莉玲，投資控股公司架構下少數股東之保障，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賴英照教授指導，2006 年。
2. 李維心，從比較法觀點論商業判斷法則之應用，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謝易宏教授指導，2008 年。
3. 枋啟民，少數股東民事訴訟救濟制度之檢討，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曾宛如教授指導，2007 年。
4. 林志峰，日本母子公司法之研究—兼論我國關係企業之現況及立法動向，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賴英照教授指導，1993 年。
5. 林育生，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間自己交易規範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林國全教授指導，2006 年。
6. 施耀欽，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研究—新挑戰與新視野，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朱德芳教授指導，2011 年。
7. 紀佳良，控股公司架構下少數股東保護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王泰銓教授指導，2003 年。
8. 范惇，關係企業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戴立寧教授指導，1997 年。
9. 夏子瑀，從債權人保護論一人公司法制架構，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劉連煜教授指導，2006 年。
10. 高啟瑄，論我國公司法引進穿約投票原則可行性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謝易宏教授指導，2007 年。

11. 張晴玲，金融控股公司法下關係人交易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劉連煜教授指導，2007年。
12. 都韻荃，公司負責人之競業禁止義務，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曾宛如教授指導，2010年。
13. 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莊永丞教授指導，2007年。
14. 黃司榮，控制股東之義務建立及管控手段，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曾宛如教授指導，2006年。
15. 黃程國，論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張心悌教授指導，2009年。
16. 黃鴻圖，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賴源河教授指導，1983年。
17. 楊麗秋，公司權利能力外行為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賴源河教授指導，1996年。
18. 劉公偉，公司法有限責任之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王文宇教授指導，2000年。
19. 劉恕華，關係企業間利益輸送規範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賴源河教授指導，1996年。
20. 賴宜孜，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於我國之實踐，逢甲大學碩士論文，陳貴端教授指導，2011年。
21. 賴柏宏，二重代位訴訟法制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王志誠教授指導，2009年。
22. 謝昀哲，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分派與發還—資本三原則之檢討，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曾宛如教授指導，2010年。
23. 顏佑紘，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侵權責任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詹森林、陳忠五教授指導，2009年。

24. 蘇芳儀，控制公司股東權保護之研究，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廖大穎教授指導，2010年。
25. 饒佩妮，論控制權議價之歸屬，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莊永丞教授指導，2009年。

(四) 法院判決：

1. 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
2.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
3.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
4.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判決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54 號判決
6.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
7. 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勞上易字第 5 號判決
8. 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勞再易字第 2 號
9.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2125 號裁定
10.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924 號判決
11.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海商上字第 7 號判決
1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勞訴字第 76 號判決
1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7 號判決
1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判決
1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判決

(五) 經濟部函釋：

1. 經濟部民國 64 年 04 月 07 日經商字第 07403 號函
2. 經濟部民國 90 年 12 月 05 日經商字第 09002253490 號函

3. 經濟部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460 號函
4. 經濟部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702407950 號函
5. 經濟部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802414070 號函
6. 經濟部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2030030 號函

(六) 其他：

1.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台北市：司法行政部總務司，1976 年
2. 經濟部統計處網站：(最後查閱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Publicaffairs/wFrmPublicaffairs.aspx?id=AFFAIR_01&no=1



二、英文文獻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一) 專書：

1. Bainbridge, Stephen M. (2002),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New York, N.Y. : Foundation Press
2. Ballantine, Henry Winthrop (1946), Ballantine on Corporations, Chicago : Callaghan, rev. ed.
3. Blumberg, Phillip I. (1993),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Clark, Robert Charles (1986), Corporate law, Boston : Little, Brown ; [New York] : Aspen Law & Business
5. Davies, Paul L. (2002),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Davies, Paul L. (2003),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London : Sweet & Maxwell, 7th ed.
7. Lowry, John P (2005), *Compan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8. Dignam, Alan J (2009), *Company law*,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9. Dine, Janet & Koutsias, Marios (2007), *Company Law 47-57*, 6th ed.
10. Emanuel, Steven (2009), *Corporations*, Austin :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 New York, NY : Aspen Publishers, 6th ed.
11. Fowler, Brian (2006), *Corporations*, New York : McLaren Legal Publishers
12. Gevurtz, Franklin (2000), *Corporation law*, St. Paul, Minn.: West Group
13. Gower, L. C. B. (1979),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4th ed.
14. Knepper, William E (2002), *Liability of corporate officers and directors* , Newark, NJ : LexisNexis, 7th ed.
15. Lattin, Norman Dunham (1971),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Mineola, N.Y., Foundation Press, 2nd ed.
16. Palmiter, Alan R (2006), *Corporations :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New York, NY : Aspen Publishers, Inc. , 5th ed.
17. Rose. F. D. (2004), *Company law in a nutshell*, London: Sweet & Maxwell, 6th ed.

(二) 期刊論文：

1. Alexander, Janet Cooper (1992),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Through A Procedural Lens*, 106 Harv. L. Rev. 387.
2. Bainbridge, Stephen M. (2001), *Abolishing Veil Piercing*, 26 J. Corp. L. 479.
3. Berle, Adolf A. (1947),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47 COLUM. L. REV. 343.
4. Blumberg, Philip I. (1986), *Limited Liability and Corporate Groups*, 11 J. Corp. L.

573.

5. Comment (1967), Borrowed Servants and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76 YALE L.J. 807.
6. Crespi, Gregory S. (1991), The Reverse Pierce Doctrine: Apply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16 J. CORP. L. 33.
7. Easterbrook, Frank H. & Fischel, Daniel R. (1985),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 Chi. L. Rev. 89.
8. Eisenberg, Melvin Aron (1971), Megasubsidiaries: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Structure On Corporate Control, 84 HARV. L. REV. 1577.
9. Fletche, W. Lawrence (1982),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t Can Work In Reverse, 33 MERCER L. REV. 633.
10. Gaertner, Michael J. (1989),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ould Corporate Owners Have It Both Ways? , 30 WM.& MARY L. REV. 667.
11. Hamilton , Robert. W. (1971), The Corporate entity, 49 Tex. L. Rev.979.
12. Hansmann, Henry & Kraakman, Reinier (1991), Toward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rots, 100 Yale L. J. 1879.
13. Hicks, L. Clark Jr. (1990), Corporations-Fiduciary -Duty In a Close Corporation, a Majority Shareholder Owes a Fiduciary Duty towards the Minority When Seeking a Controlling Share, 60 MISS. L. J 425.
14. Huss, Rebecca J. (2001), Revamping Veil Piercing For All Limited Liability Entities: Forcing The Common Law Doctrine Into The Statutory Age, 70 U. CIN. L. REV. 95.
15. Kitchen, Matthew A. (2006), The Right Of A Paren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Subsidiaries: None Of Their Business? , 74 U. CIN. L. REV. 1089.
16. Krendl, Cathy S. & Krendl, James R. (1978),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Focusing the Inquiry, 55 Denver L. Rev. 1.
17. Locascio, David W. (1989), The Dilemma Of The Double Derivative Suit, 83 NW. U. L. REV 729.
18. Machen, Arthur W. Jr. (1911), Corporate Personality, 24 Harv. L. Rev. 253.
19. Meiners, Roger E., Mofsky, James S. & Tollison, Robert D. (1979), Tollison, Piercing the veil of Limited Liability, 4 DEL. J. CORP. L. 351.
20. Milo, Dario (1998), The Liability Of A Holding Company For The Debts Of Its

- Subsidiary: Is Salomon Still Alive And Well? , 115 S. African L. J. 318.
21. Mitchell, Lawrence E. (1989), A Parable Of The 1980'S: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 53 ALB. L. REV. 655.
 22. Morris, Glenn G (1991),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Louisiana, 52 La. L. Rev. 271.
 23. Murphy, Robert W. (1956), Corporate Division vs. Subsidiaries, 34(6) HARV. BUS. REV.83.
 24. Note (1940), Corporations – The Corporate Entity, 44 Dick L. Rev. 229
 25. Note (1951), Suits By A Shareholder In A Parent Corporation To Redress Injuries To The Subsidiary, 64 HARV. L. REV. 1312.
 26. Note (1956), An Examination of the Multiple Derivative Suit and Some Problems Involved Therein in Light of the Theory of the Single Derivative Suit, 31 N.Y.U.L. REV.932.
 27. Note (1956), Corporations-An Examination Of The Multiple Derivative Suit And Some Problems Involved Therein In Light Of The Theory Of The Single Derivative Suit, 31 N.Y.U. L. REV. 932.
 28. Note (1964), Corporate Fiduciary Doctrine in the Context of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 74 YALE L.J. 338.
 29. Note (1969), Statutory Minimum Capitalization Requirements, 5 Willamette L.J.331.
 30. Note (1971), The Fiduciary Duty Of Parent To Subsidiary Corporation, 57 VA. L. REV. 1223.
 31. Padfield, Stefan J. (2004), In Search Of A Higher Standard: Rethinking Fiduciary Duties Of Directors Of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10 FORDHAM J. CORP. & FIN. L. 79.
 32. Painter, William H. (1961), Double Derivative Suits and Other Remedies with Regard to Damaged Subsidiaries, 36 IND. L.J. 143.
 33. Posner, Richard A. (1976),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U.CHI L. REV. 499.
 34. Sheiner, Naomi (1978), DES and a Proposed Theory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46 Fordham L. Rev. 963.
 35. Sockol, Andrew J. (2003), A Natural Evolution: Compulsory Arbitration of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s in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s, 77 TUL. L. REV.

1095.

36. Strasser, Kurt A. (2005), Piercing the Veil in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637.
37. Thompson, Robert B. (1991),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 Rev. 1036.
38. Thompson, Robert B. (1999), Piercing the veil within corporate group: Corporate shareholders as mere investors, 13 Conn. J. Int'l. L. 379.
39. Woodward, Susan E. (1985), Limited Liability In The Theory Of The Firm, 141 J. Institutional & Theoretical Econ. 601.
40. Wormser, I. Maurice (1912), Piercing the Veil of Corporate Entity, 12 Colum.L. Rev. 496.

(三) 英國法院判決：

1.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and Iron Co. v. Riche, (1875) LR7 HL 653
2. Lee v. Lee's Air Farming, (1961) A.C. 12
3. Macaura v. Northern Assurance Co., (1925) A.C. 619
4. Salomon v. Salomon & Co., (1897) A.C.22, H.L.

(四) 美國法院判決：

1. Aiple v. Twin City Barge & Towing Co., 274 Minn. 38, 143 N.W.2d 374 (1966)
2.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v. Panhandle Eastern Corp., 545 A.2d 1171 (Del. 1988)
3. Baatz v. Arrow Bar, 452 N.W. 2d 138 (S.D. 1990)
4. Biscayne Realty & Ins. Co. v. Ostend Realty Co., 148 So. 560, 563 (Fla. 1933)
5. Brunswick Corp. v. Waxman , 599 F. 2d 34(2d Cir. 1979)
6. Carey v. National Oil Corp., 592 F.2d 673 (2d Cir. 1979)
7. Cargill v. Hedge, 375 N.W.2d 477 (Minn. 1985)
8. Cheatle v. Rudd's Swimming Pool Supply Co., Inc., 360 S.E.2d 828 (Va. 1987)
9.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540 F.2d 681 (4th Cir. 1976)
10. FMC Finance Corp. v. Murphree, 632 F.2d 413 (5th Cir. 1980)
11. Gartner v. Snyder, 607 F.2d 582, 588 (2d Cir. 1979)
12. Ivanhoe Partners v. Newmont Mining Corp., 535 A.2d 1334 (Del. 1987)
13. Kinney Shoe Corp. v. Polan, 939 F.2d 209 (4th Cir. 1991)

14. Matchan v. Phoenix Land Investment Co., 159 Minn. 132, 198 N.W. 417 (1924)
15. Minton v. Cavaney, 56 Cal.2d 576, 15 Cal.Rptr. 641, 364 P.2d 473 (1961)
16. My Bread Baking Co. v. Cumberland Farms, Inc.et al., 353 Mass. 614, 233 N.E.2d 748
17. Pan Pacific Sash & Door Co. v. Greendale Park, Inc., 333 P.2d 802 (Cal.App.1958)
18. Pepper v. Litton, 308 U.S. 295 (1939)
19. Sea-Land Services, Inc. v. Pepper Source, 941 F.2d 519 (7th Cir. 1991)
20. Southern Pacific Co. v. Bogert, 250 U. S. 483, 39 Sup. Ct. 533, 63 L. Ed. 1099 (1919).
21. State Bank in Eden Valley v. Euerle Farms, Inc., 441 N.W. 2d 121 (Minn. App., 1989)
22. The Trustee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17 (4 Wheat) 518(1819)
23. W.G. Platts, Inc. v. Platts, 49 Wash. 2d 203, 298 P.2d 1107 (1956)
24. Walkovsky v. Carlton, 223 N.Y.2d 714, 296 N.Y.S.2d 362, 244 N.E.2d 55(1968)



附錄：近期法院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相關見解整理

字號	結果 ¹	判決內文	附註
最 高 法 院			
99, 台上, 1203	是	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應包括「原雇主」為因應業務性質變更而投資成立，在人事晉用及管理上為「原雇主」所操控之他公司，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情形在內。	
98, 台上, 652	是	故解釋該款（勞基法第11條第4款）末句所稱之「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不當解僱行為之法規範，杜絕雇主解僱權濫用之流弊，自可將與「原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性」之他法人，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情形併予考慮在內，即「原雇主」法人與另成立之他法人，縱在法律上之型態，名義上之主體形式未盡相同，但該他法人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等項，如為「原雇主」法人所操控，該他法人之人格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並有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勞工，二法人間之構成關係顯具有「實體同一性」者，均應包括在內，始不失該條款規範之真諦，庶幾與誠信原則無悖。	前審為台灣高等法院 97, 重上, 16, 不採。
91, 台上, 792	否	又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公司，終究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乃原審謂在法律上應將華一公司、上訴人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華一公司之一切債務，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云云，洵有未洽。	前審為台南高分院 89, 上, 47, 採
高 等 法 院			
台灣高等法院 100, 重上, 9	否	次按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理論，上訴人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	前審為台北地方法院 99, 重訴, 477, 不採
台灣高等法院 99, 海商上, 7	否	惟查，所謂「揭穿公司面紗」或「穿透責任」原則，係採「公司人格否認理論」，即認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得揭穿子公司之面紗，否定其獨立自主之法人人格，而將子公司及母公司視為	

¹ 此處之結果係本判決是否採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或精神；且考量到個案不同，法院最後因證據不足等原因而不採納，且未明示接受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見解者，亦歸入「否」，合先敘明。

		同一法律主體，而使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人負責；或將公司之控制股東認係公司之分身，而使該控制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責。惟此與現今世界各國公司法之理論不合，若非設有法律明文、或經判例形成法理，尚難逕予適用。	
台中高分院 98, 勞上易, 18	否	至上訴人雖又辯稱被上訴人公司與欣喬公司實質同一，參照台南高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本件應有「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被上訴人公司仍應就其在欣喬公司之舊有年資負責云云，惟，上訴人此項抗辯，已與其向來主張被上訴人公司與欣喬公司間有勞基法第 20 條所定「改組或轉讓」之關係（法人格不同）互有扞格；且綜觀上情及各該證人之證述，尚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公司與欣喬公司間有上訴人所稱實質同一之關係；而上訴人所據該台南高分院判決，不僅內容與本件案情不同，且屬個別見解，已難以比附援引於本件，況該判決業經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廢棄…，是上訴人猶以該判決為據主張被上訴人公司應就其在欣喬公司之舊有年資負責云云，自不足採。	前審為台中地方法院 97, 勞訴, 78, 迴避此部分問題
台灣高等法院 97, 上易, 924	否	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係巨佳公司實際負責人，依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應由上訴人個人負擔上開債務。惟公司與負責人為不同人格，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公司之債務自無由負責人個人負責之依據，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信。	
台灣高等法院 97, 重勞上, 16	否	上訴人既是財團法人性質，與世曦公司各具獨立人格，為不同之法人，世曦公司如何聘僱員工、擬聘僱何人，均得自行為之，縱上訴人文書組除留任 1 人外，其餘皆轉至世曦公司，世曦公司復自行聘僱 1 人，仍不得因此即謂上訴人應將被上訴人安置於世曦公司工作。	
台灣高等法院 96, 重訴更 (一), 4	否	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說明「當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形式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雖然各有其法律上之名稱或主體，實質上係同一經濟個體。」(見本院卷(二)頁 34) 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會計資訊之提供應著重經濟實質，而不拘泥於法律形式，企業之經營常因法律上、經濟上或其他因素考慮，而使一個經濟個體透過兩個以上之法律個體（如母子公司）運作，在此情	

		<p>況下，若僅閱讀單一法律個體之財務報表，自難瞭解整個經濟個體之全貌。因此會計報導應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整個經濟個體之實質。」(見本院卷(二)頁36)，旨在表明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係不同法律主體，而會計資訊因著重經濟實質，故控制公司應將關係企業各從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一併揭露合併編列財務報表，並依權益法將各從屬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損益，以使關係企業整體財務透明化供投資大眾參考，並非採從屬公司法人格否認之理論。原告據此主張子公司資產即為母公司之資產，子公司之損失即為母公司之損失，尚不足採。</p>	
<p>台南高分院 96, 勞上易, 8</p>	<p>是</p>	<p>被上訴人於與己○公司訂立派遣契約後，事實上仍然在其原服務之單位工作，所有工資、工件內容、地點、獎金、休假年資完全與在上訴人任職時相同，甚至上訴人之員工福利，亦一同享受，此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從以上事實觀之，上訴人利用其幾近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之己○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約，再指示己○公司指派被上訴人至被上訴人原服務之上訴人所屬單位服務，再以完全相同於被上訴人原來之待遇，使被上訴人未發覺有何利益受損之情事，誤認其相關權利仍照舊，致使被上訴人誤認其仍係上訴人之員工，不知異議反對，上訴人企圖規避本來依法應負之給付退休金之義務，以此項精細之法律設計，利用形式上不同之法人名義與人訂約，顯然違背公平正義，就本件勞動契約之履行，實違誠信，應參酌外國(英、美、日本)之學說，類推所謂公司人格否認之法理(揭穿公司面紗)，認此時不應承認己○公司之獨立人格(實質上股東僅上訴人一人，即一人公司)，應由其股東即上訴人負責…</p>	
<p>台灣高等法院 92, 重勞上, 8</p>	<p>否</p>	<p>上訴人雖主張依所謂「法人格否認論」或「揭開公司面紗」應否認被上訴人及原審被告金訊公司二公司具有個別獨立之法人格云云，惟此理論實有違我國現行規定，況依此理論，判斷是否認該個別公司之法人格獨立性，亦應由公司設立之目的、資本之構成、管理階層組織等各方面比較，認定是否具備實質上同一性。</p>	<p>前審為台北地方法院 90, 勞訴, 142, 同樣不採</p>
<p>台中高分院 92, 上易, 204</p>	<p>否</p>	<p>另上訴人謂應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否定璽瑞公司之人格，亦非可取。</p>	
<p>台南高分院</p>	<p>是</p>	<p>上訴人與華一公司從主要負責人、營業項目、</p>	<p>上級審為</p>

89, 上, 47		營業場所、構成員、客戶方面觀察，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公司均係形異而實同，故雖在法律上兩者人格不同，權利主體互異，惟後者乃前者逃避契約上責任而濫用公司型態，但依誠信原則言之，應將二者同視，即此時在法律上應將二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舊公司(華一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應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亦即在此情形，應否認新成立之公司之人格，不認其於本件情形有獨立之人格，此即英美法所謂公司人格否認之理論(或稱揭穿公司之面紗理論)，此在日本德國實務上亦已廣被實務見解引用，被上訴人抗辯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吉帝公司係同一權利主體，或抗辯稱上訴人係由華一公司改組云云，其所述法律見解固非全屬可採，惟其既有此項抗辯，則本院依其所述事實，不受其所述法律見解束縛，判斷其法律上效果，認定本件有應有法人格否認之法理適用，於法自無不可。(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三五〇號判例參照)。	最高法院 91, 台上, 792, 不採
-----------	--	--	----------------------------

地 方 法 院

板橋地方法院 100, 訴, 1009	否	按美國判例法上所謂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為避免公司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獨立原則而有不公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在特定情況下將母公司與子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母公司直接對子公司之債權人負責，我國公司法修法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原告主張將被告公司與同創有限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並無依據。且縱認得以之作為法理而適用，然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所揭示「濫用公司形式」、「公司資產不足」、「公司與個人資產混合」等學理上較為普遍承認之適用要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之。	
台北地方法院 99, 重訴, 716	否	況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原告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加以原告亦不能舉證證明被告雷曼財務公司或訴外人雷曼控股公司有何操控利用被告雷曼國際公司與原告締結系爭債券之契約而對原告實施詐害等不誠實之行為，藉此圖謀自己利益，並規避對原告契約上之義務等情事，核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與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所揭櫫之概念及適用情形有別。	外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p>台北地方法院 99, 訴, 1807</p>	<p>否</p>	<p>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欲否認獨立公司之法人格，令其就他公司之對外行為負責，此一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惟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例外規定，是原告主張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被告應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自屬無據。綜上所述，被告與原告間就系爭債券交易買賣並無契約關係存在，被告亦未實質參與系爭債券之交易買賣過程，且我國法上並無採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所應負之契約或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責任，應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負同一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p>外部人提起之反面揭開公司面紗</p>
<p>台北地方法院 99, 重訴, 477</p>	<p>否</p>	<p>原告與 LBCCA 為不同法人格之公司，均為獨立之法人，各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應就其對外之行為獨立負其責任，此為我國法就公司責任歸屬分配之原則，且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故欲否認一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令他公司就該公司對外之行為負責任，此一例外之舉措，須法有明文始足當之，惟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明文例外之規定，再參酌我國公司法於 86 年 6 月 25 日修訂增設關係企業專章時，並未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同時納入公司法規範，可認應係立法者有意排除此理論在我國之適用，是此理論既與我國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違，則是否仍得將美國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日本法「法人格否定法理」或德國法「穿透責任法理」等，援引為民法第一條規定所稱之法理，以排除我國現行法所採公司僅就其行為負責原則之適用，誠有疑義。</p> <p>何況，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等理論，雖名稱不同但內容相似，其立論基礎均係基於法律雖賦予公司獨立之法人格，股東僅負以出資額（或股份）為限之有限責任，然為避免股東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限制責任原則，逃避其應負之責任，故美國實務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例外情形下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責。然而，契約、侵權行為案件之本質不同，在契約案件，契約債權人有選擇債務人之自由，並有機會調查其訂約對象之公司是否財務狀況良好，此與侵權行為案件中之債權人無此調查可能及選擇自由有別；因此，在契約交易中，債權人有機會且有能力</p>	<p>上級審為台灣高等法院 100, 重上, 9, 同樣不採</p>

		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倘若疏於調查即貿然簽約，本身即須承擔此風險，是以，決定是否採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契約爭議案件中應以債務人有詐害、欺騙等不誠實行為為要件。	
台北地方法院 99, 重訴, 185	否	是以原告與美商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既互為母、子公司之關係，則兩者自屬於各自獨立之法人，資金流向亦應屬分別獨立，其等各自所應負擔之債務即無得以連帶負擔之理，雖被告復援引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6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判決辯稱應揭穿公司之面紗，而否定公司與其股東或關係企業各為獨立法律主體之原則云云，然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現尚未明文規定於我國公司法例中，是可否遽以肯認仍屬有問，又觀諸被告所援引之民事判決內容可知，該事件之從屬公司係經控制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之公司，因而認定兩間公司依誠信原則屬於同一之法人，而本件原告與美商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間固屬母、子公司之關係，惟與前揭事件係屬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情形有所相異，是難類比於本件事件中	
台中地方法院 99, 勞上易, 37	是	按原雇主與另成立之他法人，縱在法律上之型態，名義上之主體形式未盡相同，但該他法人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等項，如仍為原雇主所操控，該他法人之人格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二者間之構成關係顯具有實體同一性；又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者，於事業單位為公司組織者，自應包括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合併或移轉其營業、財產，以消滅原有法人人格另創立新法人人格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2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	
士林地方法院 98, 訴, 1146	否	惟母公司與子公司均為獨立之法人，各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自應就其對外之行為獨立負其責任，尚難僅以子公司之對外之作為，即認母公司亦應與其一同負其責任，是原告所述即難憑採。原告另舉外國法例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主張否定子公司之法人格，逕令母公司負其責任云云，惟本國為成文法國家，欲否認一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令他公司就該公司之對外之行為負其責任，此一例外之舉措，須法有明文，惟本國公司法就此並無例外之規定，是原告主張亦無足採。	
台中地方法院	否	按我國公司法設有關企業章（參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就控制與從屬公司間之相關法律關	

98, 訴, 1521		係、損害賠償責任等定有明文，惟並未就原告所主張之三角（多角）貿易部分有所規範，亦未採納外國法制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	
高雄地方法院 96, 重訴, 205	否	英美法上發展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固可避免濫用公司獨立法人格，有助於公司債權人之保護，然其亦因缺乏一貫可資運作之標準而有不一致性、不可測知性及例外性之缺點，是否能於我國法上予以引用，如何引用，尚無定論。縱認我國法院得以之作為法理而適用，就「濫用公司形式」、「公司資產不足」及「公司與個人資產混合」學理上較為普遍承認之適用要件之存在，亦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雖以被告提供個人帳戶供略元公司使用等情，主張被告與略元公司有共用帳戶、資產混合之事實。惟被告雖提供略元公司使用之農民銀行及第一銀行供略元公司使用，但其個人資產是否亦有使用上開帳戶進出，則非明確；被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個人資產與公司資產有何混合之情，其主張應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等語，即無可採。	
台中地方法院 95, 仲認, 1	是	惟按債之相對性並非大陸法系所獨有，英美法對於契約相對性（privity of contract）之要求亦不遜於大陸法。又「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或稱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係基於現今各國法律多承認公司為獨立於其構成員外之權利主體，具有獨立的法人格，為避免公司之獨立人格被濫用，乃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將責任歸於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等主要構成員，以避免其利用法定有限責任及公司獨立人格，作為脫免個人責任之藉口。上開概念，雖源自英美法，但在大陸法系國家亦不陌生，我國學者即有指出：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第 369 條之 4、第 369 條之 5、第 369 條之 7 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可謂係「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表彰或延伸（見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 年 10 月版，第 691 頁）。又中國大陸新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款亦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明定：「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是以，相對人謂「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違反「債之相對性原則」，與大陸法系之法律體系相違背云云，已有誤認。再者，系爭仲裁判斷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即其基礎事實係依據檔案中之證據及據此所為合	

		理推斷，關於當事人及其商業關係等實體上認定應係證據取舍所得心證之問題，復屬仲裁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職權行使，尚不涉及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自不生是否違背公序善俗問題。4. 綜上，相對人抗辯系爭仲裁判斷引用「分身原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云云，亦無足取。	
台北地方法院 94, 建更 (一), 1	否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為國開公司之控制公司等情，但依 86 年 6 月 24 增訂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第 369 之 1 至 12 條，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自不得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直接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負責。	
台北地方法院 93, 勞訴, 7	否	原告雖主張應以法人格否認法理及默示成立勞動契約，主張原告應與被告正興機電之母公司即被告中興電工間有勞動契約存在云云。惟查被告正興機電之資本額高達二億五千萬元…復無解散清算或破產致原告實際上不能自被告正興機電受償之情事，則在原告之勞動契約相對人業已確定之情況下，自無必要援引上開理論使原告與被告正興機電之母公司即被告中興電工間成立勞動契約。	上級審為台灣高等法院 93, 勞上, 34 同樣不採
台北地方法院 92, 智, 86	是	專利法該條所謂之「第三人」，應係指信賴登記公示效力之一般第三人而言，如果該「第三人」之地位，係由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濫用法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特性而造成第三人之外觀，此時自應適用「法人格否認之法理」，認定該法人並非屬於一般第三人。	
台北地方法院 90, 勞訴, 142	否	原告雖主張依所謂「法人格否認論」或「揭開公司面紗」應否認被告二公司具有個別獨立之法人格云云，惟此理論實有違我國現行規定，況且，依此理論，判斷是否應否認該個別公司之法人格獨立性，亦應由公司設立之目的、資本之構成、管理階層組織等各方面比較，認定是否具備實質上同一性。	上級審為台灣高等法院 92, 重勞上, 8, 同樣不採
台北地方法院 90, 勞訴, 76	否	雖然公司法已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增訂公布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並增訂第三六九條之一至第三六九條之十二，已承認關係企業之型態，但其中就關係企業間之各公司受雇從業人員之僱傭契約並未加以規定，仍應回歸規範勞動契約之相關法規之規定，故關係企業內之各個事業單位，在法律上係各自獨立之法人公司	內部人提起之反向揭開公司面紗

		企業，因而勞工受雇於其中之一，但事後被調動至其他公司，事實上雖仍為同一關係企業內，但就法律上而言，其實已被調至其他事業單位，因而即發生雇主有所變動之情形，亦即勞動契約當事人根本已有所變動	
台北地方法院 90, 訴, 340	否	惟按，公司與股東各為獨立之權利權，股東對公司之債務僅就其出資額之限度內負責，為我國公司法之原則，嗣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增設關係企業專章時，雖將美國法上之「深石原則」納入…惟「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則未納入規定，應係有意排除，是否仍能援引為法理，以排除上開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適用，誠有疑義，且按，美國判例法在決定是否適「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時，須就：一、一公司對於另一公司之重要經營事項是否為經常性之支配，二、被控制之公司有無資本顯然不足以清償正常業務範圍內所可能債務，三、是否以公司之形式為手段，而達到詐害債權人之目的等因素，綜合考量之…而原告亦未舉證被告被告台灣日光燈公司有何直接控制被告臺光燈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自無從證明被告公司間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亦無從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上級審為台灣高等法院 91, 上易, 538 迴避該問題
行 政 法 院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訴, 149	否	惟按法人與自然人其人格各別，從而法人所受之行政處分，自與自然人無關，縱令該自然人係法人之代表人者，亦無不同（改制前行政法院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九一號判決參照）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 954 95, 訴, 955 95, 訴, 956 95, 訴, 957 96, 訴 351 (96, 訴 125 判決意見大致相同)	是	倘母公司合法成立子公司，此時子公司係被合法設立用來區分和限制母公司責任之歸屬，應承認該子公司人格，惟若子公司係隱藏其他目的（如歸避債權等），則此時子公司人格即應予否認，不能認係合法設立…故在法律上原告、振安公司及正雷公司、力橋公司之人格雖不同，權利主體互異，然力橋及正雷公司乃屬濫用公司之型態，為原告及振安公司利用正雷公司及力橋公司對外與其上、下游營業人之整體交易流程，達成外觀上以正雷公司及力橋公司名義對外進口貨物、承攬代工業務及代收代付貨款，以避免原告及振安公司之銀行帳戶、財產等遭強制執行，依權利濫用原則及公司人格否認之理論，本件原告與正雷、力橋公司交易之情形，應否認正雷及力橋公司之公司人格。	